

ADICON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0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efferie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海通國際 HAITONG



滙豐
HSBC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老虎證券



華盛證券
Huasheng Capital Limited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ADICON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33,192,500股股份(包括17,288,500股新股份及15,904,000股銷售股份，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3,32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 29,872,500股股份(包括13,968,500股新股份及15,904,000股銷售股份，並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發售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12.3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0.00002美元 |
| 股份代號 | : | 9860 |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Jefferie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2.32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32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及銷售股東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刊登公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及投資本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股份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監管概覽」各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倘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3年6月19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adicon.com.cn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經 **IPO App**（可通過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須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
|-----------------------|-------------------|-----------------------|-------------------|-----------------------|-------------------|--------------------------|-------------------|
| 500 | 6,222.13 | 7,000 | 87,109.73 | 50,000 | 622,212.35 | 700,000 | 8,710,973.05 |
| 1,000 | 12,444.25 | 8,000 | 99,553.98 | 60,000 | 746,654.83 | 800,000 | 9,955,397.75 |
| 1,500 | 18,666.37 | 9,000 | 111,998.22 | 70,000 | 871,097.30 | 900,000 | 11,199,822.48 |
| 2,000 | 24,888.50 | 10,000 | 124,442.47 | 80,000 | 995,539.78 | 1,000,000 | 12,444,247.20 |
| 2,500 | 31,110.62 | 15,000 | 186,663.71 | 90,000 | 1,119,982.25 | 1,200,000 | 14,933,096.65 |
| 3,000 | 37,332.75 | 20,000 | 248,884.94 | 100,000 | 1,244,424.72 | 1,400,000 | 17,421,946.08 |
| 3,500 | 43,554.86 | 25,000 | 311,106.18 | 200,000 | 2,488,849.45 | 1,660,000 ⁽¹⁾ | 20,657,450.35 |
| 4,000 | 49,776.98 | 30,000 | 373,327.41 | 300,000 | 3,733,274.15 | | |
| 4,500 | 55,999.11 | 35,000 | 435,548.65 | 400,000 | 4,977,698.88 | | |
| 5,000 | 62,221.23 | 40,000 | 497,769.89 | 500,000 | 6,222,123.60 | | |
| 6,000 | 74,665.49 | 45,000 | 559,991.12 | 600,000 | 7,466,548.32 | |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dicon.com.cn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以下方法之一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之最後限期⁽²⁾

(1) **IPO App**，可通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以下事項之最後限期：(a)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及(b)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⁴⁾ 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
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
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
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adicon.com.cn 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之
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⁵⁾⁽⁷⁾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參閱本招股章程內「如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
發佈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結果(附上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⁷⁾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¹⁾

可於**IPO App**透過「配發結果」功能

或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

www.hkeipo.hk/IPOResult透過「按身份證

號碼搜索」功能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⁷⁾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寄發股票／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⁶⁾⁽⁷⁾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計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⁷⁾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示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將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若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從**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即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香港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根據公開可得之配發詳情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7) 倘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期間任何日子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將予延遲，並將在此情況下刊發公告。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 |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ii |
| 概要..... | 1 |
| 釋義..... | 15 |
| 技術詞彙表..... | 30 |
| 前瞻性陳述..... | 35 |
| 風險因素..... | 36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80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84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87 |
| 公司資料..... | 93 |
| 行業概覽..... | 95 |
| 監管概覽..... | 113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30 |
| 業務..... | 149 |
| 合約安排..... | 220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33 |
| 關連交易..... | 23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44 |

目 錄

| | <u>頁次</u> |
|---------------------------------|-----------|
| 主要股東..... | 255 |
| 基石投資者..... | 256 |
| 股本..... | 261 |
| 財務資料..... | 263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07 |
| 包銷..... | 309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19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28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1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全文，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計，我們為中國三大獨立醫學實驗室（或ICL）服務提供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高速增长，總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741.7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860.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1%。我們主要透過遍佈全國的33個自營實驗室組成的集成網絡為醫院和體檢中心提供豐富且一流的檢驗服務。我們高質量的服務以我們按國際認可及全面檢測範圍計的出色表現為基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18個實驗室通過ISO15189認可，從而確保我們為客戶提供遵守此嚴格國際標準的質量保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檢測組合包括4,000多種醫療診斷檢驗，其中包括1,700多種普檢及2,300多種特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檢測量從2020年的60.1百萬次增至2022年的164.9百萬次，複合年增長率為65.6%。作為中國領先的ICL服務提供商，我們致力為患者及社會大眾持續提供高質量的檢驗服務，並成為醫療專業人士及社會大眾值得信賴與可靠的合作夥伴。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自中國日益增長的檢驗服務需求中獲益。得益於一系列有利政府政策及行業順風，中國ICL市場規模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由2017年的人民幣147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預計將於202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2%。此外，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中國ICL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例如，於2021年，按ICL檢測市場規模佔臨床檢測市場總規模的百分比計，中國ICL滲透率約為6%，遠低於日本的60%、德國的44%及美國的35%。中國在每位患者的臨床檢測支出方面亦較為落後，於2021年為美國該項支出的六分之一。因此，中國ICL市場仍有進一步發展及繼續增長的廣闊空間。

為應對醫療保健支出的持續增長，中國的醫療保健改革已經強調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ICL在其中發揮了越來越重要的作用。預算壓力的加劇進一步激勵醫院將臨床試驗外包給像我們這樣的合資格ICL服務提供商，以降低成本。此外，作為整體醫療保健改革的一部分，分級診斷及治療系統的實施已推動患者流量從大城市的三級醫院向低線城市的二級、一級醫院及社區衛生中心轉移。隨著檢測量的增加以及檢測能力有限，該等醫院更傾向於利用ICL來尋求保證質量、豐富的檢測菜單、具競爭力的價格和及時的報告。中國政府大力鼓勵醫院與ICL合作，並精簡連鎖ICL的審批流程，此舉已推動並將繼續推動ICL市場的發展。此外，近年來，人們預防性治療意識不斷提高，且

出現了新藥物療法，刺激了專項檢測需求的增長。對於醫院實驗室而言，由於通常缺乏足夠的患者數量及先進的檢測技術，引入此類新檢測的成本高昂。因此，對ICL可提供的質優價廉檢驗服務的需求顯著增長。

同時，中國ICL行業的特點是其極高的進入壁壘。複雜的監管框架、對先進檢測技術和物流能力的高標準以及對經驗豐富專業人員的需求，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新進入者的增長。尤其是中國的ICL市場受嚴格監管，對於新進市場參與者來說，就開辦實驗室獲得許可證及證書批准既困難重重又耗費時間。因此，醫院通常更傾向於其熟知的現有及知名ICL，新進入者倘若獲得醫院的業務，則通常面臨相關醫院開出的不利條款。此外，獲得成功的ICL通常擁有龐大的實驗室網絡，所需資本投資大，建立時間花費數年或數十年。因此，具有豐富檢測產品及技術能力更強的大型連鎖ICL通常具有規模經濟及更高的成本效益，並更好地進一步提高其市場份額。

作為在中國提供ICL服務的市場領先者，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從上述進入壁壘中獲益，並進一步在如此快速增長的市場中佔據更大的份額。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倚賴於行業領先的營運及能力。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及區域管理團隊。我們的豐富檢測項目獲得專注於廣泛檢測平台的先進技術以及出色的研發能力的支持。至2022年底，我們運營覆蓋中國30個省市及1,600多個市縣的19,000多名客戶的專用冷鏈物流網路，可確保快速運輸樣本並及時報告檢測結果。此外，我們利用專有IT基礎設施，即實驗室信息系統，確保在我們的全國實驗室中準確處理及數據儲存，以及有效進行客戶管理。我們亦擁有一支由1,500多名擁有高平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的員工組成的專門銷售及營銷團隊，可幫助我們拓展全國業務。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我們提供具有價值的戰略見解，並幫助我們加強管理能力、運營效率、業務發展能力及企業管治。於往績記錄期間，得益於控股股東自2018年以來實施的變革，我們錄得快速增長，擁有強勁財務業績。我們的總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741.7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860.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1%。我們的純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89.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8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8%。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567.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019.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0%。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367.0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21.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1%。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獲得成功，並將驅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快速增長ICL行業中的市場領先者；
- 我們強大的研發及質控能力是提供豐富、優質且先進的檢測組合的基礎；
- 行業領先的ICL運營能力；
- 不斷擴大的服務範圍促成強勁的增長軌跡，強勁的財務表現證明我們具備優秀的執行能力；及
- 經驗豐富的頂級管理團隊獲得股東的大力支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策略

為達成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領先地位，我們計劃推動以下增長策略：

-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檢測能力及組合，推動未來增長；
- 通過戰略性開拓尚未開發的市場拓展我們ICL網絡的廣度與深度；
- 繼續開發新檢測方法並運用創新技術；
- 進一步優化IT基礎設施以及自動化實驗室流程及物流；及
- 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投資及聯盟，以及其他新興增長機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所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的經營面臨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競爭。倘我們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我們的收入或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
- 我們在高度受規管的行業營運。我們可能因與ICL行業有關的中國法規的不確定性及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許可規定、或者被損壞或無法操作，我們進行檢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 與ICL行業或醫療保健行業有關監管制度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會限制我們提供檢驗服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服務質量控制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未能獲得及保留新客戶、損失現有客戶或現有客戶要求的檢測或提交的樣本減少可能會影響我們成功發展業務的能力。
- 我們過去的財務表現可能並非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

- COVID-19疫情已經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COVID-19相關檢驗服務產生的收益可能不會持續。
- 倘我們無法緊跟行業及科技發展或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新技術應用到檢測產品中，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競爭，並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均可能受到影響。
-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土地瑕疵，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搬出有關物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收到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兩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鑒於本集團的成功及前景，Pearl Group Limited (由凱雷(世界最大以及最多元化的全球投資公司之一)最終控制的投資基金(由或透過彼等控制的聯屬人士及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擁有)與多位其他投資者於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期間接洽本集團並進行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經投資者協定，由於Pearl Group Limited發起對本集團的投資且其投資額於投資者中最大，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Pearl Group Limited牽頭。由於我們的業務於進行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繼續蓬勃發展，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由Khazanah National Berhad (馬來西亞的主權財富基金，負責增加國家的長期財富)全資擁有的公司)、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 (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專注於投資亞洲及大中華地區醫療公司的資深投資者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連同其他投資者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間進行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經投資者協定，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由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及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牽頭。進一步詳情(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控股股東

Pearl Group Limited有權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39.87%的投票權，並將有權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38.9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投票權。Pearl Group Limited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及CAP V Co-Investment, L.P.分別擁有94.57%及5.43%。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及CAP V Co-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AP V General Partner, L.P.。CAP V General Partner, L.P.的普通合夥人為凱雷的間接附屬公司CAP V, L.L.C.。CAP V, L.L.C.由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全資擁有。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的管理成員為Carlyle Holdings II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L.C.的管理成員為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的唯一股東為凱雷。因此，於上市後，凱雷、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L.C.、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CAP V, L.L.C.、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CAP V Co-Investment, L.P.、CAP V General Partner, L.P.及Pearl Group Limited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載列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2,741,731 | 3,379,515 | 4,860,613 |
| 銷售成本 | (1,625,071) | (1,937,126) | (2,964,448) |
| 毛利 | 1,116,660 | 1,442,389 | 1,896,165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359,051) | (489,783) | (553,272) |
| 行政開支 | (236,566) | (263,003) | (282,262) |
| 研發開支 | (102,009) | (125,446) | (162,74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 | (61,531) | 87,044 |
| 除稅前溢利 | 358,185 | 417,243 | 820,812 |
| 所得稅開支 | (68,732) | (94,948) | (135,928) |
| 年內溢利 | 289,453 | 322,295 | 684,884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284,121 | 315,540 | 680,793 |
| 非控股權益 | 5,332 | 6,755 | 4,091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透過去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對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當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時，我們排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市開支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收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且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調整。我們亦排除與本次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此外，我們將可轉換優先股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可轉換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預計此後不會進一步確認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或收益。該調節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透過與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呈列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命名類似計量相比。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概 要

我們將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義為除稅前溢利加折舊及攤銷開支及財務成本，減銀行利息收入。我們將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義為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市開支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調整後的期內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年內溢利..... | 289,453 | 322,295 | 684,884 |
| 加： | | | |
| 所得稅開支..... | 68,732 | 94,948 | 135,928 |
| 除稅前溢利..... | 358,185 | 417,243 | 820,812 |
| 加： | | | |
| 折舊..... | 113,118 | 136,235 | 188,565 |
| 攤銷..... | 662 | 1,617 | 4,853 |
| 財務成本..... | 19,644 | 16,326 | 76,824 |
| 減：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765 | 6,289 | 8,874 |
|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87,844 | 565,132 | 1,082,180 |
| 加：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63,598 | 37,325 | 15,049 |
| 上市開支..... | 16,179 | 35,290 | 9,66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 | 61,531 | (87,044) |
|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567,621 | 699,278 | 1,019,849 |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義為加回扣除稅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市開支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調整後的期內溢利。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年內溢利..... | 289,453 | 322,295 | 684,884 |
| 加：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63,598 | 37,325 | 15,049 |
| 上市開支..... | 16,179 | 35,290 | 9,66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 | 61,531 | (87,044) |
| 減： | | | |
| 稅盾調整..... | 2,195 | 5,203 | 1,460 |
| 經調整純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367,035 | 451,238 | 621,093 |

我們的純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89.5百萬元增加11.3%至2021年的人民幣32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因我們於所有專業檢測組別的整體業務增長而

概 要

增加，及(ii)規模經濟增加，導致運營效率提高，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相對較低，其部分被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我們的純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22.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12.5%至2022年的人民幣68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實驗室擴張及檢測產品大幅擴大所推動的業務持續增長，(ii)規模經濟增加及運營效率提高，及(iii)衍生金融工具及或有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增加。

收益明細

我們主要通過向客戶提供診斷檢驗服務及醫療產品銷售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各項來源的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醫療診斷檢驗服務 | 2,513,184 | 91.7 | 3,144,832 | 93.1 | 4,400,748 | 90.5 |
| 醫療產品銷售 | 228,547 | 8.3 | 234,683 | 6.9 | 459,865 | 9.5 |
| 總計 | 2,741,731 | 100.0 | 3,379,515 | 100.0 | 4,860,613 | 100.0 |

作為擁有豐富檢測目錄及競爭力價格的全國性ICL提供商，我們能夠為我們服務的眾多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價值主張。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民營及公立醫療機構，包括醫院、診所及體檢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我們專門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員工進行的一對一商業磋商，亦在較低程度上通過參與由我們的若干客戶根據監管要求或彼等之各自內部政策組織的招標過程來獲取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公立醫療機構 | 1,230,274 | 44.9 | 1,401,207 | 41.4 | 1,721,959 | 35.5 |
| 公立醫院 | 1,109,257 | 40.5 | 1,251,383 | 37.0 | 1,612,262 | 33.2 |
|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121,017 | 4.4 | 149,824 | 4.4 | 109,697 | 2.3 |
| 民營醫療機構 | 899,424 | 32.8 | 1,199,207 | 35.5 | 1,404,223 | 28.8 |
| 私立醫院及診所 | 602,687 | 22.0 | 819,145 | 24.3 | 1,003,252 | 20.6 |
| 體檢中心 | 296,737 | 10.8 | 380,062 | 11.2 | 400,971 | 8.2 |
| 其他 ⁽¹⁾ | 612,033 | 22.3 | 779,101 | 23.1 | 1,734,431 | 35.7 |
| 總計 | 2,741,731 | 100.0 | 3,379,515 | 100.0 | 4,860,613 | 100.0 |

附註：

(1) 其他包括製藥公司及CRO，以及用人單位及個人。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388,629 | 571,734 | 959,261 |
| 流動資產總值..... | 2,334,912 | 2,538,104 | 3,894,972 |
| 總資產 | 2,723,541 | 3,109,838 | 4,854,233 |
| 流動負債總額..... | 1,008,970 | 1,387,774 | 2,418,432 |
| 流動資產淨值 | 1,325,942 | 1,150,330 | 1,476,54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714,571 | 1,722,064 | 2,435,80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675,453 | 869,217 | 1,823,465 |
| 總負債 | 1,684,423 | 2,256,991 | 4,241,897 |
| 資產淨值 | 1,039,118 | 852,847 | 612,336 |
| 非控股權益..... | 14,779 | 48,606 | 101,512 |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2021年宣派股息人民幣452.6百萬元，(ii)支付予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股東的代價人民幣138.8百萬元，及(iii)與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人民幣57.5百萬元，部分被(i)我們於2021年確認的純利人民幣322.3百萬元，(ii)發行股本人民幣68.9百萬元，(iii)發行股份獎勵人民幣37.3百萬元，及(iv)非控股股東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23.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宣派股息人民幣865.0百萬元，(ii)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人民幣54.3百萬元，及(iii)與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人民幣43.8百萬元，部分被(i)我們於2022年確認的純利人民幣684.9百萬元，(i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33.4百萬元，(iii)非控股股東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15.4百萬元，及(iv)發行股份獎勵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25.9百萬元、人民幣1,1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5百萬元。自2020年至2021年之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23.7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6.9百萬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19.4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1.5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1,47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43.3百萬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571.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1.8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6.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非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675.5百萬元、人民幣8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3.5百萬元，包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43.9百萬元、人民幣621.9百萬元及人民幣589.2百萬元。所有入賬列作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緊接上市完成前轉換為普通股，該等負債將於上市後終止確認並計作股權增加。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81,989 | 564,262 | 892,93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0,913) | (197,329) | (333,301)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537,722 | (476,193) | 3,722 |
| 已付利息及／或已繳稅項 | (55,696) | (112,983) | (138,5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918,798 | (109,260) | 563,359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4,523 | 1,226,819 | 1,109,211 |
| 外匯匯率之影響 | 3,498 | (8,348) | 8,055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26,819 | 1,109,211 | 1,680,625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盈利能力比率 | | | |
| 毛利率 ⁽¹⁾ | 40.7% | 42.7% | 39.0% |
| 純利率 ⁽²⁾ | 10.6% | 9.5% | 14.1% |
|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 13.4% | 13.4% | 12.8% |
| 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⁴⁾ | 17.8% | 16.7% | 22.3% |
|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⁵⁾ | 20.7% | 20.7% | 21.0% |
| 權益回報率 ⁽⁶⁾ | 35.4% | 34.1% | 93.5% |
| 資產回報率 ⁽⁷⁾ | 13.8% | 11.1% | 17.2% |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流動資金比率 | | | |
| 流動比率 ⁽⁸⁾ | 2.31 | 1.83 | 1.61 |
| 速動比率 ⁽⁹⁾ | 2.21 | 1.75 | 1.52 |
| 資本充足比率 | | | |
| 資產負債比率 ⁽¹⁰⁾ | 0.21 | 0.16 | 1.86 |

附註：

- (1) 期內毛利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100.0%。
- (2) 期內溢利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100.0%。
- (3) 經調整純利率是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其等於期內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100.0%。有關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純利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EBITDA利潤率是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其等於期內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100.0%。有關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除稅前溢利之間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5)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是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其等於期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100.0%。有關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除稅前溢利之間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6) 期內純利除以截至相關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
- (7) 期內純利除以截至相關期初及期末的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0%。
- (8) 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9) 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10) 截至期末的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

近期發展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節選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總收益人民幣768.0百萬元，與2022年同期相比下降31.0%，其中來自醫療診斷檢驗服務的收益共計人民幣700.0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91.1%，與2022年同期相比下降31.7%。我們於2023年第一季度的檢測量下降，乃主要由於自中國政府於2022年底放寬動態清零政策以來，對COVID-19檢測的需求大幅減少。詳情請參閱「－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然而，隨著COVID-19限制取消，對我們基礎檢驗服務的需求回升，這推動我們的非新冠收益增長。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23年同期，非新冠檢測業務的收益貢獻大幅增加。我們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將大幅下降，因為預計2023年COVID-19檢驗服務的收益貢獻將下降。

上文披露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數據乃來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有關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COVID-19疫情及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2022年12月，中國政府放寬動態清零政策，並取消與COVID-19相關的大部分限制。同時，中國政府亦取消了此前在全國各地區實施的強制性PCR檢測要求及大規模檢測。這減少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COVID-19相關檢驗服務需求，預計將導致未來該等服務的收益大幅下降。因此，我們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將大幅下降。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相關檢驗服務產生的收益可能不會持續」。然而，隨著COVID-19限制取消，對我們基礎檢驗服務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推動我們的非新冠收益增長，該等收益近年來由於中國的COVID-19相關干擾而受到抑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亦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檢測及非COVID-19業務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非COVID-19業務..... | 1,817,195 | 66.3 | 2,147,080 | 63.5 | 2,576,057 | 53.0 |
| COVID-19檢測..... | 924,536 | 33.7 | 1,232,435 | 36.5 | 2,284,556 | 47.0 |
| 總計 | 2,741,731 | 100.0 | 3,379,515 | 100.0 | 4,860,613 | 100.0 |

有關COVID-19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業務－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該疫情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程度、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種的出現、未來變種或人群免疫力下降導致疾病復發的不可預測性、控制或治療病例的有效性，以及未來針對該等發展可能採取的行動。我們的管理層一直並將繼續密切監測COVID-19對我們業務運營各個方面的影響，並應對疫情可能帶來的任何挑戰及機遇。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已經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近期的監管發展

根據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公司到境外發行股份並進行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公司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根據與政府主管部門諮詢，我們於ICL整體業務中的PCR檢驗服務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因此，本公司通過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新聞發言人就《2021年負面清單》召開新聞發佈會，明確《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督管理工作應由中國證監會牽頭，並於收到「境外上市」申請材料後徵求相關行業或領域主管部門的意見。於2022年1月18日，國家發改委再次召開新聞發佈會以進一步闡明第六條的適用範圍，新聞發言人於會上明確表示第六條僅適用於境內企業到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情況。經參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釋義，境內公司到境外直接發行上市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於境外發行股份或上市，於此情況下該上市公司本身為境內公司，如H股上市(「境外直接上市」)。因此，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澄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擬上市不構成境外直接上市，其屬《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適用的情形。

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實施備案監管制度。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召開《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規定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公司應被視為

「存量企業」，無需立即完成境外上市備案，惟倘彼等進行再融資或涉及其他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情況，則應按要求完成備案：(i)境外發行或上市的申請應在2023年3月31日前獲得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如通過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申請的聆訊等），(ii)於2023年3月31日後公司無需向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重新申請發行上市程序（如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申請的重新聆訊等），及(iii)該等境外證券發行或上市應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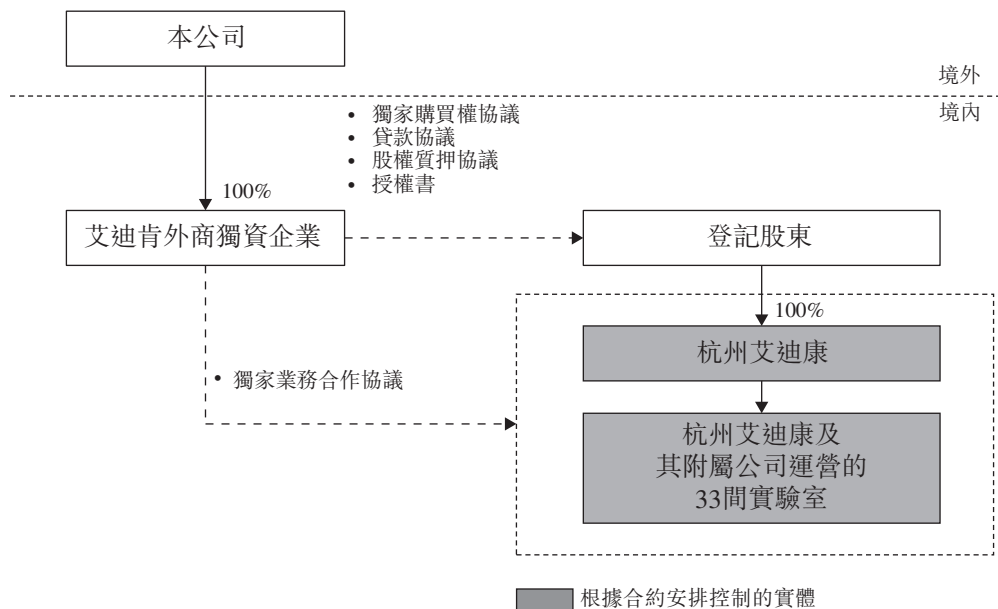
基於上文所述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我們未能被視為存量企業，我們將需要就上市在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取得備案，如需取得備案，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完成備案」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期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據此，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已獲得對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並享有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運營實驗室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下列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的現有結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股息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以任何貨幣計的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數額。此外，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基於本公司產生的溢利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除依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概不得從其他來源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日後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從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的可用性。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能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內溢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至少10%除稅後溢利（如有）撥付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配。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來自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於2021年6月23日，董事會自我們的股份溢價中宣派69.9百萬美元的股息。於2022年5月18日，我們向於宣派有關股息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865百萬元，佔截至2022年3月31日保留盈利的100%。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收取特別股息的股東將不包括任何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人。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2022年底前完成派付。

實際分配予我們股東的股息數額將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全權酌情建議任何股息。目前我們擬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任何日後盈利，以撥付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於可預見將來我們預期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7,288,500股發售股份；(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723,452,291股股份已經發行且流通在外。

| |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2.32港元計算 |
|---|---------------------------------------|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市值 ⁽¹⁾ | 8,912.9 百萬港元 |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³⁾ | 1.54港元 |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有723,452,29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的轉換將該等金額為人民幣589,179,000元的優先股自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權，並相應地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589,179,000元。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723,452,29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股份合併及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32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約60.6%。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人民幣7.7百萬元的包銷佣金，及(ii)人民幣109.4百萬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x)人民幣67.4百萬元的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及(y)人民幣42.0百萬元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上市開支金額人民幣113.9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總額的59.0%）預計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人民幣3.2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73.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1.1百萬元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餘下金額人民幣12.7百萬元入賬列為預付款項，其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權益中扣除。我們估計於2022年12月31日後將進一步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人民幣43.3百萬元，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銷售股東負責支付3%的包銷佣金，以及最多達銷售股份總發售價1%的酌情獎金，折合總額約為7.8百萬港元（按發售價12.32港元計算）。相關包銷佣金及獎金不計入本集團的上市開支。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2.32港元，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3.9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12.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於加強我們的普檢及特檢能力，包括研發、銷售及營銷能力；
- 約2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5%）用於通過開設新實驗室、新增合夥投資及開發新渠道拓展網絡；
- 約2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5%）用於與行業參與者形成戰略合作的業務開發活動以及戰略性及附加收購；
- 約12.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於升級及擴大現有實驗室；
- 約8.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於投資營運基礎設施，包括物流設施、人工智能技術及IT基礎設施；及
- 約8.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將不會自銷售股東於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予以說明。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 「香港艾迪康」 | 指 | 艾迪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北京艾迪康」 | 指 | 北京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市場中介人」 | 指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及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凱雷」 | 指 | 凱雷投資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G）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EIPO」 | 指 |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 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若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 電子認購指示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長沙艾迪康」 | 指 | 長沙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成都艾迪康」 | 指 | 成都艾迪康醫學檢測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 「重慶艾迪康」 | 指 | 重慶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合規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合約安排」 | 指 | 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杭州艾迪康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文義中指凱雷、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L.C.、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CAP V, L.L.C.、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CAP V Co-Investment, L.P.、CAP V General Partner, L.P.及Pearl Group Limited |
| 「Corelink」 | 指 | Corelink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08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林繼迅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僱員激勵計劃」 | 指 | 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及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
| 「交易法」 | 指 |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
| 「外商投資實體」 | 指 | 外商投資實體 |
| 「外商投資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
| 「創始人」 | 指 | 林繼迅先生及林鋒先生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
| 「福州艾迪康」 | 指 | 福州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GDP」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凡提述GDP增長率均指實際GDP增長率，而非名義GDP增長率)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
| 「政府部門」 | 指 |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董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以及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廣州艾迪康」 | 指 | 廣州艾迪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貴州艾迪康」 | 指 | 貴州艾迪康醫學檢驗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杭州艾迪康」 | 指 | 杭州艾迪康醫學檢驗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杭州艾易檢」 | 指 | 杭州艾易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杭州輝圖」 | 指 | 杭州輝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杭州康銘」 | 指 | 杭州康銘盛錦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杭州艾迪康的登記股東，且本集團若干僱員為其有限合夥人 |
| 「合肥艾迪康」 | 指 | 合肥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黑龍江艾迪康」 | 指 | 黑龍江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釋 義

| | | |
|---------------------|---|---|
| 「河南艾迪康」 | 指 | 河南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網上白表」 | 指 | 透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 「網上白表服務 供應商」 | 指 |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的由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服務 供應商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3,32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收購守則」 或「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釋 義

| | | |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
| 「鉅尊」 | 指 | 鉅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的29,872,500股股份(包括13,968,500股新股份及15,904,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 「國際發售」 | 指 | 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或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預期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包銷商 |
| 「IPO App」 | 指 | 可通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的網上白表服務手機應用程式 |
| 「江西錦測」 | 指 | 江西錦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吉林艾迪康」 | 指 | 吉林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濟南艾迪康」 | 指 | 濟南艾迪康醫學檢驗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及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聯席保薦人」或「保薦人 兼整體協調人」 | 指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6月9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法律」 | 指 |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
| 「臨沂艾迪康」 | 指 | 臨沂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3年6月30日或前後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Liye HK」 | 指 | 力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由獨立第三方GU Yue先生控制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萬盛宏業」 | 指 | 萬盛宏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Mega Stream」 | 指 | Mega Stream Limited，一家於2008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林鋒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全資擁有 |
| 「大綱」、「細則」或 「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有條件通過及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一節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南昌艾迪康」 | 指 | 南昌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南京艾迪康」 | 指 | 南京艾迪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南寧艾迪康」 | 指 | 南寧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衛健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
| 「發售價」 | 指 | 12.3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最多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4,978,5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首次發售股份的約15.0%），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
| 「整體協調人」 | 指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瀚一律師事務所 |
| 「中國營運實體」 | 指 |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指 | 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指 |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優先股 |
| 「優先股股東」 | 指 | 優先股持有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招股章程」 | 指 |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

釋 義

| | | |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
| 「青島艾迪康」 | 指 | 青島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衢州艾迪康」 | 指 | 衢州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登記股東」 | 指 | 蘭佳女士、連海倫女士及杭州康銘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指 | 我們的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 「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指 | 我們的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外管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

釋 義

| | | |
|-----------|---|---|
| 「三明艾迪康」 | 指 | 三明艾迪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銷售股東」 | 指 | Mega Stream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艾迪康」 | 指 | 上海錦測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艾迪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上海律昂傑」 | 指 | 上海律昂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美愛」 | 指 | 上海美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當時股東之一，於2019年12月24日不再為我們的股東。上海美愛為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044)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上饒艾迪康」 | 指 | 上饒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紹興艾迪康」 | 指 | 紹興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瀋陽艾迪康」 | 指 | 瀋陽艾迪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深圳艾迪康」 | 指 | 深圳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一家於2019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石家莊艾迪康」 | 指 | 石家莊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一家於2022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穩定價格經辦人」 | 指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借股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分別與Pearl Group Limited及Corelink Group Limited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自Pearl Group Limited及Corelink Group Limited借入合共最多4,978,5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附屬公司的提述亦包括中國營運實體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蘇州艾迪康」 | 指 | 蘇州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釋 義

| | | |
|-----------|---|--|
| 「天津艾迪康」 | 指 | 天津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國交易法」 | 指 |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根據該法案頒佈的規則和法規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該法案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溫州甌海艾迪康」 | 指 | 溫州甌海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溫州艾迪康」 | 指 | 溫州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武漢艾迪康」 | 指 | 武漢艾迪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釋 義

| | | |
|---------|---|--|
| 「廈門艾迪康」 | 指 | 廈門國貿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西安艾迪康」 | 指 | 西安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信陽艾迪康」 | 指 | 信陽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雲南艾迪康」 | 指 | 雲南艾迪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鄭州艾迪康」 | 指 | 鄭州艾迪康醫學檢驗所（普通合夥），一家於2012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 | 指 | 百分比 |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解釋及釋義具有下列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釋義未必與有關詞彙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 | | |
|------------|---|--|
| 「app」 | 指 | 應用程序，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軟件 |
| 「活檢」 | 指 | 從體內取出一塊組織或細胞樣本以用於在實驗室中進行分析的程序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CAR-T」 | 指 |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乃經過基因工程改造產生人工T細胞受體用於免疫治療的T細胞 |
| 「化學發光」 | 指 | 一種化學反應導致發光而沒有白熾的現象 |
| 「循環腫瘤DNA」 | 指 | 血液中腫瘤衍生的片段化DNA，與細胞無關 |
| 「一級醫院」 | 指 | 通常為床位少於100張的鄉鎮醫院，其任務是提供預防保健、最低限度醫療保健及復康服務 |
| 「二級醫院」 | 指 | 多為隸屬於中型的市、縣或區且可容納床位為100張以上及500張以下，負責以區域為基準提供全面醫療服務以及醫學教育及進行研究的醫院 |
| 「三級醫院」 | 指 | 市、省或國家級可轉診綜合性醫院，其床位數逾500張，負責提供專科醫療服務，在多個地區的醫學教育和科研服務中發揮更大的作用 |
| 「臨床化學」 | 指 | 體液的生物化學分析 |
| 「臨床免疫學檢測」 | 指 | 採用抗原檢測病原體抗體是否存在或採用抗體檢測抗原是否存在的診斷檢測 |
| 「COVID-19」 | 指 | 2019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

技術詞彙表

| | | |
|----------|---|--|
| 「CRO」 | 指 | 合同研究公司，專注於向醫化及農化市場中的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公司 |
| 「細胞病理學」 | 指 | 病理學的一個分支，從細胞水平上研究及診斷疾病，是檢測腫瘤形成及早期防治的重要手段 |
| 「鑒別診斷」 | 指 | 醫生區分可能導致患者症狀的兩種或多種情況的過程 |
| 「dPCR」 | 指 | 數字聚合酶鏈反應，一種對目標核酸進行絕對定量的新方法 |
| 「DTC」 | 指 | 直接面對消費者，一種銷售方式，公司通過該種方式直接在市場上進行銷售，而無需通過傳統的分銷網絡 |
| 「ELISA」 | 指 | 一種常用於檢測血液中抗體及其他蛋白質的生化測試 |
| 「熒光原位雜交」 | 指 | 熒光原位雜交，一種用於對染色體上特定DNA序列進行檢測及定位的實驗室技術 |
| 「流式細胞術」 | 指 | 用於檢測及測量一群細胞的物理和化學特性的技術 |
| 「基因組」 | 指 | 細胞或生物中的全套基因 |
| 「血液學」 | 指 | 醫學分支，涉及血液相關疾病病因、預後、治療及預防的研究 |
| 「肝炎」 | 指 | 肝臟的炎症狀況 |
| 「組織病理」 | 指 | 組織的微觀檢查，以研究疾病表徵 |
| 「HPV」 | 指 | 人乳頭狀瘤病毒，是一種DNA病毒，屬於乳頭狀瘤病毒屬 |
| 「ICL」 | 指 | 獨立醫學實驗室，經認證可獨立於機構或醫師診所進行診斷及／或臨床檢測的實驗室 |
| 「免疫熒光」 | 指 | 一種使用熒光顯微鏡進行光學顯微的技術，主要用於微生物樣本 |

技術詞彙表

| | | |
|------------|---|---|
| 「免疫組織化學」 | 指 | 最普遍的免疫染色應用，涉及利用生物組織抗體與抗原的特異性結合原理，選擇性地識別組織切片細胞中的抗原(蛋白質)的過程 |
| 「免疫學」 | 指 | 生物醫學的一個分支，涉及所有多細胞生物的免疫系統的各個方面 |
| 「傳染病學」 | 指 | 處理感染的診斷和治療的醫學專業 |
| 「不孕症」 | 指 | 生殖系統疾病，即於正常性行為12個月或以上未能實現臨床妊娠 |
| 「ISO15189」 | 指 |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212技術委員會(ISO/TC 212)制定的國際標準，規定針對醫學實驗室的質量管理體系要求 |
| 「IVD」 | 指 | 體外診斷，在從人體採集的血液或組織等樣本上開展的檢測 |
| 「染色體核型分析」 | 指 | 評估人體染色體數目及結構以發現染色體異常的檢測 |
| 「KOL」 | 指 | 關鍵意見領袖，其意見在某一特定行業或知識領域具有重要價值的專家 |
| 「LDT」 | 指 | 臨床實驗室自建項目，為一種在單獨實驗室內設計、製造及使用的體外診斷測試 |
| 「L-J質控曲線」 | 指 | 或z-score，一種按時間順序排列、顯示平均值或目標值以及一組或多組可接受限值的控制數據圖示法 |
| 「液基細胞學檢測」 | 指 | 用於子宮頸抹片檢查後進行實驗室檢查的子宮頸細胞製備方法 |
| 「液相色譜法」 | 指 | 一種將樣本分離為各個部分的技術。該分離乃基於樣本通過流動基質及固定基質時的微分親和作用而發生 |
| 「淋巴瘤」 | 指 | 一種淋巴系統癌症 |
| 「質譜」 | 指 | 用於測量化學或生物物質質荷比的分析技術 |

技術詞彙表

| | | |
|---------|---|--|
| 「MIC」 | 指 | 最小抑菌濃度，即抑制臨床分離中細菌生長所需的抗生素最低濃度，作為製劑療效的替代指標 |
| 「宏基因組學」 | 指 | 一種測序方法，其中臨床樣本中的所有核酸（DNA及RNA）都進行測序 |
| 「微生物培養」 | 指 | 一種在受控實驗室環境下讓微生物在預定培養基中繁殖的方法 |
| 「分子生物學」 | 指 | 生物學的一個分支，涉及細胞內及細胞間生物活性的分子基礎，包括分子合成、修飾、機制及相互作用 |
| 「新生兒」 | 指 | 新生兒或與新生兒有關，尤其是出生後一週至四週大的新生兒 |
| 「NGS」 | 指 | 新一代測序，一種確定DNA或RNA序列以研究與疾病或其他生物現象有關的遺傳變異的技術 |
| 「NIPT」 | 指 | 無創產前檢測，一種確定若干胎兒遺傳異常風險的方法 |
| 「婦產科」 | 指 | 婦產科，健康科學的一個分支，涉及妊娠、分娩和產褥期以及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 |
| 「病理學」 | 指 | 研究疾病的原因及影響的科學，具體指以診斷或法醫鑒定為目的，處理人體組織樣本的實驗室檢查的醫學分支 |
| 「PCR」 | 指 | 聚合酶鏈式反應，用於放大擴增DNA片段的技術 |
| 「POCT」 | 指 | 即時檢驗，即在患者護理現場附近或當場分析患者樣本，該檢驗通常由臨床工作人員進行，該等人員無需接受實驗室培訓，而該等檢驗亦包括患者自我監測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實體瘤」 | 指 | 組織的異常腫塊，通常不包含囊腫或液性暗區。實體瘤可能是良性的，也可能是惡性的 |
| 「微量元素」 | 指 | 含量非常低的化學元素 |

技術詞彙表

| | | |
|----------|---|-----------------|
| 「腫瘤復發監測」 | 指 | 早期發現及監測癌症復發的方法 |
| 「檢測量」 | 指 | 以於既定期間內檢測的樣本數量計 |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宗旨、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一般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旨在」、「潛在」、「繼續」、「預計」、「估計」、「相信」、「今後」、「應當」、「可能」、「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以」、「希望」、「目的」、「宗旨」、「目標」、「安排」、「展望」等詞彙或詞組或其他類似表達）均並非歷史事實，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得出，而其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所得關於我們所營運業務的資料得出。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均不受我們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及業務的前景；
- 我們於日後維持與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情況；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第三方履行合約條款及規定的能力；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擴張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發展；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及於日後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的能力；
- 我們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有關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有關陳述作出之日為止，而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不可預測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相關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限定。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為下文所述的風險。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交易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下文未有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視為微不足道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面臨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競爭。倘我們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我們的收入或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

ICL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從事ICL檢測業務的公司的競爭。我們就各種事務展開競爭，包括但不限於檢測組合、網絡覆蓋、檢測及分析能力、服務質量及研發能力。我們目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包括在中國ICL行業擁有全國性網絡覆蓋範圍及豐富檢測組合的頂級市場參與者。我們預計，隨著現有公司開發新的或改進服務以及新公司以新技術進入市場，我們將繼續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廣泛的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技術過時或不經濟。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更廣泛的產品線、更專注的產品線、更成熟的客戶群以及更多的研發經驗。此外，由於行業併購，更多資源正在向我們的競爭對手和我們的上下游業務合作夥伴集中。由於技術商業適用性的進步與改進以及行業資本投資的增加，競爭可能會進一步加劇。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出比我們更有效、成本更低的服務及產品，或者比我們更快獲得專利保護、監管批准、產品商業化及市場滲透。此外，作為我們潛在客戶及戰略合作夥伴的醫療機構及製藥公司亦可以開發競爭產品。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我們市場上的客戶對特定服務或產品的初始供應商表現出極大的忠誠度。因此，可能難以向自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服務或產品的潛在客戶銷售。倘我們無法率先開發或提供新服務，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與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會在價格基礎上競爭。倘檢測成本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下降，我們無法確定對相關服務的需求會成比例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提高成本效益(如有)，因此，我們的淨收益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該價格競爭的負面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違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以其他方式無視行業合規標準的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收費表的變化、實驗室服務的競爭性投標、或由於競爭加劇或額外競爭而減少付款計劃的其他行動或壓力。

我們在高度受規管的行業營運。我們可能因與ICL行業有關的中國法規的不確定性及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檢測實驗室、技術平台、研發運營以及營銷及分銷網絡主要位於中國，我們認為中國具有臨床、商業及監管優勢。中國ICL行業受到全面的政府監管及監督，包括醫學檢驗服務的批准、註冊、許可、營銷及提供。有關適用於我們當前及計劃在中國的業務活動的監管要求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倘我們、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未能遵守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進行重大更改或遭受罰款或處罰，包括可能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以及暫停或停止我們的服務。

此外，中國的監管要求不斷變化，可能會發生變化及有不同的解釋，使我們的責任範圍變得不確定。我們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或修訂都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合規成本增加。嚴格的監管規定可能導致延遲或甚至阻止我們在中國的服務開發或商業化的成功，並減少我們認為在中國提供及開發檢驗服務可獲得的當前收益。此外，中國相關部門或會定期（有時為突然）改變彼等的執法慣例。因此，先前的執行或不執行未必能預測未來行動。任何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獲得並維持所需的執照及許可，可能導致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暫停或終止。我們認為我們的戰略及方法與中國政府的政策一致，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戰略及方法將繼續保持一致。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許可規定、或者被損壞或無法操作，我們進行檢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ICL業務在中國受到廣泛的監管。為運營我們的實驗室，我們需要獲得衛健委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及認可。目前，我們的各個實驗室均已獲得衛健委及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和認可。然而，由於我們打算增加我們運營實驗室的數量，我們將須獲得衛健委對該等額外實驗室的批准及認可，並且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或完全獲得該等批准及認可，因為衛健委的批准及認證過程成本高昂、冗長且無法確定。倘我們未能為我們任何或所有實驗室保有或重續任何重要執照、許可證、證書、批准或認證，又或實驗室的檢測專業人員執業期間任何時間變為無照執業，又或我們或我們的實驗室被發現不遵守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根據被發現問題的性質，我們可能面對處罰、暫停營業或甚至遭吊銷經營執照，任何有關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可能因多種原因未能獲得或維持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未能維持我們服務及ICL的必要質量水平；
- 與我們的診斷檢測相關的數據完整性問題；
- 對額外分析、報告或數據的監管要求；
- 我們未能根據監管要求或我們的診斷檢測協議進行診斷檢測；

風險因素

- 檢測場所、器械或試劑、檢測項目、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參與者違反診斷檢測協議，或未按照監管要求進行檢測；及
- 相關部門拒絕批准我們提交的未決申請或對已批准申請的補充，或暫停、撤銷或撤回批准。

此外，倘我們的實驗室或研發設施或實驗室設備損壞或無法運行，我們可能無法快速或低價取代我們的檢測能力，或根本無法取代。倘實驗室、設施或設備暫時或長期丟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重建其中任何一個。即使我們可以重建彼等，其可能昂貴且耗時，特別是因為新實驗室需遵守必要的監管要求，且需在實驗室開立之前獲得若干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實驗室運營的任何損壞或中斷都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檢驗服務的需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與ICL行業或醫療保健行業有關監管制度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會限制我們提供檢驗服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ICL行業的快速增長及發展部分得益於醫療改革的努力及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的一系列利好政策。例如，國家衛計委於2016年7月頒佈《醫學檢驗實驗室基本標準和管理規範(試行)》，將ICL納入當地醫療質量控制體系，建議ICL為基層醫療機構提供臨床檢測並優先連鎖ICL運營商審批流程。之後於2018年6月，衛健委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醫療機構、醫師審批工作的通知》，規定醫療機構可以在保證醫療質量及安全的前提下，委託獨立的醫學檢驗實驗室提供醫學檢驗服務。ICL愈加受到中國政府的認可，ICL與醫院的搭配限制亦有所放寬，其均為ICL行業的整體發展提供有利的監管背景。

然而，中國政府與ICL行業甚至醫療行業有關的政策在未來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這取決於中國政府優先發展的目標，以及任何特定時期的政治及社會氛圍及中國醫療行業的持續發展。我們無法保證現行有效的政策及法規不會改變，或可能繼續對我們有利，或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實施類似的政策使我們從中受益。此外，未來相關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公立醫院改革、限制私人或外商對醫療服務的投資。該等未來變更或改革若被採納及實施，可能會限制我們能夠或擬提供的服務及我們的收入來源、增加收入成本、限制進行潛在收購及擴張的能力、加劇競爭、或對我們產生與競爭對手相比不成比例的其他負面影響。此外，不利輿論或媒體對醫療行業的負面報道亦可能引發對醫療機構的最佳慣例實施更嚴格的政策及加強審查。倘我們未能跟上新政策或最佳慣例，我們的運營標準可能達不到最新標準，我們可能更容易不合規，導致合規及運營成本增加。

COVID-19疫情已經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自2019年12月下旬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遏制其傳播，包括旅行禁令、檢疫措施、社交距離、業務運營及行動自由限制等，該等措施導致(其中包括)到醫院就診的患者人次顯著下降、取消非緊急醫療程序以及常規體檢減少。因此，於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基礎檢測量較2019年同期顯著下降。此外，隨著COVID-19疫情的爆發，中國許多醫院分配大量資源，以遏制病毒傳播，並縮減或推遲非緊急護理，這亦導致檢驗服務需求顯著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響應中國政府遏制COVID-19傳播的政策，我們於2020年初臨時調整工作安排及差旅計劃。對於員工安全及運營連續性，我們已產生並可能繼續產生額外的費用，包括增加每個實驗室的深度衛生清潔頻率、增加安全培訓及流程、加強衛生習慣及材料、加大跟蹤員工及其直系親屬旅行及健康狀況的力度，在可能的情況下安排有彈性的遠程工作，為我們的物流人員提供防護裝備，並為必須在現場工作的員工維持更大的社交距離。該等措施已暫時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影響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效率。倘我們的任何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被懷疑感染COVID-19，我們的業務亦可能中斷，這是由於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及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需要隔離部分或全部相關員工，並對用於營運的設施進行消毒。

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越來越需要作出靈活且具有彈性的反應，以調整市場預測。COVID-19檢測需求激增，促使試劑及耗材供應中斷，影響COVID-19檢驗服務，導致原材料價格顯著上漲。於疫情開始時，我們暫時難以獲得充足的用於COVID-19檢測的試劑及耗材供應。倘我們未相應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利用新增長機會及為客戶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病毒的進一步傳播或再次出現(包括出現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異株等新病毒毒株)、大規模隔離及商業限制可能再次出現、對加強針疫苗的需求及其可用性；疫苗分發的效果及效率；供應鏈中斷及行業受干擾的恢復時間，而該等情況極不確定，亦無法預測。我們不確定中國及全球何時能夠全面控制COVID-19疫情，也無法預測COVID-19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長期影響。儘管COVID-19產生上述不利影響，憑藉卓越的運營及檢測能力，我們迅速制定COVID-19檢測方案，早在2020年2月就開始提供COVID-19檢測，並成為中國ICL服務提供商的先行者之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旦COVID-19疫情的影響減小，我們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加速COVID-19相關檢驗服務增長的情形在未來可能不會繼續存在。有關詳情，請參閱「COVID-19相關檢驗服務產生的收益可能不會持續」。

COVID-19相關檢驗服務產生的收益可能不會持續。

為應對COVID-19爆發，我們於2020年2月開始提供COVID-19相關檢驗，隨後將COVID-19相關檢驗服務轉變為常規服務，並繼續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檢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COVID-19總檢測量逾133百萬次。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COVID-19檢測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24.5百萬元、人民幣1,23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84.6百萬元。儘管由於疫情，我們對COVID-19檢測的需求強烈，這對我們的整體檢測量產生了積極影響，但對COVID-19檢測需求及定價的持續時間和水平仍不確定。一旦COVID-19疫情的影響逐漸減弱，COVID-19相關檢驗服務加速增長的情況日後可能不會繼續。至2022年底，中國政府放寬動態清零政策，取消與COVID-19相關的大部分限制，並取消此前於全國各地實施的大規模檢驗。這大幅減少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COVID-19相關檢驗服務需求，並預計導致未來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大幅下降。該疫情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程度、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種的出現、控制或治療病例的有效性，以及未來針對該等發展可能採取的行動。

服務質量控制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及檢測程序須符合若干質量標準。我們已設立質量控制及保證體系及採納標準化操作程序以防止出現與我們服務及操作程序有關的質量問題。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及保證體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保證」。作為市場領導者，我們亦採用行業領先的檢驗服務性能標準。儘管我們設有質量控制及保證體系及程序，我們無法消除出現服務失敗的風險。質量缺陷可能因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無法被發現或補救，包括：

- 操作誤差；
- 任何操作流程中出現技術或機械故障；
- 我們質量控制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瀆職；
- 第三方干預；及／或
- 我們購買或使用的設備、醫療器械、試劑或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夠提供可靠、高質量的檢驗服務的市場信心，並將為患者或醫生提供寶貴臨床或診斷資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檢驗服務將一直保持預期的效用。由於各種原因（例如我們實驗室設備故障及我們送貨服務供應商提供劣質樣本），我們的檢測可能無法準確、完整或正確地識別相關疾病，或包含其他失誤或錯誤，可能會引起對我們檢測的負面看法。此外，我們未能發現服務的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有缺陷服務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導致受傷或身故、被吊銷執照、遭監管機構罰款、專業性責任或出現其他問題，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使我們面臨承擔責任的風險，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有

風險因素

人聲稱我們的服務產生有關彼等的目標檢測項目的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或其他未能按設計營運的資料，我們可能面臨醫療責任索賠。索賠人可能聲稱我們的檢測結果導致不必要的治療或其他費用，或導致患者錯過最佳治療機會或時機。患者亦可聲稱患有其他精神或身體傷害，或者我們的檢測提供了有關疾病的診斷、預後或復發，或可用療法的失實或誤導性資料。我們亦可能因失誤、誤解或不恰當地依賴我們的檢測所提供的診斷資料而承擔醫療責任。中國緊張的醫患關係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更高的潛在醫療責任索賠風險。

中國的保險公司通常提供有限的醫療責任及職業責任保險單，在中國通常很難以合理的費率獲得合適的醫療責任及職業責任保險。不論是否有理據，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醫療責任或職業責任申索均可能提高我們的保險費率或使我們無法取得保險保障。此外，任何醫療責任或職業責任訴訟均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或導致我們的業務夥伴終止與我們的現有協議並尋求其他業務夥伴或導致我們失去現有或潛在客戶。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並非所有的醫療責任索賠均由我們的保險單承保。我們為限量的特檢投保醫療責任保險單，如無創產前檢查保險，我們相信其符合市場慣例並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一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充分涵蓋或根本無法涵蓋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失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責任索賠（單獨或合併）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及保留新客戶、損失現有客戶或現有客戶要求的檢測或提交的樣本減少可能會影響我們成功發展業務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快速增長乃主要由於客戶及客戶要求進行的檢測數量增長。為維持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依靠持續不斷的努力保留現有客戶及吸納新客戶。我們保留現有客戶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一些不受我們的控制（其中包括，客戶可能由於多種原因不再需要我們提供的診斷檢驗服務；或會員醫療機構客戶可能未能領取、保有或續期其營業所必需的批文、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及時的或令客戶滿意的優質檢驗服務，我們的定價可能在行業中沒有競爭力，我們的物流網絡及信息系統可能無法有效及高效地運作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此外，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法律或法規，或客戶的一些內部採購政策要求進行公開或自願投標過程，其各自的標準和要求可能不時變化。我們於投標過程中可能無法始終有效地取得客戶合約，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亦可能不時收到客戶的投訴，主要集中在（其中包括）我們檢測結果的準確性、檢測結果交付速度、售後服務及客戶服務反應能力。雖然我們已建立健全客戶服務體系以處理投訴並及時糾正我們的行為，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始終有效或滿足客戶的期望。未能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體驗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失去信心，甚至完全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即使我們能夠提供高品質和令人滿意的

風險因素

服務，但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導致現有客戶訂購的檢測或提交的樣本減少，可能會影響我們成功拓展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已努力吸引新客戶和業務夥伴，但是該等努力未必符合成本效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如預期一樣擴展客戶基礎並提高品牌影響力，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政策及監管慣例可能會發生變動或收緊以限制、禁止我們與客戶的合作，使我們繼續履行有關協議項下責任變為非法。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對取得服務的廣泛認可、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吸納新客戶而言乃至關重要。倘我們的服務無法滿足客戶的標準或其不斷變化的需求，其可能對我們失去信心並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倘我們採取的行動或就服務所作出的變動使該等客戶感到不安，其可能會對我們發表負面評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獲取收益的能力將嚴重受損，並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的財務表現可能並非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益自2020年的人民幣2,741.7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37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860.6百萬元。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一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即市場飽和以及來自新市場參與者的競爭等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服務的需求日後將繼續以類似的速度增長。

倘我們無法緊跟行業及科技發展或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新技術應用到檢測產品中，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競爭，並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均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在一個持續發展的市場中經營，而我們必須跟進新技術及方法的發展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繼續投資大量資本資源以開發或收購新技術，從而提升我們服務的範疇及質量對我們尤為重要。尤其是，中國的ICL行業日新月異，即科學技術不斷突破、數據不斷增加、新檢測頻繁推出及行業標準不斷演進。倘我們未能跟進該等發展及因該等發展而增加的客戶期望並捕捉因該等發展而產生的新商機，我們的專有技術可能會過時，我們現有的檢驗服務及正在開發的檢驗服務的臨床效果可能會降低，我們未來經營及前景可能受到影響。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消耗大量資源以不斷更新我們現有的檢驗服務，推出新服務，並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技術平台以跟進行業及技術的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工作將會成功。我們可能永遠無法獲得該等努力的投資回報，尤其是倘新檢測或服務未能按預期執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進入新市場及新地理範圍以繼續擴充業務，並因此可能需要開發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或可能根本無法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而此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顯著減少，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風險因素

此外，成功開發新技術及方法要求我們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的需要、作出重大資本開支或投資、聘請、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取得所須監管許可或批准、增加顧客對我們服務的認知及接受程度、及時提供高質量服務、對服務進行具競爭力的定價、將創新融入我們現有的系統，以及有效將顧客反饋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中。倘未能如此，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開發及推廣新技術及方法的能力，因而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顯著下降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如我們的實驗室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原因遭受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實驗室的檢測營運出現任何干擾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向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干擾，包括設備故障或失靈、技術故障、自然災害造成的任何設施損壞或損毀、區域性電力短缺、產品篡改或恐怖活動。任何妨礙我們及時提供服務的能力的干擾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任何對我們或ICL行業的負面媒體報導或宣傳（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解決可能導致聲譽風險的問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未能妥善解決該等問題可能會降低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或增加客戶流失率，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媒體或其他方對我們上述或其他方面（包括我們的管理、商業慣例、法律合規、財務狀況或前景）所作的任何惡意或負面指控（不論是否有根據）均可能會嚴重危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不論我們有否從事任何不當活動，有關整個ICL行業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有關我們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服務提供商或其他交易對手的負面宣傳，例如有關其客戶投訴的負面宣傳以及彼等未能充分保護客戶及患者的信息、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未能達到規定的質量及服務標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或物流服務提供商遇到任何績效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及時提供檢驗服務的聲譽及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檢驗服務的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將妥善儲存及保存的檢測樣品從醫療機構交付給我們實驗室的能力。為呈現準確的檢測結果，我們需要以高標準保存檢測樣品，因檢測樣品對各種外部條件敏感，例如生物材料、溫度、空氣或光，保存檢測樣品可能會變得困難。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支1,300多人的內部物流團隊，覆蓋全國性的物流服務網路及專業質量監控系統以確保高質量物流服務。我們亦通過專有樣本接收箱應用冷鏈技術以於交付過程中維持檢測樣品的活性及有效性。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流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努力有效及高效地運營我們的物流團隊，並且我們並未於檢測結果中遇到，由於我們的物流團隊或我們聘請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表現不理想而導致任何重大不準確的情況。然而，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或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於未來可能遇到的績效問題，導致檢測樣品曝露在不合適的溫度或其他不適當存儲條件下而失去活性或有效性，從而導致基於該等檢測樣品的檢測結果不準確。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及時提供檢驗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依賴內部營銷隊伍推廣服務。倘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員工無法進行有效營銷或銷售，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成功的銷售及營銷對我們增加現有服務的市場滲透、擴大醫療機構及其他客戶類別的覆蓋範圍以及於未來推廣新服務至關重要。倘若我們未能提升或維持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及高效性，我們的銷售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隊伍必須擁有較高水平的技術知識、了解行業的最新趨勢、具備相關細分領域及檢驗服務的必要專業知識、以及足夠的推廣及溝通技巧。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培訓內部銷售員工或未能監督及評估其學術主導的營銷表現，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可能不及預期成功。

此外，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及專業銷售隊伍的能力尤其重要，因為我們主要依賴內部銷售隊伍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檢驗服務。在吸引具有豐富經驗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倘若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及專業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我們服務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大覆蓋範圍或增加市場滲透。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該等系統更新或升級的開發及實施出現延遲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我們在所有方面均依賴我們的專有信息技術系統以及第三方的信息技術系統成功提供服務，包括臨床檢測、檢測報告、收費、客戶服務及物流。信息技術系統的良好運作、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或我們依賴的第三方系統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運行緩慢，或與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任何技術故障（包括因電力癱瘓、自然災害、網絡故障、計算機病毒、勒索軟件或其他未經授權篡改引起的故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延遲，這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持續升級及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進行系統升級，未能成功升級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會遇到與季節性波動相關的訂單激增，且通常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在特定時間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需求亦會增加。我們的技術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始終正常運行。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日常運營造成嚴重干擾。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且我們可能會受到責任索賠。

風險因素

我們亦依賴第三方授權的技術，包括標準辦公軟件。我們日後未必可繼續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該等授權，或根本無法取得授權。因此，我們或須取得替代技術。概不保證我們可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有關替代技術，或根本無法取得替代技術，這可能對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功能及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受與環境、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及現在的業務活動均受我們營運所在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與污染物進入環境的處理及排放、醫療行業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在我的業務經營過程中使用高毒性及危險化學品有關的法律。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要求可能發生改變，並可能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且相關政府部門可定期或不定期對實驗室進行檢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配合檢查，亦無法準確預測相關安全檢查的時間及結果，並存在需要承擔大量成本以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以及檢查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與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後果，包括重大罰款、重大金錢損失的可能性或業務營運暫停。因此，倘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的使用或排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日常營運期間，我們無法完全消除在我們的設施發生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任何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現有保險或賠償未承保範圍內的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此類責任可能會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損害造成客戶業務損失。我們亦可能會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若干受影響設施的營運。倘我們違反任何環境相關法律法規，或面臨任何環保過失指控，除可能面臨的罰款及處罰外，相關情況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信譽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任何意外污染或人身傷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向低碳經濟轉型必然導致氣候相關的法規及政策有變，從而可能產生潛在過渡風險。中期而言，我們或須遵守日益嚴格的污染物排放政策，故可能因污染物排放成本提升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因不合規而面臨罰款及處罰以及因投資新設施導致所產生的經營成本增加。長期而言，隨著全球發佈碳減排的舉措，我們或須承擔更高的運營成本或稅收負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醫療機構建設項目的實際營運達到彼等設計營運規模的75%或以上時，應當實行強制驗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實驗室未達到設計營運規模的75%或以上，且正在主動籌備或辦理環保驗收及審批手續，在辦妥相關手續前，政府主管部門可能要求該等實驗室採取若干改進或整改措施。我們已自區或以上生態環保局取得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相關實驗室的現時用途與適用法律法規一致；及(ii)概無對相關實驗室作出與環境相關的政府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地方生態環保局乃執行相關實驗室環境保護驗收程序之主管部門。根

風險因素

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及上述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實驗室的營運就此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此外，由於租賃場地條件的限制，我們並未就濟南艾迪康的部分建築（890平方米）獲得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擴界區外牆及周邊建築的間距不符合當地慣例相關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倘我們在建設新實驗室或對現有實驗室的檢測量、廢物排放措施、經營場地等方面作出重大變動前未能獲得環境影響報告或表格的批准，或未能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視情況而定，「環境許可」），(a)倘我們未獲得相關批准，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暫停施工，並被處以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至5%的罰款，相當於我們項目中的人民幣9,600元至人民幣48,000元，或暫停有關地區的所有營運或建設，僅在經批准的地區營運，以恢復原經營狀態；或(b)倘我們未提交相關備案，則被責令補辦備案，並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於已出具環境許可的已竣工建築或既有建築的變更，倘我們未能根據適用法規及時辦理環保驗收手續，我們可能會（其中包括）：(i)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進行必要整改並被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或(ii)倘未能作出整改，則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倘相關不合規行為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我們亦可能被責令暫停營業或暫停使用有關建築。

倘我們無法吸引或挽留經驗豐富及合資格的人員（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合資格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管理人員的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合資格的專業人員以及我們實驗室的僱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團隊主要成員的努力。我們實驗室的運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挽留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包括從事實驗室研究活動及檢驗服務的專家。業內專業人員的供應有限，原因為所需學習及培訓（包括學術研究及臨床培訓）期限較長，可能耗時多年。我們認為，技能熟練的專業人員在選擇就職的實驗室時一般會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包括公司聲譽及文化、設施及輔助人員的素質、管理效率、薪酬水平及培訓計劃的數量及質量。我們在該等因素的一個或多個方面可能無法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因而不能吸引或挽留所需的人才。

對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接受過專門培訓以進行與標本採集、處理及交付相關活動的物流人員來說亦是如此。日後，倘對專業人員及員工服務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吸引及挽留市場上的人才。主要管理人員或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發生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戰略性及運營困難及不確定性，並會分散管理人員對其他關鍵舉措的注意力，導致效率低下及成本增加，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務的不同方面依賴於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如該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不再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向我們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依賴第三方，即危險廢棄物處理、設備供應、試劑、耗材及其他原材料，以及向我們的檢驗服務提供樣品。我們亦與若干合資格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為客戶提供極少部分的檢測項目。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選擇、管理及監督需要豐富的資源及專業人才。由於該等第三方的表現欠佳，即未能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合約條款提供服務或其他不達標服務，可能對我們服務質量產生造成重大和負面的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或給我們造成其他傷害或損失。

我們的供應商令我們承受與其向我們所提供的設備、試劑、材料及服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而該等服務、設備及材料的供應減少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能夠滿足我們的要求，供應商制定的價格維持相對穩定。有關我們的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種情況未來將繼續存在。價格可能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市場供求、中國或國際環境及監管要求、自然災害、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該等設備、試劑、材料及服務成本顯著增加可能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利潤率乃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訂立的服務或供應協議通常不具有排他性。倘該等第三方不繼續維持或擴大其與我們的合作，我們將需要為該等第三方材料或服務提供商尋求新的替代品，否則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控制有限。我們的供應商的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任何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供應商造成的損失獲得彼等支付足夠賠償。

由於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開展業務的各個方面，例如提供檢測設備、試劑及材料或提升我們的服務，因此我們面臨的第三方供應商的非法行為、不當行為或任何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的行為的風險。例如，若干供應商受到各種法規的約束，並須獲得並維持各種資質、政府執照及批准。倘任何該等供應商因其未有遵守監管規定而失去其資格或資質，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此外，我們的一些供應商自境外製造商進口若干設備及材料並轉售給我們。因此，外國或中國實施的貿易或監管禁運也可能導致延誤或短缺，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總體經濟狀況亦可能對供應商的財政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彼等無法提供用於營運的材料及服務。如果我們無法及時確定替代材料或供應商，並且無法獲批准使用，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供應商的任何變動均可能需要大量的精力或投資（尤其在所供應的物品對服務表現不可或缺或採用獨特技術的情況下），並且失去該等供應合約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或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潛在傷害。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來檢測及防止我們供應商的不當行為，或提供缺陷產品或服務，但並非總是能夠發現及阻止該等不當行為或缺陷，且我們未必能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經管理的風險或損失，或保護我們免受政府的調查或因該等不當行為或缺陷而引起的其他行動或訴訟。我們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針對我們的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因其向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供有缺陷的供應或服務所致，而彼等可能無法及時賠償我們因該等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損失，甚或根本無法賠償。

設備、試劑及耗材的價格(受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左右)可能損害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

我們採購經營所需的設備、試劑、耗材及其他商品及服務。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價格於未來可能會增加。倘該等供應品價格顯著上漲，我們可能不得不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我們服務的價格提高到足以彌補增加的成本。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價格顯著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了滿足我們業務增長帶來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將須增加上述產品的採購。然而，隨著我們的不斷增長，我們的現有供應商未必能夠滿足我們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因而可能需物色額外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將一直能夠吸納供應商能按合理及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否則將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若干醫療產品，我們亦面臨與中國帶量採購政策有關的不確定性。倘我們銷售的任何醫療產品於我們的營運當地實施帶量採購計劃，該等醫療產品的採購價格或會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公共及私人保險覆蓋範圍以及保險公司的報銷政策的可用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利潤率及經營業績。

我們檢驗服務的銷售部分依賴於政府部門及健康保險公司的補償政策。未能就我們的檢驗服務取得或維持充分的醫療保險覆蓋範圍和報銷可能限制我們營銷該等服務的能力及降低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

我們銷售檢驗服務的能力或會受中國政府及私人醫療保險可獲得性的影響。中國擁有複雜的醫療保險體系，且目前正在進行改革。由於中國各地區均須就有關保險覆蓋範圍取得地方政府批准，故中國新醫療服務的政府保險覆蓋範圍或報銷水平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因地區而異。此外，中國政府或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由於價格及功效導致的因素)而改變、減少或取消現有用於治療的政府保險覆蓋範圍。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檢驗服務將在未來獲納入中國國家醫保目錄內或在未來我們的服務將受中國私營保險公司保障。此外，倘患者使用的是中國國內公司製造的醫療器械而不是進口器械，中國若干私營保險公司目前傾向於按成本的較高比率為患者報銷。我們不能確定保險公司將來仍否將繼續採取此項優惠政策。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中國的法規及醫療保險計劃或會對我們的定價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可能需要調低服務價格，以使其獲納入醫保目錄，而此降價及報銷未必會導致我們的銷售增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發展活動具有內在風險，我們可能難以將我們所收購的業務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相整合，亦未必會取得成功。

我們計劃通過業務發展活動不時拓展我們的業務。例如，收購潛力巨大及具有廣泛本地客戶基礎的當地實驗室、作出少數投資及建立戰略聯盟。然而，該等計劃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機會及尋求類似機會的其他公司的競爭程度。此外，上述任何行動能否取得成功可能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對潛在商機的正確評估及估值能力及我們將目標業務與自身業務相整合的能力。我們戰略聯盟的成功不僅取決於我們的貢獻及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戰略合作夥伴貢獻的財產、資源、努力及技能。此外，由於優先級衝突或利益衝突，我們可能與戰略合作夥伴發生糾紛。

不同收購（如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可能因結構性差異面臨不同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擁有不同系統、流程、政策及文化的收購目標。整合收購涉及若干風險，包括將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至整合我們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上、在整合業務及系統以及變現潛在的運營協同效應方面遇到困難、吸納及保留所收購業務的從業人員、在保留合併業務的客戶方面遇到挑戰以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潛在不利影響。合併收購過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破壞，並可能因各種困難導致業務中斷或失去動力，影響因素包括信息及其他系統難以標準化、設施及基礎設施難以整合、難以維持我們過往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或及時性，從而導致管理層須轉移對日常業務的注意力以處理上述業務中斷及整合，並因處理業務中斷而遭致額外成本。

倘我們無法及時成功整合戰略性收購，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戰略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完成我們未來可能收購的其他資產或業務的運營整合，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變現我們期望自相關業務整合中獲得的全部或任何收益（無論在金額或預計獲取能力方面），甚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收益。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賄賂或反洗錢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罰款及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尤其是中國）的反賄賂法律所規限。在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經修訂及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定，禁止給予及接受貨幣或財產（包括現金、專有權益及有價物品）以獲得不正當利益。此外，在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禁止洗錢行為。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要求我們遵守嚴格的反賄賂政策，作為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監察反賄賂及反洗錢合規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僱員或代理的魯莽或犯

風險因素

罪行為所害。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及反洗錢法律，我們可能會承擔民事責任、行政及刑事處罰及制裁或產生重大開支，我們的聲譽及投標資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且客戶可能會取消或不再續約我們的服務合同，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防止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僱員、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不當行為或其他違法活動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該等人士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蓄意(i)不遵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藥監局)、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或衛健委)及對我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海外監管機構的法規；(ii)不遵守中國及海外有關醫療欺詐及濫用的法律及法規；(iii)不報告準確的財務資料或數據；或(iv)不向我們披露未經授權的活動。此外，醫療行業的銷售、營銷及業務安排均受旨在防止欺詐、不當行為、回扣、自利交易及其他違規行為的廣泛法律及法規所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限制或禁止各類定價、折扣、營銷及促銷、銷售佣金、客戶激勵計劃及其他業務安排。上述不當行為亦可能涉及不當使用在臨床研究過程中取得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及其他私隱等敏感資料)，這可能導致監管機構作出制裁及使我們的聲譽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指導及監控我們的僱員、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行為。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監控政策方面的培訓，但並非總是能夠發現及阻止僱員的不當行為，且我們就發現及阻止該類活動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未必能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經管理的風險或損失，或保護我們免受政府的調查或因未能遵守該等內部監控政策而引起的其他行動或訴訟。倘我們遭提起任何有關訴訟，而我們未能成功為自身抗辯或維護自身權利，則該等訴訟或會導致我們被處以重大的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的業務作出臨時或永久性限制、吊銷執照及許可證、損害賠償、罰款、個人監禁、退回溢利、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溢利及未來盈利減少、額外呈報或監督義務、取消投標資格。倘我們須遵守企業誠信協議或其他協議以解決違反有關法律的指控，這可能導致我們須縮減或重組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不論是否能就該等訴訟或調查成功抗辯，我們在就任何該等申索或調查為自身抗辯時均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包括法律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特別是，檢驗服務的推廣、銷售及營銷，以及ICL及醫療行業的若干業務安排均受旨在防止欺詐、回扣、自利交易及其他違規行為的廣泛法律所規管。受該等法律規管的活動亦涉及不當使用在臨床檢驗過程中獲取的資料，這可能導致監管制裁，並使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我們並非總是能夠發現及阻止僱員及其他人士的不當行為，且我們就發現及阻止該類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能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經管理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或損失，或保護我們免受政府的調查或因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而引起的其他行動或訴訟。倘我們遭提起任何有關訴訟，而我們未能成功為自身抗辯或維護自身權利，則該等訴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處以巨額罰款或其他制裁。此外，我們的僱員、管理人員、董事、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可能牽涉法律、監管及行政訴訟。倘出現相關法律、監管及行政訴訟，即使我們並無牽涉其中，亦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僱員的不當行為及非法活動而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管理人員、董事、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將不會違反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亦不會試圖逃避我們的監控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2015)閔刑初字第3087號判決書，自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期間，上海艾迪康銷售經理及相關銷售代表為保持競爭優勢，經其時任總經理批准，行賄共計人民幣1,814,378元，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檢察院以此為由對其提起公訴(「上海事件」)。於2015年12月，因上海事件，上海艾迪康被處罰款人民幣600,000元，並喪失於其後三年內參與政府採購活動的資格。該上海事件後，我們終止了與該等上述僱員及相關銷售代表的僱傭協議。除上海艾迪康外，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並未受到上海事件的影響。上海事件對上海艾迪康的影響並不重大，且上海艾迪康自2019年起已獲得參與政府採購活動的資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艾迪康的主要業務為向CRO及製藥公司提供用於科學研究或臨床試驗目的的檢驗服務。請參閱「業務－事件－與賄賂相關的事件」。

此外，我們或會因上述不當行為或基於其他原因(例如該等第三方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質量)而與僱員、第三方供應商、顧問及商業夥伴產生糾紛，而這可能導致暫停或終止向我們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我們的若干生產或研發活動暫停或終止、訴訟或仲裁、我們作出合約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產生其他責任、撤銷已付款項或應收款項以及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其他負面影響，而上述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規管在中國使用個人信息的法規(仍在制訂中)發生任何變動，以及任何未能遵守該等現行或未來法規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及儲存敏感數據，包括受保護的健康信息、個人身份信息、財務信息、知識產權以及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付款人及於中國的其他各方擁有或控制的專有業務資料。任何有關未經授權存取、遺失或傳播信息均可能導致根據中國保護個人信息隱私的法律及法規進行或產生的法律申索、訴訟或法律責任。例如，根據《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包括我們醫學實驗室在內的醫療機構負責個人醫療數據的收集、管理、使用、安全及隱私保護。

我們已設立內部系統，以保護相關的個人醫療數據。然而，中國以及其他司法權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變化，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

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已經及將一直被視為充分。倘我們未能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未能應對任何數據隱私及保護的問題，則有關實際或指稱未能符合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並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此外，我們須遵守與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的各部法律及其他責任，包括限制收集、使用及存儲個人資料，以及採取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到洩露、盜取或篡改的規定。鑒於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規定不斷發展且可能更加嚴格，以及法規及詮釋可能發生變化，目前尚不清楚此類監管規定將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適用於我們。

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及「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及公開等。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培訓以及採取適當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遵守數據安全審查程序。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尚未就如何在實踐中實施該等數據安全審查程序頒佈任何具體辦法。

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聯合其他12個政府部門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修訂版網信辦辦法》），其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修訂版網信辦辦法》在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信辦辦法》的基礎上，進一步重列並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修訂版網信辦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修訂版網信辦辦法》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其中任何破壞或數據洩漏將對國家安全、國家福利、人民生活及公眾利益造成嚴重影響。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亦規定確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序。其規定主管部門應當制定界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細則，識別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負責部門並未頒佈任何將ICL行業納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範圍內的實施規定或識別規則。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部門通知被分類為CIIO，亦無被捲入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或收到任何政府部門基於此基礎的任何調查、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應將我們分類為CIIO。此外，於2022年3月14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心」）進行電話諮詢，該部門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指導下，負責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於諮詢過程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

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心告知了我們的擬上市計劃，中心確認香港上市不屬於《修訂版網信辦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範圍，因此我們無須就我們的擬上市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心乃諮詢之主管部門，而於諮詢期間回覆我們問詢的工作人員乃中心正式指定之處理公眾問詢的人員。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香港上市不屬於《修訂版網信辦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範圍，從而我們無須就我們的擬上市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基於以下情況(i)董事認為我們不應被認定為CIIO，(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目前無須向網信辦主動提呈網絡安全審查，(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亦無因違反有關網絡安全或國家安全問題的法律法規而受到監管機構的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iv)我們物色我們的若干信息技術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可靠提供商，其具備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資質，(v)我們的信息綜合管理平台已取得杭州市公安局頒佈的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二級)，以確保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信息的安全，及(vi)我們已實施一整套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合規實踐，並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數據處理活動概無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國家安全問題，故董事預計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修訂版網信辦辦法》時均不會遇到任何阻礙，且《修訂版網信辦辦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對我們於香港的擬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有關監管制度的任何未來發展仍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相關部門不會採取與上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相反或不同的觀點，且中國政府部門亦可能就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要求我們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為徵求公眾意見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該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安全管理、網絡安全審查申報及互聯網平台運營商之義務等事項提出要求。根據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倘數據處理者涉及以下活動，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擁有大量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相關的數據資源(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合併、重組或分立；(ii)尋求於國外上市，並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iii)尋求於香港上市，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v)其他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修訂版網信辦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均未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的解釋或詮釋。倘(i)根據《修訂版網信辦辦法》，我們被視為網絡平台運營者，且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ii)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以當前版本全面實施，而我們的全球發售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可能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風險因素

鑒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僅為徵求公眾意見而發佈且尚未生效，因此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在現階段預測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對我們的影響不切實際。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事實，(a)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尚未被正式採納，且須遵守進一步指導或相關實施規則，(b)我們尚未收到來自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根據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或詢問，及(c)我們並未涉及網信辦基於此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且並無就此收到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我們將密切監控立法進程，且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一旦正式頒佈，我們將評估及確定我們是否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通過互聯網收集、儲存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若干信息，我們將根據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網絡安全管理、評估及報告及其他適用方面之相關要求（假設相關法規以當前形式全面生效）。為籌備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於未來生效，我們已根據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就個人資料保護、網絡安全控制、評估及報告之各項要求進行了研究，並已立即採取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徹底審查我們的商業慣例及經營政策、完善我們與客戶的隱私政策及服務協議、建立相關機制以應對數據安全事件）以確保遵守當前形式的監管要求。我們將於相關部門的指導下，不斷改進我們的運作程序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未來出現不合規的情況。基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事實，(i)我們尚未因違反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之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及(ii)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方面，概無發生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違反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或針對我們進行之調查或其他法律訴訟之事件（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倘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以當前形式全面實施，目前，我們預期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面臨不確定性，即我們為遵守中國數據保護、隱私及安全法律項下不斷演變的義務方面所做努力是否足夠。任何不遵守或被視為不遵守《數據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或相關中國法規的行為可能會導致罰款或其他處罰，如進行某些必要的整改、暫停我們的相關業務、記錄我們的運營及聲譽受損或中國監管機構、客戶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的訴訟或採取的行動，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充分涵蓋或根本無法涵蓋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失及負債。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以及對我們的經營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保。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將足以或可涵蓋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害、負債或損失。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有關醫療糾紛、固定資產損壞或工傷的任何申索。超出我們投保範圍的設施或人員所遭受的任何負債或損害或

風險因素

引致的任何損害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此外，若干損失在中國並無商業可行條款的保險保障，例如因地震、颱風、水災、戰爭或民眾騷亂而蒙受的損失。倘我們在保險不充足或並無投購保險的情況下須對任何損害、負債或損失負責，則可能須承擔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違反我們安全措施的行為可能導致未能維護客戶相關信息的安全性或遵守安全規定，進而可能會嚴重減少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使用，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處理及儲存敏感數據，包括（其中包括）受法律保護的患者健康資料、僱員的個人身份資料及專有業務資料，這使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成為網絡攻擊、電腦病毒、勒索軟件、物理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的有吸引力的目標，並可能易受到此類行為的影響。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能接觸到的機密信息，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遭違反。由於用以破壞或獲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時有變化，且通常不會於針對目標行動前被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知該等技術或採取充足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蓄意的安全漏洞或對我們系統進行的其他未經授權訪問可能導致機密患者資料被盜及用作非法用途。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機密信息亦可能使我們承擔有關信息的丟失、耗時及昂貴的訴訟以及負面報道的責任。倘安全措施因第三方行動、僱員犯錯、不法行為或其他原因而違反，或倘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在設計上的瑕疵被發現及被利用，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受到嚴重損害，且我們可能招致重大責任，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訴訟，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知識產權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業務依賴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商標等。知識產權的價值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護知識產權所有權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護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無法防止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無法就侵犯另一方知識產權的申索作出抗辯，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不利影響包括須放棄、更改或延遲提供依賴相關知識產權的服務或程序、須向我們尋求使用的知識產權持有人獲得授權並支付許可費及須支付與知識產權訴訟相關的賠償、罰款及成本。

第三方指控我們侵犯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知識產權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尚不確定，且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檢測、技術及服務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擁有的專利、軟件著作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受到法律訴訟及索賠，指控我們侵犯專利、商標或版權，或盜用創意或形式，或其他侵犯專業知識產權的行為。任何此類訴訟及索賠均可能令我們承擔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及技術人員在業務經營中的時間及精力。此類索賠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開展業務及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最終我們獲免除所有責任亦有此可能性。此外，針對我們提出索賠的第三方或能夠獲得針對我們的禁令救濟，這或會阻礙我們提供一個或多個服務或檢測的能力，並可能令我們承擔重大損害賠償。知識產權訴訟可能非常昂貴，且在辯護過程中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專利申請可能耗時數年方獲通過，因此或會有若干我們並不知悉的待決申請，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檢測或專有技術侵犯已頒發的專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相關已頒發專利，或錯誤認為已頒發專利無效或未受我們的技術或任何服務或檢測的侵犯。中國有大量涉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其中包括）：

- 尋求獲得可能完全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得的許可；
- 放棄任何涉嫌或被裁定侵權的服務，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服務或流程，以避免潛在的侵權主張；
- 倘法院裁定有爭議的器械、檢測或專有技術侵犯或損害第三方權利，則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三倍損害賠償及律師費；
- 支付巨額特許權使用費或費用，或授予我們技術的交叉許可；及
- 在訴訟或行政訴訟中進行抗辯，此類訴訟不論勝敗均費用不菲，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大量轉移。

倘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商業機密或專業知識的機密性，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商業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取、保留及捍衛與我們的服務相關的專業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或專業知識，部分途徑為與有權獲取該等資料的各方（例如我們的僱員、顧問、公司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包括保密協議及不披露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該等專有機密資料。這可能是故意為之或無心之失。儘管我們可針對未經授權披露相關資料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仍可能會使用該等資料，從而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倘我們的僱員、顧問或承包商在為我們工作的過程中使用其他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會導致已獲得的相關工作成果或由此獲得的專業知識及發明的所有權產生爭議。向非法獲取並正在使用我們的任何商業機密或專有技術的第三方提出索償通常代價高昂且耗時長久，且結果難以預料。

風險因素

我們有時會與第三方（例如研究機構）合作進行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研究。該等第三方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披露其研究過程中產生的數據及其他資料的能力受到若干合約限制。該等合約條款可能不足以或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機密資料。倘我們在該等資料公佈前未申請專利保護，或倘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機密資料的機密性，則我們獲得專利保護或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或專業知識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削弱或扼殺我們的任何既有競爭優勢，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且任何補救措施或會極大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活動的資源。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信貸風險，客戶可能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付款義務。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我們一般給予90至120天之信貸期。自2022年起，為響應中國政府遏制奧密克戎變異株傳播的措施，我們參與更多由地方政府組織進行的COVID-19大規模檢測，有關檢測可能有較長的付款期限。我們致力維持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然而，不能保證我們的所有客戶均會在到期時全額支付款項。若有任何客戶拒絕結算款項、無力償債或延遲支付我們費用，則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42.0百萬元、人民幣1,2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6.8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百萬元。若我們的客戶發生任何財務困難，則其可能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令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提高，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與我們的實驗室服務相關的試劑及耗材，以及我們向客戶出售的設備及工具製成品。我們採用集中式的存貨管理系統，以幫助我們根據客戶對我們每個實驗室服務需求的預測來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然而，客戶需求可能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爆發疫情、監管批准、季節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2.9百萬元、人民幣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229.4百萬元。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所面對的存貨陳舊、存貨價值降低及可能存貨減記或撇銷的風險或會更高。獲得額外存貨亦可能需我們投入大量營運資金，妨礙我們將該等資金作其他用途。任何前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而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時，我們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i)我們自收購產生的或有代價，(ii)衍生金融工具，及(i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該釐定需要我們作出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重大估計，因此必然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43.9百萬元、人民幣635.6百萬元及人民幣616.2百萬元。於2021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61.5百萬元，乃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因而影響該等負債的公平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情況。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符，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持續經歷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波動。在(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上市後自動轉換為股份(可能會導致資產淨值狀況)，(ii)我們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償還信貸融資的最後一期款項，而指定作利率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將同時終止，及(iii)我們於指定期內悉數支付河南艾迪康的股權代價後，我們預期未來不會就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未必能夠收回。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8.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截至同日我們總資產的約1.9%、2.4%及2.4%。我們通過對過往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測及稅務規劃策略等作出會計判斷及估計，定期評估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尤其是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未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然而，由於多項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不利發展)，概不保證我們一直能對日後盈利作出準確預測，或倘我們未能收回減值應收款項及墊款或金融資產，於該等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未必可收回，從而須作出估值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商譽減值。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費用計量。我們會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會減值的情況下更頻密地進行。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以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我們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因素及我們於應用該等因素評估商譽的可收回程度時作出之判斷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倘我們因未能成功將收購與商譽相關業務之營運與我們的其他營運融合

風險因素

而可能造成任何減值跡象，則我們須於進行年度評估前，可能須評估商譽的可收回程度。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費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零、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以及截至同日，我們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費用。減值費用可能對我們於該等費用產生期間的報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減值費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比率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擁有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倘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確定需要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軟件、專利及客戶關係形式的商譽除外無形資產。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7百萬元。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審閱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費用。倘我們的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減值款項將於損益表內列為非現金開支。收益增長放緩或利潤率減少可能導致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維持相同水平的收益增長或利潤率。此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費用。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減值跡象，但倘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出現變動，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投資及短期租賃的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遞延上市開支。截至2020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260.3千元及人民幣143.2千元，以減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54.9千元。有關減值評估所用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費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計提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我們或未能就合約負債履行我們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為交付服務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倘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有關合約負債轉化為收益，且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回所收取的預付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產生且預期繼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9年7月9日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其隨後於2020年11月7日、2021年4月14日及2021年10月1日經修訂及重列）以提高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並使彼等之利益與我們的增長及表現一致。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我們相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非常重要，並且我們將繼續根據未來採用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主要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土地瑕疵，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搬出有關物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且我們於不同地區訂立44項物業租賃協議，用作我們於中國的辦公場所及已開業的實驗室。於租約屆滿時，我們將需就續租展開磋商，並可能需支付更高租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對我們有利或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續租，甚或無法保證能夠續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長春、青島、廈門、哈爾濱租賃的物業以及杭州的其中一處租賃物業而言，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但均有提供該等物業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不合規行為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我們於河南新收購的實驗室所使用的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亦未能提供相關的有效產權證書。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已確認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並確認我們實驗室的權利，且我們不會因缺乏相關產權證書而受到任何處罰或被迫搬離。青島、廈門、哈爾濱及河南物業的業主已同意就因缺少相關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書而使我們蒙受的損害或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不會受到針對我們所租賃物業提出的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倘出租人就任何相關物業享有的權利被成功質疑，我們可能被迫將位於受影響物業上的業務搬遷。倘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為受影響的業務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濟南艾迪康及雲南艾迪康分別在濟南及昆明租用的一項物業建於劃撥用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租用劃撥用地上的任何物業須經當地土地及房產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諮詢政府主管部門及根據其出具的合規函，鑒於濟南市天橋區及昆明市五華區當地實踐，濟南艾迪康及雲南艾迪康租用劃撥用地上的物業毋須取得政府批准。業主已同意就因租用劃撥用地上的物業未獲政府批准而使濟南艾迪康及雲南艾迪康蒙受的損害或損失向其作出彌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濟南艾迪康及

風險因素

雲南艾迪康的業主不會受到針對我們所租賃物業提出的任何質疑、訴訟或其他行動。倘業主就相關物業享有的權利被成功質疑，我們可能被迫搬遷於濟南及昆明的業務。我們於濟南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實驗室租賃的物業的實際土地用途與其土地使用權證中規定的指定土地用途不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間實驗室位於商業用地上，一間實驗室位於倉儲用地上，兩間實驗室位於科教用地上，一間實驗室位於並無特定用途限制的建設用地上，一間實驗室位於用作生物醫藥及製藥行業通用廠房用地上，而餘下的已開業的實驗室位於工業用地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須經土地及自然資源行政主管部門同意，並報原批准用地的主管部門批准。倘使用一項物業與該物業所在國有土地指定用途不一致，並且被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及規劃局認定為違反適用土地相關法律法規，物業業主被要求糾正不合規情況，相關土地處以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罰款。倘未在規定時間糾正不合規情況，物業業主則被責令退還土地。我們作為承租人將不會因此受到上述行政處罰。然而，倘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租賃物業的業主糾正有關土地用途或退還土地，則我們可能須搬遷以及承擔搬遷費用。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其他合適的物業以租用作我們的實驗室營運或根本無法找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

上述土地用途不一致主要是由於可用作醫療用途的土地有限。實際上，由於城市土地利用規劃的制定、修改及變更週期較長，醫療用地相對有限，難以滿足醫療服務快速發展的需求。因此，許多非醫院醫療機構（如體檢中心及獨立臨床實驗室）很難找到合適的醫療用地，導致像我們這樣的大量非醫院醫療機構在實際中使用非醫療性質的土地。然而，近年來，為緩解民營醫療機構適宜場所供應緊張的局面，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已出台多項指導意見（包括《關於促進社會辦醫持續健康規範發展的意見》），確認醫療機構可在不改變劃定用地用途的情況下，使用批准用作商業、工業、辦公用途的場所，過渡期為五年（視乎當地具體情況而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目前我們經營實驗室所在位置而言，當地政策或相關政府部門尚未開始實施五年過渡期或宣佈五年過渡期的起始日期。儘管民營醫療機構在土地使用方面取得有關積極進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策及法規將持續對我們有利。

我們或會因未登記租約而遭致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並就其租賃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明。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作業務營運的12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執行能力，但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或出租人在指定限期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未於限期內登記，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租約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此類要求或罰款。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未登記租約，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2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受到任何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門就租賃物業的登記而進行或威脅作出任何行動、索賠或調查。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可能會因中國臨床實驗室自建項目（「LDT」）法規的不確定性及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內部開發的檢測技術缺少必要的批准、許可、登記或備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市場上尚無已註冊的檢測試劑，杭州艾迪康提供的若干特檢項目使用未註冊的檢測試劑以LDT形式進行。經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倘市場上並無已註冊的檢測試劑，ICL（包括我們）使用未註冊的檢測試劑以LDT形式提供檢驗服務屬正常現象。LDT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收益的0.5%、0.5%及0.3%。一旦有註冊試劑上市，我們計劃使用該等已註冊的試劑。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2000年4月1日起生效，且於2021年2月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或《醫療器械條例》）第53條，對國內尚無同品種產品上市的體外診斷試劑，符合條件的醫療機構可根據自身臨床需要自行研發相關檢測試劑，且可在執業醫師的指導下在其本身的醫療機構內使用相關檢測試劑。開發及使用相關檢測試劑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或衛健委）共同制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對《醫療器械條例》作出最新修訂，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對LDT作出具體定義，中國醫療行業亦無任何具體的LDT管理措施或使用標準。由於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條例》於2021年6月1日方才生效，規管LDT行業的綜合監管框架尚未建立。我們不排除提供內部研發的檢驗申請的一些常規做法被視為未完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可能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因使用未註冊的檢測試劑導致測試結果不準確或錯誤並對客戶或關聯方造成損害或損失，我們可能會遭到醫療責任索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醫療器械條例》，非法或未經許可使用未註冊的醫療器械或會被處以相關未註冊醫療器械價值五(5)倍以上十(10)倍以下（對於2021年6月1日前的不合規情況）或二十(20)倍以下（對於2021年6月1日後的不合規情況）的罰款，未

註冊的醫療器械或會被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部門沒收，且在極端情況下，有關業務可能會被責令停業。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所有LDT均被視為非法或未經許可，我們可能面臨最高累計人民幣122.3百萬元之罰款並被沒收未經註冊之檢測試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此作出任何計提。根據杭州市西湖區衛健委出具的合規函，於往績記錄期間，杭州艾迪康在技術、檢測項目、檢測產品及設備等方面一直嚴格遵守規管ICL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提供我們內部研發的檢驗服務而受到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的處罰或調查。此外，我們承諾密切關注監管發展及踐行，一旦國家藥監局及衛健委正式發佈關於LDT的詳細實施規定，我們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我們的LDT業務符合該等規定。基於與浙江藥監局及杭州藥監局以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醫療器械條例》第53條為我們目前的LDT業務提供了原則上的法律依據以及使得我們的LDT業務因使用未經註冊之檢測試劑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大幅降低。

我們面臨與詮釋及實施《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有關的不確定性的風險。

除為某些特定目的（包括臨床診斷和治療）而進行的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活動外，在中國採集、保藏、使用及對外提供人類遺傳資源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或《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規管。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向政府主管部門作出的諮詢，我們以臨床診斷及以治療為目的的檢測業務（「**臨床檢驗**」），不受《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規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臨床檢測將會持續被相關政府部門視為屬臨床診斷及治療用途。倘有關業務不被視為屬臨床診斷及治療用途，則可能須遵守更多監管規定（包括監管批准）。與此同時，我們以科學研究為目的的檢驗服務（包括與外部機構合作進行的檢驗服務）均可能受《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規管。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雖然外國人士通過擁有股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會被視為受限制實體（「**受限制實體**」），受限制實體從事與以非臨床診斷及以治療為目的的人類遺傳資源有關的若干活動被禁止或受到限制），但對於由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而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會否被視為及申報為受限制實體，《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尚未明確釐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將不會被視為受限制實體。倘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被相關政府部門視為受限制實體，我們的非臨床診斷及治療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須就該業務自相關政府部門尋求批准（有關批准可能難以取得，或屬不切實可行）及／或就《人類遺傳資源條例》而言，與屬非受限制實體的境內實體合作，並須就有關合作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批准或備案，這可能會帶來額外的成本，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就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進行抗辯或和解可能成本高昂及耗時。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政府或監管執行活動產生的合同糾紛或法律及行政訴訟以及索賠。任何由我們發起或針對我們的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散，且倘我們未能勝訴，則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由於各種因素（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變化、損失的可能性、所涉貨幣金額及所涉各方），最初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均可能會升級並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法律、法規及法律行動亦可能造成重大監管後果及導致監管執法行動。

於2019年，由於僱員的粗心導致招標材料中呈現不實信息，我們的附屬公司合肥艾迪康被取消與明光市人民醫院的招標資格，處以人民幣5,100元的罰款並禁止於2019年10月31日起一年內參與政府採購活動，並被記錄於信用中國網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公開披露為一般失信行為。合肥艾迪康已全額繳納罰款並採取了一切必要整改措施，且政府主管部門於2020年2月12日作出恢復合肥艾迪康信用的決定，隨後於信用中國網站撤銷公開披露的一般失信行為。請參閱「業務－事件－招標事件」。

此外，針對我們的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可能因我們的對手方（如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而引致。即使我們能夠向彼等尋求賠償，彼等可能無法及時賠償我們因該等索賠、糾紛及法律訴訟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或成本，甚或根本不會作出賠償。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涵蓋針對我們提出的索賠，亦未必能提供足夠的付款來彌補清償一項或多項索賠所需的所有成本，且未必能以我們接受的條款繼續投保。特別是，倘索賠超出我們與客戶的賠償安排範圍，我們的客戶並無按照要求遵守賠償安排，或賠償責任超過任何適用的賠償限額或可用的保險承保範圍，則可能令我們背負意料之外的責任。倘對我們提出的索賠並無保險或保險金不足，可能會導致意料之外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主要以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除「財務資料－債務」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債務、按揭或押記，亦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及動用任何銀行融資。我們於2022年7月20日訂立一份150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協議，以支付我們於2022年5月18日宣派的特別股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夠以有利條款取得銀行貸款或重續現有信貸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銀行貸款或重續現有信貸融資。此外，任何利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為營運及股息派付提供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颶風和地震等自然災害、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及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及其他犯罪活動的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我們的僱員，造成死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我們的市場。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經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造成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形式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內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眾多挑戰。美國與包括中國在內的主要貿易夥伴之間存在貿易戰的威脅，且英國脫歐的影響尚不確定。自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速總體上一直在放緩，且這種趨勢可能會持續下去。美國及中國等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財政機關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人們對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盪及恐怖威脅表示擔憂，該等動盪及恐怖威脅導致市場動盪。人們亦擔心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產生經濟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的變動以及中國預期或預知的整體經濟增長率敏感。全球或中國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中外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於未來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利益。

中國若干業務的外資所有權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受到限制。例如，除香港、澳門及台灣合格服務提供商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醫療機構100%股權。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被分類為外資企業。透過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已與杭州艾迪康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描述，請參閱「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股權及合約安排，本公司獲得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可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收取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所披露者外，合約安排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屬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中國現行或未來法律及法

風險因素

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若干中國法院可能裁定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倘彼等認為訂立意圖為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將會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看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然而，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應用仍然不確定。此外，外商投資法列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約安排於未來根據國務院訂明的法律、法規或規定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因而合約安排是否將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對合約安排的影響仍不確定。

倘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或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則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有關違反情況方面有廣泛酌情權，包括：

- (i) 向我們徵收罰款；
- (ii) 沒收我們的收入或中國營運實體的收入；
- (iii) 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執照；
- (iv) 關閉我們的機構；
- (v) 終止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要求我們進行成本沉重及破壞性重組；及
- (vi)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將會導致我們未能收取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經濟利益，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引入新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此外，倘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營運實體持有的任何股權因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被法庭扣押，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權將會在有關程序中根據合約安排向我們出售。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且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其股東可能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我們為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而我們於其中並無任何所有權權益且依賴與杭州艾迪康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相關業務。儘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合約安排根據

其條款構成有效及對有關協議各訂約方具有可強制執行約束力的義務，但該等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杭州艾迪康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將令我們可直接或間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中國營運實體董事會，進而在任何適用受信義務規限下改變管理層層面。

倘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未能履行其各自在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則我們可能產生龐大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強制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指引可循。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以使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批予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將該等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以使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獲授權批予臨時補救，以待仲裁庭成立前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批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獲得認可或予以強制執行。倘我們未能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可能無法對中國營運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且可能無法防止股權及價值外流至中國營運實體股東或獲得有關股權及價值的全部經濟利益。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對我們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定，並藉要求轉讓定價調整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通過以下方式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增加中國營運實體的稅務責任，而沒有降低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的稅務責任；或(ii)限制中國營運實體取得或保有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財政獎勵的能力。

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彼等認為合約安排將會鞏固其自身的利益，或倘彼等以其他不誠實的方式行事，則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將按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此外，中國營運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中國營運實體違反合約安排。倘中國營運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或與我們存在其他爭議，我們可能須展開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爭議及程序可能嚴重干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引致負面報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爭議或程序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購買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擁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可按面價向登記股東購買中國營運實體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審批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由相關稅務或商務機關審查並進行稅項調整。登記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中國營運實體支付其收取的股權轉讓價。中國營運實體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金額可能屬龐大。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會影響中國的營商環境及金融市場、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流動資金狀況及融資渠道。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頗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條件以及中國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息息相關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雖然過去40年中國經濟已有顯著增長，但中國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部門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鼓勵經濟發展並指導資源分配。其中若干措施雖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發展，但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控或我們目前適用的稅務法規發生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往曾實施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速，包括調升利率。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縮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更普遍而言，如果從國內或國際投資的角度來看，中國的商業環境惡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中國業務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一般須受適用於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約束，該等法律法規未必充分涵蓋我們於中國開展的經濟活動的方方面面。此外，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可能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該等政策及內部規則由不同政府機構作出可能具有追溯力的解釋及自由裁量（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會公佈）。因此，我們可能不知悉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我們的合約權利、財產權及程序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此外，由於中國的行政及法院機

關在解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自由裁量權，故較之適用更為成熟的法律制度的情況，我們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結果及所享法律保障水平的難度或會增加。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取得備案，如需取得備案，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完成備案。

於2015年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通過立法審查，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在並無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可享受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對外國投資者及相關外商投資企業實施信息報告制度。違反報告規定將被責令改正，並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外商投資法強化政府部門保障外商投資企業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的職責。政府部門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強制轉讓技術，亦不得洩露或者向第三方提供外商投資企業的商業機密。最後，同樣重要的是，外商投資法要求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制度。此外，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可能曠日持久，會產生高昂成本及令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的第六條，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公司到境外發行股份並進行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公司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及「合約安排－中國近期的監管發展」。

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實施備案監管制度。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召開《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規定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公司應被視為「存量企業」，無需立即完成境外上市備案，惟倘彼等進行再融資或涉及其他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情況，則應按要求完成備案(i)境外發行或上市的申請應在2023年3月31日前獲得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如通過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的聆訊等），(ii)公司無需於2023年3月31日後向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重新申請發行上市程式（如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申請的重新聆訊等），及(iii)該等境外證券發行或上市應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

風險因素

規」一節。基於上文所述，如果我們未能被視為存量企業，我們將需要就上市在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項下備案規定或就合約安排接獲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作出的有關本次擬上市或我們企業架構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然而，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為近期頒佈，其解釋、適用及實施以及對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融資的影響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收緊對合約安排的規定。如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要求。如果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滿足有關要求，我們或會面臨罰金、罰款或其他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完成上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兌限制可能導致我們有效接收及使用外幣融資的能力受限。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外匯的能力受嚴厲的外匯管制所限，如為資本賬戶下的交易，須經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外管局））批准及／或登記。具體而言，倘我們以自身或其他外國貸方借出的外債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則相關金額不得（其中包括）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外管局的地方分局辦理外債登記。倘我們透過增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則須就相關出資向市監總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報送外商投資信息，或向中國其他政府部門辦理登記。

由於中國法規對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多項規定，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就日後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或出資及時辦理必要的政府手續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取得批准，可能對我們向中國境內營運撥付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這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撥資拓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的終止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義務及成本，並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根據中國的現行稅法，我們的多間中國營運實體享有多項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倘符合相關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有資格享受若干稅收優惠。

針對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針對在西部地區註冊的符合條件的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針對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就我們屬於醫療機構的附屬公司而言，其醫療

服務所得收益獲豁免繳納6%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附件三第一條第七項規定的增值稅豁免政策，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所得的收益免繳增值稅。於2019年2月2日，稅務總局與財政部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養老機構免徵增值稅等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20號)(「**2019年增值稅通知**」)，據此，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醫療機構受另一醫療機構委託而提供醫療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須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維持其相關資格，則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可能最高上升至25%及彼等可能須就自客戶獲取的臨床檢測收益繳納增值稅，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終止我們現有的政府授權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並未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海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規定的申請及備案，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溢利，並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承擔責任。

外管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連同相關法律和法規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為境外投融資而以該等中國居民合法擁有的國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37號文內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外管局的地方分局所指定的銀行登記。

如果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照外管局要求辦理外匯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溢利、從事後續的跨境外匯行為，並且境外母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繳付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外管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每位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為中國居民並受外管局監管的高級管理層均已按照37號文的要求於地方外管局分局或合資格的銀行完成初始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概不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持續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所有規定。即使屬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已遵守有關要求，基於多項因素(包括超出我們及彼等控制範圍者)，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可及時成功取得或更新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登記。舉例而言，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故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法規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未能及時根據37號文及後續實施規則向外管局辦理登記或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未能遵守37號文及後續實施規則所載的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被處罰及限

風險因素

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外管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7號文」)。根據外管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或商業銀行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

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外管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用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劃轉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外管局辦理登記變更。

我們以及我們已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僱員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彼等未能向外管局辦理登記，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並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已對非居民企業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加強審查。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並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進一步修訂。根據上述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資產(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時，倘該等安排並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為規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訂立，則須進行重新定性，視為直接轉讓相關中國資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應課稅資產」)。

例如，7號公告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不考慮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

風險因素

儘管7號公告載有若干豁免，7號公告所涉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事項，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公告而對該等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交易事項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我們可能因未能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而遭受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實施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該計劃，我們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供款金額應基於該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薪資水平計算，且須遵從地方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按僱員的實際薪資水平為彼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全數支付所需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繳交自付款應付日期起每日按延誤付款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倘未能於規定期間支付，主管機關可進一步徵收任何逾期付款一至三倍的罰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全數支付所需的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款項。倘未能在有關時限內支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部門就該違規事件向我們施加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亦無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我們結清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款額。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已書面確認，其已完全遵守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作出有關供款。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通過第三方賬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不被視為我們作出的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未因其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代理安排而遭僱員提起任何行政處罰或勞動仲裁申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七名僱員的個人要求，通過第三方機構為其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由於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政策一直及將在任何時候被視為完全遵守中國的勞動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使我們

遭受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認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要求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併購的規則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及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變得更費時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要求。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在以下情況下，外國投資者須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前通知商務部：(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根據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8月發佈並2018年9月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經營者通過合併、收購或合約安排等方式取得對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控制權或能夠對其他市場參與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的經營者集中情形，達到申報標準的，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再者，於2011年，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亦稱6號通知)，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6號通知，外國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活動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待審查投資的類型、審查範圍以及程序等。國家發改委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牽頭開展工作。在投資(其中包括)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的有關各方必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日後，我們可能會透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政府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尚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將被視為屬於會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或其他政府部門可能會於日後頒佈詮釋確定我們的業務屬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活動(包括透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活動)可能會被詳細審查或被禁止。我們透過未來收購擴張我們的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股息可能受中國法律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配溢利中支付。可供分配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扣除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須向法定及其他儲備金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配溢利，令我們日後可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時期。任何當年並無分配的可供分配溢利，可保留作往後年度的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供分配溢利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在某一年度獲得溢利，惟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進行釐定，於該年度未必有可供分配溢利，或反之亦然。相應地，我們未必會從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派。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時期亦如此。

股份持有人可能須遵守中國所得稅責任。

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變現的收益遵守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利息、股息及紅利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簽訂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訂有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內的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須：(a)倘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序退還多餘稅款；(b)倘適用稅率為10%與20%之間，則按協定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或(c)倘無適用稅務條約，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下調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能進一步降低。

風險因素

儘管有上述安排，由於多種因素，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相關優惠稅務待遇日後是否將會撤銷，致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將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此外，中國稅務機構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就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所支付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徵收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倘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投資者可能在向我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大部分資產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於中國境內居住。因此，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

唯有與中國已簽訂條約的司法權區或中國法院另行視為符合相互認可規定的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須符合其他規定），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並非允許相互執行外國（如美國及英國）法院判決的條約締約國，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不能在中國執行。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倘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於該安排下提出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仍然不確定。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對（其中包括）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目前，2019年安排尚未生效。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該市場將得以持續。發售價乃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間協商的結果，其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價隨時可能跌至發售價以下。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可能致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顯著波動。特別是，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且證券在香港掛牌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場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價格的波動性及股份交易量。若干中國公司的證券已於香港上市，且部分中國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於香港上市。該等公司中，部分公司的股價經歷了顯著震蕩，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顯著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

投資者將遭遇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將遭遇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若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若我們日後額外發行股份以籌集更多資金，則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或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當前市價以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發行新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亦會對股份當時市價和我們將來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更多證券被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其對關於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的影響。倘研究範圍包括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則我們的股價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將本公司納入其研究範圍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導致我們的股價或交易量下跌。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全球發售後的可見未來派付股息，閣下的投資回報須依賴我們的股份升值。

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盈利撥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故預期我們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此外，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推薦的金額。無論如何，倘支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負債，則概不得派付有關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或向我們的股東推薦有關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數額、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將完全取決於未來的股價上升。我們並不保證全球發售後股份價值會上升，甚至不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股份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於股份的投資。

投資者可能面臨執行股東權利的困難。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股東向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是由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無約束力）衍生。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所採取的行動而行使其權利時所擁有的補救措施，可能不同於彼等若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而可能享有者。該等差異可能意味少數股東可享有不同於香港或其他少數股東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法律所提供的保障。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取自各類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醫療保健及ICL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聘的獨立第三方）。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中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及全球發售，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沒有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概不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如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全球發售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於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如 閣下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本文件及全球發售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鑒於我們的執行董事、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兩名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採納下列安排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主席楊凌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王之翰先生），隨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透過電話、手機及／或電子郵件隨時聯絡到我們的各授權代表，以便我們即時處理聯交所的詢問。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電子郵箱地址。此舉將確保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在需要時即時聯絡我們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聯絡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將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及時聯絡到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於本公司諮詢時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本公司提供建議。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王之翰先生及蘇嘉敏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蘇嘉敏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蘇女士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儘管王之翰先生並不具備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條件為(i)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於整個三年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蘇嘉敏女士必須協助王之翰先生；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銷該豁免。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之(i)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如合約安排或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的條款有任何修訂，本集團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除非在適當情況下獲得聯交所的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與現有股東CORELINK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7.11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發行人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彼等並無獲優先提呈發售證券，亦無於證券分配中獲優先待遇，且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1)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及(2)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禁止在全球發售中向申請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現有股東（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或事前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elink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45%。假設緊接上市前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所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考慮行使Corelink反攤薄權（定義見下文），Corelink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份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減少至約12.15%，惟須根據全球發售規模進行調整。此外，Corelink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繼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Corelink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一位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根據股東協議，Corelink有權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普通股數量，這使其能夠於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Corelink反攤薄權**」）前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Corelink可獲發股份**」）。Corelink反攤薄權須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即告終止。

於全球發售中，Corelink將行使Corelink反攤薄權以於國際發售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額外發售股份（「**Corelink行使反攤薄權**」）。於行使Corelink反攤薄權後，Corelink擁有的股權百分比不得超過其於本公司緊接上市前的擁有的股權百分比（無論設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2.45%）。Corelink將認購的Corelink可獲發股份數目為2,152,000股發售股份，其使能夠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保持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以下原因及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10.03及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允許Corelink作為基石投資者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基於以下原因及／或條件）：

- (a) Corelink反攤薄權一經行使，將遵守指引信HKEx-GL43-12：
 - i. 為使股東協議項下的Corelink反攤薄權生效，有必要向Corelink進行配發且該配發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ii. Corelink反攤薄權及Corelink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以及將提交予聯交所的承配人名單中全面披露；
 - iii. Corelink將按發售價認購Corelink可獲發股份，無論如何，將不會導致Corelink於本公司持有的百分比權益增至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Corelink持有的百分比權益；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權架構較為分散（30名少數股東持有27.76%的已發行股份，各少數股東的持股比例均低於5%）；及
- (c) 鑒於Corelink將在國際發售中以相同的發售價及根據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在全球發售中認購Corelink可獲發股份，Corelink認購Corelink可獲發股份將不會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投資者發售的股份構成任何影響。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於本招股章程中被提名的任何擬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將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同時,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銷售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該協議預期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乃受到限制，且除非在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其豁免外，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a)已發行股份（包括將由優先股轉換的股份）；及(b)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清算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總冊將由開曼群島的主要證券登記處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我們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銷售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以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換算（反之亦然）乃按以下匯率進行：

| | |
|------------|---------|
| 人民幣0.9068元 | 兌1.00港元 |
| 人民幣7.1075元 | 兌1.00美元 |
| 7.8379港元 | 兌1.00美元 |

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的金額能夠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然而，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源語言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持股的所有提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 |
| 楊凌女士 | 香港淺水灣 香島道50號5號屋 | 中國(香港) |
| 執行董事 | | |
| 高嵩先生 |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長壽路 518弄17號901室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林繼迅先生 | 香港 荷李活道108號 聚賢居 2座26樓D室 | 中國(香港) |
| 馮軍元女士 | 香港淺水灣 麗景道5號 麗景花園12B室 | 中國(香港) |
| LIM Kooi June女士 |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碧雲路777弄 6-202室 | 馬來西亞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宓子厚先生 |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洪山路 180弄2號705室 | 美國 |
| 葉霖先生 | 香港香港仔 惠福道9號 深灣9號9座21C室 | 加拿大 |
| 張煒先生 |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仰山路 萬科星園 2棟1205室 | 中國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層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6層

整體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層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6層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層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6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層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0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資本市場中介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層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6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層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層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6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18層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層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層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層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華盛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瀚一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中山西路2020號
華宜大廈I座180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匯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200040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公司資料

| | |
|-------------|--|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 中國杭州市 西湖區 振中路208號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3樓1303室 |
| 註冊辦事處 |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 公司網站 | www.adicon.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王之翰先生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3樓1303室 蘇嘉敏女士 (FCG、HKFCG (PE))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 授權代表 | 楊凌女士 香港淺水灣 香島道50號5號屋 王之翰先生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3樓1303室 |
| 審核委員會 | 葉霖先生 (主席) 張煒先生 宓子厚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宓子厚先生 (主席) 楊凌女士 張煒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楊凌女士 (主席) 張煒先生 葉霖先生 |

公司資料

戰略委員會

楊凌女士 (主席)

高嵩先生

宓子厚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古盪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古盪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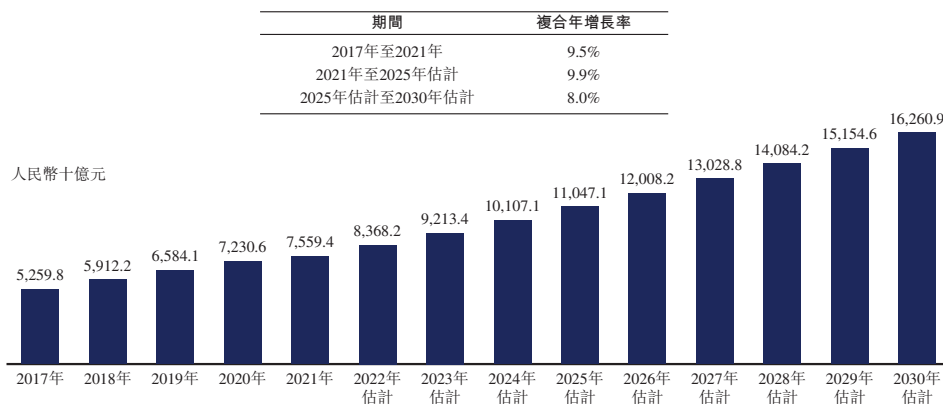
1座一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以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概覽

隨著老齡化人口加速增長、健康意識不斷提升及預期壽命不斷增加，中國的醫療支出總額近年來快速增加，排名位居全球第二，於2021年達致人民幣75,594億元，並預計將於2025年進一步達致人民幣110,471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此外，中國的人均醫療支出亦顯著增加。自2017年至2021年，其由人民幣3,757元增至人民幣5,34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並預計將於2025年達致人民幣7,724元，於2030年達致人民幣11,243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及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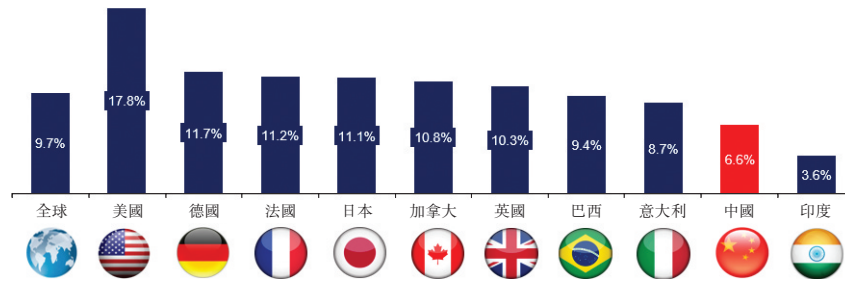
中國醫療支出總額，2017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對於大部分按GDP劃分的十強國家而言，醫療支出佔GDP的百分比約為10%。於按GDP劃分的十強國家中，美國的醫療支出百分比最高，為17.8%，而中國的百分比相對較低，為6.6%，並預計會增至接近平均水平。

2019年十強GDP國家的醫療支出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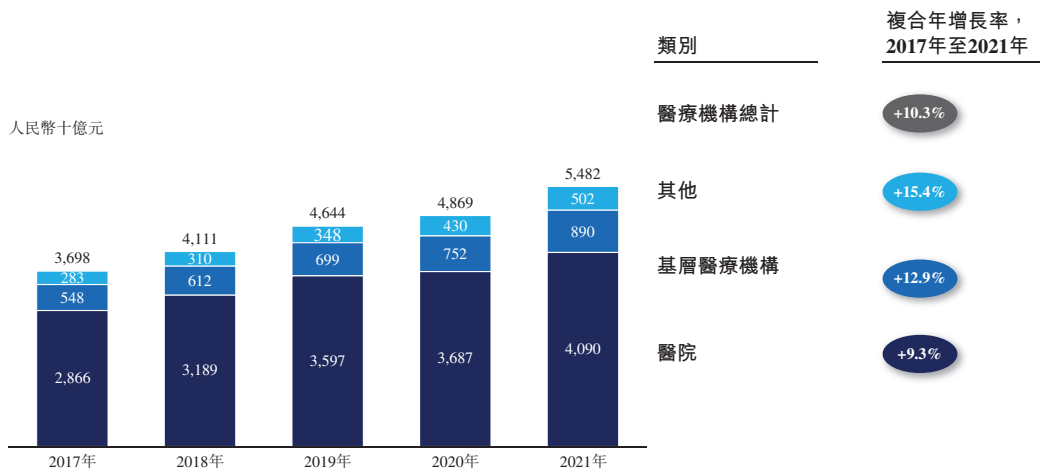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東亞銀行、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的醫療服務市場維持持續強勁增長。按各類醫療機構產生的總收益計，醫療服務市場的總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36,980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4,8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預計將進一步按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5年達致人民幣72,690億元。

中國的醫療服務提供商主要包括醫院（公立及私立醫院）、基層醫療機構（包括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鄉鎮衛生院及村衛生室）及其他醫療機構（如婦幼保健院、專科疾病防治院及疾控中心）。醫院在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中發揮著最關鍵的作用，於2021年，醫院的收益佔中國整個醫療機構市場份額的74.6%。下表顯示2017年至2021年中國醫療機構收益構成的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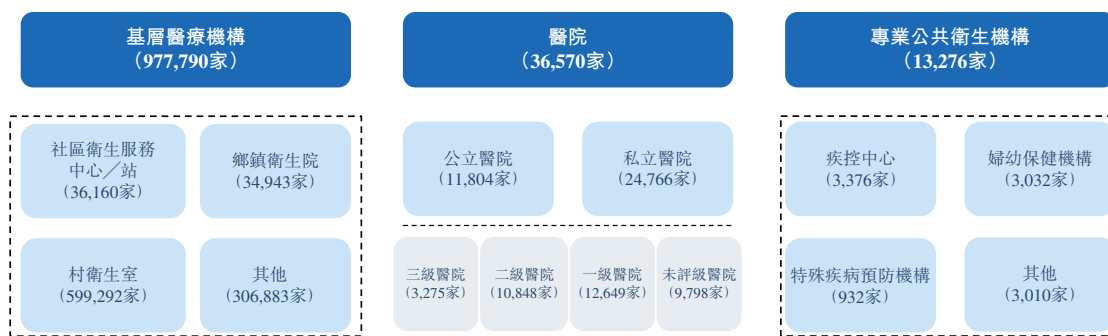
中國醫療機構的收益，2017年至2021年



資料來源：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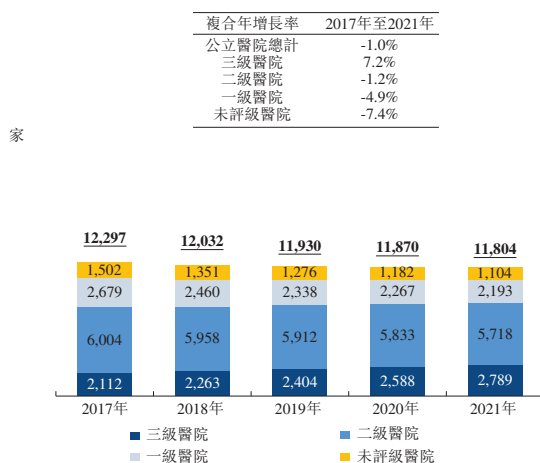
中國的醫院總數於2021年達到36,570家。尤其是，自2017年至2021年，按醫院總數及容納人數計，私立醫院顯著增加，而公立醫院的增長則相對緩慢。私立醫院的數目由2017年的18,759家增加至2021年的24,766家，複合年增長率為7.2%，佔2021年醫院總數的67.7%，而同期公立醫院的數目則有所減少。

中國醫療服務系統，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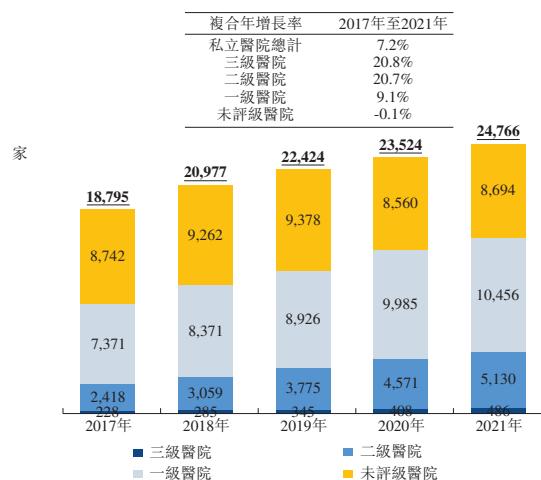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等級劃分的公立醫院數目，
2017年至2021年



按等級劃分的私立醫院數目，
2017年至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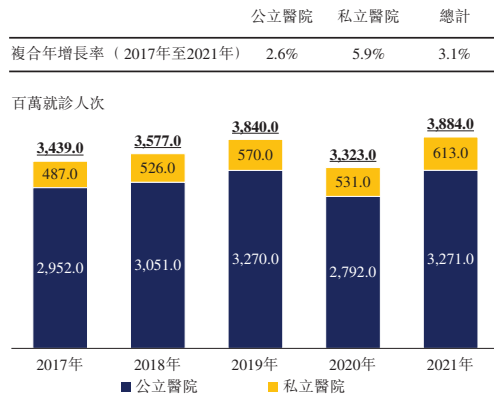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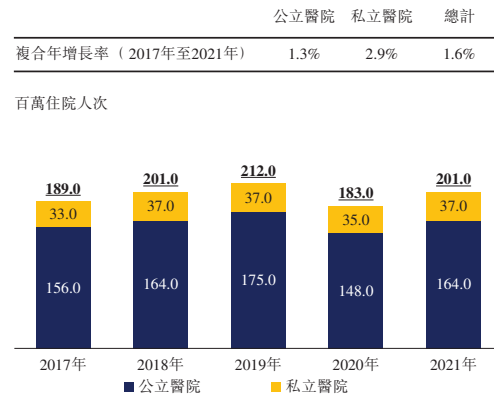
公共政策鼓勵私人醫療保健市場的發展。於2013年，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允許非公立醫療機構納入指定醫保範圍，並允許醫生多點行醫以有助於其同時工作於私立及公立醫院。於2016年，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佈《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16-2020年）的通知》，鼓勵民營醫療機構的發展，並加快形成多元化的醫療機構格局，從而使私立醫院在申請醫療保險及科研教學定點機構時逐步獲得與公立醫院同等的地位。此外，私立醫院通過延長就診時間及加強重視預防保健提供服務型護理，逐漸贏得公眾信任並產生正面認知，進而推動私立醫院的進一步發展。

儘管公立醫院過往已接納80%以上的住院及門診患者，但是私立醫院近年來已開始趕超。自2017年至2021年，私立醫院接納的門診及住院人次佔醫院就診總人次的百分比日益增加，門診量由14.2%增加至15.8%，住院人次由17.5%增加至18.4%。

中國醫院的門診量，2017年至2021年



中國醫院的住院人次，2017年至2021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痛點及未滿足需求

儘管中國醫療服務市場快速發展，但其仍不成熟。市場痛點及未滿足需求包括下列各項：

醫療服務地域分佈不均

中國的醫療資源短缺，且現有醫療資源地域分佈不均。例如，作為中國最發達城市之一，北京的醫療資源豐富，設有110多家三級醫院，於2021年每百萬人口擁有超過5家三級醫院。相反，河北及河南等省份於2021年每百萬人口擁有少於1.5家的三級醫院。因此，低線城市的醫院數量預計將會越來越多，這將推動該等地區對ICL檢測的需求。

高等級醫院的醫療資源及診斷需求相對集中

中國的醫療資源多集中於大型三級醫院，患者亦傾向於前往高等級醫院尋求醫療服務，從而導致高等級醫院的醫療資源及診斷需求高度集中。於2021年，三級醫院僅佔中國醫院總數的9.0%，而門診量佔總門診量的57.5%。醫療資源及診斷需求的高度集中導致患者體驗欠佳。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平均診斷時間僅佔門診就診人均約180分鐘的4.4%（約8分鐘）。此外，高等級醫院通常就每次的門診收取較高的費用。於2021年，三級醫院的每次門診費最高，平均為人民幣370.0元，其

次為二級醫院，每次門診費為人民幣232.1元及一級醫院的每次門診費為人民幣174.6元。中國政府推出多項措施，以推動分級診療制度，包括醫院聯盟、公佈標準化轉診路徑及賠償改革，提升患者獲得初級治療的可及性，平衡公共醫療資源。例如，醫院聯盟系統為特定區域內醫療服務提供商的網絡，包括一家核心領頭醫院、部分低等級醫院及社區醫療服務設施，以及促進系統內患者轉移的轉診機制，以更有效地利用醫療服務。為響應分級診療制度，各級醫療機構傾向於將檢測項目外包予ICL。

醫療機構收益結構嚴重依賴藥品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近年來中國公立醫院的收益逐步增加，該等收益主要來自藥品銷售，而非檢查或治療。於2021年，公立醫院的藥品銷售收益分別佔門診收益及住院收益的38.8%及24.8%，為公立醫院最大的收益來源。相反，檢查收益僅佔門診收益及住院收益的20.4%及10.2%。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進行一系列醫療改革，以通過減輕彼等對藥物的依賴及更加重視須醫生及醫院具備更多專業知識及更強的服務能力的檢查及治療，優化醫院收益結構。檢查及治療收益佔醫院總收益的百分比預計將不斷增加。收益結構的變化及重視檢查及治療可能導致對臨床檢測的需求增加，這將會導致向ICL提供更多的外包的需求。

公共醫療系統不堪重負的財政負擔

中國政府努力透過醫療改革提高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中國政府投入巨額資金，建設及升級醫療基礎設施，擴大醫療保險覆蓋範圍。中國政府已設立包含居民醫保及職工醫保的醫療保險制度，於2021年涵蓋96.5%的中國人口。於2021年至2025年，中國的基本醫療保險基金資金預計將以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期，支出預計將以8.9%的複合年增長率實現更高增長，超過2028年的資金，這給為該計劃提供資金的個人及政府帶來沉重的財務負擔。政府現正繼續擴大醫療保險付款的範圍。基本醫療保險的資金由2017年的人民幣17,932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8,7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5%。基本醫療保險的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14,422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4,0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於2017年至2021年，商業健康保險保費的增長率亦低於支出的增長率。為應對成本壓力，公立醫療機構可選擇外包實驗室檢測，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ICL的發展。

中國ICL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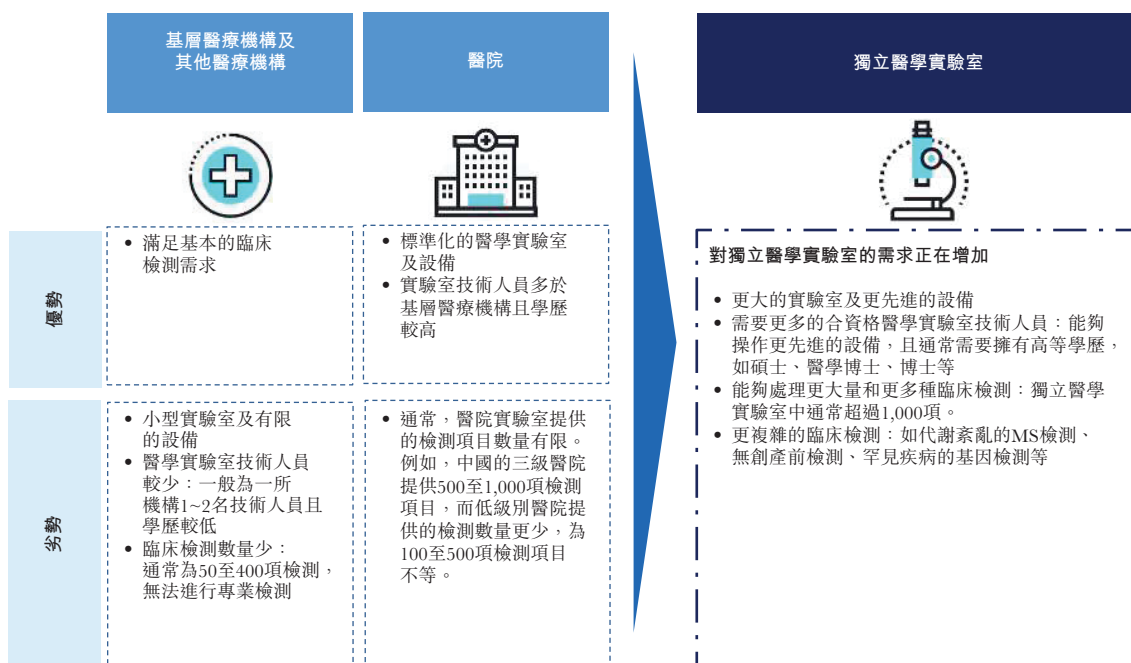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中國ICL市場數據不包含COVID-19檢測數據。有關COVID-19檢測的市場數據，請參閱「—COVID-19對中國ICL市場的影響」。

臨床診斷檢測簡介

臨床診斷檢測為一組在實驗室進行的醫療檢測，旨在提供有關某一人士健康狀況的資料。這一資料可協助醫生針對病患護理作出精確及個人化的診斷決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約70%至80%的臨床決策乃以某些形式的實驗室檢測為基礎。此外，臨床檢測亦能夠協助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研發新藥及疫苗，支持私營企業用人單位檢測其僱員的酒精及藥物濫用情況，並幫助保險公司評估與申請人健康狀況有關的風險。

臨床診斷檢測通常由三類提供商進行，即醫院實驗室、獨立醫學實驗室或ICL及其他（如醫生辦公室、療養院及門診手術中心），其中，就收益及檢測量計，醫院實驗室為最大的臨床檢驗服務提供商。醫院實驗室通常僅為其自身住院病人提供檢測，而另一方面，ICL獨立於醫院，自大量醫院及研究機構接收樣本進行分析。相較於醫院實驗室，ICL的規模通常較大。ICL通常擁有更先進的設備及技術上更訓練有素的實驗室人員，使得彼等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專業檢測及大量測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醫院實驗室的測試目錄通常擁有約800項測試項目，大部分為普檢項目，可滿足一家醫院就診患者的基本診斷需求，而ICL通常能夠提供檢測1,000多項測試項目，包括涵蓋專業特檢在內的各種檢測類型。

下圖概述中國臨床檢驗服務提供商的優勢及劣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ICL在中國的歷史

ICL是經衛生行政部門許可具有從事臨床或病理試驗服務資格的獨立法人實體。中國ICL產業的發展可分為五個階段：起步階段（1980年代至1994年）、探索階段（1994年至2004年）、初步發展階段（2004年至2016年）、快速發展階段（2016年至2019年）及加速發展階段（2019年至今）。

起步階段（1980年代至1994年）

1980年代以前，中國的醫療診斷服務均由醫療機構的臨床實驗室及病理科提供。隨著診斷技術的發展及臨床需求的變化，中小型醫院由於能力有限而無法進行全面的檢測，從而導致需要將患者的樣本轉移至大型醫院進行診斷。於1980年代中期，揚州市醫學檢驗中心開始提供醫學檢驗服務。

探索階段（1994年至2004年）

後來，隨著醫療服務市場發展的不斷開放，一些檢驗服務中心開始與醫院合作，形成單獨ICL，僅提供有限的檢測，並未實現規模效益。於1994年，中國第一家ICL成立，附屬於一所醫學院。自1994年至2004年，中國ICL產業開始緩慢發展。

初步發展階段（2004年至2016年）

於2004年，衛生部在中國舉辦了第一屆ICL研討會，匯集了中國各地的醫學專家、醫療器械及試劑供應商。此後，國內一大批ICL及連鎖機構相繼成立。於2009年，衛生部頒佈《醫學檢驗所基本標準》，正式承認ICL的合法地位，此後該行業經歷了顯著增長。自2014年以來，ICL行業進入創新發展的新階段，中國的ICL規模開始迅速擴大。於2015年9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推進分級診療制度建設的指導意見》，指導各地就提供診斷及醫療服務推進分級診療制度建設。隨著該等政策的實施，ICL市場持續增長。

快速發展階段（2016年至2019年）

於2016年，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醫學檢驗實驗室基本標準和管理規範（試行）》，鼓勵發展連鎖ICL及應用檢驗新技術，推動特檢市場擴張。於2018年，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出台公立醫院醫學檢驗服務可外包予第三方醫療機構的政策，推動ICL市場的進一步增長。

加速發展階段（2019年至今）

為應對2019年底爆發的COVID-19疫情，政府出台了多項關於規範ICL管理及質量控制系統的規定，以提高其準確性及一致性。於2021年3月，國務院頒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規定對於國內尚無同品種產品上市的體外診斷試劑，符合條件的醫療機構可以根據其自身實驗室的臨床需要自行研製，並在合資格醫務人員的指導下於其

自身的實驗室內使用。此條例可被視為對臨床實驗室自建項目(或LDT)的有利政策。由於需求增加及政策利好，中國ICL的數量自2009年的不足70個增加至2021年的2,100多個。

中國ICL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中國ICL市場的增長受到並將繼續受到以下關鍵因素的推動：

人口老齡化及更好的診斷服務推動檢測量不斷增長

中國人口快速老齡化，於2017年至2021年65歲以上的人口數量以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於2021年至2025年將以5.4%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並於2025年底達到247.1百萬人。中國嚴重的老齡化問題已直接導致慢性病患者率激增及重病患者數量增加，這兩者已經並將繼續推動檢測需求，從而提高檢測量。此外，健康意識的增強及慢性病病例的激增促使人們盡早發現並採取主動預防措施。中國體檢行業以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17年的人民幣1,183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400億元，預計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1,784億元。中國體檢人數於2021年達到447.4百萬人，預計將以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6年的521.1百萬人。受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的推動，健康體檢中心的外包檢測率不斷提高，因為其受到激勵尋求以優質質量進行的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檢測。

此外，精準醫療領域的不斷發展及新技術的出現亦極大地刺激中國ICL市場的發展。精準醫療是一種醫學模型，提出針對患者亞組的醫療決策、治療、試驗或產品的個人化，而非一刀切的模型。精準醫療有望將藥物及治療重點從反應轉向預防，提高疾病檢測能力並預防疾病發展，從而推動對更精準及更優質的醫療服務的需求。於2015年，科學技術部首次召開「國家精準醫療戰略專家會議」，代表中國在戰略層面進入「精準醫療」時代。ICL於精準醫療時代變得越來越重要。其將在很大程度上幫助醫生整合來自臨床因素、實時監測因素、分子／診斷因素(包括表觀遺傳學的多組學)及外源因素(環境、行為、社會經濟、生活方式)的個人健康數據及信息，以開發個人化循證治療干預，並最終為患者提供卓越的治療效果。

醫院外包需求不斷增長

於中國，由於缺乏全科醫生轉診系統，人們傾向於直接到醫院就診並諮詢專家，從而嚴重導致醫院過度擁擠。醫院越來越多地將臨床檢測外包予私營部門，以減輕公共設施過度擁擠的負擔。隨著醫療改革帶來的成本控制壓力增加，促使醫院會進一步將臨床檢測外包予第三方實驗室。此外，國家醫療保障局已實施多項法規以控制醫院的醫療成本，如《國家醫療保障DRG分組與付費技術規範》。根據該規範，報銷基於組

內治療特殊疾病的「典型」患者所獲得的護理計算，而非根據患者接受的每項治療項目進行報銷。為維持盈利水平，醫院更有動力減少其整體治療成本和臨床檢測費用的支出。DRG系統的實施規範了醫院的檢測價格，並鼓勵成本控制舉措。公立及私立醫院的成本控制壓力將推動與能夠以較低成本提供豐富且優質的檢驗服務的ICL合作。

於2018年9月5日，國家衛生健康委衛生發展研究中心(China National Health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於廣州發佈第三方醫學實驗室效果評估及經驗總結項目報告，並指出ICL可節省中國醫療保險支出總額的約1%，並於2019年節省醫療保險資金近人民幣221億元。由於ICL突出的成本節約能力，中國政府致力於不斷擴大外包予ICL的檢測醫療保險覆蓋範圍，預期此舉將進一步鼓勵醫院將檢驗服務外包予ICL。據國家衛生健康委衛生發展研究中心測算，2016年至2020年期間，ICL節省的檢測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4億元、人民幣137億元、人民幣176億元、人民幣221億元及人民幣274億元。由於ICL的節約成本能力，政府擬透過將ICL與醫療保險體系對接加大對ICL的認可度。

此外，由於近期實施的分級診療制度，各級醫療機構均有強烈動機將檢測項目外包予ICL。對缺乏檢測設備及專業人員及通常提供400項以下檢測項目的基層醫療機構而言，彼等難以適應迅速增加的病人流量。因此，檢測外包需求不斷增加。對於可提供800多項檢測項目、檢測能力較強的三級醫院而言，由患者分流導致的檢測項目數量減少使得將臨床檢測外包予ICL成為一種經濟的選擇。尤其是，對於具有數量少、成本高、以及技術要求高等特點的特檢項目，三級醫院出於成本效益及更好的質量考慮，更傾向於將特檢外包予ICL。

ICL相較於醫院實驗室的獨特優勢

與醫院實驗室相比，ICL連鎖運營商擁有廣闊的實驗室網絡覆蓋範圍，使得該等運營商能夠更加容易地連接和滿足不同地區不同級別的醫院。而且，一旦ICL擴張到一定規模，就能夠以較低成本進行大量測試，受益於集中管理、採購及優化利用設備、人力資源、試劑及設施。此外，ICL通常能夠進行廣泛的檢測。並且，憑藉更多的資金來源及資本投資，ICL於引進及應用新技術和設備方面更為先進，在取得臨床實驗室認證方面亦更為積極主動，聘請具經驗及高質素人才以提高競爭力，使彼等能夠提供更優質的檢驗服務。

惠及ICL市場的一系列醫療改革

中國政府進行了一系列醫療改革並出台了旨在重塑臨床實驗室行業並進一步支持私營部門增長及投資的優惠政策。例如，於2013年，國家衛計委發佈了《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規範了普檢及特檢的發展。此外，對保險定價及醫療服務定價改革的嚴格限制將進一步降低公立醫院的檢測及檢查成本。該等改革預期將使醫院檢測中心從收入導向轉向成本導向，鼓勵彼等將更多檢測外包予具有更大規模及成本優勢的ICL。2015年，《關於推進分級診療制度建設的指導意見》探索設立獨立的區域醫學檢驗機構、病理診斷機構、醫療影像檢驗機構、消毒供應機構及血液淨化機構，通過區

域資源共享控制成本。於2016年12月，國家發改委印發的《「十三五」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明確要求醫院減少重複檢測、降低檢測價格，至2017年底，將公立醫院衛生支出增速降低至10%。於2022年5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十四五」規劃，公佈刺激中國生物經濟的新路線圖，以促進該行業高質量發展。新計劃承諾促進生物技術及信息技術融合創新，加快發展生物醫藥、生物育種、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產業，做大做強生物經濟。

於2021年3月，國務院發佈了《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規定對國內市場上沒有同類產品的體外診斷試劑，合格的醫療機構可根據彼等各自單位臨床需要自行研製，並在執業醫師指導下在彼等各自單位使用。此可以看作是對臨床實驗室自建項目或LDT的有利政策。

CRO及製藥公司對藥物創新的需求不斷增加

為促進醫藥創新及推動醫療市場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鼓勵研發活動的利好政策。在該等利好政策的推動下，醫藥公司不斷增加藥品創新方面的研發支出。近年來，研發流程因多項因素而愈見複雜，包括：(i)大規模的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數目增多；(ii)研發活動相關監管更為嚴格；(iii)使用更為創新和複雜的科學方法應付未獲滿足的醫療需要；及(iv)於研發過程中採用先進技術。這推動愈來愈多製藥公司將更廣泛的研發活動外包予擁有先進技術及富有經驗的技術人員的可靠CRO。隨著於CRO進行的臨床試驗數量日益增多，CRO越來越願意與符合條件的ICL合作（其可將檢測外包予ICL），以提高臨床試驗效率及節約成本。具體而言，儘管CRO及製藥公司要求的臨床檢驗服務類型因彼等之特定需求而異，但他們都要求使用相同的分析方法處理樣品，以避免實驗結果及參考範圍的無意差異。此外，此等客戶要求更加詳細的跟蹤及分析以符合研究及臨床試驗之嚴格規定。此等客戶亦可能要求用於研究或臨床試驗的各類協議特定檢測，例如可能為專有的及／或僅供研究使用的藥代動力學參數、代謝物濃度、基因突變及生物標記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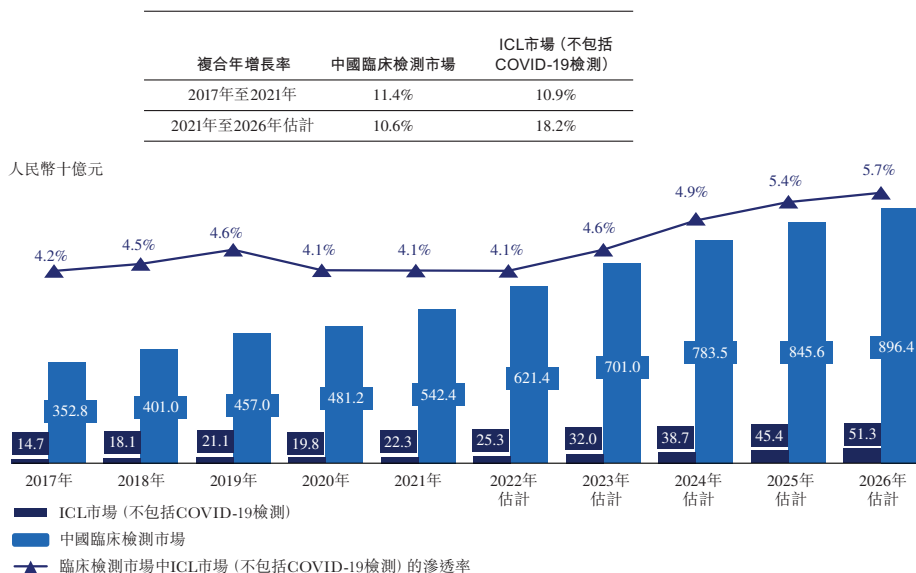
新興技術惠及ICL市場增長

新型基因測序平台、自動化實驗室系統、5G網絡和先進的物流系統等新技術將得到更廣泛的應用，從而將重塑及推動ICL行業。例如，先進的基因測序技術，即新一代測序技術，在癌症研究中的應用越來越廣泛，乃由於其在準確度、速度及精準度高、樣品要求低等方面具有優於傳統基因組分析方法的優勢。此外，5G網絡對物流系統至關重要，可提高其工作效率、貨物定位及跟蹤效率。5G網絡的出現得到了眾多智能項目的驗證，例如，自動駕駛與交付、智能物流倉儲與跟蹤。5G網絡具有數據傳輸速度快、地理覆蓋範圍廣、功耗低、傳輸時延低等特點。5G網絡物流系統的進步也為ICL提供了有效運行，被認為具有精準的跟蹤、對樣品質量的良好監控及高效的數據傳輸。更重要的是，由於樣品在運輸過程總可能會損壞或失活，從而導致檢測結果的不準確，因此物流系統的質量亦會直接影響實驗室的檢測結果。

中國ICL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

中國的臨床檢測行業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3,528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4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並預計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8,9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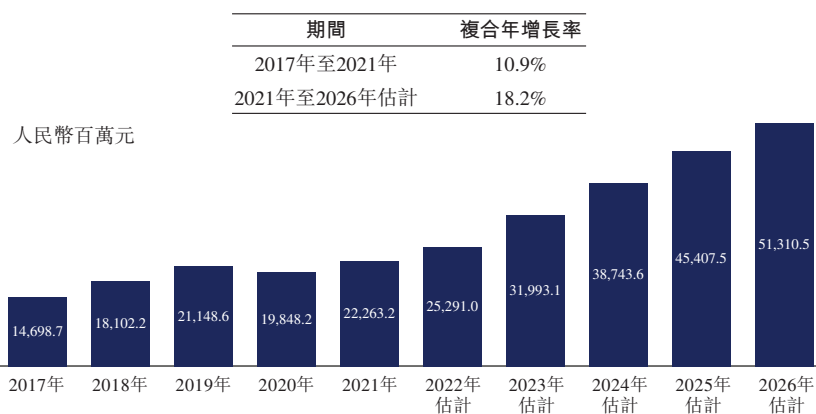
中國臨床檢測市場明細，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同時，中國的ICL市場 (不包括COVID-19檢測) 由2017年的人民幣147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並預計於2026年增至人民幣513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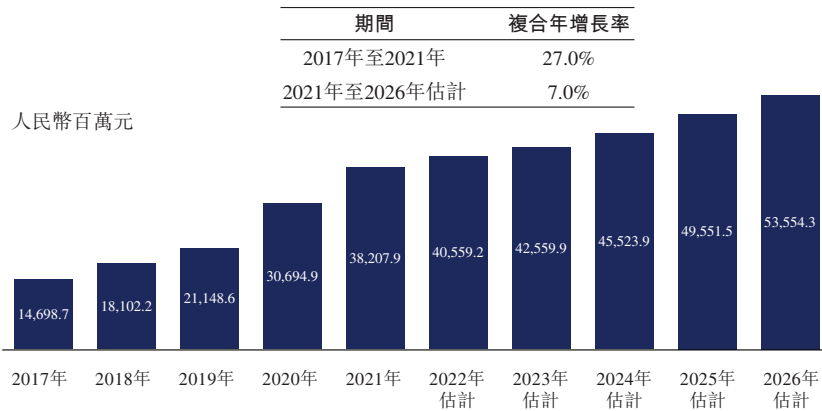
中國ICL市場規模及預測 (不包括COVID-19檢測)，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ICL市場 (包括COVID-19檢測) 由2017年的人民幣147億元顯著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0%，並預計於2026年增至人民幣536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

中國ICL市場規模及預測（包括COVID-19檢測），2017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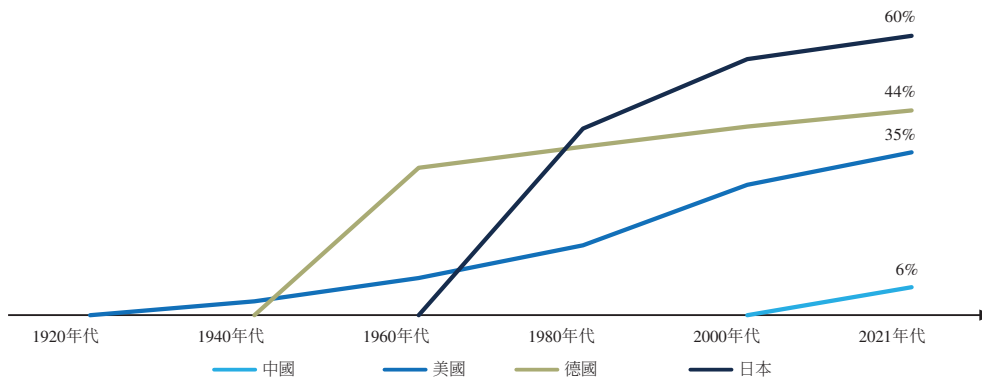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與全球ICL市場比較

儘管增長迅速，但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中國ICL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ICL起源於1920年代的美國。經過近百年的發展，ICL已發展成為一個獨立運營的醫學實驗室平台，並且現已成為醫療服務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中國的第一家ICL於1994年成立，ICL行業發展相對較晚。於2021年，中國ICL的滲透率僅為約6%（按ICL檢測市場規模佔臨床檢測市場總規模的百分比計），遠低於日本的60%、德國的44%以及美國的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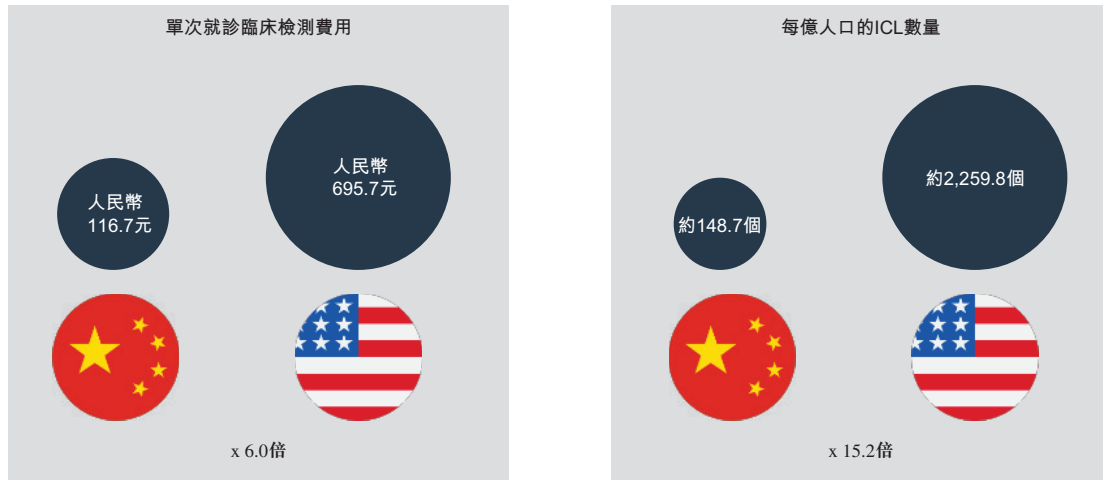
不同國家ICL滲透率的發展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至2021年底，中國有2,100多個ICL，而美國有7,500多個ICL。中國在單次就診臨床檢測費用方面也較為落後，於2021年，此數據僅為美國的六分之一。中國的ICL市場仍有充分的進一步發展空間。

中美臨床檢測費用及每億人口的ICL數量對比，2021年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ICL普檢及特檢市場

普檢包括常規檢測項目，旨在為大多數臨床實驗室所研究的疾病提供診斷、預防或治療信息。特檢是指非常規檢測，通常需要專門的技術或設備來進行。

下表載列普檢與特檢的比較：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臨床診斷檢測

| | 普檢 | 特檢 |
|----------------|---|--|
| 檢測項目 | 血液化學、體液生化、血型檢查、免疫球蛋白檢查、甲狀腺相關激素及抗體檢測等。臨床免疫學、微生物培養和生物體鑒定、血培養、抗菌藥物敏感性測試；尿液分析及酶聯免疫吸附試驗(ELISA) | 結核分枝桿菌、肝炎病毒、流感、HPV、HBV等傳染病的分子檢測、BRCA1/2等遺傳功能和變異或腫瘤遺傳學的分子檢測、前列腺癌生物標誌物檢測、心血管疾病風險預測系列；CYP2C19等藥物基因組學檢測；細胞遺傳學檢測，包括熒光原位雜交(FISH)；新生兒篩查、治療藥物監測(TDM)中的液相色譜/質譜(LC-MS) |
| 技術平台 | 常規臨床化學、常規血液學、常規微生物學及常規免疫學等 | 分子診斷學、蛋白質化學、細胞免疫學及高級微生物學等 |
| 人員要求 | 成本效益好且高效的勞動力 | 高等學歷及技術要求 |
| 特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質化及標準化 對實現經營規模效益的重要性 廣闊的市場需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高研發投資 數量較少且客戶需求更窄 需要更高的銷售及營銷支出 |
| 主要服務提供商 | 醫院、ICL、聯合臨床實驗室 | ICL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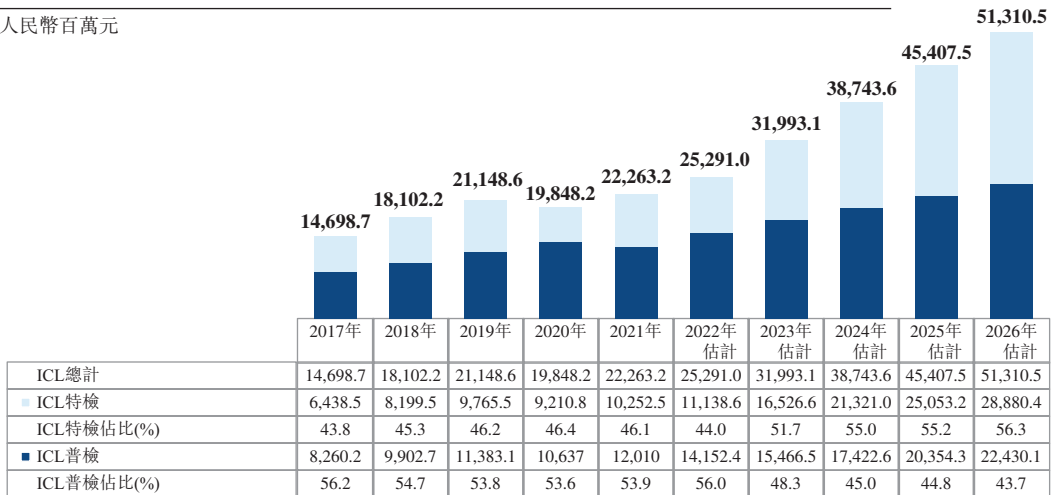
中國的ICL市場可被分為普檢及特檢。中國ICL普檢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83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並預計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224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相較於ICL普檢，特檢的增長速度更快，由2017年的人民幣64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並預計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2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0%。

行業概覽

按普檢及特檢（不包括COVID-19檢測）劃分的中國ICL市場明細， 2017年至2026年估計

| 期間、複合年增長率 | ICL特檢 | ICL普檢 | 總計 |
|---------------|-------|-------|-------|
| 2017年至2021年 | 12.3% | 9.8% | 10.9% |
| 2021年至2026年估計 | 23.0% | 13.3% | 18.2% |

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研究機構對臨床實驗室服務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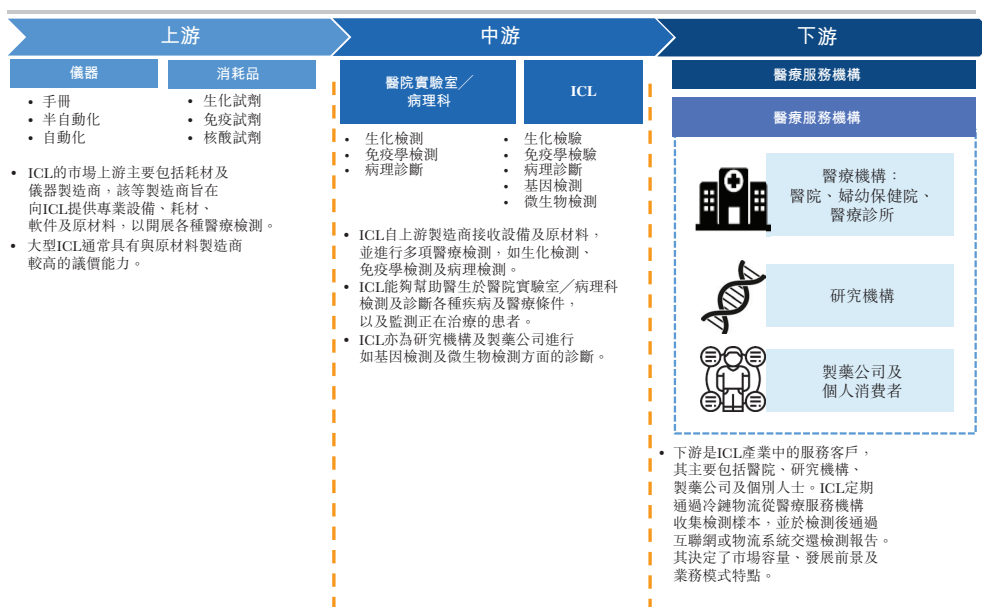
CRO中心實驗室（臨床試驗的中心實驗室）是為I至IV期臨床試驗提供體外診斷服務的獨立醫學實驗室。其致力於為中外製藥企業、生物科技公司、CRO公司、醫療器械公司及醫療機構的臨床試驗提供科學、合規及一站式的綜合解決方案，打造涵蓋研究方案設計、診斷及檢驗服務、實驗室物資支持、實驗室項目管理、樣品冷鏈運輸、生物樣品管理、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等服務的無縫服務鏈。由於中國醫藥市場的研發需求增加以及得益於政府優越政策，臨床試驗檢測需求增加，進一步推動ICL中心實驗室服務的發展。

中國CRO市場自2017年的人民幣290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9%。該市場預期將保持快速增長，並於2025年進一步達人民幣1,558億元，自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0%。臨床階段的CRO市場自2017年的人民幣157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臨床階段的CRO市場預期將自2021年的人民幣327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8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0%。

中國的ICL市場價值鏈

以下圖表顯示中國ICL市場的上下游板塊：

中國獨立臨床實驗室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ICL市場的准入壁壘

儘管存在上述驅動因素，中國ICL市場的新入行者仍面臨重大的准入壁壘及挑戰：

複雜的監管框架。中國的ICL市場受到嚴格監管。ICL參與者在申請執照及證書以開設實驗室及獲得測試技術的批准方面存在困難且耗費時間。ICL的成立需要省市衛生部門頒發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因為ICL提供80%的臨床決策信息，監管部門一般會有意識地限制某一地區的ICL的數量。

高技術要求。ICL的發展需要大量的研究投入及運營經驗。新技術（包括新型基因測序平台、自動化實驗室系統、5G互聯網及更好的物流系統）將於ICL行業得到更廣泛的應用。新的ICL或會於診斷技術、冷鏈物流、運營系統建設及其他先進技術方面遇到困難。

ICL與醫院之間的高度黏性。與醫院保持可持續的關係對ICL參與者的成功至關重要。醫院在引入ICL前，其需耗費時間對ICL的資質進行篩選及評估，且需耗費大量時間及精力與ICL構建定製化的檢驗服務。因此，醫院通常更傾向於彼等所熟悉的成熟ICL，新進入者即使能自該等醫院獲得業務，但通常面臨醫院提出的各種不利條款。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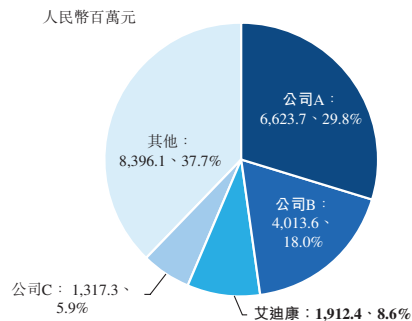
規模經濟。現有及成功的ICL通常擁有龐大的實驗室網絡，並能夠通過集中管理降低成本並在採購物流服務、建立分銷網絡和降低平均固定成本方面享有更高的成本效益。由於ICL採購的耗材數量較多，集中採購診斷儀器及試劑可以有效降低採購成本。樣品的大規模檢驗可以降低每次檢驗的固定成本，檢測價格通常是標準檢測的70%至80%。大規模企業在研發、人員培訓、儲運等成本管理方面可能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

專業團隊。大規模ICL需要診斷技術員、先進的設備及實驗室技術平台以保證診斷結果的準確性。一家初創公司很難有同樣的財務資源配備先進的設備及實驗技術平台，以及對診斷技術員進行專業培訓。

競爭格局

於2021年，四大主要ICL佔中國ICL市場總份額的62.3%。未來，領先的ICL將繼續加快全國實驗室網絡的鏈式擴張，進一步提升彼等的競爭力。剩餘部分市場相對分散，由多個區域市場參與者組成。

按公司劃分的中國ICL市場明細（不包括COVID-19檢測），2021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市場份額乃按中國ICL市場規模（不包括COVID-19檢測）計算。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年末中國ICL市場份額前四名的基本資料。

| 排名 | 名稱 | 市場份額 | 上市地點 | 成立年份 | 地理覆蓋範圍 | 業務模式 |
|----|-----|-------|---------|-------|----------|----------------------------------|
| 1. | 公司A | 29.8%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1994年 | 中國內地及香港 | 以診斷服務外包為核心業務的獨立第三方醫學診斷服務機構。 |
| 2. | 公司B | 18.0%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2001年 | 中國內地 | 獨立第三方醫學診斷服務機構、醫學診斷分銷商及醫學診斷設備製造商。 |
| 3. | 本公司 | 8.6% | / | 2004年 | 中國內地 | 以診斷服務外包為核心業務的獨立第三方醫學診斷服務機構。 |
| 4. | 公司C | 5.9%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1999年 | 亞洲、美國及歐盟 | 專注於基因組的設備及診斷服務機構。 |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年末中國ICL市場份額前四名的關鍵營運指標。

| 排名 | 名稱 | 實驗室數量 | 檢測項目 | 合作醫療機構數量 | 僱員人數 | ICL業務收益 (2021財年) ⁽²⁾ |
|----|-----|-------|--------------------|----------|--------|------------------------------------|
| 1. | 公司A | 39 | 3,000 | ~23,000 | 12,371 | 6,623.7 |
| 2. | 公司B | 38 | 2,800 | ~20,000 | 11,123 | 4,013.6 |
| 3. | 本公司 | 26 | 3,100 | ~16,000 | 5,285 | 1,912.4 |
| 4. | 公司C | 17 | 不適用 ⁽¹⁾ | ~4,000 | 4,333 | 1,317.3 |

附註：

- (1) 公司C的檢測項目數量未公開。
 (2)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中國ICL市場的未來趨勢

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中國ICL市場的未來趨勢將主要集中於以下方面：

技術進步。技術進步一直影響著醫療實踐。例如，下一代DNA測序於癌症研究中得到更加廣泛的應用，乃由於其與傳統的基因組分析方法相比，具有較高準確度、速度、精密度及樣本要求較低的優勢。此外，新興移動技術、信息技術、自動化實驗室系統及不斷進步的物流能力一直改變著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的方式，並進一步促進ICL市場的增長。

行業整合增強。大型的ICL由於其龐大的網絡、廣泛的測試產品及因規模效應導致的低成本結構而具有競爭優勢。該等優勢使其更有效地服務客戶。未來，缺乏競爭優勢的小型ICL公司很有可能會被淘汰，從而行業將變得更加集中。

*特檢市場增長。*與普檢相比，特檢由於成本較高及單家醫院需求較低，於醫院實驗室的操作難度更大。然而，這為ICL提供了極佳機遇，由於規模效應，ICL比醫院實驗室更具性價比優勢。預計特檢日後將於整個臨床實驗室市場中佔據更大的比例。

*ICL參與者數量不斷增加。*新技術進步及資本投入的流入刺激著中國ICL市場的新入行者的出現。ICL的總數由2009年的不足70家增加至2021年的2,100多家。擁有強大技術及資本渠道的參與者成為未來市場的領導者。

*不斷增加的特檢項目。*中國的特檢項目約3,000個，與歐盟及美國領先提供商的特檢項目（分別約5,000個）之間存在很大差距。隨著特檢市場日趨成熟，檢測項目的範圍將在檢測項目數量及所覆蓋的治療領域方面相應擴大，逐步趕上發達國家。

COVID-19對中國ICL市場的影響

在COVID-19於2019年末爆發後，自2020年第一季度開始，中國對COVID-19相關檢測的需求飆升。COVID-19相關檢測主要包括使用PCR技術的核酸檢測以及免疫測試檢測，均被分類為特檢。ICL COVID-19檢驗服務的市場規模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159億元，並預計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153億元。受COVID-19檢測急劇增加的推動，特檢服務的市場規模於疫情期間顯示出強勁的增長潛力。然而，由於政府已於2022年12月取消COVID-19限制及大規模測試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COVID-19檢測市場規模將在未來數年內逐步減少，並於2025年減至人民幣41億元，但預計不會完全消失。然而，未來對COVID-19檢測的需求亦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包括疾病及治療的未來發展），且難以預測。

資料來源

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有關中國ICL行業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成立且總部設於美國的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各行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已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生合共人民幣68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支付有關款項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未就全球發售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原因是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中國ICL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從知名行業組織獲得的公開資料編製該報告。如有需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與於該行業內營運的公司聯絡，以收集及匯總有關市場及價格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該等假設）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或會因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所選擇的該等主要及次要來源而受到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由中國監管機構監管及管理。本節主要載列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醫療機構改革及分類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於2020年6月1日生效），中國政府鼓勵和引導社會力量依法舉辦及營運醫療衛生機構，以提供基本醫療服務。

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進分級診療制度建設的指導意見》（自2015年9月8日起生效）表明要建立分級診療制度，作為合理分配醫療資源及促進基本醫療衛生服務均等化的一項重要舉措。國務院要求地方政府促進設置獨立的區域醫學檢驗機構。

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或衛健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醫療機構、醫師審批工作的通知》（於2018年6月15日生效）規定，在保障醫療質量與安全的前提下，醫療機構可委託獨立設置的醫學檢驗實驗室提供醫學檢驗服務。

有關實驗室的法規

醫學檢驗實驗室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於1994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以及於1994年9月1日生效及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或國家衛計委，衛健委的前身）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設置醫療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醫學檢驗實驗室）須遵守醫療機構設置規劃及基本標準，並須向衛健委或其地方部門申請批准以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衛生部（或衛生部，國家衛計委的前身）頒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於2009年6月15日生效）規定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應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審查及校驗，倘該醫療機構校驗不合格，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被註銷。

根據國家衛計委頒佈的《醫學檢驗實驗室基本標準和管理規範（試行）》（自2016年7月20日起生效），以疾病診斷、管理、預防或治療和健康評估為目的而從事臨床檢驗，包括臨床血液與體液檢驗、臨床化學檢驗、臨床免疫檢驗、臨床微生物檢驗、臨床細胞分子遺傳學檢驗和臨床病理檢查的醫學檢驗實驗室須按醫療機構予以管理，並須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根據衛生部發佈的自2006年6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0年7月10日修訂的《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醫療機構須根據其衛生行政部門核准登記的專業診療項目設立臨床檢驗項目，並且不得進行超出已登記的專業範圍的臨床檢驗項目。醫療機構原則上須遵守國家衛計委於2013年8月5日頒佈的《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2013年版）》（或《檢驗項目目錄》）。此外，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6年2月25日頒佈的《關於臨床檢驗項目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於未列入《檢驗項目目錄》，但臨床意義明確、特异性和敏感度較好、價格效益合理的臨床檢驗項目，應當及時論證，滿足臨床需求。

於COVID-19疫情防控期間，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在核酸檢測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根據國家衛健委辦公廳於2020年1月22日頒發的《國家衛生健康委辦公廳關於醫療機構開展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有關要求的通知》（或《COVID-19通知》），各省可採購COVID-19相關檢驗服務，並與符合條件的第三方檢測機構合作進行檢測。《COVID-19通知》進一步就COVID-19相關檢測規定各種檢測要求，以規範檢測程序，包括樣本收集、樣本儲存及運輸以及質量控制等。為進一步強化對獨立設置的醫學檢驗實驗室的管理以及確保醫療質量與安全，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醫療救治組基於《醫學檢驗實驗室管理規範（試行）》制訂並發佈《醫學檢驗實驗室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8月1日起生效）。同時，實驗室須嚴格遵守《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並參與省級或省級以上的醫學檢驗室間質量評價活動，以確保檢測結果的公正性及準確性。

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

根據衛生部頒佈的《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管理辦法》（自2010年12月6日起生效），擬設置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的醫療機構應向省級衛健委提出申請，通過省級臨床檢驗中心或省級衛健委指定機構的技術審核後須於衛健委主管部門進行其臨床檢驗項目登記備案。

病原微生物實驗室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於2004年11月12日生效及於2018年3月19日最新修訂的《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根據生物安全防護水平，並依照實驗室生物安全國家標準，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分為四個級別，即生物安全一級、二級、三級和四級。生物安全一級和二級實驗室不得從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新建、改建或者擴建生物安全一級或二級實驗室，應當向衛健委地方部門備案。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的設立實體應當制定科學、嚴格的管理制度，並定期對有關生物安全規定的落實情況進行檢查，定期對實驗室設施、設備、材料等進行檢查、維護和更新，以確保其符合國家標準。

有關醫療技術的法規

根據衛健委於2018年8月13日頒佈及自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國家建立醫療技術臨床應用負面清單，並分為「限制」和「禁止」類兩大類別。任何醫療機構均不得從事「禁止」類醫療技術臨床應用，而從事「限制」類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的醫療機構須於開展該等技術首例臨床應用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衛健委或其地方部門備案。此外，根據國家衛計委辦公廳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食藥總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藥監局）的前身）辦公廳於2014年2月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加強臨床使用基因測序相關產品和技術管理的通知》，在相關的准入標準、管理規範出台以前，任何醫療機構不得開展基因測序技術或產品臨床應用。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

於中國使用及經營醫療器械須遵守多項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自2000年4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2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或《醫療器械條例》），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體外診斷試劑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醫療器械（包括體外診斷試劑）按各自的風險程度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即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第一類指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指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指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由食藥總局和國家衛計委聯合頒佈的《關於加強臨床使用基因測序相關產品和技術管理的通知》（自2014年2月9日起生效）進一步規定，基因測序診斷產品（包括基因測序儀及相關診斷試劑和軟件）須按醫療器械予以管理。

醫療器械註冊備案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第一類醫療器械須進行備案，而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須進行註冊。《醫療器械條例》亦規定，對國內尚無同品種產品上市的體外診斷試劑，符合條件的醫療機構可根據其臨床需求自行研製，並在執業醫師指導下於機構內部使用該等產品。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當醫療器械經營企業、使用單位購買醫療器械時，應查驗供應商的資質以及醫療器械的合格證明材料，建立相應的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從事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批發業務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零售業務的經營企業須建立銷售登記制度。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及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及食藥總局頒佈的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或《醫療器械經營辦法》)，從事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的實體無須獲取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部門許可或登記備案；從事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向其所在的國家藥監局市級部門登記備案；從事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實體須向國家藥監局市級部門申請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證書持有人須於其到期前30至90個工作日內申請續期。根據《醫療器械條例》，任何實體均不得出售或使用未於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部門妥善註冊或備案的醫療器械。此外，根據《醫療器械經營辦法》，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或生產企業在其住所或生產地址銷售醫療器械，不需辦理額外經營許可或備案。

根據食藥總局頒佈的《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自2014年12月12日起生效)，從事醫療器械採購、驗收、貯存、銷售、運輸及售後的實體應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業務運營過程中的產品質量與安全。

醫療器械進口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進口的醫療器械須遵照《醫療器械條例》規定，於國家藥監局或其地方部門註冊或備案。進口醫療器械須帶有中文說明書和標籤。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或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以及海關總署於2003年9月18日頒佈及於2018年11月23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規定親自或委派報關企業代替自身向海關申報，並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備案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在中國關境內辦理其自身的報關業務。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产品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及安全標準以及任何其他有關違反事件或會導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損害賠償、罰款、吊銷營業執照或停業，及沒收非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以及銷售所得收入。情節嚴重者將對責任個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如因產

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受害人可向有關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索賠。如產品缺陷責任方為生產者，銷售者有權於先行賠償後向生產者追討有關賠償，反之亦然。

根據於2020年5月5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與人類遺傳資源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2019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及於2023年6月1日頒佈並於將202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連同《人類遺傳資源條例》，統稱「《人類遺傳資源規則》」)對實體採集、保藏、利用及對外提供人類遺傳資源加以規定。人類遺傳資源包括(i)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如含有人體基因組、基因等遺傳物質的器官、組織及細胞；及(ii)人類遺傳資源信息，如人類遺傳資源產生的數據。

根據《人類遺傳資源規則》，為臨床診療、採供血服務、查處違法犯罪、興奮劑測試及殯葬等活動需要，採集、保藏器官、組織、細胞等人體物質及開展相關活動須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

根據《人類遺傳資源規則》，外國實體、個人及其設立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採集、保藏中國人類遺傳資源，不得向境外提供中國人類遺傳資源；但外國實體可採取與中國科研機構、高等學校、醫療機構或企業合作的方式使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進行科研活動。利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合作科學研究須經科學技術部(或科技部)批准。然而，為獲得相關藥品和醫療器械在中國上市許可，利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合作臨床試驗、不涉及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出境的，不需要上述審批，但須向科技部備案。

與醫療服務價格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或人社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

此外，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及人社部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11月9日生效的《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規定，醫療服務價格實

行政府指導價及市場調節價相結合的管理方式。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基本醫療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各種醫療服務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若干特需類別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所有企業及機構，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生產、儲存、運輸、銷售、使用、處置化學物品及含有放射性物質的物品，應當遵守國家有關規定，防止污染環境。對違反環境法規的個人或實體，授權有關部門實施各類處罰，包括罰款、限制或暫停生產、關閉、拘留責任人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根據對環境影響的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備申報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法律規定的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修訂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如建設項目需要配套環保設施，則該等設施須設計及建造並與該項目主體同時投入營運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驗收合格的，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以及衛生部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醫療衛生機構應及時將醫療廢物交由獲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發牌的醫療廢

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任何醫療衛生機構產生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洩物，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嚴格消毒；達到相關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與勞動保護有關的法規

勞動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7月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勞動規章制度，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向其僱員提供培訓、保障僱員勞動權利及履行其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僱員簽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有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用人單位須基於法律規定的金額以適用比率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或《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之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未定義「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或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但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劃分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

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發佈或者報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佈。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或《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透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以便進一步處理。

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當中的若干規定。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規定分為兩類，即《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其最新經修訂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或《2021年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未列入上述兩類的產業一般視作「許可」進行外商投資，惟中國法律另行限制除外。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被禁止進行外商投資。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禁止外商投資的涉及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的臨床基因檢驗服務業務。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倘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業務的境內公司到境外市場發行股份和上市證券的，則有關發行及上市應當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公司經營管理，且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於2022年1月18日，國家發改委召開新聞發佈會以進一步闡明《2021年負面清單》，新聞發言人於會上明確表示《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僅適用於境內公司到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情況。經參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釋義，境內公司到境外直接發行上市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於境外發行股份或上市，而該上市公司本身為境內公司，如H股上市(「境外直接上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澄清，我們的擬上市不構成境外直接上市，其屬《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適用的情形。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實施備案監管制度。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召開《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規定(1)境內企業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在境外上市的，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完成備案程序，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即可；(2)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或之前，已在境外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未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應在境外發行上市前完成備案；(3)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美國市場已獲准註冊等)，但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6個月過渡期。如上述境內企業在6個月內(即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視為存量企業。如上述境內企業在6個月內需重新向境外監管機構申請發行上市程序(如聯交所需重新聆訊等)或者6個月內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則應在境外發行上市完成前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及(4)中國證監會將徵求有關監管機構意見，對訂立滿足合規要求的合約安排的企業境外上市予以備案，支持企業利用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發展壯大。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三類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期為1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納「先到先得」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實施上述專利即侵犯專利權，應當向專利權人支付賠償，並可被責令停止侵權。此外，根據《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利用中國遺傳資源進行國際合作所得專利由中外合作雙方共同申請及所有。

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包括版權軟件)主要受於1991年生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最新修訂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有關規則和規例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版權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合理使用、合法授權及有關使用的避風港作出具體規定，並明確違規各方的責任，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為深入實施《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

商標

註冊商標受於1983年生效並於2019年11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規定保護。商標須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進行註冊。倘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類似，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將被駁回。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

域名

域名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註冊代理機構受理，申請人於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信息應受到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如需獲取他人個人信息，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該等個人信息的安全，且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播該等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該等個人信息。自然人擁有隱私權，隱私權的規定適用於個人信息中包含的隱私信息。國家衛計委於2016年頒佈的《醫學檢驗實驗室基本標準(試行)》規定醫學檢驗實驗室必須制定信息管理及患者隱私保護政策。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5月5日頒佈的《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或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載列醫療機構患者隱私保護運行辦法。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規範醫療機構對人口健康信息的採集、使用、管理、安全及隱私保護工作。醫療機構必須設立信息管理部門負責人口健康信息，並設立質量控制程序及相關信息系統以管理該信息。醫療機構必須採納嚴格的程序核實所採集的人口健康數據，及時更新及維護數據，制定信息授權使用政策以及建立安全保護系統、政策、慣例及技術指引，以避免洩露機密或隱私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採取技術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及防止信息洩漏、毀損或丟失。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或《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及「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及公開等。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培訓以及採取適當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數據安全。

為支持《數據安全法》的實施，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其他12個政府部門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修訂版網信辦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修訂版網信辦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修訂版網信辦辦法》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其中任何破壞或數據洩漏將對國家安全、國家福利、人民生活及公眾利益造成嚴重影響。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亦規定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序。其規定主管部門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的詳細規則，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負責部門並未頒佈將ICL行業納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範圍內的任何實施條例或鑒定規則。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部門通知被分類為CII，亦無被捲入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或接受政府部門為此進行的任何調查、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應將我們分類為CII。此外，於2022年3月14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心」）進行電話諮詢，該部門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指導下，負責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於諮詢過程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心告知了我們的擬上市計劃，中心確認香港上市不屬於《修訂版網信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範圍，因此我們無須就我們的擬上市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心乃諮詢之主管部門，而於諮詢期間回覆我們問詢的工作人員乃中心正式指定之處理公眾問詢的人員。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香港上市不屬於《修訂版網信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範圍，從而我們無須就我們的擬上市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為徵求公眾意見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該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安全管理、網絡安全審查申報及互聯網平台運營商之義務等事項提出要求。根據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倘數據處理者涉及以下活動，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擁有大量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相關的數據資源（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合併、重組或分立；(ii)尋求於國外上市，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iii)尋求於香港上市，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v)其他將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並未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的解釋或詮釋。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僅為徵求公眾意見而發佈且尚未生效，且我們仍在評估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之各項規定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因此現階段預測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的影響對我們而言不切實際。我們將密切監控立法進程，數據安全條例意見稿一旦正式頒佈，我們將評估及確定我們是否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1995年2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內容或欺騙、誤導消費者。有關醫療器械的廣告須經有關部門根據適用規則審核後方可刊登。

有關反賄賂的法規

自1990年代初以來，中國各級立法機關已就商業賄賂頒佈若干法律法規。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修訂及截至2019年4月23日生效)，不正當競爭的定義為經營者在其生產及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及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利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經營者須遵循自願、平等、公正及誠信的原則，並在其市場交易中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經營者須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禁止商業賄賂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任何業務經營者不得向交易中的對手方或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提供或承諾提供經濟利益(包括現金、其他財產或以其他方式)以誘使有關人士為業務經營者爭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

違反上述有關反賄賂規定的任何業務經營者，將視情節嚴重性依法給予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倘商業經營者有行賄行為，監管機構將視案件的嚴重程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及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且倘有任何非法收入，則有關收入應予以沒收。根據《禁止商業賄賂規定》，監管機構可以根據案件的嚴重程度處以罰款，如果有違法所得，應予以沒收。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為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國家工作人員以財物的，可能構成行賄罪並可能受到刑罰。

有關稅務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乃基於按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納稅人

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內地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內地取得的有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企業所得稅須按其自中國內地取得的收入的10%繳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符合一定標準及官方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或高新企業）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

中國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或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貨物進口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或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或第36號通知），該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根據第36號通知，從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或其他行業的先前繳納營業稅的所有公司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對提供若干服務產生的收益徵收6%的增值稅。不同於營業稅，納稅人可將就應課稅採購額已付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與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應繳銷項增值稅相抵扣。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發佈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或第39號公告）以推進增值稅減稅。根據第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原16%或10%稅率分別下調為13%或9%；(ii)購買農產品的10%購買增值稅扣除率下調為9%；(iii)購買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農產品的13%購買增值稅扣除率下調為10%；及(iv)出口貨物或勞務的原16%或10%出口增值稅退稅率分別下調為13%或9%。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匯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項目支出，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外管局）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或將外幣按資本項目匯入中國，如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或提供外幣貸款，則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於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外管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最新修訂於2019年12月)，顯著修訂及簡化外匯程序。根據該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利用人民幣所得款項於中國進行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劃轉外匯利潤及股息，不再須經外管局批准或核准，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先前並不可行。此外，外管局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最新修訂於2019年12月)，規定外管局或其地方分處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直接投資的管理應以登記方式進行，銀行應按照由外管局及其分處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有關於中國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於2015年2月，外管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第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第13號通知，外匯程序進一步簡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將由外匯管理部門指定的銀行而非外管局及其分處處理。然而，第13號通知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利用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發放委託貸款、償還銀行貸款或公司間貸款。

於2016年6月9日，外管局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第16號通知)，於同日生效。第16號通知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向第三方墊款)。

於2017年1月26日，外管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或第3號通知)，於同日生效。第3號通知載列多項措施，包括下列各項：(i)放鬆外匯流入政策限制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包括(a)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b)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c)進一步便利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及(d)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ii)加強跨境交易及跨境資本流通真實性及合規性審核，包括(a)完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存放境外統計，(b)要求銀行於辦理50,000美元以上外商投資企業外匯分派前，審核董事會決議案、稅務備案表及經審核財務報表，(c)加強境外直接投資真實性及合規性審核，及(d)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要求境外放款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境內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外管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第28號通知)，於同日生效。第28號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

於中國進行股本投資，惟有關投資不得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須真實合規。由於第28號通知最近方始頒佈，故其詮釋及實際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為利用我們的離岸外幣撥付於中國的營運，我們將向外管局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申請獲取有關必要批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作出的分派及我們的跨境外匯活動須遵守有關外匯規則的各項規定。

外管局37號文

外管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外管局37號文)，取代先前由外管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外管局75號文」(《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向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以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而其於境內企業合法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則為外管局37號文所述的「特殊目的公司」。外管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如中國個人注資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分拆或其他重大事件，須變更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並無遵守向外管局登記的規定，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開展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限制。再者，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各項外管局登記規定或導致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有關逃匯的責任。於2015年2月13日，外管局發佈第13號通知，據此，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應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政府部門及銀行對該通知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股息分派法規

根據我們的現行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可能依賴來自於中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派付以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規管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規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新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以及《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彼等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外商獨資企業須至少撥出其稅後溢利的10%作為一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於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分派。

有關房地產土地使用權的法規

於中國主要規管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其最新修訂本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其最新修訂本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設立建設用地使用權，應當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建設用地使用權持有人應當合理使用土地且不得變更土地用途。倘變更土地用途，須徵求相關行政部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家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並應制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以明確土地用途。任何單位或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該幅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未經批准，不得改變有關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土地用途。根據該等法規，倘不符合批准用途，或會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包括可能被相關土地行政部門責令歸還土地。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1月，當時我們的合夥創始人林繼迅先生及林鋒先生於2004年以自有資金出資在杭州創辦我們第一個ICL。於2018年10月，Pearl Group Limited，一家由凱雷最終控制的基金（由及通過彼等控制的聯屬人士及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擁有的公司，投資於本公司並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8年10月Pearl Group Limited投資後，我們的兩位合夥創始人並未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管理或行政職位。

來自Pearl Group Limited及其他投資者的額外資源、專業知識及專業管理加強了我們的企業合規，重設了我們的增長軌道，並引領我們實現快速增長及強勁的往績記錄業績（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567.6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019.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0%）。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自2018年10月後，通過在貴州、黑龍江、臨沂、青島、衢州、廈門、深圳、蘇州、溫州及信陽設立新的ICL及收購上饒及河南的ICL，我們亦擴大了我們的ICL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全國範圍內33個自營實驗室的一個完整網絡，主要為醫院及健康體檢中心提供綜合及一流的檢驗服務。

重要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 | |
|-------------|--|
| 2004年 | 我們在杭州創辦我們的首個ICL。 |
| 2006年至2011年 | 我們在北京、長沙、成都、福州、合肥、吉林、濟南、南昌、南京、上海、瀋陽及武漢創辦ICL。 於2008年，上海艾迪康獲得美國病理學家協會(CAP)認證，並成為中國首個獲得該認證的ICL。 於2010年，杭州艾迪康獲得ISO 15189認可，並成為中國首個獲得該認可的ICL。 |
| 2011年 | 我們多元化我們的業務並開始從事醫療產品銷售。 |
| 2013年至2017年 | 我們在重慶、廣州、昆明、南寧、三明、天津、西安及鄭州創辦ICL。 我們開始透過我們在上海及杭州的中心ICL與中國各地的CRO合作。 |
| 2019年 |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體檢客戶分部，並開始向中國各地的體檢中心提供檢驗服務。 我們在青島及深圳創辦ICL。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
|-------|--|
| 2020年 | <p>於2020年2月，我們開始提供COVID-19檢測。我們為首批確認為國家COVID-19篩查核心參與者之一的ICL。</p> <p>我們創辦專門銷售隊伍，以在中國各地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特檢服務。</p> <p>我們在衢州創辦ICL。</p> |
| 2021年 | <p>我們收購上饒的一個ICL並在廈門創辦一個ICL。</p> <p>我們完成了優先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已收到合共88.0百萬美元。</p> |
| 2022年 | <p>我們收購河南的一個ICL並在黑龍江、貴州、蘇州、溫州及信陽創辦ICL。</p> |
| 2023年 | <p>我們在臨沂創辦ICL。</p>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 公司 | 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活動 | 成立及開業日期 |
|------------|------|--------|-------------|
| 杭州艾迪康..... | 中國 | ICL業務 | 2004年1月16日 |
| 北京艾迪康..... | 中國 | ICL業務 | 2007年12月7日 |
| 合肥艾迪康..... | 中國 | ICL業務 | 2006年6月5日 |
| 濟南艾迪康..... | 中國 | ICL業務 | 2006年10月19日 |
| 福州艾迪康..... | 中國 | ICL業務 | 2009年2月6日 |
| 武漢艾迪康..... | 中國 | ICL業務 | 2009年11月24日 |
| 南京艾迪康..... | 中國 | ICL業務 | 2009年12月4日 |
| 天津艾迪康..... | 中國 | ICL業務 | 2014年6月3日 |
| 杭州輝圖..... | 中國 | 醫療產品銷售 | 2010年12月2日 |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有關我們的公司架構，亦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一段。

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於2004年1月透過杭州艾迪康在杭州創辦首個ICL，並在中國各地迅速擴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各地經營33個ICL。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於2011年多元化我們的業務並開始從事醫療產品銷售。我們並無透過合約安排經營該業務，乃由於該業務並非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醫療產品銷售」一節。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8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以1.00美元的價格向獨立公司秘書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08年9月30日，Corelink（為一家由林繼迅先生控制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向獨立公司秘書收購該10,000股股份，並認購47,49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4,750美元。同日，Mega Stream（為一家由林鋒先生控制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以4,750美元的總代價認購47,500,000股新股份。自此及直至2018年10月，本公司的股權由林繼迅先生及林鋒先生各自最終控制50.0%。

於2018年12月24日，我們將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分拆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1年6月3日，我們批准將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合併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i) 杭州艾迪康

杭州艾迪康（為一家中國營運實體）由我們的創始人於2004年1月16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隨後經創始人幾輪注資後增加至人民幣45百萬元。經2010年10月至2018年10月期間的多次股權重組後，杭州艾迪康的股權由林繼迅先生及林鋒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中國的控股實體各自最終持有50.0%。杭州艾迪康為我們的ICL業務在中國的控股公司。

於2018年10月，林繼迅先生指示其中國控股實體將其於杭州艾迪康的50.0%股權轉讓予蘭佳女士，代價為人民幣260百萬元，而林鋒先生指示其中國控股實體將其於杭州艾迪康的50.0%股權轉讓予連海倫女士，代價為人民幣260百萬元。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杭州艾迪康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透過向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提供貸款，由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以現金方式間接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概要－貸款協議」一節。自2018年10月起，林繼迅先生及林鋒先生已不再持有杭州艾迪康的任何股權。

於2020年10月14日，杭州康銘代表本公司若干中國高級管理人員認購杭州艾迪康的0.36%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艾迪康由蘭佳女士、連海倫女士及杭州康銘分別擁有49.82%、49.82%及0.36%。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及持有杭州艾迪康（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我們的ICL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

(ii) 北京艾迪康

北京艾迪康(為一家中國營運實體)由杭州艾迪康於2007年12月7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隨後經杭州艾迪康幾輪注資後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北京艾迪康在北京經營我們的ICL。

(iii) 合肥艾迪康

合肥艾迪康(為一家中國營運實體)由杭州艾迪康於2006年6月5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隨後經杭州艾迪康幾輪注資後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合肥艾迪康在合肥經營我們的ICL。

(iv) 濟南艾迪康

濟南艾迪康(為一家中國營運實體)由杭州艾迪康於2006年10月19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隨後經杭州艾迪康幾輪注資後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濟南艾迪康在濟南經營我們的ICL。

(v) 福州艾迪康

福州艾迪康(為一家中國營運實體)由杭州艾迪康於2009年2月6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隨後經杭州艾迪康於2013年12月注資後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福州艾迪康在福州經營我們的ICL。

(vi) 武漢艾迪康

武漢艾迪康(為一家中國營運實體)由杭州艾迪康於2009年11月2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武漢艾迪康在武漢經營我們的ICL。

(vii) 南京艾迪康

南京艾迪康(為一家中國營運實體)由杭州艾迪康於2009年12月4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隨後經杭州艾迪康於2010年10月注資後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南京艾迪康在南京經營我們的ICL。

(viii) 天津艾迪康

天津艾迪康(為一家中國營運實體)由杭州艾迪康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艾迪康於2014年6月3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隨後經杭州艾迪康及廣州艾迪康於2021年8月注資後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天津艾迪康在天津經營我們的ICL。

(ix) 杭州輝圖

杭州輝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12月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百萬元。於2011年1月,杭州艾迪康向該獨立第三方收購杭州輝圖的6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杭州輝圖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以現金方式悉數結清。我們於2011年1月收購杭州輝圖後開始醫療產品銷售。

於2020年6月,我們收購杭州輝圖的剩餘40.0%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重組—收購杭州輝圖及萬盛宏業的剩餘權益」一段。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收購杭州輝圖及萬盛宏業的剩餘權益

杭州輝圖及萬盛宏業在中國從事醫療產品銷售。於收購前,(i)杭州輝圖由杭州艾迪康、徐陳槐先生及陳善問先生分別擁有60.0%、26.0%及14.0%;及(ii)萬盛宏業由本公司、徐陳槐先生及陳善問先生分別擁有60.0%、26.0%及14.0%。據董事所知,徐陳槐先生及陳善問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在以下步驟完成後,萬盛宏業及杭州輝圖分別成為本公司及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5日分別向徐陳槐先生及陳善問先生收購萬盛宏業26.0%及14.0%的已發行股份,代價分別為1.51百萬美元及0.81百萬美元。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6月16日分別向徐陳槐先生及陳善問先生收購杭州輝圖26.0%及14.0%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杭州輝圖及萬盛宏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結算該等代價,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按每股約0.0017美元的價格分別向Alltrees Holding Ltd(徐陳槐先生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實體)及Boke Holding Ltd(陳善問先生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實體)發行873,354,175股及473,066,845股股份,及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分別向徐陳槐先生及陳善問先生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ii) 於2020年6月16日,作為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向杭州艾迪康收購杭州輝圖6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杭州輝圖的資產淨值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代價已悉數結算。

上海艾迪康的重組

上海艾迪康在上海經營我們的ICL。於重組前,上海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上海力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力燁」,一家由獨立第三方嚴瑩女士控制的中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分別擁有86.875%及13.125%。

為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經公平磋商(i)於2021年1月6日，上海力燁將其於上海艾迪康的13.125%權益全部轉讓予杭州艾迪康，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及(ii)於2021年2月9日，本公司按每股約0.0077美元的價格向力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嚴瑩女士的聯屬人士擁有的香港有限公司）發行295,705,697股股份，總代價為2.29百萬美元。於上述事項完成後，上海艾迪康成為杭州艾迪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

為將業務拓展至上饒，我們於2021年2月收購(i)上饒美康盛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上饒美康」）的ICL業務；及(ii)江西省美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江西美康」）及江西英泉盛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英泉盛」）的醫療產品銷售業務。上饒美康、江西美康及江西英泉盛由獨立第三方鄭紹軍先生及胡容花女士擁有。於收購前，江西美康、上饒美康及江西英泉盛已進行重組，以將上饒美康的ICL業務接入上饒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上饒艾迪康」），以及將江西美康及江西英泉盛的醫療產品銷售業務接入江西錦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錦測」）。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由鄭紹軍先生及胡容花女士分別擁有79%及21%。

於2021年2月，我們指派(i)杭州艾迪康收購上饒艾迪康51%的權益；及(ii)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江西錦測51%的權益（分別以人民幣20.71百萬元及人民幣16.94百萬元的總代價自鄭紹軍先生及胡容花女士收購34%及17%的權益，有關收購乃由訂約方參考上饒美康、江西美康及江西英泉盛的資產及業務於2019年產生的純利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相同代價基準，胡容花女士將上饒艾迪康的4%權益及江西錦測的4%權益出售予貴州艾迪康經理沈竹浩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2.9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艾迪康及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應付代價已以現金方式悉數結清。於收購完成後，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杭州艾迪康與沈竹浩先生於2021年初簽訂之協議，杭州艾迪康可選擇收購沈竹浩先生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各4%的股權。

基於與本集團無關之理由，於2021年2月，於我們收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51%的股權後，鄭紹軍先生於該兩家公司持有的剩餘45%的股權於2021年6月被中國法院凍結，並隨後於2021年7月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容花女士並無持有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的任何權益。待相關協議所載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包括(i)獲得所有適用批准及完成所有相關備案程序；及(ii)概無違反類似交易慣常採用的陳述及保證），杭州艾迪康及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須通過下述步驟向鄭紹軍先生收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的剩餘45%權益：

- (i) 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45%股權中的10%已於2021年9月分別轉讓予杭州艾迪康及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該等轉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1百萬元，乃經參考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釐定。杭州艾迪康及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應付代價已結清；

- (ii) 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45%權益中的15%將分別以現金方式結算，有關代價將根據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釐定；及
- (iii) 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45%權益中的20%將分別由本公司（由本公司於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釐定）以現金或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結算，代價將根據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釐定。

上饒美康、江西美康及江西英泉盛運營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按總和基準計算的有關收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的所有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i)與我們的整體運營規模相比，收購事項並不重大；(ii)收購事項並無導致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活動或財務狀況達致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已納入本招股章程。

收購河南艾迪康

於2022年5月12日，杭州艾迪康簽訂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杭州艾迪康同意分兩個階段收購河南艾迪康（河南一家ICL）70%的股權（「河南收購事項」）。於第一個階段，杭州艾迪康於2022年6月以代價人民幣88.9百萬元收購河南艾迪康51%的股權，其乃參考河南艾迪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釐定。於第二個階段，杭州艾迪康同意進一步收購河南艾迪康19%的股權，有關代價將參考河南艾迪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釐定。待河南艾迪康完成2023年財務審核，我們預期就河南收購事項合共投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40百萬元。於2021年6月，杭州艾迪康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將用於抵銷杭州艾迪康的部分投資額。於2022年6月，杭州艾迪康於第一個階段之收購應付代價已悉數結清。我們估計杭州艾迪康於河南收購事項第二個階段之應付代價將於河南艾迪康暫定於2024年6月完成2023年之財務審核後結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權購買協議的對手方的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河南艾迪康目前在河南從事ICL業務，並在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及行業運營。我們擬進行收購，以實現河南艾迪康與我們現有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尋獲實力強大的本地合作夥伴，從而拓寬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範圍。經考慮上述所述，董事認為收購河南艾迪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河南艾迪康運營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按總和基準計算的有關收購河南艾迪康的所有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i)與我們的整體運營規模相比，收購事項並不重大；(ii)收購事項並無導致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iii)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業務活動或財務狀況達致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已納入本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輪次 | A 輪 | B 輪 |
|---|---|---------------------------------|
|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訂立相關協議的日期 | 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 | 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 ⁽⁵⁾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總額 | 302.48百萬美元 | 88.00百萬美元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涉及 的股份總數 | 398,755,009股股份 ⁽¹⁾ | 52,761,653股優先股 ⁽²⁾ |
| 每股股份原發行價 | 0.7586美元 ⁽¹⁾ | 1.6679美元 ⁽²⁾ |
|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 本集團的隱含交易後 估值 ⁽³⁾ | 436百萬美元 | 1,058百萬美元 |
| 較發售價溢價／ (折讓) ⁽⁴⁾ | (51.74)% | 6.11% |
| 代價基準 |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投資時間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實體 的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
| 代價結算日期 | 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事宜向聯交所上市部門首次遞交上 市申請表格之日前逾28個足日結清。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及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 額獲悉數動用。 | |
| 禁售 |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於上市後六(6)個月期間內 遵守禁售安排。 | |
| 特別權利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享有若干特別權利，包括知情 權、董事提名權及否決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者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於上市後將不再存續。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戰略利益 |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我們或會受 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 以及或可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 |

附註：

1. 該等數據已於2018年12月進行股份分拆及於2021年6月進行股份合併後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節「— 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一段。
2. 該等數據已於2021年6月進行股份合併後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節「— 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一段。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每股優先股將於緊接上市前自動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3. 相應估值乃按本公司於投資時的建議交割後市值（按轉換後及非攤薄基準）計算，而有關市值不包括預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4.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2.32港元。
5. 我們與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1年5月28日訂立了一份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修訂及重列於2020年12月的原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的若干信守契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隱含投後估值從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的436百萬美元增至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的1,058百萬美元，乃由於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我們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及前景顯著改善，尤其是來自Pearl Group Limited的額外資源、專業知識及專業管理增強我們的企業合規，重設我們的增長道路，並引領我們實現快速增長及強勁的往績記錄業績，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567.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019.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0%。

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9月27日，Pearl Group Limited及其他投資者（即鉅尊、Princess Capital Limited、Kofu International Limited、Eagle View Global Limited及Solarion Partners Limited）與Corelink、Mega Stream及本公司訂立一份購股及認購協議，以總代價約265.86百萬美元收購合共70,098,164,000⁽¹⁾股本公司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2日完成相關購買及認購後的持股情況：

| 投資者名稱 ⁽¹⁾ | 收購的 股份數目 ⁽²⁾ | 代價 (百萬美元) |
|--------------------------------------|----------------------------|---------------|
| Pearl Group Limited | 56,308,361,000 | 213.56 |
| 鉅尊 | 5,745,751,000 | 21.79 |
| Princess Capital Limited | 3,907,111,000 | 14.82 |
| Ko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643,046,000 | 10.02 |
| Eagle View Global Limited | 1,149,150,000 | 4.36 |
| Solarion Partners Limited | 344,745,000 | 1.31 |
| 總計 | 70,098,164,000 | 265.86 |

於2018年12月14日，Beijing Freesia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rporation與Corelink及Mega Stream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Beijing Freesia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rporation分別向Corelink及Mega Stream收購2,872,875,500⁽¹⁾股及2,872,875,500⁽¹⁾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0.90百萬美元及10.90百萬美元。

附註：

- (1) 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中一位投資者上海美愛隨後於2019年12月24日撤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上海美愛撤出投資」一段。
- (2) 於2018年12月進行股份分拆後，相關數據已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本公司」一段。

於2019年7月26日，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InvestWise Holdings Limited及Solarion Partners Limited與Corelink及Mega Stream訂立一份購股協議，以向Corelink及Mega Stream收購合共3,907,110,782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4.82百萬美元，詳情如下：

| 投資者名稱 | 收購的 普通股數目 | 代價 (百萬美元) |
|---|----------------------|--------------|
|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 2,068,470,414 | 7.85 |
| InvestWise Holdings Limited | 1,378,980,276 | 5.23 |
| Solarion Partners Limited | 459,660,092 | 1.74 |
| 總計 | 3,907,110,782 | 14.82 |

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Reach Sight Limited、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及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投資本公司，以認購合共10,552,330,565股新優先股，總代價為88百萬美元，詳情如下：

| 投資者名稱 | 收購的 優先股數目 | 代價 (百萬美元) |
|---|-----------------------|--------------|
|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 | 5,396,078,131 | 45.00 |
| 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 | 2,139,245,197 | 17.84 |
| 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 | 19,186,055 | 0.16 |
| Reach Sight Limited | 1,199,128,473 | 10.00 |
|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 | 839,389,931 | 7.00 |
|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 299,782,118 | 2.50 |
|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 299,782,118 | 2.50 |
|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359,738,542 | 3.00 |
| 總計 | 10,552,330,565 | 88.00 |

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每股優先股將於緊接上市前自動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Pearl Group Limited

Pearl Group Limited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及CAP V Co-Investment, L.P.分別擁有94.57%及5.43%。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及CAP V Co-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AP V General Partner, L.P.。CAP V General Partner, L.P.的普通合夥人為凱雷的間接附屬公司CAP V, L.L.C.。CAP V, L.L.C.由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全資擁有。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的管理成員為Carlyle Holdings II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L.C.的管理成員為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的唯一股東為凱雷。凱雷是世界最大及最多元化的全球投資公司之一，截至2023年3月31日，資產管理規模約達3,810億美元，涵蓋三個業務分部：全球私募股權、全球信貸及投資解決方案。凱雷的目標是代表彼等的投資者、投資組合公司及其居住及投資的社區進行明智投資並創造價值。

鉅尊有限公司

鉅尊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Vaplus Group Corporation (一家由DU Chao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SinoCAMC Investment Funds SPC (一家由SinoCAMC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開曼群島公司，SinoCAMC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由LIU Teng先生最終控制)及LAU Hau Ming先生分別擁有68.5%、24.0%及7.5%。DU Chao先生、LIU Teng先生及LAU Hau Mi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Princess Capital Limited

Princess Capital Limited為一家百慕達公司，由Misland Capital Limited（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管理。Princess Capital Limited為由一家單一家族公司擁有的一組公司的一部分，而Misland Capital Limited為百慕達Green Family管理橫跨多個領域的投資組合。Princess Capital Limited的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百慕達Green Family。

Ko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Kofu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YIN Chung Yao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Eagle View Global Limited

Eagle View Global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HEN Wei及GAN Ching（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

SHI Mingheng先生的家庭成員

Solarion Partner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SHI Mingheng先生全資擁有。於2022年11月7日，出於遺產規劃目的，SHI Mingheng先生將Solarion Partners Limited持有的股份贈送予其家庭成員各自的控股公司。

Beijing Freesia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rporation

Beijing Freesia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rporation於中國成立，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總部設於北京的國有主權財富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投公司以國際化、市場驅動及專業的基準運營。中投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作為NGM家族2006不可撤銷信託（由趙寧博士於2006年創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以信託方式全權持有本公司股份。趙寧博士為無錫藥明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且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InvestWise Holdings Limited

InvestWis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WONG Yuen Ling擁有100%權益。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為Khazanah Nasional Berhad（「**Khazanah**」）的全資附屬公司。Khazanah是馬來西亞的主權財富基金，負責增加國家的長期財富。Khazanah投資於多個領域及地區的公司及資產。Khazanah於1993年9月3日根據1965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除馬來西亞聯邦土地局局長擁有的一股股份外，Khazanah的所有股本均由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根據馬來西亞1957年財政部（註冊成立）法註冊成立的機構）擁有。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 (「**LBC Sunshine II**」) 由清池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管理。LBC Sunshine II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專注於投資亞洲及大中華地區醫療公司的資深投資者。LBC Sunshine II的投資範圍覆蓋藥品、生物科技、醫療器械及醫療服務。LBC GP II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作為LBC Sunshine II的普通合夥人行事。LBC Sunshine II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及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

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及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 (「**貝萊德基金**」) 乃由BlackRock, Inc. (「**貝萊德**」) 的投資附屬公司管理，其對貝萊德基金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貝萊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BLK)。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公司代表全球投資者管理約8.6萬億美元的資產。貝萊德基金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資產證券**」) 透過Mirae Asset New Economy Investments進行投資，為Mirae Asset Daewoo Co., Ltd(韓國交易所：006800)的全資附屬公司。未來資產證券於2005年7月在香港成立，目標為成為亞太地區領先的金融服務公司。未來資產證券於香港擁有專業資深的分析師、交易商及財務顧問，覆蓋亞洲市場。其秉承以客為本的宗旨，提供廣泛的投資服務及業務，包括證券買賣、期貨及期權買賣、重大投資、投資管理、私募股權及信貸、銀行及理財。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來資產證券管理約385.8萬億韓圓的客戶資產。未來資產證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及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及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統稱為「**OrbiMed Funds**」) 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由OrbiMed Advisors LLC作為投資管理人行事。OrbiMed Advisors LLC透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表決及投資權力。OrbiMed Funds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Reach Sight Limited

Reach Sigh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Cenova China Healthcare Fund IV, L.P.(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Cenova China Healthcare GP IV Limited(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為Cenova China Healthca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Cenova China Healthcare GP IV Limited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WU Jun先生擁有65%。

公眾持股量

Pearl Group Limited(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高嵩先生(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林繼迅先生(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由Pearl Group Limited、Nice Sure Holding Co., Limited(一家由高嵩先生全資擁有的

公司)、Corelink (一家由林繼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以及Ingenuit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Proteu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由計劃管理人(為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管理的就僱員激勵計劃的持股平台) 持有的股份佔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約60.56%，且將不會被計入我們於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非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慣於聽從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發出的與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所持有的或將獲分配的股份有關的指令。因此，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Pearl Group Limited除外)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我們於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為39.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39.8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海美愛撤出投資

於2018年9月26日，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044)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美愛與Corelink及Mega Stream訂立一份購股協議，以分別向Corelink及Mega Stream收購2,872,875,500股股份，代價均為10.90百萬美元。上海美愛同意於2018年10月12日投資後12個月內就其對外直接投資獲取批准。由於上海美愛並無就其對外直接投資取得批准，於2019年12月24日，上海美愛透過以10.90百萬美元的代價分別向Corelink及Mega Stream各轉讓2,872,875,500股股份撤出其投資。

遵守聯交所指引

鑒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上市事宜向聯交所上市部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逾28個足日結清；及(ii)所有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將於上市時將不再存續，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資本化概要 (除另有註明者外)：

| | 認購股份數目 | | | 上海艾迪康 重組 ⁽²⁾ | 股份合併後 及截至本 招股章程日期 的股份數目 ⁽³⁾ | 截至本招股 章程日期的 擁有權百分比 ⁽⁴⁾ |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的 擁有權百分比 ⁽⁵⁾ |
|---|-----------------|--------------------------------|-----------------|----------------------------|---|---|---|
| | A輪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 | 杭州輝圖及 萬盛宏業重組 ⁽¹⁾ | B輪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 | | | | |
| 控股股東 | | | | | | | |
| Pearl Group Limited ⁽⁶⁾ | 56,308,361,000 | 56,308,361,000 | 56,308,361,000 | 56,308,361,000 | 281,541,805 | 39.87% | 38.92% |
| 創始人 | | | | | | | |
| Corelink | 17,581,998,609 | 17,581,998,609 | 17,581,998,609 | 17,581,998,609 | 87,909,994 | 12.45% | 12.45% ⁽¹¹⁾ |
| Mega Stream | 17,581,998,609 | 17,581,998,609 | 17,581,998,609 | 17,581,998,609 | 87,909,994 | 12.45% | 9.95%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 | | | | | |
| 紐尊 | | | | | | | |
| Princess Capital Limited | 5,745,751,000 | 5,745,751,000 | 5,745,751,000 | 5,745,751,000 | 28,728,755 | 4.07% | 3.97% |
| Ko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907,111,000 | 3,907,111,000 | 3,907,111,000 | 3,907,111,000 | 19,535,555 | 2.77% | 2.70% |
| Ko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643,046,000 | 2,643,046,000 | 2,643,046,000 | 2,643,046,000 | 13,215,230 | 1.87% | 1.83% |
| Eagle View Global Limited | 1,149,150,000 | 1,149,150,000 | 1,149,150,000 | 1,149,150,000 | 5,745,750 | 0.81% | 0.79% |
| SH Mingheng 先生的家庭成員 ⁽⁷⁾ | 804,405,092 | 804,405,092 | 804,405,092 | 804,405,092 | 4,022,026 | 0.57% | 0.56% |
| Beijing Freesia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rporation | 5,745,751,000 | 5,745,751,000 | 5,745,751,000 | 5,745,751,000 | 28,728,755 | 4.07% | 3.97% |
|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 2,068,470,414 | 2,068,470,414 | 2,068,470,414 | 2,068,470,414 | 10,342,353 | 1.47% | 1.43% |
| InvestWise Holdings Limited | 1,378,980,276 | 1,378,980,276 | 1,378,980,276 | 1,378,980,276 | 6,894,902 | 0.98% | 0.95% |
| Pantai Juara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5,396,078,131 | 5,396,078,131 | 26,980,391 | 3.82% | 3.73% |
| 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 | - | - | 2,139,245,197 | 2,139,245,197 | 10,696,226 | 1.51% | 1.48% |
| 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 | - | - | 19,186,055 | 19,186,055 | 95,931 | 0.01% | 0.01% |
| Reach Sight Limited | - | - | 1,199,128,473 | 1,199,128,473 | 5,995,643 | 0.85% | 0.83% |
|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II L.P. | - | - | 839,389,931 | 839,389,931 | 4,196,950 | 0.59% | 0.58% |
|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 - | - | 299,782,118 | 299,782,118 | 1,498,911 | 0.21% | 0.21% |
|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 - | - | 299,782,118 | 299,782,118 | 1,498,911 | 0.21% | 0.21% |
| 未來資產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 - | - | 359,738,542 | 359,738,542 | 1,798,693 | 0.25% | 0.25% |
| 僱員激勵計劃平台 | | | | | | | |
| Ingenuit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⁸⁾ | - | - | - | - | 52,743,281 | 7.47% | 7.29% |
| Proteu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⁸⁾ | - | - | - | - | 13,462,235 | 1.91% | 1.86% |
| 其他 | | | | | | | |
| Alltrees Holding Ltd | - | 873,354,175 | 873,354,175 | 873,354,175 | 4,366,771 | 0.62% | 0.60% |
| Boke Holding Ltd | - | 473,066,845 | 473,066,845 | 473,066,845 | 2,365,335 | 0.34% | 0.33% |
| 若干高級僱員 ⁽⁹⁾ | - | - | - | - | 4,107,115 | 0.58% | 0.57% |
| Liye HK | - | - | - | 295,705,697 | 1,478,529 | 0.21% | 0.20% |
| Nice Sure Holding Co., Limited ⁽¹⁰⁾ | - | - | - | - | 303,750 | 0.04% | 0.04% |
|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 4.29%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114,915,023,000 | 116,261,444,020 | 126,813,774,585 | 127,109,480,282 | 706,163,791 | 100.00% | 100.00% |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收購杭州輝圖及萬盛宏業的剩餘權益」一段。
- (2) 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上海艾迪康的重組」一段。
- (3) 於2021年6月3日，董事會批准將我們的股本由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合併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 (4) 假設根據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優先股於緊接上市前轉換為股份。
- (5) 假設於緊接上市前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時，所有根據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的優先股獲轉換為股份。
- (6) Pearl Group Limited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及CAP V Co-Investment, L.P.分別擁有94.57%及5.43%。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及CAP V Co-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AP V General Partner, L.P.。CAP V General Partner, L.P.的普通合夥人為凱雷的間接附屬公司CAP V, L.L.C.。CAP V, L.L.C.由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全資擁有。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的普通合夥人為Carlyle Holdings II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L.C.的管理成員為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的唯一股東為凱雷。
- (7) SHI Minheng先生於A股上市前投資期間，通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機構Solarion Partners Limited首次於本公司投資。於2022年11月7日，出於遺產規劃目的，SHI Minheng先生將Solarion Partners Limited持有的股份贈送予其家庭成員各自的控股公司。
- (8) 就僱員激勵計劃而言，本公司(i)於2021年4月26日向Ingenuit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548,656,083股股份（隨後於2021年6月3日股份合併後合併為52,743,281股股份）；及(ii)於2021年5月7日向Proteu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2,692,446,947股股份（隨後於2021年6月3日股份合併後合併為13,462,235股股份）。Ingenuit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Proteu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為由Perseverance Capital Trust及Callisto Capital Trust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且均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持有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目的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 (9)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2021年3月、2021年4月及2021年6月向本集團若干現任及前任高級僱員的投資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4,107,115股新股份（隨後於2021年6月3日股份合併後經調整）。
- (10)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2021年3月向Nice Sure Holding Co., Limited（一家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高嵩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60,750,000股新股（隨後於2021年6月3日股份合併後合併為303,750股股份）。
- (11) 經計及Corelink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中國法律合規情況

根據外管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文**」)，(a)中國居民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後，方可向其以進行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及(b)於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第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或會遭處罰。根據外管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自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登記所在的地方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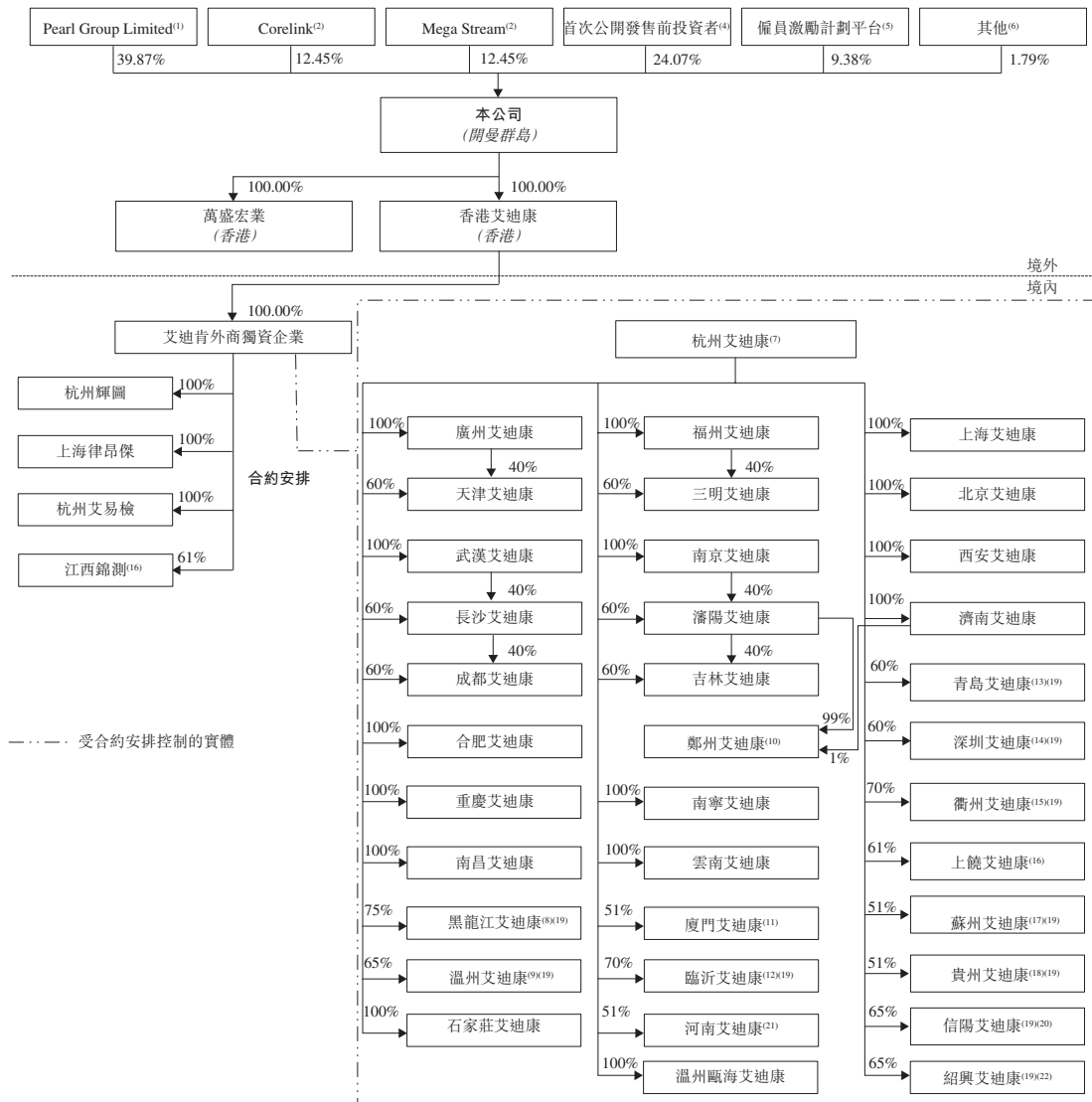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2021年4月，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各高級管理人員中屬於中國居民且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約束的各人士(即高嵩先生、潘超先生及王成棟先生)已於當地國家外匯局分局或符合條件的銀行完成辦理第37號文所規定的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乃就本節所述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於各個重大方面須獲得的批准。除另有披露者外，本節所述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已妥善合法地完成。

公司架構

於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於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運營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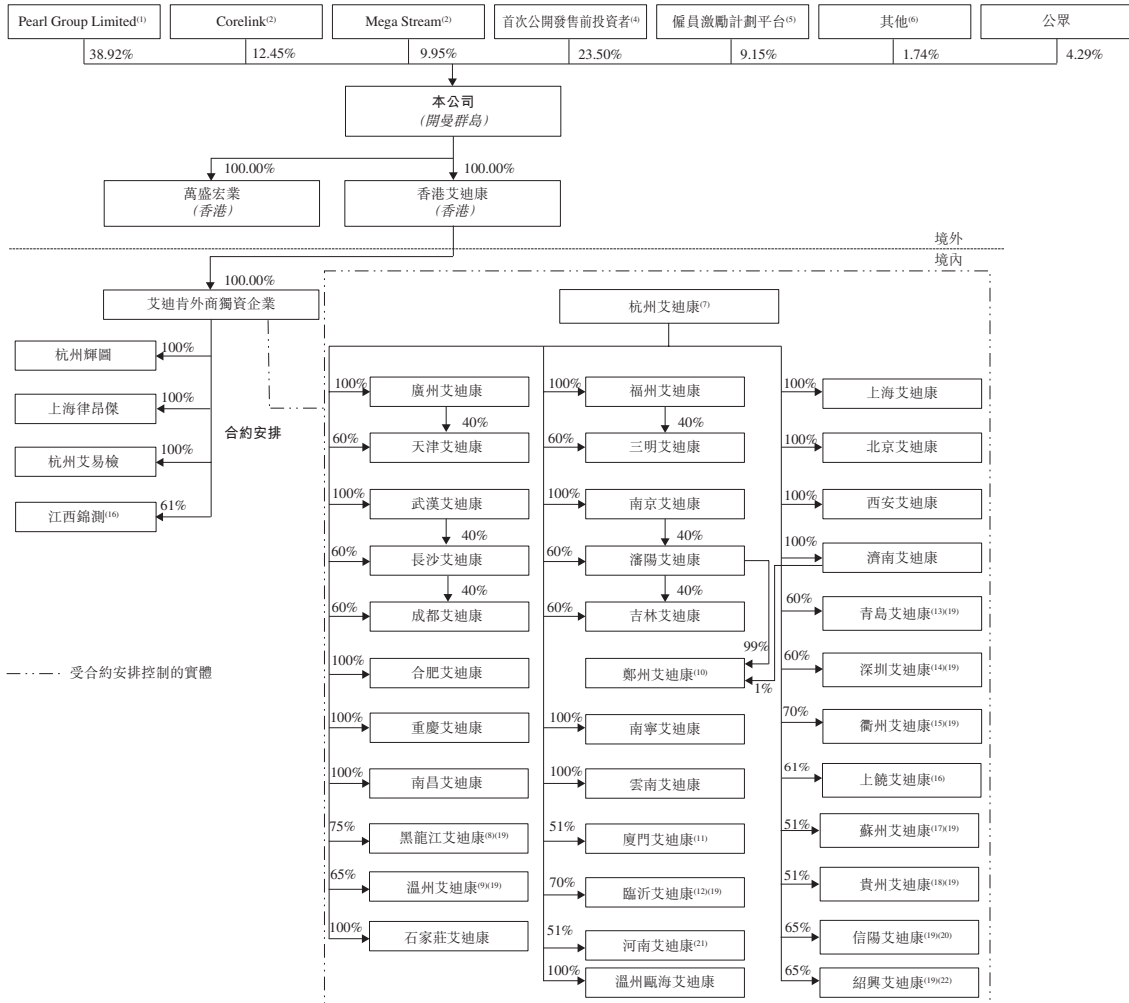
附註：

1. Pearl Group Limited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及CAP V Co-Investment, L.P.分別擁有94.57%及5.43%。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及CAP V Co-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AP V General Partner, L.P.。CAP V General Partner, L.P.的普通合夥人為凱雷的間接附屬公司CAP V, L.L.C.。CAP V, L.L.C.由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全資擁有。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的管理成員為Carlyle Holdings II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L.C.的管理成員為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的唯一股東為凱雷。
2. Corelink由林繼迅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林繼迅先生為林鋒先生的兄弟。
3. Mega Stream由林鋒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全資擁有。林鋒先生為林繼迅先生的兄弟。
4. 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Pearl Group Limited除外)。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個人持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本化」一段。

5. 僱員激勵計劃平台指Ingenuit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Proteu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該等公司為由Perseverance Capital Trust及Callisto Capital Trust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且均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持有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目的管理。由於僱員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擔任計劃管理人，Ingenuit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Proteu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6. 「其他」指(i) Alltrees Holding Ltd. (一名獨立第三方徐陳槐先生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實體)及Boke Holding Ltd. (一名獨立第三方陳善問先生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實體)，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收購杭州輝圖及萬盛宏業的剩餘權益」一段；(ii) Liye HK；(iii)若干現有及以前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高級員工；及(iv) Nice Sure Holding Co., Limited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高嵩先生的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實體)。有關彼等個人持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本化」一段。
7. 杭州艾迪康的登記股東為蘭佳女士、連海倫女士及杭州康銘，分別擁有49.82%、49.82%及0.36%。
8. 黑龍江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及25%。
9. 溫州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
10. 鄭州艾迪康為由濟南艾迪康及瀋陽艾迪康分別擁有1%及99%的合夥企業。於2020年6月，濟南艾迪康與瀋陽艾迪康於鄭州成立一家有限公司(「鄭州公司」)，由濟南艾迪康及瀋陽艾迪康分別擁有1%及99%。鄭州艾迪康計劃於上市後通過將其業務自鄭州艾迪康轉移至鄭州公司並自行解散的方式進行重組。
11. 廈門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
12. 臨沂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
13. 青島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
14. 深圳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
15. 衢州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
16. 上饒艾迪康由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鄭紹軍先生及貴州艾迪康經理沈竹浩先生分別擁有61%、35%及4%。江西錦測由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鄭紹軍先生及貴州艾迪康經理沈竹浩先生分別擁有61%、35%及4%。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收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一段。
17. 蘇州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
18. 貴州艾迪康分別由杭州艾迪康、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貴州艾迪康經理沈竹浩先生分別擁有51%、44%及5%。
19. 根據杭州艾迪康與該等實體的少數股東簽訂之協議，杭州艾迪康可選擇收購該等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剩餘股權。
20. 信陽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
21. 河南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收購河南艾迪康」一段。
22. 紹興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運營及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上文「— 公司架構 — 於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計，我們為中國三大獨立醫學實驗室（或ICL）服務提供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高速增長，總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741.7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860.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1%。我們主要透過遍佈全國的33個自營實驗室組成的集成網絡為醫院和體檢中心提供豐富且一流的檢驗服務。我們高質量的服務以我們按國際認可及全面檢測範圍計的出色表現為基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18個實驗室通過ISO15189認可，從而確保我們為客戶提供遵守此嚴格國際標準的質量保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檢測組合包括4,000多種醫療診斷檢驗，其中包括1,700多種普檢及2,300多種特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檢測量從2020年的60.1百萬次增加33.9%至2021年的80.5百萬次，並進一步增加104.8%至2022年的164.9百萬次。作為中國領先的ICL服務提供商，我們致力為患者及社會大眾提供高質量的檢驗服務，並成為醫療專業人士及社會大眾值得信賴與可靠的合作夥伴。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自中國日益增長的檢驗服務需求中獲益。得益於一系列有利政府政策及行業順風，中國ICL市場規模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由2017年的人民幣147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預計將於202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2%。此外，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中國ICL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例如，於2021年，中國ICL滲透率約為6%（按ICL檢測市場規模佔臨床檢測市場總規模的百分比計），明顯低於日本ICL滲透率（60%）、德國ICL滲透率（44%）及美國ICL滲透率（35%）。中國在每位患者的臨床檢測支出方面亦較為落後，於2021年為美國臨床檢測支出的六分之一。因此，中國ICL市場仍有進一步發展及繼續增長的廣闊空間。

為應對醫療支出的持續增長，中國的醫療改革已經強調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ICL在其中發揮了越來越重要的作用。預算壓力的加劇進一步激勵醫院將臨床試驗外包予像我們這樣的合資格ICL服務提供商，以降低成本。此外，作為整體醫療改革的一部分，分級診斷及治療系統的實施已推動患者流量從大城市的三級醫院向低線城市的二級、一級醫院及社區衛生中心轉移。隨著檢測量的增加以及檢測能力有限，該等醫院在提升自身準確診斷能力的同時，更傾向於利用ICL來尋求保證質量、豐富的檢測項目、具競爭力的價格和及時的報告。中國政府大力鼓勵醫院與ICL合作，並縮短連鎖ICL的審批流程，此舉已推動並將繼續推動ICL市場的發展。此外，近年來，人們預防性治療意識不斷提高，且出現了新療法，刺激了專項檢測需求的增長。對於醫院實驗室而言，由於通常缺乏足夠的患者數量及先進的檢測技術，引入此類新檢測的成本高昂。因此，對ICL可提供的質優價廉檢驗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

與此同時，中國ICL行業的特點是其高進入壁壘。複雜的監管框架、對先進檢測技術和物流能力的高標準以及對經驗豐富專業人員的需求，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新進入者的增長。尤其是中國的ICL市場受嚴格監管，對於新進市場參與者來說，就開辦實驗室獲得許可證及證書批准既困難重重又耗費時間。因此，醫院通常更傾向於其熟知的現有及知名ICL，新進入者倘若獲得醫院的業務，則通常面臨相關醫院開出的不利條款。此外，獲得成功的ICL通常擁有龐大的實驗室網絡，所需資本投資大且需數年至數十年方能建立起來。因此，檢測項目豐富及技術能力更強的大型連鎖ICL通常具有規模經濟及更高的成本效益，並更好地進一步提高其市場份額。

作為在中國提供ICL服務的市場領先者，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從上述進入壁壘中獲益，並進一步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中佔據更大的份額。我們運營成功倚賴於行業領先的實驗室、強大的物流能力、專門的銷售團隊、先進的IT基礎設施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認為，這對其他市場參與者構成一系列強大的進入壁壘。

- *行業領先的實驗室。*我們豐富的檢測項目獲得先進實驗室的支持，該等實驗室具備先進的檢測技術，包括化學分析儀、血液分析儀，組織病理學、流式細胞術、分子病理學、質譜、二代測序(NGS)及數字聚合酶鏈反應(dPCR)。我們先進的檢測技術亦使我們能夠有效地進入各個專業領域，並快速開發創新檢測產品，以滿足不斷發展的臨床需求。
- *強大的物流能力。*我們運營專用冷鏈物流網路，截至2022年底覆蓋中國30個省市及1,600多個市縣的19,000多名客戶。截至同日，我們部署合共750多輛車輛及1,300多名人員，以提供樣本物流服務。我們物流能力確保樣本快速運輸及檢測結果的及時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每日能夠於當天送達多達540,000個樣本。
- *專門的銷售團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全國1,500多名員工組成的受專業訓練及良好教育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其中200多名員工專門負責推廣特檢服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與醫療機構、醫師及關鍵意見領袖溝通，推廣我們的服務，這使我們能夠根據市場需求調整我們的研發及營銷重點。
- *先進的IT基礎設施。*我們的IT基礎設施對於確保在全國實驗室網絡中快速處理及安全存儲數據以及有效進行客戶管理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專有實驗室信息系統(或LIS)，可使我們維持高效運營，確保我們實現一致化、結構化及標準化的經營業績，並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此外，我們亦開發專有的物流IT系統艾物流，該系統通過移動數字技術及AI識別技術實現樣本申請流程的數字化及自動化。

- **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擁有一個專門的研發團隊。該團隊由擁有10多年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業內資深人士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包括取得分子生物學、遺傳學、生物工程、毒理學、病理學及其他相關領域的博士及碩士學位的人員，並致力於開發新檢測方法及改進現有檢測流程，以提高成本效益。我們亦積極與聲譽良好的醫學研究機構、大學及醫院合作，以開發新檢測方法及技術。我們快速擴展的檢測目錄彰顯了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由2018年的1,800個檢測項目增加至2022年的4,000多個檢測項目。特別是，我們的特檢由2018年的650多種增加至2022年的2,300多種。

於往績記錄期間，得益於控股股東自2018年以來實施的變革，我們錄得快速增長，擁有強勁財務業績。我們的總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741.7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860.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1%。我們的純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89.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8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8%。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567.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019.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0%。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及2021年的20.7%增至2022年的21.0%。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367.0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21.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1%。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及2021年的13.4%降至2022年的12.8%。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自我們的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快速增長ICL行業中的市場領先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計，我們為中國三大ICL服務提供商之一。透過遍佈全國的自營實驗室集成網絡，我們主要為醫院及體檢中心提供豐富的一流檢驗服務。

由於醫院外包需求因醫院承受成本控制壓力而增長，分級醫療制度等優惠政策推進，人口老齡化加速，以及人們健康意識不斷增強，中國ICL市場自2017年的人民幣147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並預期到2026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2%。我們認為，我們已為把握中國ICL的市場增長作好充分準備。我們已建立由33個自營實驗室組成的廣泛服務網絡，覆蓋全國30多個省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18個實驗室通過ISO15189認可，從而確保我們為客戶提供遵守此嚴格全球標準的質量保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亦維持行業領先的綜合檢測目錄，包括4,000多個檢測項目，其中包括1,700多種普檢及2,300多種特檢，使我們能夠於2022年底前為醫療機構、體檢中心、生物製藥公司及CRO等19,000多名客戶提供檢驗服務。

我們以行業領先的運營及研發能力為豪。憑藉「總部－實驗室」兩級內部管理、規模經濟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檢驗服務，這有助於我們在中國的體檢中心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此外，我們不懈的研發努力成功擴大了我們的檢測目錄（尤其是特檢），並迅速使我們成為世界領先的CRO及生物製藥公司在中國合作的首選。

我們強大的研發及質控能力是提供豐富、優質且先進的檢測組合的基礎

我們的檢測組合為服務核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含4,000多種醫療診斷檢驗的具競爭性且豐富的目錄，其中包括1,700多種普檢及2,300多種特檢，涵蓋各種專業組，其中包括臨床免疫學檢測、臨床化學檢測、臨床分子生物學檢測及病理學檢測。憑藉該等檢測組合，我們能夠提供廣泛的檢測項目，方便醫師作出診療決定。我們可特製我們的檢測項目，以滿足醫療機構、製藥公司、CRO及其他客戶的特定檢測需求。

我們豐富的檢測產品由配備先進檢測技術的一流實驗室提供支持，該等技術包括化學分析儀、血液分析儀、組織病理學、流式細胞術、分子病理學、質譜、二代測序(NGS)及數字聚合酶鏈反應(dPCR)。我們先進的檢測技術亦使我們能夠有效地進入各個專業領域，並快速開發創新檢測產品，以滿足不斷發展的臨床需求。

強大的研發能力確保我們檢測產品質量優良。我們擁有一個專門的研發團隊。該團隊由擁有10多年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業內資深人士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包括取得分子生物學、遺傳學、生物工程、毒理學、病理學及其他相關領域的博士及碩士學位的人員，並致力於開發新檢測方法及改進現有檢測流程。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進一步表明我們不斷進行研發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28項註冊專利，涵蓋我們的主要業務重點，即傳染病及血液疾病，以及大量臨床需求未獲滿足的領域，如個性化用藥、單基因遺傳疾病及實體瘤。我們亦積極與聲譽良好的醫學研究機構、大學及醫院合作，以開發新檢測方法及技術，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檢測能力。

此外，質量控制為我們有能力不斷提供優質檢驗服務以贏得客戶信任及忠誠度的基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18個實驗室通過ISO15189認可，從而確保我們為客戶提供遵守此嚴格全球標準的保證。我們已建立「總部－實驗室」兩級質量保證體系，我們服務的各個方面均受限於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包括實驗室營運、檢測準確性及重現性，客戶服務及滿意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4,100多項外部質量保證或EQA證書，並參與合共40,000多個EQA項目，涵蓋臨床化學、免疫學、分子生物學及病理學領域，平均通過率為98.5%。我們相信，我們的質量保證令我們已做好全面準備擴展客戶群及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份額。

行業領先的ICL運營能力

我們為全國行業領先的ICL服務提供商，我們的領先地位以卓越的運營能力為基礎。為支持我們廣泛的服務覆蓋範圍，截至2022年底，我們通過陸路、鐵路及航空保持強大靈活的物流網絡，覆蓋中國30個省市及1,600多個市縣的19,000多名客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部署合共760多輛車輛及1,300多名人員，以提供樣本物流服務。我們物流能力確保樣本的快速運輸及檢測結果的及時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每日能夠於當天送達多達540,000個樣本。此外，運輸中的每個樣本均保存在我們專有的樣本接收箱中，樣本接收箱均配備有熱控制設備及GPS跟蹤設備，以保持樣本質量並防止污染。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物流能力亦能實現實驗室的交叉覆蓋，並將服務範圍迅速擴展至未開發的地域市場。

此外，我們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活動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全國1,500多名員工組成的受專業訓練及良好教育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與醫療機構、醫師及關鍵意見領袖積極溝通，介紹及推廣我們的服務。特別是，由於我們認為市場需要對特檢進行進一步教育，我們組建了一隻由200多名行業資深人士組成的特殊銷售團隊，彼等於相關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以推廣我們的特檢。我們定期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全面培訓，使彼等了解最新的行業發展，更好地根據市場需求調整我們的營銷重點。此外，我們非常重視學術營銷，以加強我們於醫療專業人士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定期組織、贊助及參與行業領先的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包括大型國際及國家會議以及為特定城市及醫院部門量身定制的小型活動。於2022年，我們在全國各地共舉辦了110多場會議，成功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影響力。

此外，對於確保及時準備並向客戶交付準確、資料豐富的臨床檢測報告以及在我們全國實驗室網絡中進行有效的客戶管理，我們的IT技術基礎設施至關重要。我們的行業領先的專有實驗室信息系統(或LIS)，可使我們維持高效運營，實現一致化、結構化及標準化的經營業績，並提供優質客戶服務。

最後，我們在監控及計量實驗室生產率方面實施一系列運營計劃，並主要圍繞僱員、試劑及耗材利用率，提高整體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僱員的生產率(以每位實驗室僱員完成的檢測量計算)自2020年至2021年增加12.4%並自2021年至2022年進一步增加53.5%。我們亦採用精益管理方案，通過密切、精確地監控不同檢測中每種試劑的損耗水平，控制實驗室的試劑及耗材消耗。

不斷擴大的服務範圍促成強勁的增長軌跡，強勁的財務表現證明我們具備優秀的執行能力

自2018年以來，於控股股東實施一系列變革後，我們擁有強勁的增長軌跡。

網絡擴張。我們的實驗室數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9個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2個，服務的客戶由2018年的11,000多名增加至2022年的19,000多名，服務範圍從醫療機構及體檢中心到跨越30個省市的生物製藥公司及CRO。該等可觀的擴張記錄得益於我們制定的可複製的「總部－實驗室」兩級管理方案，其涵蓋我們業務運

營的主要方面，包括質量保證、銷售及營銷以及供應鏈管理。根據該計劃，我們集中規劃戰略及舉措，並有效監測地方執行質量。我們的總部建立統一的標準化操作程序及政策，其能夠於我們全國的實驗室中貫徹及執行，這使我們能夠以經濟高效的方式開設新實驗室並整合收購的實驗室。因此，我們在全國範圍內迅速擴大我們的足跡。

擴大服務範圍。我們的檢測目錄由2018年的約1,800個檢測項目大幅擴展至2022年的4,000多個檢測項目。特別是，我們的特檢由2018年的650多種增長至2022年的2,300多種。作為我們不斷尋求擴大服務範圍的例證，我們與生命科學行業世界領先及國際知名的公司簽訂合作協議。例如，於2022年6月，我們與領先的精準腫瘤學公司Guardant Health（納斯達克：GH）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獲授予向中國研究人員提供Guardant行業領先的全基因組測序分析(CGP)檢測的獨家權利，包括首個檢測殘餘病灶及監測癌症復發的純血檢測，以幫助彼等識別具有適合其臨床項目分子特徵的癌症患者，簡化患者篩查及臨床試驗註冊。此外，我們為Guardant專有的液體及組織活檢檢測於中國的獨家授權商。此外，於2021年4月，我們與一家提供全面、綜合藥物開發、實驗室及生命週期管理服務的全球領先CRO簽訂總實驗室協議，為其指定的臨床研究或項目提供檢驗服務。世界領先的CRO及生物製藥公司的認可加強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使我們於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

更廣泛的客戶範圍。我們的綜合檢測目錄及強大的檢測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向更廣泛的客戶傳達價值主張。經過四年的快速發展，我們將服務範圍大幅擴展至所有類型的醫療機構、體檢中心、生物製藥公司及CRO。於2019年4月，我們與領先的體檢及諮詢服務提供商美年開始合作，為其在全國各地的體檢中心提供檢驗服務，並很快於中國的體檢市場建立強大的影響力。截至2022年底，我們在中國合共為930多個體檢中心提供服務。此外，憑藉我們強大的檢測能力，我們亦為全球及國內信譽良好的生物製藥公司及CRO提供檢驗服務，協助彼等簡化藥物開發流程，加快臨床試驗。

經驗豐富的頂級管理團隊獲得股東的大力支持

我們已組建一支具有深度行業洞察力及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並引入Pearl Group Limited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全球及中國醫療保健公司的豐富行業經驗，並擁有成功的往績。尤其是，董事長楊凌女士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在私募股權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高嵩先生擁有逾10年醫療保健行業經驗，曾於1997年9月至2019年4月間於葛蘭素史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葛蘭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倫敦證交所：GSK；紐交所：GSK）之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我們的財務總監王之翰先生在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領域擔任多個職位，在商業管理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醫學博士學位。我們的實驗室負責人潘超先生在醫學研究及診斷方面擁有約40年經驗，且彼於加入我們之前擔任三級醫院實驗室主任。此外，我們亦獲得股東大力支持。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我們提供重大戰略見解，並幫助我們提高管理能力、運營效率、業務發展能力及企業管治。

我們的策略

為實現使命及願景，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

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檢測能力及組合，推動未來增長

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普檢組合，進一步提高普檢能力，並通過引進新檢測技術，提高成本效益。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豐富的特檢服務對於維持我們在ICL市場中的領先地位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優先開發及部署前沿特檢技術，專注於婦產科、不育、新生兒、血液學、實體瘤及傳染病等具有巨大市場增長潛力的領域，而我們在該等領域具有競爭優勢。憑藉我們與上述科室的醫院之間的關係，我們擬不斷探索新型特檢的機會。我們與醫院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在臨床環境中驗證新型特檢的有效性及實用性，並獲得臨床上具有良好特徵及大量註釋的數據。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改善並特製特檢產品，將檢測項目分類並使診斷過程更加便捷高效。我們亦計劃購買具有先進技術的新型檢測設備，以增強我們的檢測能力並擴展我們的檢測產品組合。

此外，我們計劃擴大及加強我們的專門特檢銷售團隊，以向我們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提供服務。此外，我們亦打算通過支持學術論壇及研討會以及建立聯合研究計劃等方式，鞏固及加強關鍵地區及目標領域的關鍵意見領袖、醫師、醫院、醫學協會、大學及研究中心網絡。

通過戰略性開拓尚未開發的市場拓展我們ICL網絡的廣度與深度

我們打算通過設立新實驗室，為面臨巨大成本削減壓力且願意將臨床檢驗服務外包的三級醫院提供服務，從而進一步擴大服務覆範圍。由於中國實施分級診斷及治療方案，患者流量已從三級醫院轉移到低線城市及農村地區的一級和二級醫院，而該等醫院對價格具有競爭力的優質檢驗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亦擬在該等領域建立更多的實驗室，以順應該趨勢。

繼續開發新檢測方法並運用創新技術

我們打算通過引入先進的檢測技術及新的檢測方法以提高運營效率並提供更廣泛的檢測項目。我們將繼續跟進市場上的最新技術發展，並將開創性技術轉化為診斷應用。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於諸如質譜分析、宏基因組學及癌症早期篩查技術等領域的研發。

此外，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並利用我們的行業資源以及與體外診斷(或IVD)公司在試劑方面的合作來改進診斷設備並豐富檢測方法。我們亦計劃投資專有人工智能技術，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檢測能力，包括優化數據輸入流程，提供更精確的病理分析以獲取更準確的檢測結果，增加病理檢測的能力和帶寬。

進一步優化IT基礎設施以及自動化實驗室流程及物流

我們擬進一步優化並提高我們的實驗室流程的自動化水平。我們將繼續通過各種基準及評估來密切監控實驗室的效率。我們將採用先進的自動化系統，並對實驗室的流程實施優化標準，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效率。我們亦打算通過增加我們在自動化、機器人及互聯設備方面的投資，進一步加強質量控制，優化檢驗服務的性能及準確性。

為維持卓越的企業績效，我們擬建立基於雲的業務信息系統及專有實驗室互聯網絡，以更快、更安全地傳輸實驗室數據，從而進一步改善IT基礎設施。我們亦計劃升級我們的信息安全系統，以更好地保護患者數據隱私。此外，我們擬投資數據挖掘技術及數據基礎架構，以幫助我們從現有匿名檢測結果數據庫中發現新信息，以便向客戶提供更好的診斷見解。

我們將提高在低線城市中的輻射範圍，支持新實驗室的設立，並建立運輸管理系統，以便實時監控物流活動，從而進一步擴大及升級我們的專用物流網絡。

選擇性地尋求戰略投資及聯盟，以及其他新興增長機會

我們擬擴大戰略合作，積極尋求戰略投資及聯盟機會。例如，我們擬尋求機會，以收購以下實體或與以下實體合作：(i)具有新檢測技術的實驗室，(ii)在各自市場及專業中業績優良且佔有較大市場份額的區域實驗室；及(iii)尋求進入中國市場且擁有新檢測技術的國際實驗室及公司。我們相信，我們在新技術實施、強大的物流、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全國佈局方面的往績記錄將使我們能夠成功地與該等公司進行整合或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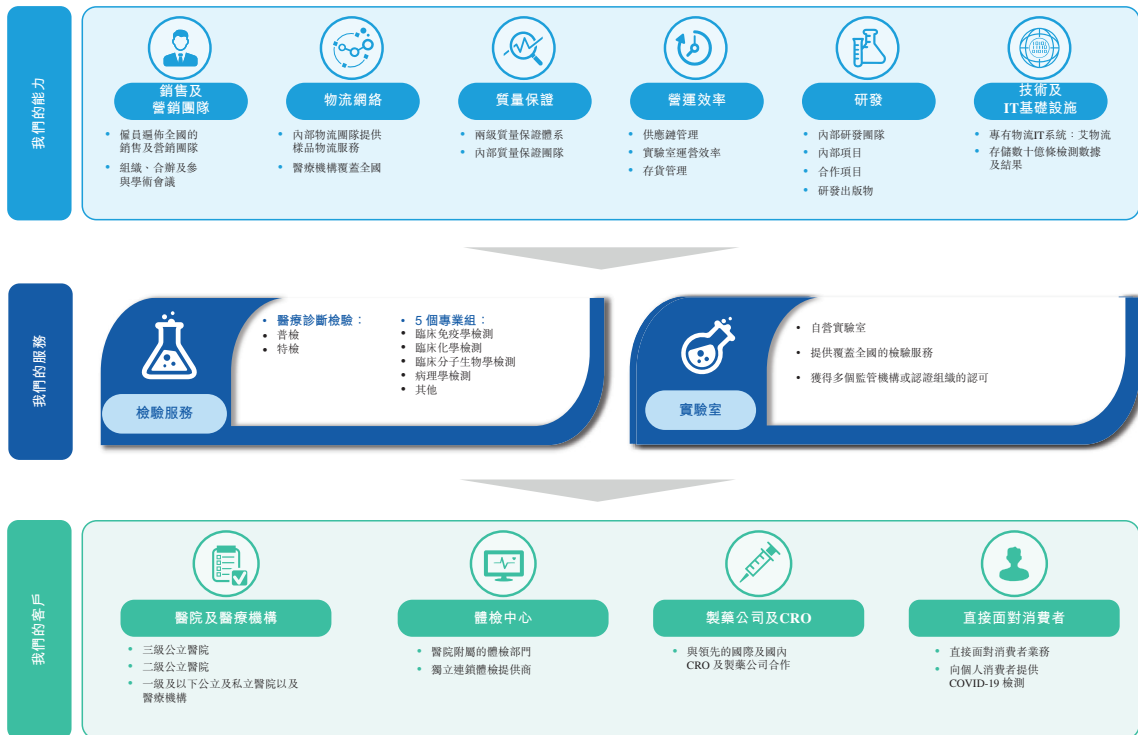
我們擬進一步探索DTC業務中的新機會。由於COVID-19疫情提高使用者對醫療服務(尤其是臨床檢驗服務)的認識及知識，我們已推出並擬繼續開發DTC產品，並通過基於互聯網的渠道(例如與電子商務平台合作提供體檢包)觸及具有檢測及其他健康相關需求的消費者。

此外，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及CRO的需求強勁，推動臨床研究，而我們計劃把握臨床研究中的機會。我們旨在成為國際及國內生物製藥公司及CRO全球臨床試驗的中國中心實驗室。目前，我們在上海擁有一項獲美國病理學家協會(「美國病理學家協會」)認證的設施，作為服務生物製藥及CRO客戶的主要實驗室。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設施及檢驗服務能夠滿足此分部日益增長的檢測需求，並將繼續解決其日後增長。我們相信，與生物製藥及CRO合作夥伴積極合作將使我們成為未來早期篩查、伴隨診斷及疾病監測診斷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擁有中心實驗室能力及臨床診斷能力。我們相信，該方法使我們能夠迅速擴大我們的檢測及服務範圍，並使我們從其他ICL中脫穎而出。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81家CRO及生物製藥公司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生物製藥公司及CRO產生的檢測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計，我們為中國三大獨立醫學實驗室（或ICL）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通過遍佈中國的33個自營實驗室的集成網絡，主要為醫療機構提供豐富且優質的檢驗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18個實驗室通過ISO15189認可，從而確保我們為客戶提供遵守此嚴格全球標準的保證。憑藉先進的技術能力、靈活高效的物流及完善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能夠產生並提供準確的檢測結果，以幫助醫師診斷及幫助個人預防疾病。

作為行業領先的ICL服務提供商，我們在醫療保健生態系統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下圖說明我們如何與行業參與者互動並為每個利益相關者帶來價值。



我們的ICL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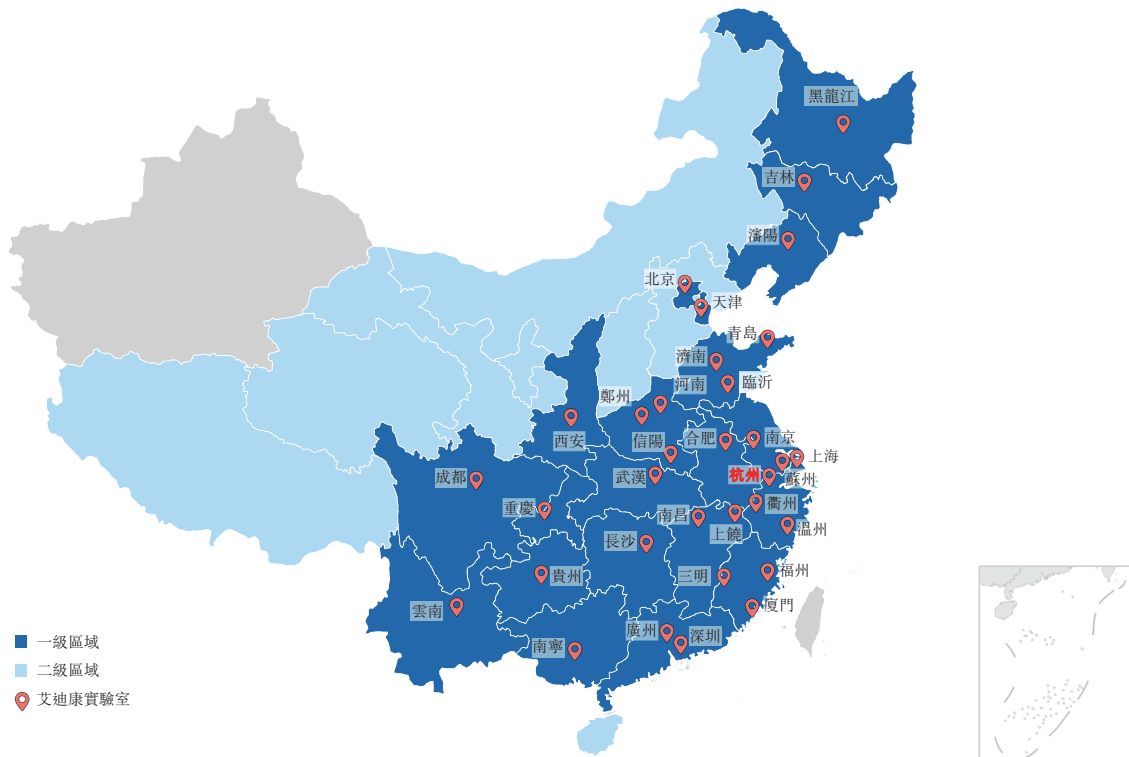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ICL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ICL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13.2百萬元、人民幣3,144.8百萬元及人民幣4,40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91.7%、93.1%及90.5%。

若為醫療機構客戶，我們慣常的醫學實驗室流程如下：

- 我們與醫療機構訂立合作協議，各協議載明檢測項目、價格及定價公式。
- 當患者去醫療機構就診時，醫師可訂購實驗室檢測以告知診斷或監測治療。醫療機構隨後將收集患者的樣本，例如血液、尿液、糞便或組織活檢樣本，並為每個樣本分配唯一的條形碼，以便於跟蹤。

- 醫療機構收集患者樣本，我們經過專業培訓的樣本物流人員將每日從醫療機構獲取樣本，並將樣本資料記錄至我們的資料中心。
- 其後通過我們的冷鏈物流將樣本運輸至我們的實驗室。
- 當樣本到達我們的實驗室時，我們將檢查各樣本狀態及對應患者的資料，以確保準確性。所有患者信息均以最嚴格的保密原則處理。
- 根據醫療機構要求的特定檢測，每個樣本通常由我們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使用精密的儀器及先進的技術進行檢測。每份收集的樣本可能會經受多次檢測。
- 檢測結果自動匯總進報告或由提供診斷意見的專業人員解釋，以協助轉診醫師。
- 檢測結果通常會在24小時內以電子方式交付予醫療機構，或由我們的物流人員交付。

我們已開發具有出色質量標準的可高度擴展的業務模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戰略性遍佈中國各地的33個自營實驗室，在30個省市提供檢驗服務。下圖*呈列我們實驗室的網絡分佈：



*此圖僅供說明之用。

附註：一級區域指我們擁有實驗室的區域。二級區域指我們尚未擁有實驗室但可透過物流網絡提供檢驗服務的區域。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營實驗室的詳情。

| 序號 | 名稱 | 位置 | 成立日期 ⁽¹⁾ | 面積 (平方米) | 首次獲得ISO15189 認可的時間 | 利用率 ⁽³⁾ |
|-----|--------|-----|---------------------|-------------|-----------------------|--------------------|
| 1. | 杭州艾迪康 | 浙江 | 2004年1月16日 | 14,780 | 2010年5月 | 93.95% |
| 2. | 合肥艾迪康 | 安徽 | 2006年6月5日 | 3,400 | 2011年1月 | 89.04% |
| 3. | 上海艾迪康 | 上海 | 2006年8月2日 | 4,850 | 2014年7月 | 87.53% |
| 4. | 濟南艾迪康 | 山東 | 2006年10月19日 | 5,285 | 2017年5月 | 93.78% |
| 5. | 北京艾迪康 | 北京 | 2007年12月7日 | 3,497 | 2011年11月 | 89.84% |
| 6. | 南昌艾迪康 | 江西 | 2008年9月10日 | 4,265 | 2014年12月 | 88.43% |
| 7. | 福州艾迪康 | 福建 | 2009年2月6日 | 4,599 | 2015年10月 | 91.30% |
| 8. | 吉林艾迪康 | 吉林 | 2009年4月23日 | 4,031 | 2014年5月 | 90.33% |
| 9. | 武漢艾迪康 | 湖北 | 2009年11月24日 | 4,972 | 2015年6月 | 87.39% |
| 10. | 南京艾迪康 | 江蘇 | 2009年12月4日 | 4,986 | 2014年8月 | 93.45% |
| 11. | 長沙艾迪康 | 湖南 | 2010年4月19日 | 2,738 | 2017年2月 | 88.36% |
| 12. | 成都艾迪康 | 四川 | 2010年6月11日 | 2,668 | 2015年5月 | 87.40% |
| 13. | 瀋陽艾迪康 | 遼寧 | 2011年3月16日 | 2,900 | 2015年3月 | 91.08% |
| 14. | 鄭州艾迪康 | 河南 | 2012年8月8日 | 3,649 | 2019年12月 | 88.38% |
| 15. | 廣州艾迪康 | 廣東 | 2013年8月21日 | 4,000 | 2020年2月 | 91.56% |
| 16. | 天津艾迪康 | 天津 | 2014年6月3日 | 5,625 | 2018年2月 | 91.50% |
| 17. | 雲南艾迪康 | 雲南 | 2015年2月2日 | 3,153 | 2019年12月 | 89.44% |
| 18. | 西安艾迪康 | 陝西 | 2016年5月23日 | 2,292 | 2022年8月 | 84.58% |
| 19. | 三明艾迪康 | 福建 | 2016年5月30日 | 2,421 | — ⁽²⁾ | 74.48% |
| 20. | 重慶艾迪康 | 重慶 | 2016年9月21日 | 2,621 | — ⁽²⁾ | 86.78% |
| 21. | 南寧艾迪康 | 廣西 | 2017年11月23日 | 3,000 | — ⁽²⁾ | 75.76% |
| 22. | 青島艾迪康 | 山東 | 2019年5月13日 | 1,906 | — ⁽²⁾ | 89.83% |
| 23. | 深圳艾迪康 | 廣東 | 2019年5月13日 | 2,256 | — ⁽²⁾ | 94.27% |
| 24. | 衢州艾迪康 | 浙江 | 2020年1月6日 | 1,982 | — ⁽²⁾ | 87.69% |
| 25. | 上饒艾迪康 | 江西 | 2020年12月7日 | 2,000 | — ⁽²⁾ | 73.06% |
| 26. | 廈門艾迪康 | 福建 | 2020年9月25日 | 3,178 | — ⁽²⁾ | 71.60% |
| 27. | 蘇州艾迪康 | 江蘇 | 2021年8月3日 | 5,298 | — ⁽²⁾ | 87.33% |
| 28. | 河南艾迪康 | 河南 | 2019年10月16日 | 4,000 | — ⁽²⁾ | 73.79% |
| 29. | 貴州艾迪康 | 貴州 | 2021年7月16日 | 3,421 | — ⁽²⁾ | 64.13% |
| 30. | 溫州艾迪康 | 浙江 | 2021年11月29日 | 3,420 | — ⁽²⁾ | 50.58% |
| 31. | 黑龍江艾迪康 | 黑龍江 | 2020年1月13日 | 4,066 | — ⁽²⁾ | 52.35% |
| 32. | 信陽艾迪康 | 河南 | 2022年5月13日 | 2,544 | — ⁽²⁾ | 17.54% |
| 33. | 臨沂艾迪康 | 山東 | 2021年11月10日 | 2,468 | — ⁽²⁾ | — ⁽⁴⁾ |

附註：

- (1) 成立日期指該實驗室獲得營業執照的日期。
- (2) 我們擬申請ISO15189認可的實驗室。
- (3) 於2022年，利用率等於實際檢測量 ÷ (設備數目 × 每個設備理論檢測量 / 小時 × 實際檢測時間 / 天 × 設備運行天數)。
- (4) 臨沂艾迪康於2023年5月開始產生收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質利用率。

我們的實驗室

自營實驗室

我們在一個省的省會或第二大城市建立中心實驗室，便於從該省或附近省份的醫療機構進行樣本採集。我們認為，建立實驗室涉及大量工作，故須採用結構化方法以確保其成功設立。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實驗室運營及實驗室管理人員精心挑選組成，彼等深入研究在目標城市建立獨立醫學實驗室的法規要求，以確保所有過程均符合當地法規及規章。

我們亦圍繞人口統計數據、經濟狀況及醫療資源分配進行全面的行業分析，以估計本地市場的檢測需求，並確定可以滿足需求的可用檢測的範圍及數量。我們的行業分析亦包括對競爭格局的詳細評估，例如分析現有市場參與者、潛在新入者以及檢測滲透率。一般而言，我們的實驗室面積介乎2,000至5,000平方米，且戰略性地位於交通設施齊全的城市經濟開發區或高科技工業區，便於樣本採集及交付。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我們的網絡擴展部門將制定詳細的業務計劃，其中包括所選定地點、可能的項目成本及預算模型。提案獲批准後，我們進行其他相關的準備工作，包括簽訂租賃協議、申請一系列必要的許可證、執照以及適用監管機構的批准、建築、採購檢測設備及裝置、建造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招募本地僱員等。整個過程通常需時8至12個月。

除中心實驗室外，我們亦與地方政府合作在低線城市建立區域實驗室。本地政府支持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展我們當地的客戶群及保護區域市場。我們計劃繼續探索建立此類區域實驗室的機會，以更好地滲透尚未開發的市場。

認證

實驗室的信譽對依賴實驗室所提供的檢驗服務的患者的健康安全至關重要。我們的實驗室運營已獲得多家國際及國內監管機構或認證組織的認可。

ISO 15189認可。ISO15189是國際標準，規定了醫學實驗室特有的質量管理體系要求。該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第212技術委員會(ISO/TC 212)制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18個自營實驗室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的ISO15189認可，從而為客戶提供此嚴格全球標準的保證。CNAS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的規定，由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CNCA」)批准設立並授權的國家認可機構，統一負責對認證機構、實驗室及檢驗機構等相關機構的認可工作。

CAP認可。我們亦參加多個外部管理的質量監督計劃，包括美國病理學家協會(「CAP」)計劃。CAP是由美國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CMS」)批准的由獲職業認可的病理學家組成的獨立非政府組織，旨在檢查實驗室以確定是否符合美國1988年臨床實驗室改進法案修正案(「CLIA」)所規定的標準。該認證不僅被醫學界公認為最嚴格的實驗室質量國際標準之一，且亦受到國際生物製藥公司的追捧。CAP計劃既包括對實驗室的現場檢查，亦包括參與實驗室獲認證的所有類別的CAP認可能力驗證計劃。實驗室收到的CAP認證滿足CMS對CLIA認可的要求。於2008年3月，我們的上海實驗室獲得CAP認證，成為中國第一個獲得此類認證的ICL。

我們的檢測及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了一個具競爭性且豐富的4,000多種醫療診斷目錄，其中包括1,700多種普檢及2,300多種特檢。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三級醫院內部醫學實驗室的檢測組合通常有500至1,000種檢測。我們的檢測量從2020年的60.1百萬次增加33.9%至2021年的80.5百萬次，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104.8%至164.9百萬次。

為了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有價值的服務，我們是中國少數為我們的客戶生成全面測試報告的ICL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的實驗室技術人員不是在孤立的基礎上評估檢測結果的醫學價值，而是根據廣泛的醫學知識及臨床相關性來解釋我們數據庫中可用的同一患者的所有先前檢測結果，從而生成綜合報告以更好地協助醫生進行診斷及治療。我們目前在血液疾病綜合報告方面為市場領頭人，且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綜合報告能力。

我們提供兩種檢測，即普檢和特檢。普檢通常會測量各種重要的健康參數，例如腎臟、心臟、肝臟、甲狀腺及其他器官的狀況及功能。該等檢測的結果易懂，且許多檢測結果無須專家解釋。普檢遵循公認的統一協議，並採用標準化價格。常規普檢通常包括血液化學、尿液分析、過敏試驗及全血細胞計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全中國所有的ICL參與者中，我們是中國普檢檢測目錄最豐富的參與者之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常用普檢方法的詳情。

| 檢測方法 | 說明 | 診斷學的主要臨床用途 |
|----------------|--|---|
| 全血細胞計數(CBC)... | 是一套提供人體血液細胞信息的實驗室測試。CBC指示白細胞、紅細胞和血小板的計數、血紅蛋白的濃度、血細胞比容以及某些紅細胞指數和白細胞特徵的物理特徵。 | CBC測試是血液學的一個重要工具，用於預測、治療和預防與血液有關的疾病以及許多相關疾病，如貧血、骨髓疾病、凝血障礙、癌症、過敏等，在疾病的診斷和治療中起著極其重要的作用。 |

| 檢測方法 | 說明 | 診斷學的主要臨床用途 |
|----------------------|---|--|
| 肝功能測試(LFT) | 是一組生化測試，用於測量與肝臟代謝功能相關的指標。 | LFT用於檢測各種類型的肝臟和血液疾病、肝臟損傷程度，判斷預後和鑒別某些肝臟和血液相關疾病的原因。 |
| 甲狀腺功能測試 | 利用化學發光檢測技術檢測甲狀腺功能相關指標，以確定甲狀腺代謝的機能狀態。 | 甲狀腺功能可以有效的揭示與下丘腦、垂體和甲狀腺功能障礙有關的疾病、甲狀腺疾病，如甲狀腺機能亢進、甲狀腺功能減退、甲狀腺癌等疾病。 |
| 血脂 | 血脂檢查主要是一種定量測定血液中包含的脂質，包括膽固醇和甘油三酯的方法。 | 通過檢查血脂，可以檢測和監控脂質相關疾病的進展，如動脈硬化、高脂血症、冠心病、糖尿病、某些遺傳病、腎病綜合征和其他心血管疾病。 |
| 血培養 | 血培養是一種將新鮮離體的血液標本接種於血培養瓶內，在一定溫度、濕度等條件下，使病理性細菌和真菌生長繁殖並對其進行鑒別。 | 血培養用於檢測和監測血液感染，如菌血症、敗血症和導管相關血流感染，以及監測用於治療感染的藥物療法的敏感性和有效性。 |
| 宮頸液基細胞檢測 | 採用液基薄層細胞檢測系統檢測宮頸細胞並進行細胞學分類診斷。 | 液基薄層細胞檢測用於篩查和診斷指示宮頸癌的異常宮頸細胞。 |

特檢是更複雜的檢測，通常需要涉及專家解釋及／或尖端技術。當醫師要求提供其他詳細資料以完成診斷、確定預後或選擇治療／監測方案時，通常會安排進行特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加強我們的特檢能力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的特檢目錄由2020年的800多項增長至2022年的2,300多項。僅於2022年，我們就推出了850多個新的特檢項目，主要集中於遺傳病、實體瘤及血液病方面，這極大增強我們的檢測能力，擴展我們為需要更複雜及信息更豐富的測試結果的客戶（如三級醫院及CRO）提供服務的能力。此外，通過引進藥物遺傳學、藥物濃度檢測項目及神經免疫檢測，我們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服務範圍，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作為我們不斷尋求擴大服務範圍的例證，我們與世界領先及國際知名的公司簽訂合作協議。例如，於2022年6月，我們與領先的精準腫瘤學公司Guardant Health（納斯達克：GH）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獲授予向中國研究人員提供Guardant行業領先的全基因組測序分析(CGP)檢測的獨家權利，包括首個檢測殘餘病灶及監測癌症復發的純血檢測，以幫助彼等識別具有適合其臨床項目分子特徵的癌症患者，簡化患者篩查及臨床試驗註冊。此外，我們為Guardant專有的液體及組織活檢檢測於中國的獨家授權商。Guardant Reveal™為首個檢測殘餘病灶及監測癌症復發的純血檢測，亦將提供給生物製藥公司用於早期癌症研發。此外，於2021年4月，我們與一家提供全面、綜合藥物開發、實驗室及生命週期管理服務的全球領先CRO簽訂總實驗室協議，為其指定的臨床研究或項目提供檢驗服務。世界領先的CRO及生物製藥公司的認可加強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使我們於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常用特檢方法的詳情：

| 檢測方法 | 說明 | 診斷學的主要臨床用途 |
|------------------------|--|--|
| 無創產前檢測(NIPT) | 這項測試分析來自發育中胎兒胎盤組織並流入母親血液的小片段DNA。這些DNA片段是自由漂浮的，不在細胞內，因此，被稱為無細胞DNA (cfDNA)，通過對母體抽血進行檢測，對胎兒沒有侵入性。 | 檢測胎兒患染色體非整倍性疾病的風險系數，判斷胎兒是否患有唐氏綜合征(T21)、愛德華氏綜合征(T18)、帕陶氏綜合征(T13)，以及其他染色體異常和遺傳異常。 |
| 代謝譜篩選 | 通過檢測物質的品質和電荷比(m/z)，對物質進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儀器。通過同一份標本同時檢測多種疾病的特性極大的提高了多疾病大範圍篩查的效率。 | 液相串聯質譜技術對於常用的篩查方法難以檢測的代謝性疾病具有很高的靈敏度，提高了新生兒疾病篩查的範圍和準確度，包括氨基酸代謝障礙(如苯丙酮尿症、楓糖漿尿症、高胱氨酸尿症)、脂肪酸氧化缺陷(如中鏈醯基輔酶A脫氫酶缺乏症、肉碱攝取缺陷)、有機酸代謝障礙(如戊二酸血症、甲基丙二酸血症)。 |

| 檢測方法 | 說明 | 診斷學的主要臨床用途 |
|---------------------|--|---|
| 流式細胞免疫表型分析 | 利用螢光素標記的單克隆抗體對血液、淋巴結或骨髓進行染色，對白血病或淋巴瘤細胞的細胞膜和細胞漿抗原進行分析，由此了解所測白血病細胞或淋巴瘤細胞的系列屬性及其分化程度。通過流式細胞儀分別檢測出各抗體標記細胞在異常細胞群的分佈與數量。 | 用於輔助白血病和淋巴瘤的診斷和分型，包括急性髓細胞性白血病(AML)、急性淋巴細胞性白血病(ALL)、慢性淋巴細胞性白血病(CLL)、B細胞和T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MM)，並表徵某些細胞標記物如CD34、CD19、CD20、CD22及CD16等的存在。其可以確定對靶向治療的敏感性，例如卡介苗、雙特異性T細胞接合物和單克隆抗體治療。 |
| 免疫螢光組織化驗 | 利用螢光素連接的抗體與組織標本中的抗原反應，在螢光顯微鏡下觀察抗原抗體複合物散發的螢光，從而識別和定位標本中的靶抗原。 | 常用於腎炎、血管、皮膚和結締組織活檢的免疫病理學檢查，以明確各種疾病的組織病理學診斷，如腎性腎炎、自身免疫性疾病、血管炎和結締組織疾病。 |
| 宏基因組下一代測序 | 宏基因組下一代測序是指對樣本中所有生物基因組的下一代高通量測序，包括細菌、真菌、寄生蟲和病毒。在感染性疾病診斷領域中，可以在不需要特定病原體的先驗知識的情況下檢測多種病原微生物，正在逐漸應用於臨床感染性疾病病原檢測。 | 宏基因組代測序可在血液、糞便、腦脊液(CSF)、尿液、鼻咽拭子等上進行，並可用於靶向或非靶向方法，用於檢測難以診斷的感染，如腦膜炎、腦炎，檢測新的病原體或鑒定免疫缺陷患者的感染。 |

業 務

| 檢測方法 | 說明 | 診斷學的主要臨床用途 |
|-------------|---|--|
| 腫瘤基因檢測..... | 腫瘤二代測序是通過高通量測序的方法從腫瘤樣品或循環腫瘤基因的層面了解腫瘤，檢測出某些基因成分，幫助對腫瘤靶向治療的易感性進行分層，以延長患者生存時間，提高生活品質，盡量治癒腫瘤。 | 分子譜分析能夠識別可以用特異性靶向療法或化療治療的易感腫瘤突變。HER2、ALK融合、EGFR、BRCA1/BRCA2、BTK及Bcl-2等分子突變是中國已批准的靶向治療突變之一。 |

我們的醫療診斷檢驗服務可分為五個專業組：臨床免疫學檢測、臨床化學檢測、臨床分子生物學檢測、病理學檢測及其他豐富的檢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按專業組劃分的所要求的常用檢測有關的詳情。

| 專業組 | 說明 | 技術 | 檢測子項目 | 診斷學的主要臨床用途 |
|-----------|-----------------------------------|--------------------------------|---|--|
| 臨床免疫學檢測.. | 臨床免疫學檢測採用抗原檢測病原體抗體的存在或採用抗體檢測抗原的存在 | 化學發光技術、免疫熒光技術、酶聯免疫吸附測定(ELISA)等 | 腫瘤標誌物檢測(例如甲胎蛋白(AFP))；乙型肝炎病毒檢測(包括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檢測、抗HBs檢測、乙型肝炎e抗原(HbeAg)檢測、抗HBe檢測和抗HBc檢測)；甲狀腺功能檢測(例如，檢測甲狀腺刺激激素(TSH)的水平)；抗核抗體(ANA)檢測等 | 輔助診斷、鑒別診斷、治療監測、療效評價、腫瘤的預後判斷和復發監測、甲狀腺功能評價、感染性疾病、自身免疫系統疾病(如風濕病和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的輔助診斷、疾病活動度判斷和指導用藥 |

業 務

| 專業組 | 說明 | 技術 | 檢測子項目 | 診斷學的主要臨床用途 |
|----------------|---|--|--|---|
| 臨床化學檢測..... | 臨床化學檢測通過測量體液(主要是血清或血漿)的成分,揭示疾病的變化以及藥物治療對人體生化過程的影響,從而為疾病診斷、疾病監測、預後判斷及疾病預防提供有用的信息 | 生化技術、免疫比濁技術、高壓液相分析法等 | 糖及其代謝產物(如葡萄糖)檢測;蛋白質檢測(如白蛋白和總蛋白);用於發現肝膽疾病的酶測定法,如丙氨酸轉氨酶(ALT)檢測;測量尿素和肌酐以發現腎臟疾病等 | 各種疾病的診斷和治療,包括糖尿病、肝膽疾病、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和電解質代謝紊亂 |
| 臨床分子生物學檢測..... | 作為傳染病診斷方法的中流砥柱,分子生物學檢測主要依賴於聚合酶鏈反應(PCR)和免疫色譜法,其優點是可以同時分析耐藥性決定因素和毒力因子 | PCR技術、多重熒光PCR法、恆溫PCR法、雜交法、新一代測序(NGS)等 | 乙型肝炎病毒脫氧核糖核酸、人乳頭瘤病毒基因分型、CYP2C19基因多態性檢測;腫瘤游離DNA EGFR基因突變檢測;結核分枝桿菌核酸檢測、沙眼衣原體核酸檢測;地中海貧血基因突變檢測;肺癌個體化用藥相關基因檢測、NIPT等 | 感染性疾病相關基因檢測(如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乳頭瘤病毒、肺結核、性病)、血液游離DNA腫瘤相關基因檢測、遺傳相關基因檢測、藥物代謝相關基因檢測、母血游離胎兒DNA無創產前檢測 |
| 病理學檢測..... | 病理學檢測包括在顯微鏡下檢查和檢測人體組織(例如來自活組織和巴氏塗片)和體液(來自包括血液和尿液在內的樣本),以通過識別結構異常來確定其是否癌變 | 組織病理製片技術、細胞病理製片技術、免疫組化技術、熒光原位雜交技術(FISH)等 | 組織病理診斷;液基薄層細胞檢測(TCT);骨髓活檢;免疫組織化學檢測等 | 腫瘤和非腫瘤組織的診斷和鑒別診斷;分子診斷、血液腫瘤個性化治療和預後判斷 |

業 務

| 專業組 | 說明 | 技術 | 檢測子項目 | 診斷學的 主要臨床用途 |
|------------|------------------------------|---|--|---|
| 其他綜合檢測.... | 其他不能歸入以上四類檢測的檢測，其中所應用的技術相對廣泛 | 全血細胞計數技術、原子吸收光譜法(AAS)、液相色譜－質譜聯用技術、細胞培養技術、流式細胞術、微生物培養、微生物質譜技術、生化鑒定技術、儀器MIC法、紙片擴散法等 | 全血細胞計數(CBC)；尿普檢；微量元素檢測；染色體核型分析；細菌培養及鑒定；真菌培養及鑒定；厭氧菌培養及鑒定；抗生素藥敏分析等 | 機體感染、貧血、血液病、泌尿系統疾病、不孕不育、反覆流產的診治依據；監測微量元素平衡；評價營養狀況；傳染病病原診斷、抗菌藥物合理使用及流行病學調查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專業組劃分的醫療診斷檢驗服務收益明細。

| 專業組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臨床免疫學檢測 | 698,817 | 27.8 | 770,724 | 24.5 | 808,785 | 18.4 |
| 臨床化學檢測 | 160,424 | 6.4 | 193,490 | 6.2 | 218,499 | 5.0 |
| 臨床分子生物學檢測 | 1,198,891 | 47.7 | 1,629,928 | 51.8 | 2,707,682 | 61.5 |
| 病理學檢測 | 256,783 | 10.2 | 296,910 | 9.4 | 305,919 | 6.9 |
| 其他綜合檢測 | 198,269 | 7.9 | 253,780 | 8.1 | 359,863 | 8.2 |
| 總計⁽¹⁾ | <u>2,513,184</u> | <u>100.0</u> | <u>3,144,832</u> | <u>100.0</u> | <u>4,400,748</u> | <u>100.0</u> |

附註：

- (1)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COVID-19檢驗服務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人民幣924.5百萬元、人民幣1,23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84.6百萬元。

我們的ICL客戶

作為擁有豐富檢測目錄及競爭力價格的全國性ICL服務提供商，我們能夠為我們服務的眾多客戶提供差異化的價值主張。

我們認為我們為醫療機構提供服務的行業龍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檢驗服務涵蓋中國16,000多家醫療機構，包括6,000多家公立醫療機構及10,000多家民營醫療機構，包括醫院、診所及體檢中心。

醫院

通常，醫院擁有一間現場實驗室以對其患者進行臨床檢測。然而，為持續降低醫療成本之壓力，醫院更傾向於將檢測外包給像我們這樣的ICL服務提供商，以提高盈利能力並更好地利用其內部實驗室功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因醫院內部試劑、實驗室技術人員及儀器未能充分利用，使用ICL服務的成本通常比內部檢測之成本低10%至15%。此外，近年來醫學不斷發展使疾病的早期診斷及治療成為可能，該等疾病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複雜而專業的新型診斷檢測。該等檢測通常需要對檢測技術及訓練有素實驗室技術人員進行大量前期投資。作為一家具有優質檢測功能的大型ICL連鎖運營商，我們日益獲得醫院認可，成為特檢之首選。

我們廣泛覆蓋公立醫院、社區衛生中心及私立醫院和診所。我們提供普檢及特檢服務，幫助彼等減輕於內部檢測能力有限的情況下由內部檢測業務及日益增長的特檢需求帶來的成本壓力。中國公立醫院根據三級體系組織，該體系可認可一家醫院提供醫療服務、醫學教育及進行醫學研究的能力。有鑒於此，中國醫院分為一級、二級及三級機構或一級、二級及三級。社區衛生中心通常為三級制下的無評級或一級。

一級醫院通常為擁有不足100張床位的城鎮醫療機構，主要專注於提供預防保健、基本醫療及康復服務。根據衛健委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一級醫院僅擁有一間配備最少人員之基礎實驗室。另一方面，二級醫院通常位於中等城市、縣或區，可容納100至500張床位，可提供全面的健康服務，並按區域基準進行醫學教育及研究。二級醫院通常配備臨床檢測及病理科。受樣本量限制及合資格實驗室技術人員短缺，一級及二級醫院以及社區衛生中心更傾向於將其檢測外包給我們這樣質優價廉的服務提供商，能有效擴大其檢測範圍而無需進一步提高檢測產能或投資。我們利用作為全國性廠商的規模經濟以及我們努力控制成本的措施，以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來吸引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為一級及二級醫院以及社區衛生中心提供普檢服務。

三級醫院通常是市級、省級或國家級的綜合醫院，可容納至少500張床位，負責提供專業醫療服務，在醫學教育及科學研究方面發揮更大作用，並作為醫學中心為多個地區提供醫療護理。根據衛健委《醫療機構基本標準》，三級醫院應設有臨床檢測科及病理科，因此在普檢方面能夠保證其內部能力，且僅在超出其能力時偶爾外包普檢。雖然檢測量很小，但我們仍然為三級醫院提供需要前期大量投資的特檢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我們專門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員工進行的一對一商業磋商，亦在較低程度上通過參與由若干公立醫院根據法規要求或彼等之各自內部政策組織的招標過程來獲取醫院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通過招標過程獲取的客戶分別為1.2%、1.8%及1.4%。各招標文件中針對不同醫院的具體要求可能有所不同，惟醫院通常要求檢驗服務提供商配備某些高端檢測技術，例如聚合酶鏈反應(PCR)、基因測序、宏基因組學、質譜及病理診斷。醫院亦可能要求檢驗服務提供商擁有某些既定質量控制體系之認證。我們通常會與醫院簽訂服務協議且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我們與醫院簽訂的服務協議通常介乎一至兩年，可予以續期。

客戶的責任。客戶應確保彼等所提供的樣品符合我們的相關檢測前提條件，並須指定人員協助交付及驗收樣品。客戶將對彼等未能遵守樣品規定而導致的任何後果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的責任。我們應按預定檢測方法向客戶提供特定的檢驗服務，並於規定時間內出具檢測報告。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保證對樣品及檢測結果的資料保密。

費用安排。服務協議通常載列醫院向我們外包的檢測列表以及預定收費表。倘價格於協議期內因監管或政策變動而有所變動，我們或會與客戶磋商，作出相應的價格調整。

付款。付款應按月結算。

除我們的檢驗服務外，我們亦向一級及二級醫院提供技術支持以優化其臨床實驗室部門的運營。一級及二級醫院於有效利用彼等內部實驗室能力方面面臨各種挑戰，包括實驗室運營、供應鍊及存貨管理、數據處理及分析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尤其是於運營效率方面的經驗，眾多一級及二級醫院選擇我們為其提供技術支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為41家醫院及七家其他醫療機構提供技術支持，該等醫院主要位於上海、浙江、江蘇、安徽及陝西省。我們與該等醫院簽訂技術服務協議，期限通常介乎五年至八年。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定期為醫生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以了解最新行業發展及市場實踐，並協助該等醫院建立質量控制及運營體系，以使其達到ISO15189標準。我們亦傳授建立實驗室信息科技基礎設施方面的經驗，以確保最佳實驗室性能。此外，我們亦協助該等醫院客戶進行整體供應鏈管理，包括採購試劑、耗材及設備，以便在其實驗室中進行臨床檢測。

體檢中心

近年來，疾病檢測、預防、保健及個性化醫療的價值越來越獲中國消費者認可。個人、用人單位及政府機構越來越關注於幫助身體健康的人繼續保持健康，查出高危人群的症狀以及提供預防性知識及護理以幫助避免疾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

料，中國的體檢行業經歷增長，從2017年的人民幣1,183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4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並有望到2026年達到人民幣1,784億元。於2021年，中國接受醫療檢查的人數達到447.4百萬人次，預計將以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6年的521.1百萬人次。受客戶需求增加的推動，體檢中心的檢測外包率不斷提高，激勵彼等尋求質優價廉的檢測機構。

我們為醫院附屬的體檢部門和獨立連鎖體檢提供商提供服務，以高質量且具價格競爭力的檢驗服務滿足其日益增長的體檢檢測需求。我們遍佈全國的實驗室使我們能夠與具有廣泛消費者影響力的大型獨立連鎖體檢提供商進行合作，我們可從眾多地區接收檢測樣本。此外，對於體檢中心而言，至關重要的是，其合作夥伴能夠進行大量質優價廉的普檢。憑藉我們出色的成本控制及先進的物流能力，我們隨時準備為體檢中心提供服務並抓住不斷增長的機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醫院下屬的體檢部門外，我們亦在中國合共為930多個體檢中心提供服務。

體檢中心外包的檢測通常是普檢。我們通常與集團級別的獨立連鎖體檢提供商簽訂框架協議，其中載明我們合作的一般準則及定價。除此之外，我們的實驗室隨後根據各自所處的地理位置與各個體檢中心簽訂了一系列合作協議，該等協議載列合作的關鍵條款及詳情，例如定價、檢測單、樣本運輸及交付安排以及結算機制。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與體檢中心簽訂之協議的初始期限介乎一至三年，可自動續期。

客戶的責任。體檢中心在外包檢驗服務時應盡量優先選擇我們。

費用安排。各訂約方同意於每年的第一季度重新審查及再次評估上一年度的服務定價，並於必要時磋商新的檢驗服務價格。

付款。付款應按月結算。

與獨立連鎖體檢提供商進行的著名合作示例是我們與美年（其為中國領先的體檢及健康諮詢服務提供商）的合作關係。於2019年4月，我們開始與美年進行合作。我們為全國美年體檢中心提供的樣本提供檢驗服務。

以下概述我們與美年訂立的目前有效的合作及戰略夥伴關係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 協議的期限為三年。

合作範圍

- 於外包其檢驗服務時，美年應盡最大努力優先考慮我們，包括目前由美年自行處理並有意於今後外包給我們的檢測項目「美年自有檢測項目」，以及已外包給第三方ICL的檢測項目。倘我們因自身原因而無法從美年獲得若干訂單，美年可以委託其他ICL服務提供商。
- 對於若干美年自有檢測項目，我們將諮詢美年是否需要聘請彼等之相應技術人員及設備以進行該等檢測項目。倘認為該等聘請屬必要，我們將與美年的技術人員及設備供應商簽訂獨立協議（如適用），以確保相關檢測項目的順利交接。

我們的責任

- 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及行業規範及時提供檢驗服務及報告。
- 我們將向美年提供培訓及指導，以幫助彼等(i)更好地了解由我們出具的檢測報告，及(ii)根據合作履行彼等之職責，主要包括適當的樣本處理、存儲及交接。
- 倘美年與其客戶在檢測結果方面存在爭議，我們將於美年發出通知後就相關結果提供相關備份。
- 我們保證對與樣品及檢測結果相關的信息保密，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

美年的責任

- 美年應按照我們提供的指引恰當收集、處理及儲存樣本。倘樣本不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可以拒絕並退回訂單。
- 美年應將所有樣本存放在體檢中心，並安排相關人員負責樣本交接工作。
- 美年應確保有關檢測結果的任何問題於相關樣本保留期內提出。

定價安排

- 雙方同意通過友好協商，參照公平市價釐定價格。
- 對於若干美年自有檢測項目，我們亦可能會於與美年協商後於少數情況下（我們的試劑成本出現意外增長）參考成本加成定價機制。
- 雙方同意定期再次討論及重新評估服務價格並於必要時就檢驗服務商定新價格。

付款

- 款項應按月結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美年進行的該等合作外，我們在業務、融資、親屬或管理方面與美年、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美年相關客戶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美年控股實體 | 97,251.0 | 104,469.3 | 181,788.6 |
| 美年非控股聯營實體 ⁽¹⁾ | 154,837.4 | 185,414.3 | 109,833.2 |
| 總計 | 252,088.4 | 289,883.6 | 291,621.8 |

附註：

(1) 包括通過特許經營模式與美年品牌相關的實體，以及由美年的關聯方而非美年之附屬公司或受特許人經營之實體。

生物製藥公司及合同研究公司

過往幾年中，創新藥物研究在中國興起，臨床試驗及研究的需求不斷增長，促使合同研究公司(或CRO)的發展。由於大量檢測和研究需求未得到滿足以及為改善臨床試驗及研究的結果，生物製藥公司及CRO越來越多地尋求與既擁有專有疾病洞察力又能夠提供豐富及高質量檢驗服務的ICL合作。

作為中國ICL行業領導者，我們在為生物製藥公司及CRO提供服務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我們強大的檢測專業知識及對全球標準的有效質量控制使其能夠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系列服務，以支持我們的客戶簡化藥物開發流程，並幫助提高臨床試驗及藥物上市速度。該等服務包括樣本檢測、樣本存儲、檢測樣本及檢測套裝物流服務及臨床試驗檢測結果的數據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獲得ISO15189及CAP認可的上海實驗室與約300家領先的國際及國內生物製藥公司及CRO合作。通過與國際知名CRO合作，我們參與中國創新藥物的多間多中心臨床試驗。我們相信，通過提供統一的檢測方法及有能力提供滿足研究及臨床試驗嚴格規定之複雜的特定檢測方案(如藥代動力學參數、代謝物濃度、基因突變及生物標記檢測)，我們已能夠滿足生物製藥公司及CRO的檢測需求。

為與生物製藥公司及CRO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必須進行嚴格的質量保證審核及技術驗證，以證明我們的檢測以及檢測工作流程的設計、規格及性能符合其質量及技術要求。我們通常與生物製藥公司及CRO簽訂實驗室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期限。該等協議通常於客戶收到我們的檢測結果後終止。

我們的責任。我們通常須嚴格按照客戶提出的規格及要求執行檢測。在完成向客戶提供實驗室服務後，我們有義務在一段時間內保留適用的行業指南及當地法律要求的所有原始數據及文件。

客戶的權利。根據該等協議，生物製藥公司及CRO有權在正常工作時間內隨時在我們的實驗室進行審核，以驗證我們是否遵守他們設定的原則。生物製藥公司及CRO對我們執行的所有檢測結果擁有專有權。

費用安排。價格根據我們檢驗服務的性質、期限及複雜程度釐定。

付款。對於某些類型的長期合作，我們通常要求生物製藥公司及CRO在簽訂協議時支付部分服務費作為預付款項，並在交付檢測結果時支付其餘費用。

用人單位及消費者

COVID-19疫情為諸如我們這樣的大型ICL服務提供商創造巨大市場機會。於疫情期間，ICL發揮重要作用，滿足不斷增長的檢測需求，提供更多獲取使人更健康更安全的實驗室見解的渠道。憑藉行業領先的檢測能力，我們能夠通過發展COVID-19檢測能力及向眾多客戶提供檢驗服務，快速應對疫情。於疫情期間，我們進一步擴大直接向用人單位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幫助他們應對疫情，創造更安全的工作場所。我們向自願接受COVID-19檢測的消費者提供服務，便於他們在國內出行。我們於遴選COVID-19檢驗服務提供商時迅速在個人客戶中樹立品牌意識。

我們充分利用該機遇。於2020年，我們顯著升級主要互聯網平台上的訂購渠道，使消費者能夠在線訂購我們的服務。我們亦在微信上搭建小程序，以改善消費者在線預約診斷檢測的體驗。我們計劃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繼續擴大面對消費者的業務，以提供更全面的檢測項目，例如結直腸癌篩查檢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服務的客戶數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公立醫療機構..... | 6,156 | 6,335 | 6,035 |
| 公立醫院..... | 4,752 | 4,765 | 4,825 |
|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1,404 | 1,570 | 1,210 |
| 民營醫療機構..... | 8,970 | 10,242 | 10,724 |
| 私立醫院及診所..... | 8,201 | 9,347 | 9,793 |
| 體檢中心..... | 769 | 895 | 931 |
| 其他 ⁽¹⁾ | 4,678 | 3,653 | 2,604 |
| 總計 | 19,804 | 20,230 | 19,363 |

附註：

(1) 其他包括製藥公司及CRO，以及用人單位及個人。各期間內的所有個人客戶均計為一名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公立醫療機構 | 1,230,274 | 44.9 | 1,401,207 | 41.4 | 1,721,959 | 35.5 |
| 公立醫院 | 1,109,257 | 40.5 | 1,251,383 | 37.0 | 1,612,262 | 33.2 |
|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121,017 | 4.4 | 149,824 | 4.4 | 109,697 | 2.3 |
| 民營醫療機構 | 899,424 | 32.8 | 1,199,207 | 35.5 | 1,404,223 | 28.8 |
| 私立醫院及診所 | 602,687 | 22.0 | 819,145 | 24.3 | 1,003,252 | 20.6 |
| 體檢中心 | 296,737 | 10.8 | 380,062 | 11.2 | 400,971 | 8.2 |
| 其他 ⁽¹⁾ | 612,033 | 22.3 | 779,101 | 23.1 | 1,734,431 | 35.7 |
| 總計 | 2,741,731 | 100.0 | 3,379,515 | 100.0 | 4,860,613 | 100.0 |

附註：

(1) 其他包括製藥公司及CRO，以及用人單位及個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客戶分部的收益均穩定增長。由於對COVID-19檢測需求的增加，2020年收益增長主要受公立醫院及其他客戶推動。於2021年，當COVID-19的影響逐漸變得更加可控時，隨著2021年患者數量及需求回升，私立醫院及健康體檢中心推動收益實現更高增長。相較於其他公立醫療機構及私立醫院，中國的公立醫院通常規模更大，平均服務的患者基礎更廣。因此，我們自該客戶分部獲得的每名客戶收益高於平均水平。就民營醫療機構而言，私立醫院的患者流量普遍較低，外包規模較小。然而，就每名客戶收益而言，我們的每名健康體檢中心客戶平均收益為最高，乃由於相較於公立及私立醫院，我們能夠自該等客戶獲得的診斷檢測份額較大。相較於2021年，2022年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i)公立及民營醫療機構貢獻持續增長，及(ii)與COVID-19大規模檢測相關的其他客戶貢獻的收益所推動。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為我們業務增長及擴張的重要因素。有效且高效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有助於我們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品牌意識，吸引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擁有1,500多名僱員組成的專門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亦部署專門特檢銷售及營銷團隊，他們擁有更多專業知識，為醫療機構的各個臨床部門提供特檢服務。此外，我們亦就體檢中心、生物製藥公司及CRO指定兩個專門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定期培訓銷售及營銷人員，以提高他們對我們的服務、專業技能的了解，並使他們了解ICL行業的最新技術及科技發展情況。我們亦不時資助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外部培訓課程及計劃。我們認為，擁有高水平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對於實施我們的營銷方法並改善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至關重要。

我們採用「總部－實驗室」兩級銷售及營銷管理方案。我們的總部負責制定業務擴張的戰略、目標及總體計劃，而每個實驗室的銷售部門會執行規定的具體任務以實現目標。為有效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幾個方面：

- **學術營銷。**我們非常重視學術營銷及服務推廣。我們組織、共同主持及參與各種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從大型的國家及地區會議到針對特定醫院科室量身定制的小型本地活動。
- **聘用關鍵意見領袖。**我們已在目標治療領域與眾多知名醫師及其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基於彼等的專業資格、先前的出版物以及在相關治療領域的學術地位及認可度，我們認為該等醫生及其他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為關鍵意見領袖。我們邀請關鍵意見領袖參加國家及地區會議，分享最新的行業發展。如時間允許，我們亦邀請彼等到我們的實驗室與我們的技術人員分享他們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聘請關鍵意見領袖有助於我們提高我們在行業內的品牌知名度並建立我們的聲譽。
- **基於洞察力的新服務。**主辦及參與各種學術會議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最近臨床發展，並及時識別服務趨勢。憑藉我們的檢測能力，我們主動推出檢測，以適應行業的新變化。一旦推出新檢測，我們將為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全面的培訓，其後該團隊將為醫生及關鍵意見領袖提供具體的服務。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辦或參與的重大學術會議。

| 會議名稱 | 會議主題 |
|-------------------------------------|--|
| 2022年第二屆「卓見偵知」 艾迪康感染病例交流會 | 會議為臨床傳染病及微生物檢測領域的多學科學術交流與合作搭建平台。 |
| 2022中國腫瘤學大會 | 會議旨在促進中國臨床腫瘤學領域的學術交流，特別關注基於多學科標準化及綜合治療的精準腫瘤學。 |
| 2022年宮頸癌科普宣教公益行 全國啟動會 | 該活動重點關注中國宮頸癌治療的最新進展。 |
| 2022年脊髓性肌萎縮症(SMA) 精準與篩查專題會 | 會議展示及討論SMA的基因篩查與診斷策略、疾病概況、治療進展、檢測方法、預防性篩查策略與應用等。 |

| 會議名稱 | 會議主題 |
|--|--|
| 2022年胸腹水等體液細胞專家共識的臨床解讀與推廣 | 會議聚焦於討論體液細胞的共識定義及體液流式細胞術的臨床應用。 |
| 2022年預防圍產期B族鏈球菌病(中國)專家共識(2021版)解讀..... | 會議就GBS預防、GBS檢測技術及其應用進展的專家共識進行解讀。 |
| 2021年艾滋診療專題研討會 | 會議主要涉及艾滋病病毒載量和耐藥性等項目的臨床應用。 |
| 2021年第十四屆中華女性生殖道感染峰會(白雲會)..... | 會議關注中國女性生殖道感染進展及生殖道感染正確診治的最新進展等核心議題。 |
| 2021年中華醫學會第十六次全國白血病－淋巴瘤學術會議 | 會議就白血病、淋巴瘤、骨髓瘤、惡性血液病的免疫治療、造血幹細胞移植、MDS及MPN等進行了學術論文討論。 |
| 第二十四屆全國臨床腫瘤學大會暨2021年CSCO學術年會 | 會議圍繞由國內專家學者主講的細胞焦亡與腫瘤免疫、細胞醫學發展戰略及精準腫瘤學新實踐展開。 |
| 中華醫學會2021年全國結核病學術大會 .. | 會議就結核病的診斷、預防、檢測、基礎研究、手術、護理及干預等方面進行了學術報告。 |
| 2021年中華醫學會婦科腫瘤學分會青年醫師論壇 | 會議組織講座、辯論及青年沙龍，重點關注宮頸篩查策略及臨床應用的歷史及發展。 |

我們的物流能力

為支持我們廣泛的地域運營，我們發展全面而靈活的供應鏈，可有效地將樣本從採集點轉移至檢測實驗室。我們相信每一個樣本都是一個生命。我們的供應鏈涵蓋患者樣本的整個生命週期，從樣本接收至檢測結果交付，均採用最優化的物流、樣本接收、跟蹤及處理程序，從而最大程度地減少錯誤並提升檢測及結果交付的表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300多名專業人員的內部物流團隊，提供樣本物流服務，業務覆蓋中國30個省市及1,600多個市縣的19,000多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憑藉我們廣泛的標準化物流網絡，我們每日能夠於當天送達多達540,000個樣本。

為確保樣本的及時運輸及快速的檢測結果周轉，我們使用汽車進行城內或跨城市交付，使用鐵路運輸進行省內或近距離跨省交付，以及使用航空運輸進行長距離跨省交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樣本採集及運輸主要在省內進行，並通過汽車進行運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767輛車輛組成的車隊（包括89輛自有車輛及678輛租賃車輛），以滿足我們的運輸需求。我們建立嚴格的汽車付運流程，以確保服務質量以及運輸安全和效率。對於租賃的車輛，我們通常與知名租賃公司簽訂為期一年的汽車租賃協議，其中載明將租賃的車輛型號。我們亦與僱員達成車輛租賃安排，據此我們就僱員的物流服務向他們提供補償。我們要求我們租用的每輛車都必須投購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的機動車責任保險。

如相關檢測項目不在其附近的本地實驗室的範圍內，則對於跨城市或跨省份的運輸，我們主要與可靠的物流合作夥伴合作，於我們的物流團隊收集樣本後為我們運輸樣本。此外，我們要求物流公司按照我們事先確認的交付數量準時運輸樣本，彼等將承擔運輸途中損失的風險。付款通常按月結算。

我們每個實驗室均配備當地的物流團隊，其規模取決於實驗室所覆蓋的客戶數量。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每天早上晚些時段及下午早些時段在客戶所在位置收集並採集樣本，然後將樣本交付給附近的實驗室進行檢測。如附近的實驗室無法進行某些大規模檢測或特檢，則相關樣本將通過高鐵或飛機運送至最近的具備相關能力的實驗室。收到樣本後，我們的實驗室技術人員將執行所要求的檢測，通常在第二天上午八時正之前即可獲得結果，大多數情況下，結果通過我們網站上的電子病歷界面或通過醫療機構的內部系統以電子方式交付給醫師。

在我們的物流團隊收取樣本之前，我們合作醫療機構的醫生會進行樣本製備，以生成可用於實驗室的樣本，可在檢測實驗室收到後進行檢測，從而加快檢測結果的交付速度。檢查每個樣本和相關的檢測訂單是否完整，並提供唯一的標識號，該標識號將結果與對應患者以及檢測訂單的詳細信息相關聯，包括患者群體、所請求的特定檢測、樣本清單及賬單信息。

在運輸過程中，所有樣本均保存在我們專有的樣本接收箱中。汽車、小型車輛及大型車輛配備三種尺寸的專有的樣本接收箱，其可提供恒溫環境並防止污染。每個樣

本接收箱均配備有熱控制設備及GPS跟蹤設備。我們團隊在整個物流過程中跟蹤樣本接收箱。因此，我們能夠輕鬆地定位樣本，並不斷控制及監控運輸過程中每個樣本的溫度。



我們的一種車輛



專有樣本接收箱

質量保證

我們的目標是為每位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服務的所有方面均須遵守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包括實驗室運營、檢測的準確性及可重複性以及客戶服務及滿意度。我們建立「總部－實驗室」兩級質量保證體系，擁有一支由合共約40名僱員組成的質量保證團隊。我們亦向每個實驗室的部門分配一至兩名負責文件管理及質量控制的人員。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由李單女士領導，彼於實驗室運營及診斷檢測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總部質量保證團隊的主要職責為：

- 為每個實驗室制定統一的質量標準及規格政策以及手冊；
- 通過非例行突擊檢查及定期內部審核監控每個實驗室的質量保證工作；
- 為每個實驗室建立質量保證評估指標，以確保持續改進質量控制；
- 跟蹤LIS中的關鍵運營數據，對LIS進行統一管理並實時監控每個實驗室的運營情況，其中包括試劑及耗材使用、設備及儀器更換、重大存貨變動等；及
- 密切監督每個實驗室的資質，包括及時申請證書及認證。

實驗室質量保證團隊的主要職責為：

- 實施總部規定的統一質量管理規範，並每月向總部的質量保證團隊報告其工作進度；
- 制定詳細的工作指導及日常操作標準，以確保每個實驗室的僱員遵守質量控制要求；及
- 及時採取預防及糾正措施，通過定期自我檢查來提高質量控制。

服務質量控制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醫療責任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療責任索賠（單獨或合併）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驗室運營

實驗室的規範運營為我們整體質量控制的根本，亦作為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基礎。我們在實驗室運營方面的質量保證工作主要集中於現場實驗室僱員的管理、設備及儀器管理以及試劑及耗材管理。

僱員管理

我們建立嚴格的僱員管理程序，涵蓋人員資格、培訓及繼續教育。我們所有新招聘的僱員均須完成一系列全面培訓，以確保彼等遵守並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對於將在實驗室工作的新入職僱員，我們為其提供有關專業技能的額外培訓，主要集中於質量控制及管理系統、工作流程及程序、技術基礎設施運行、患者信息保密性等方面。我們還針對此類專業技能制定嚴格的評估，僅通過評估的僱員才符合資格於我們的實驗室工作。此外，我們每年進行僱員審查及績效評估，以確保他們的能力能夠繼續滿足我們的標準。

設備及儀器管理

我們使用各種各樣的專業設備及儀器檢查患者樣本並生成檢測報告。因此，檢測設備的質量、耐用性及良好的功能對於我們交付的檢測結果的穩定性及準確性至關重要。我們制定全面的管理程序，以標準化檢測設備及儀器的選擇、購買、驗收、使用、校準、維護、維修及報廢管理。每台設備在投入使用之前都必須經過嚴格的校準及驗證，以確保其能夠滿足臨床檢測的要求，並在接受使用後會黏貼狀態標籤，以供內部記錄保存。此外，我們亦定期對設備及儀器進行維護及校準，以密切跟蹤設備的使用狀態。我們停止使用任何存在故障的設備，並找出故障的根本原因。一旦維修完成，將重新校準設備的性能，並同時重新評估此類故障對檢測樣本的影響。如有必要，將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採取應急措施或糾正措施。

試劑及耗材管理

試劑及耗材管理為我們實驗室運營質量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為微小的管理不善會直接影響我們提供的檢測結果的準確性。於選擇試劑及耗材供應商之前，我們會對其產品進行現場檢查及檢驗。我們建立嚴格的程序，用於試劑及耗材的接收、存儲、驗收及存貨管理。收到試劑及耗材後，每個實驗室都必須及時檢查產品，以識別不合格的產品，將此類問題報告給總部，並將其與合格的產品分開存放，以免發生

任何誤用。於初步檢查完成後，我們要求嚴格按照製造商的說明存儲試劑及耗材。此外，考慮到試劑及檢測試劑接收批次可能不同，乃由於新批次可能與已經投入使用或已存放的批次略有不同，因此我們要求任何新批次的產品均須經過嚴格的檢查及性能檢測以避免任何負面影響，此微小差異可能會影響我們檢測結果的準確性。

檢測質量評估與保證

在檢測方面，我們的質量保證工作側重於分析前、分析中及分析後的過程，包括樣本狀態驗證、妥善的樣本運輸、分析及報告準確性、室間質量評價、參考範圍相關性、過程審核、統計過程控制及對我們所有實驗室和患者服務中心的人員進行培訓。我們觀察檢測結果，以識別分析過程中的趨勢、偏差或不精密度。我們亦密切監控我們專業技術人員的資質、培訓及能力。

分析前階段

分析前階段始於訂購檢測，終於準備進行檢測的樣本，包括檢測應用、患者準備、樣本狀態驗證、樣本收集、樣本預處理、樣本交付及實驗室接收。分析前階段是整個檢測過程中最為脆弱的環節，被認為是實驗室專業人員面臨的最重大挑戰之一。為最大程度地減少錯誤並提高檢測結果的可信度，我們採取系統的質量控制措施並制定標準化手冊，其中包括分析前階段涉及的所有步驟，以保證質量。

合約簽訂。在合約簽訂過程中，我們會認真傾聽並記錄客戶設定的檢測方法、質量標準及生成報告規範，並確保我們投入足夠的資源以滿足要求。合約簽訂後，我們通常會立即將樣本收集手冊分發給客戶，並組織培訓，以幫助他們熟悉我們的日常操作慣例。

樣本採集。樣本採集不當會導致報告延遲，不必要的重複檢測甚至降低客戶滿意度。我們在樣本採集過程的各個方面設定了詳細而嚴格的標準，其中包括患者準備、樣本採集及容器標籤、採集時間以及不同樣本的容量。我們亦為負責樣本收集工作的人員提供培訓，以減少差錯。

樣本預處理。對於樣本的離心、等分、移液、稀釋及分類，我們要求客戶嚴格遵守樣本收集手冊中規定的說明和要求。我們亦要求為每個樣本分配獨有識別條形碼，供我們進行內部跟蹤及記錄。

樣本交付及運輸。及時安全地運輸樣本是分析前階段的關鍵步驟。我們建立了一個靈活的冷鏈物流網絡來支持樣本運輸，並在整個過程的每個步驟中均採取一系列嚴格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物流能力」。

樣本接收。我們確定一系列質量指標，以幫助我們的實驗室人員密切監控樣本質量。一旦樣本被送到我們的實驗室，我們就要求我們負責的團隊對標識信息的質量、溫度控制、完整性及準確性以及樣本的其他方面進行徹底檢查，以鑒定任何不合格的樣本。然後，每個合格樣本的信息都會輸入到我們的LIS中進行跟蹤。

分析中階段

分析中階段始於準備好待檢患者樣本，終於解釋及驗證檢測結果。分析質量是貫穿整個檢測過程的重要問題。為最大限度地減少無法發現的分析錯誤，我們根據國際公認的標準建立並制定檢測過程及程序手冊。我們亦驗證檢測方法的性能指標，以檢測準確性、精密度、靈敏度、特異性及線性。

我們致力於不斷提高質量標準，積極參與由國家臨床檢驗中心、省級及市級臨床檢驗中心以及行業管理組織實施的室間質量評價(或EQA)年度項目。參與EQA項目有助於我們評估檢測方法、材料及設備的可靠性，發現需改進的地方，確定培訓需求，並對與工具或運營相關的系統性問題提供預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逾4,100份EQA證書，共參與逾40,000次EQA項目，涵蓋臨床化學、免疫學、分子生物學及病理學領域，平均及格率達到98.5%。EQA項目的卓越表現反映我們實驗室質量管理的有效性，並確保不同實驗室對同一樣本的檢測結果相同。

此外，我們實施全面內部質量控制計劃，以評估每個檢測項目的可重複性。我們密切監測及分析我們的日常內部質量控制結果，並生成Levey-Jennings或Z-score質量控制圖表，以識別檢測性能的變化，並及時發現及消除我們質量控制計劃中不符合要求的因素。除特定檢測程序，我們亦執行許多其他實驗室運營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 質量保證 — 實驗室運營」。

分析後階段

在分析後階段，將對結果進行審查併發佈給醫生，其後將由醫生作出診斷及治療決策。我們已經建立多管齊下的審查機制以確保檢測報告的準確性，包括使用從內部質量保證程序生成的關鍵數據、臨床資料及過往檢測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檢測報告均保持低於0.1%的可接受錯誤率。

客戶服務

我們的一切工作圍繞客戶開展。我們致力於加強物流網路，加快樣本採集流程並確保及時發佈準確的檢測結果，從而提高客戶服務質量。

我們制定詳細的內部手冊來處理客戶投訴，以確保恰當執行整改及糾正措施。收到任何客戶投訴或改進反饋後，客戶服務部門的人員應於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電子系統(或E-CAPA系統)填寫「客戶投訴處理表」。隨後該表格將被轉發至質量保證部門進行處理。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通常會展開調查以釐定責任歸屬，然後再轉交至責任部門。責任部門應根據質量控制程序記錄造成此類投訴的真正原因，並落實整改或糾正措施以作出改進。隨後，業務部門應直接向客戶傳達整改及糾正措施。倘無法及時改善客戶投訴，或者其原因或責任歸屬仍不確定，則業務部門應直接與客戶溝通及協商，直至達致令客戶滿意的解決方案。

運營效率

我們努力提高價值鏈及運營各個環節的營運優勢並提高效率，我們認為此舉將鞏固我們的增長及競爭力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運營效率方面的舉措主要集中於供應鏈管理、實驗室運營、存貨管理及固定資產管理。

供應鏈管理

我們主要採購檢測儀器、試劑及其他耗材。為確保質量統一及確保效率，我們採用集中採購系統。檢測儀器及試劑供應商的招標和遴選過程由總部集中管理，包括就價格、數量、返點及信貸條款進行磋商。我們的總部與供應商簽訂框架供應協議，而實際購買由每個實驗室直接向供應商下訂單進行。

供應商遴選及管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自逾1,500家供應商(大部分為知名國內外品牌)進行採購。我們根據嚴格標準選擇供應商。聘用新供應商之前，我們的採購部門會根據聲譽、可靠性、提供的產品、價格、產品質量及產能對候選供應商進行預篩選。此外，我們對彼等的產品進行抽樣或現場檢查，以確保彼等及其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定期審查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倘供應商的表現不滿足我們的要求且無法改善，我們將終止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前五大供應商的資料，請參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為了防止與供應商的任何回扣安排，我們要求我們的每個供應商以書面形式承諾不違反我們的反賄賂貪腐政策。我們的反賄賂貪腐政策禁止我們的供應商向僱員提供任何未經授權的付款，例如賄賂、回扣或利益，以獲得不當利益。彼等不得隱瞞與我們管理層的關係，或就我們的物資與僱員的任何親戚或關聯方打交道。我們的反賄賂貪腐政策亦禁止其他不當行為，例如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倘發現任何違反承諾的行為，則根據我們的主供應協議將被視為重大違反行為。

通常我們的每個主要採購類別均有多個供應商，以減少對任何特定供應商的依賴。自成立以來，我們與可靠的供應商確定並建立穩定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提供我們的任何主要實驗室儀器、試劑或耗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供應商設定的價格出現任何顯著波動、供應商出現重大違約、供應中斷或延誤等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採購檢測儀器

我們就選擇檢測設備及儀器供應商執行更高標準，並定期審查及評估此類供應商的表現。我們維護合格供應商清單，該等供應商具有可靠且穩定的供應記錄，且我們僅與此類合格供應商合作。我們自供應商租賃或購買檢測儀器。大多數國際品牌採用租賃模式。對於自供應商購買的檢測儀器，我們通常以單筆訂單為基礎訂立協議。

採購試劑及耗材

我們的試劑及耗材供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可進行審查及續簽。根據協議條款，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安排將產品交付給我們的實驗室，費用由其承擔。我們將在收到試劑及耗材後對其進行檢驗及檢查，並有權退換或退回任何低於質量標準的產品。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60至120日的信貸期。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每份供應協議均附有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的反賄賂承諾書及產品質量保證保修單。

實驗室運營

我們實驗室的有效且高效運營對我們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在監控及衡量實驗室生產效率方面採取一系列行業領先的舉措，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主要側重於僱員生產率以及試劑及耗材的效率。

僱員生產率。我們將僱員生產率作為評估實驗室整體生產效率的一項指標。我們密切追蹤每位僱員的工作時間及其各自的任務，從而可以評估每位僱員的生產效率，並輕鬆確定表現最佳的僱員。通過觀察表現最好的僱員，我們會審慎設計培訓計劃，以提高每位僱員的整體表現。此外，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與彼等的生產效率分析緊密相關。我們總部按實驗室對僱員生產率進行每月統計分析，並發佈全面的報告及行動計劃。我們對僱員生產率分析的成功實施使我們成為節省成本方面的市場領導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僱員的生產率（以每位實驗室僱員完成的檢測量計算）自2020年至2021年增加12.4%，並自2021年至2022年進一步增加53.5%。

試劑及耗材效率。有效使用試劑及耗材成本對於我們的整體效率至關重要。我們採用精益管理方案來監控整個實驗室中試劑及耗材的使用。我們密切跟蹤每種試劑在執行不同檢測中的損耗水平。例如，當某種試劑損耗率超過我們的標準水平時，系統將提醒我們。然後，我們將分析原因，並提出補救計劃，以防止再次發生。此亦已用作評估我們網絡中的實驗室性能的一項關鍵績效指標。通過此類管理，我們能夠最大限度降低試劑及耗材損耗。

存貨管理

為提高實驗室的整體運營效率，我們採用集中式的存貨管理系統，該系統可輕鬆跟蹤與每種試劑及耗材相關的重要信息及動態，並分析每個實驗室的存貨水平。此外，我們還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以確保我們的高標準和準則可得到完全徹底地遵守。

- **及時登記存貨。**試劑或耗材一到達我們的實驗室，我們會登記及檢查每個試劑或耗材。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從其海量數據庫中以數字化方式捕獲每個物料的常規信息，然後為該物料生成唯一的標識符或條形碼標籤以進行內部跟蹤。
- **過期及存貨不足時自動警告。**與傳統的手動記錄及跟蹤不同，我們依靠存貨系統以數字化方式跟蹤試劑及耗材的整個生命週期，其中包括開封／過期日期、位置、所有權及每單位消耗量。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會記錄開封日期，並根據防禦

改封印的損壞時間來計算失效日期。它還具有內置的過期通知，可在特定存貨實際過期之前及時通知我們何時特定存貨即將到期，從而使我們有足夠的時間適當處理並補充特定存貨。此外，我們能夠從宏觀及微觀兩個層面跟蹤我們的所有存貨，並始終維持適當數量來支持我們的運營。

- **建立申購管理。**為更好地提高我們的存貨管理效率，我們建立申購的提交及批准程序。此外，通過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我們亦可了解已訂購及未訂購的物料以及是否已收到物料，以減少實驗室損耗。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對我們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在中國ICL市場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擁有強大的醫學及科學專業知識，並希望成為臨床檢測中值得信賴的權威，提供支持公共和個人健康的見解和工具，領導及促進科學討論並激發創新。我們致力於探索、開發及創新先進的新檢測方法及技術，以更好地改善檢測過程並提高檢測效率，從而為我們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提供更高質量的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九個高科技研發實驗室，包括位於上海及杭州的兩個行業領先的中心研發實驗室及位於合肥、濟南、北京、南昌、福州、武漢及南京的七個高科技研發實驗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9個實驗室均獲得相關地方部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380多名研發人員，包括分子生物學、遺傳學及生物工程學、毒理學、病理學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博士及碩士。我們的研發活動由我們上海及杭州研發實驗室統一領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28項註冊專利、324項註冊軟件版權及120項待決專利申請。我們的發明專利主要包括LDT，涵蓋我們主要業務重點，即傳染病、血液疾病，以及大量臨床需求未獲滿足的領域，如個性化用藥、單基因遺傳疾病及實體瘤。憑藉我們掌握的第一手臨床知識及專有技術能力，我們能夠運用知識產權，有效地滿足未獲滿足的臨床需求，並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在研發上分別投入人民幣102.0百萬元、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7百萬元。作為我們的重點，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開支將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而增加。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用於進一步開發及改善我們的檢測過程、效率及方法、擴大我們的檢測組合及優化我們的檢測準確性。我們將主要的研發工作分為以下各項，並保留在此過程開發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擴大我們的檢測組合

我們憑藉研發能力開發新的檢測項目，主要針對傳染病、血液腫瘤及遺傳病等疾病的預防、診斷、療效監測及復發檢測。

優化現有的檢測項目

我們優化及改善現有產品及從市場收購的產品的運行效率、檢測穩定性及檢測靈敏度。具體而言，我們已優化流式細胞術、免疫組織化學及分子診斷學平台上的產品。

此外，我們亦投資改善檢測過程以優化我們的工作流程，從而提高我們的勞動效率。在樣本運輸方面，我們在病理樣本循環中使用具有冷凍液體填充功能的樣本接收箱及易於識別的包埋儀器。

開發新檢測方法

隨著臨床檢測技術的多樣化及細化，我們繼續升級臨床檢測產品的模式，包括肺癌標誌物的新一代測序(NGS)檢測、ICP-MS微量元素檢測、液體質譜藥物濃度檢測及多功能流式細胞術細胞因子檢測，以滿足日益變化的客戶及市場需求。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研發工作的節選重點。

| 項目 | 描述及重要性 |
|-------------------------------------|--|
| 焦磷酸測序技術在HPV檢測中的應用 | 焦磷酸測序技術可快速準確地檢測DNA短片段(≤50bp)，無需熒光標記DNA序列。其可自動進行，適用於大批量樣品的快速檢測。 |
| 一管式多引物焦磷酸測序技術在HPV分型檢測中的應用 | 旨在探討一管式多引物焦磷酸測序技術在HPV分型檢測中的臨床應用價值。針對7種不同HPV亞型的高特異性測序引物採用一管式多引物測序方法，通過半巢式聚合酶鏈反應擴增獲得HPV基因片段並進行焦磷酸測序分析。 |
| 遺傳代謝性疾病相關檢測的質譜檢測方法 | 我們確定遺傳代謝性疾病的液相串聯質譜及氣相質譜檢測方法。我們根據累積的數據確定實驗室參考值範圍，同時使用兩種方法以為遺傳代謝性疾病的準確檢測及診斷提供依據。 |
| 全譜氨基酸的檢測 | 準確檢測一組全氨基酸一直是檢測中的難點。液相質譜檢測方法的確立實現對全譜氨基酸(40種氨基酸)的檢測，改進了傳統的氨基酸檢測方法，且其提供檢測及評估氨基酸代謝平衡的綜合視角。 |

| 項目 | 描述及重要性 |
|-------------------------------|---|
| 全血免疫抑制劑 | 我們已確定臨床常用免疫抑制劑(環孢素A、西羅莫司、依維莫司、他克莫司、霉酚酸)的質譜分析法。該方法為個體化給藥方案的實施提供客觀指標，並減少個體藥物差異的影響。其可作為藥物療效的觀察指標，藉此確定最佳治療方案並避免或減少患者可能出現的副作用。 |
| 藥物基因組學相關 基因NGS檢測 | 我們已完成藥物基因組學檢測組(PGx組)，包括124個基因，這使我們能夠檢測SNV/indel/CNV及雜交等突變，很好地區分假基因CYP2D7及CYP2D6同源物。根據基因型，可以確定相應的代謝類型(慢速代謝、常規代謝、快速代謝、超快速代謝)，可以滿足上述臨床藥物安全性評估以及新藥開發的需要。 |
| 血液學NGS檢測 | 我們開發了一系列血液學檢測組，涵蓋NCCN、ESMO、WHO、FDA、CSCO等指南及OncoKB、CIViC、PMKB、CGI、DoCM、COSMIC等數據庫中與血液學腫瘤相關的426個基因，包括體細胞突變、種系突變、藥物治療指導、重排及融合等基因突變檢測。我們有ALL相關基因的NGS檢測、B細胞淋巴瘤相關基因的NGS檢測、T細胞淋巴瘤相關基因的NGS檢測、瀰漫性大B相關基因的NGS檢測、多發性骨髓瘤相關基因的NGS檢測以及骨髓大組及性腺大組，滿足臨床在診斷分期、治療指導、預後判斷，微殘留監測、克隆進化等方面的需求。該檢測旨在滿足診斷分期、治療指導、預後、微殘留監測及克隆進化等方面的臨床需求。 |
| CAR-T臨床檢測 解決方案 | 隨著腫瘤免疫治療的發展，結合抗體和免疫細胞優勢的嵌合抗原受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受到高度關注。我們在核酸、蛋白質及細胞檢測平台上開發了CAR-T及其他細胞療法的臨床檢測方案，並完成以下工作：通過熒光定量PCR檢測外源基因拷貝數；通過數字PCR檢測CAR基因拷貝數；通過熒光定量PCR檢測慢病毒複製RCL；及通過流式細胞儀檢測CD19 CAR表達。 |

項目

描述及重要性

- 質譜的臨床應用
- 血清抗抑鬱藥檢測：我們已完成文拉法辛、米氮平、帕羅西汀、安非他酮、去甲替林及西酞普蘭等17種常用抗抑鬱藥的質譜檢測方法。
 - 血清精神分裂症／鎮靜類藥物檢測：我們已完成奎硫平、利培酮、阿立呱唑、舒必利、奧氮平、氯氮平等16種常用精神分裂症／鎮靜類藥物的質譜檢測方法。
 - 血清抗癲癇藥物檢測：我們已完成丙戊酸、苯妥英鈉、拉莫三嗪、奧凱西平、左乙拉西坦、卡馬西平等13種常用抗癲癇藥物的質譜檢測方法。
 - 血清抗生素檢測：我們已完成阿米卡星、亞胺培南、美羅培南、伏立康唑、伊曲康唑及去甲基萬古黴素等13種常用抗生素的質譜檢測方法。
 - 血清解熱鎮痛檢測：我們已完成對乙醯氨基酚、對乙醯氨基酚半胱氨酸、對乙醯氨基酚葡萄糖苷、硫酸對乙醯氨基酚的質譜分析方法，其有助於了解解熱鎮痛對乙醯氨基酚對肝臟的影響。
 - 血清類固醇檢測項目：我們已完成17 α - 羥孕酮、二氫辜酮、硫酸脫氫表雄酮、雄烯二酮、辜酮等25種激素的質譜檢測方法，其有助於原發性醛固酮增多症、多囊卵巢綜合征(PCOS)等內分泌疾病的診斷和治療。

業 務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精選待決專利申請：

| 類型 | 專利 | 專利編號 | 申請日期 |
|--------------|---|----------------|-------------|
| 發明 | 使用熒光PCR技術篩查和鑒定Ph樣ALL相關融合基因的引物、探針、組合物和方法 | 202011121074.2 | 2020年10月19日 |
| 發明 | 利用高通量測序檢測腫瘤相關多基因突變的技術 | 202011528444.4 | 2020年12月22日 |
| 發明 | 遊離DNA保存試劑及製備技術 | 202110005990.8 | 2021年1月5日 |
| 發明 | 混合拭子樣本中微量核酸的大容量提取技術 | 202110125242.3 | 2021年1月29日 |
| 發明 | 利用雜交捕獲法檢測藥物基因組學相關基因CYP3A4多態性的探針和建庫試劑盒 | 202210030225.6 | 2022年1月12日 |
| 發明 | 利用雜交捕獲法檢測藥物基因組學相關基因CYP2D6多態性的探針和建庫試劑盒 | 202210032720.0 | 2022年1月12日 |

此外，我們還為由知名醫學研究機構、大學及醫院牽頭的先進研究項目提供檢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知名醫院、醫學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開展與CAR-T親和力檢測、病毒分型檢測、選擇mRNA表達、腦組織基因分型及凍存幹細胞基因表達相關的研究項目。

研發出版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基於臨床試驗及研究的部分精選出版物：

| 出版物名稱 | 期刊名稱或書名 | 合作機構 | 出版時間 |
|---|----------------------|------|-------|
| 1,058例初診急性白血病患者46種融合基因篩查分析. | 《臨床檢驗雜誌》 2022年第6期 | — | 2022年 |
| 2個攜帶線粒體12S rRNA A1555G和tRNAThr突變的聾病家系分析 | 《浙江臨床醫學》 2022年第3期 | — | 2022年 |

業 務

| 出版物名稱 | 期刊名稱或書名 | 合作機構 | 出版時間 |
|---|-----------------------------|---------------|----------------|
| 軟組織腫瘤病理診斷中新的免疫組織 化學抗體臨床運用的研究進展 | 《醫學食療與健康》 2022年第21期 | - | 2022年 |
| 不同核酸提取方法HBV-DNA 檢測的性能比較 | 《首都食品與醫藥》 2022年第17期 | - | 2022年 |
| 觀察早期宮頸癌及宮頸上皮內 病變採用TCT與活檢病理的臨床 診斷價值 | 《中國實用醫藥》 第16卷13期 | - | 2021年 5月1日 |
| 高血壓併發不同疾病患者血尿 酸水平波動差異分析 | 《醫藥衛生》2021年4月刊 | - | 2021年 4月1日 |
| 血清AFU、AFP、GGT、LAP及 APT聯合檢測在原發性肝癌中的 診斷價值區域檢驗結果互認的 探討與發展 | 《當代醫學》2020年8月 第26卷22期 | - | 2020年 8月1日 |
| 浙江省48,600例新生兒臍帶血 染色體核型分析 | 《中國優生與遺傳雜誌》 2020年第28卷第4期 | 國家衛生健 康委員會 | 2020年 4月25日 |

| 出版物名稱 | 期刊名稱或書名 | 合作機構 | 出版時間 |
|-----------------------------------|----------------|------|---------------|
| 抗苗勒氏管激素檢測對子宮切除術後患者卵巢功能的分析研究 | 《醫藥衛生》2020年2月刊 | - | 2020年 2月1日 |

醫療產品銷售

為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以及作為ICL業務的補充，我們於2010年開始向自有實驗室及第三方客戶（主要為醫療機構）出售醫療產品。我們主要向國際及國內知名品牌採購檢測儀器、試劑及耗材。於往績記錄期間，醫療產品銷售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8.5百萬元、人民幣234.7百萬元及人民幣459.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8.3%、6.9%及9.5%。作為質量保證措施的一部分，我們進行廣泛的篩選及嚴格的盡職調查行動，有選擇性地聘請行業領先且值得信賴的供應商。我們通常就試劑及耗材與供應商訂立協議，協議期限介乎一年至兩年，並且我們通常就儀器按單個訂單與供應商訂立協議。

定價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中國政府及其地方部門為我們若干檢驗服務制定了價格基準。對於設有基準價格的該等服務，我們的價格與基準價格掛鉤，並根據競爭對手的定價、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服務溢價進行調整。我們亦可能不時調整檢驗項目的定價，以回應市場需求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政策。對於我們並無設有基準價格的檢驗服務，我們參照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及我們的生產成本釐定初步價格，其後我們將會根據彼等的不同規模、排名及競爭力以及與我們的歷史交易記錄給予我們的合作醫院相應的折扣。對於不受基準管制的檢驗服務，我們通常能夠收取較高的價格。我們向CRO、製藥公司、研究機構及其他非醫院客戶提供臨床服務的價格乃按個別基準釐定，當中計及研究項目的成本及規模以及我們客戶的規模、競爭力或預算。

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下旬以來，COVID-19疫情擾亂全球人口的正常生活及日常事務，在該全球疫情中，我們多項檢驗服務的表現及對我們檢驗服務的獲取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受到影響。

對檢測量的影響

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遏制其傳播，包括旅行禁令、檢疫措施、社交距離、企業運營限制及對行動自由限制等，該等措施導致(其中包括)到醫院就診的患者人次顯著下降、取消非緊急醫療程序以及常規體檢減少，導致於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基礎檢測量與2019年同期相比顯著下降。此外，隨著COVID-19的爆發，中國許多醫院分配大量資源來控制COVID-19的傳播，並縮減或推遲非急診服務，導致檢驗服務需求顯著下降。

儘管如上文所述，COVID-19亦為全國的ICL提供了新的機遇。2020年2月，中央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領導小組會議批准合資格第三方檢驗服務提供商(例如我們)進行COVID-19核酸檢測。憑藉我們的檢測能力及全國實驗室網絡，我們迅速調動我們各個團隊，在我們的實驗室中開發COVID-19檢測能力及方案。我們利用PCR方法和基於免疫的檢測，獲得核酸檢測能力。我們於2020年2月開始提供COVID-19檢驗服務，並迅速將其轉變為常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合共逾133百萬次COVID-19檢測，每日檢測能力多達約996,000次。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COVID-19檢測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24.5百萬元、人民幣1,23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84.6百萬元。

我們於疫情期間於COVID-19檢測方面的強勁表現證明我們以高質量及經營效率處理大量檢測的能力。藉此機會，我們成功地與之前未與我們合作的醫院及體檢中心建立了新的業務關係，將與彼等的合作擴展至COVID-19檢測之外，並將彼等轉變為我們的常規基礎檢測客戶，這進一步帶動我們非COVID-19業務的增長。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立及私立醫院客戶以及體檢中心客戶的數量持續增長。我們的客戶總數自2021至2022年期間略有下降，主要由於2021年委託我們對其員工進行COVID-19檢測的公司客戶數量減少。然而，自2022年起，COVID-19檢測更多由地方政府而非公司組織進行。我們整個非COVID業務於2020年強勁復甦，體現在2019年至2020年的收益增長5.1%。在2020年第二季度末前，我們的非COVID-19業務月收益恢復至2019年的水平。自2020年第三季度起，我們的非COVID-19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實現了正增長。因此，非COVID-19業務產生的收益自2020年至2021年增長18.2%，並自2021年至2022年進一步增長20.0%。董事認為，隨著我們繼續專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檢測能力及產品組合、戰略性地滲透未開發的市場、開發新的檢測方法及應用創新技術，我們的業務有望進一步增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檢測及非COVID-19業務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非COVID-19業務..... | 1,817,195 | 66.3 | 2,147,080 | 63.5 | 2,576,057 | 53.0 |
| COVID-19檢測..... | 924,536 | 33.7 | 1,232,435 | 36.5 | 2,284,556 | 47.0 |
| 總計 | 2,741,731 | 100.0 | 3,379,515 | 100.0 | 4,860,613 | 100.0 |

於2022年12月，中國政府開始解除大部分COVID-19相關限制，取消此前於全國各地實施的大規模檢驗。此舉減少全國範圍內對我們COVID-19相關檢驗服務的需求，預計將導致未來該等服務的收益大幅下降。該疫情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相關檢驗服務產生的收益可能不會持續」。

對日常運營的影響

為響應中國政府遏制COVID-19傳播的政策，我們在2020年初對工作時間表及差旅計劃進行臨時調整，要求僱員居家辦公並進行遠程協作。我們為僱員安全及運營持續性支出額外費用，包括我們每個實驗室深度清潔及衛生工作的頻率增加，增加安全培訓及流程、改進衛生習慣及增加衛生物資，加大力度跟蹤僱員及其直系親屬的出行歷史及健康狀況，在可能的情況下進行靈活遠程工作，並為必須在現場工作的僱員提供更大的社交距離。此外，於疫情發生後，我們亦立即向物流團隊提供口罩、洗手液及其他防護裝備，這增加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及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僱員均已重返工作崗位。

此外，COVID-19檢測需求激增以及疫情造成物流中斷的雙重影響，導致試劑及其他原材料供應短缺，影響COVID-19檢驗服務，造成原材料價格猛漲。因此，於疫情開始時，我們暫時難以獲得充足的用於COVID-19檢測的試劑及耗材。

我們的管理層已經並將繼續密切監測COVID-19對我們業務運營所有重大方面的影響，並應對疫情可能帶來的任何挑戰及機遇。由於當前COVID-19疫情持續時間及影響無法預測，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程度尚不明確。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COVID-19疫情已經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技術及IT基礎設施

我們致力於開發專有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實驗室的日常運營。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專有信息系統，即實驗室信息系統(LIS)，可使我們維持高效運營，實現一致化、結構化及標準化的運營成果，並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系統被廣泛用於我們業務的所有方面，包括臨床檢測、檢測訂購及報告、計費、客戶服務、物流及醫療數據管理。LIS負責樣本檢測應用信息、患者信息接收及處理以及樣本預處理，包括樣本驗證及管理。實驗室接受樣本後，LIS亦負責檢測相關的一系列功能，其中包括樣本分組、檢測報告生成、異常檢測結果提示以及數據分類及存儲。我們亦在LIS中內置ISO15189要求，對標全球質量標準對我們的報告進行審查。

我們已開發專有物流IT系統艾物流，採用移動數字及人工智能識別技術實現樣本接收過程的數字化及自動化。艾物流對樣本信息進行預先處理，減少了樣本申請過程所需的時間，防止處理樣本信息時出現錯誤，從而提高了我們實驗室的運營效率。

我們服務的成功交付部分取決於我們IT系統的持續不間斷運作並通過IT系統實現整個實驗室網絡操作流程的標準化。經過十多年的研發及升級，我們的專有系統能夠支持我們不斷擴展的業務運營。目前，我們的系統存儲及管理逾100億條累積的實驗室檢測數據及結果，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我們已制定有效的操作程序、協議及標準，以實現與IT基礎設施相關的日常運營、維護、故障排除、備份及災難恢復方面的高行業標準。

數據安全

數據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保護個人及健康信息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未來的增長至關重要，因為我們致力於使用技術來改善護理服務。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監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通知我們，彼等已獲得其患者或研究對象的正式授權，允許我們訪問及使用其個人資料，並且我們有權收集我們執行檢驗服務所需的最低限度的個人資料。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告知患者我們收集、使用及存儲其個人及健康資料的目的、方法及範圍。未經其事先同意，我們嚴禁披露或重複使用患者個人資料。

為保護數據隱私，我們採用一個涵蓋實驗室設備、電腦及通訊系統的安全技術框架。我們使用最先進的工具及高級分析功能來主動識別及保護免於出現潛在的信息系統中斷和漏洞，以監視、檢測及保護關鍵網絡及服務，以便在發生系統紊亂或中斷時能夠迅速恢復運營。我們對系統進行定期安全審計，以確保其正常運行並最大限度降低潛在風險。與我們應用的技術相結合，進一步保護我們的數據安全，我們已實施全

面的政策及程序，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保存及管理所有患者信息。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管理多種場景，包括網絡及系統安全、數據中心安全、組織管理、網絡安全應急準備及響應，以及投訴及報告。我們已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團隊，以監督我們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相關政策及程序的制定、修改及廢除。我們的僱員必須獲得相關授權，才能允許其訪問履行職責所需的最低限度的個人及健康資料。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僱員報告任何違反數據保護要求的事件。在外部，我們按照協議對將訪問我們的數據或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供應商或第三方的網絡安全狀態進行評估。於與第三方交互過程中，我們監控及跟蹤信息安全事件、要求更改及其他異常情況，並定期進行信息安全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網絡違規或系統及數據中斷的情況。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為發展及維護知識產權，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228項專利、126個註冊商標、324項註冊軟件版權及32個註冊域名。但是，我們認為，概無單一專利、技術、商標、知識產權資產或許可證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屬重要。我們的方法是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以保護知識產權並最大化知識產權對我們企業的價值。我們積極捍衛我們重要的知識產權資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尋求對我們的產品、過程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事件。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因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此類未經授權使用而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訴訟，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知識產權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訴訟。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在春節假期期間，由於患者流量及體檢需求下降，1月及2月我們的檢測量通常會下降。檢測量下降會導致收益、營業利潤率及現金流量減少。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認可。

| 附屬公司名稱 | 獎項／認可 | 頒發機構 | 獲獎年份 |
|------------|------------------------|--|-------|
| 南昌艾迪康..... | 江西省專精特新企業 | 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 2022年 |
| 鄭州艾迪康..... | 抗疫先進單位 | 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社會事業局 | 2021年 |
| 上海艾迪康..... | 2021年度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 |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文員會 | 2021年 |
| | 藥品冷鏈物流運作規範 國家標準試點企業 | 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醫藥 物流分會 | 2020年 |
| 濟南艾迪康..... | 濟南市認定企業技術 中心 | 濟南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 2020年 |
| | 山東省企業優秀創新成 果證書(一等獎) | 山東省中小企業發展促進中 心／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創 新成果評價評估專家委員會 | 2020年 |
| 武漢艾迪康..... | 2020年抗擊新冠肺炎 疫情優秀企業 | 武漢市江漢區高新技術企業 協會 | 2020年 |
| 瀋陽艾迪康..... | 優秀達標單位 | 瀋陽市衛生工作者協會 | 2020年 |
| 重慶艾迪康..... | 抗疫檢驗先鋒團隊 | 重慶市臨床檢驗中心 | 2020年 |

競爭

我們預計中國ICL行業的競爭將會加劇。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擁有全國網絡的其他ICL服務提供商。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說明，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ICL市場概覽－競爭格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ICL業務的客戶主要為醫療機構(包括公立醫院、社區衛生中心、私立醫院及診所以及體檢中心)、製藥公司及CRO。我們的體檢中心客戶可分為四家獨立連鎖體檢提供商，其中部分客戶由連鎖體檢提供商全資擁有，其他則為聯屬公司。我們與獨立體檢中心而非連鎖體檢提供商訂立合作協議，我們與其訂立框架協議。詳情參閱「我們的ICL客戶－體檢中心」。我們主要向醫療機構銷售醫療產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五大客戶每年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人民幣164.4百萬元及人民幣32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4.3%、4.8%及6.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的信息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每年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檢測設備、試劑及其他耗材的供應商。我們於評估及甄選供應商時會考慮數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行業經驗以及最重要的是其所供應產品的質量及價格。在與我們簽訂供應協議之前，所有新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供應商入選流程，並按需對部分供應商的生產工廠進行實地考察，以對其生產流程及質量管理進行評估，以及檢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樣本。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每年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10.8百萬元、人民幣427.2百萬元及人民幣718.0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43.1%、28.1%及35.6%。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各期間，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及人民幣203.6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2.7%、6.6%及10.1%。我們相信市場上有足夠來源可替代該等現有供應，並已經就該等供應制定了替代採購策略。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與該等供應商結算我們的付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 排名 | 供應商 | 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 主要業務 | 上市地位 ⁽¹⁾ | 信貸期 |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
|-------------------------|-----|----------------|----------------|---------------------|-----|---------------|---------------------|---------|
| | | | | | | | 採購額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1 | 公司A | 檢測設備、 試劑及耗材 | 醫療器械及相關試劑研發及銷售 | 上市 | 60天 | 2012年 | 150,110 | 12.7% |
| 2 | 公司B | 試劑及耗材 | 醫療器械及試劑銷售 | 上市 | 90天 | 2014年 | 145,854 | 12.3% |
| 3 | 公司C | 試劑及耗材 | 醫療器械及相關試劑研發及銷售 | 私人 | 60天 | 2004年 | 107,899 | 9.1% |
| 4 | 公司D | 檢測設備 | 醫療器械銷售 | 上市 | 30天 | 2010年 | 69,684 | 5.9% |
| 5 | 公司E | 試劑及耗材 | 醫療器械及試劑銷售 | 上市 | 90天 | 2013年 | 37,224 | 3.1%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1 | 公司F | 試劑及耗材 | 醫療器械及相關試劑研發及銷售 | 上市 | 90天 | 2020年 | 99,860 | 6.6% |
| 2 | 公司C | 試劑及耗材 | 醫療器械及相關試劑研發及銷售 | 私人 | 60天 | 2004年 | 99,668 | 6.5% |
| 3 | 公司G | 試劑及耗材 | 醫療器械及相關試劑研發及銷售 | 上市 | 90天 | 2020年 | 76,399 | 5.0% |
| 4 | 公司B | 試劑及耗材 | 醫療器械及試劑銷售 | 上市 | 90天 | 2014年 | 75,841 | 5.0% |
| 5 | 公司A | 檢測設備、 試劑及耗材 | 醫療器械及相關試劑研發及銷售 | 上市 | 90天 | 2012年 | 75,418 | 5.0%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1 | 公司F | 試劑及耗材 | 醫療器械及相關試劑研發及銷售 | 上市 | 90天 | 2020年 | 203,616 | 10.1% |
| 2 | 公司A | 檢測設備、 試劑及耗材 | 醫療器械及相關試劑研發及銷售 | 上市 | 90天 | 2012年 | 155,566 | 7.7% |
| 3 | 公司H | 檢測設備 | 醫療器械銷售 | 私人 | 30天 | 2010年 | 146,717 | 7.3% |
| 4 | 公司G | 試劑及耗材 | 醫療器械及相關試劑研發及銷售 | 上市 | 90天 | 2020年 | 133,169 | 6.6% |
| 5 | 公司C | 試劑及耗材 | 醫療器械及相關試劑研發及銷售 | 私人 | 60天 | 2004年 | 78,915 | 3.9% |

附註：

(1) 倘供應商的集團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則該供應商被標記為「上市」。

業 務

我們與艾康生物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艾康」)簽訂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從艾康採購若干檢測設備及試劑，並從艾康租賃若干檢測設備。艾康目前由林繼迅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以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間接擁有5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艾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支付予艾康的歷史費用達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02.0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9.1%、6.7%及3.9%。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艾康以外，據董事所知，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未於我們每年的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僱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6,12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情況：

| 職能 | 僱員人數 | 佔總數% |
|---------------------|--------------|--------------|
| 實驗室運營(技術專業人員) | 1,992 | 32.5 |
| 實驗室運營(支持人員) | 225 | 3.7 |
| 物流 | 1,370 | 22.4 |
| 銷售及營銷 | 1,551 | 25.3 |
| 研發 | 381 | 6.2 |
| 管理及行政 | 609 | 9.9 |
| 總計 | 6,128 | 100.0 |

我們相信，維持穩定且具積極性的僱員團隊對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為僱員定期舉辦多種培訓課程，以增進彼等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技能及溝通技巧，以及加強彼等的團隊精神。我們亦提供多類獎勵以更好地激勵僱員。我們主要通過招聘會、僱員介紹、業內推薦及線上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來招募僱員。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福利及花紅。我們的薪金計劃將僱員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並以訂定的客觀標準計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已對多個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產假保險基金；以及為或代表我們的僱員對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罷工或勞資糾紛，以致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根據行業慣例，我們為業務運營投購各種保險，包括限量的特檢醫療責任保險單(如無創產前檢查)、汽車保險、財產保險及用人單位責任保險，並為僱員購買COVID-19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並符合行業規範。但是，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承擔。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充分涵蓋或根本無法涵蓋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失及負債」。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擁有任何房地產，且我們就我們目前於中國的業務運營於不同地區的場所訂立44份租賃協議。我們的租用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已開業的實驗室及辦公場所。有關租賃協議的租期通常介乎五年至十年，部分租賃協議規定續租選擇權。此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杭州、長春、青島、哈爾濱及廈門的五處租賃物業的業主未向我們提供相關租賃物業的有效產權證書。杭州的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其餘四處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實驗室。相關實驗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3%、5.3%及5.7%。此外，我們於河南新收購的實驗室所租賃的物業（用作倉庫及實驗室運營）的業主亦未能提供相關的有效產權證書。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一定會因未獲得有效產權證書而受到影響，而業主有責任獲得有效的產權證書，因此，我們作為承租人，不會因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出租人可能會招致質疑、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租賃物業採取的行動。倘出租人就其中任何一處物業享有的權利受到成功質疑，我們可能不得不轉移在受影響物業上開展的業務。政府主管部門已就全部相關物業向我們確認，我們的實驗室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未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且被迫搬離的風險甚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通過政府劃撥方式取得土地的業主租賃分別位於濟南及昆明的一處物業作為實驗室，該等物業的業主未按適用的規定獲得當地土地及房產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該等實驗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9%、5.6%及4.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租用劃撥用地上的任何物業須經當地土地及房產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經諮詢政府主管部門，根據濟南市天橋區及昆明市五華區的當地慣例，以及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作為承租人，將不會因租賃劃撥用地上的物業而受到行政處罰。濟南艾迪康及雲南艾迪康的業主可能會遭受質疑、訴訟或針對我們租賃的物業採取的其他行動。倘業主就相關物業享有的權利受到成功質疑，我們可能不得不轉移濟南及雲南的業務。濟南市及昆明市五華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濟南市天橋區及昆明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政府主管部門已向我們確認，濟南市天橋區及昆明市五華區劃撥地上所建物業的租賃實際上無需審批。此外，相關物業的業主已同意賠償濟南艾迪康及雲南艾迪康因其未獲政府對劃撥用地租賃的批准而可能遭受的損害賠償或損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實驗室租賃的物業的實際土地用途與其土地使用權證中規定的指定土地用途不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間實驗室位於商業用地上，一間實驗室位於倉儲用地上，兩間實驗室位於科教用地上，一間實驗室位於並無特定用途限制的建設用地上，一間實驗室位於用作生物醫藥通用廠房用地上，而我們餘下的已開業的實驗室位於工業用地上。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不一致的原因

土地用途不一致的主要因為可用於醫療目的的土地有限。實際上，醫療用地主要分配予或授予非營利醫療機構。近年來，為促進社會辦醫療機構的發展，根據當地法規或慣例，在部分地區，擬供大型醫院使用的醫療用地亦可能授予若干合資格大型盈利性醫院或專業醫學園區。然而，主要將租賃物業用作營運目的的小型盈利性醫療機構（例如獨立臨床實驗室及診所）仍難以在醫療用地上找到合適的營運場所。這導致眾多非醫院營利性醫療機構在實際營運中使用非醫療物業。

相關風險及中國法律顧問 就潛在法律後果及 責任進行的評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須經土地及自然資源行政主管部門同意，並報原批准用地的主管部門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使用一項物業與該物業所在國有土地獲批的用途不一致，並且被自然資源和規劃主管部門認定為違反適用土地相關法律法規，物業業主將須糾正不合規情況，被處以相關土地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00元的罰款。倘未在規定時間糾正不合規情況，物業業主甚至會被責令退還土地。我們作為承租人將不會因此受到上述行政處罰。然而，倘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租賃物業的業主糾正有關土地用途或退還土地，我們可能須搬遷並承擔搬遷費用。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其他合適的物業以租用作我們的實驗室檢測設施，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業務營運。

已採取的整改行動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獲得省級、市級或縣級相關自然資源和規劃部門對我們所有已開業的實驗室的確認，並且基於該等確認，(i)租賃物業用於實驗室運營，須經當地衛健委審批，而無需自然資源和規劃部門批准；及(ii)我們已開業的實驗室極不可能因土地用途不一致而被視為違反適用的土地相關法律法規並遭責令搬遷。我們所有的實驗室均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相關選址於申請許可證時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條例，由當地衛健委正式審批。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實驗室極不可能因土地用途不一致而被迫搬遷。

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制定實驗室建立手冊及標準化實驗室選址清單，涵蓋產權證書、產權、土地使用規範及抵押狀況等所有重大方面，以指導責任人於設立新實驗室時進行選址。有關我們已採取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物業－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此外，我們計劃加強盡職調查工作，並於租賃額外場所時進行更審慎的審查，尤其是相關物業的性質、指定用途及產權證書方面，並於與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前，將所有租賃提交法律部門進行合規審查及審批。

有關上述缺陷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土地瑕疵，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搬出有關物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門概無就或即將就上述租賃物業針對我們進行任何訴訟、索賠、罰款或調查。根據我們從政府主管部門獲得的確認，以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具有上述缺陷的物業未曾且將不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被要求從物業搬出或搬遷的風險甚微。此外，我們承諾於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將(i)密切關注與中國土地使用相關的監管發展；(ii)根據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採取必要行動；(iii)盡合理努力尋求主管部門的保證，確定為未來新實驗室選擇的土地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v)定期刊發報告作出披露。

經考慮董事的意見並根據已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討論)，於審查來自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書及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向省級或(如有必要)市級或縣級相關自然資源和規劃部門進行訪談期間所作的記錄後，聯席保薦人概無對董事有關被迫搬遷風險甚微的意見的合理性產生任何合理懷疑。

倘在不大可能的情況下我們被要求搬出物業，董事認為，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通常，在一個成熟市場中籌備一個新實驗室大約需要六個月。倘我們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被迫搬遷，我們將能夠於三週內在建立新實驗室的同時將檢測量及設備轉移至我們網絡內的附近實驗室。根據我們典型實驗室的總建築面積，一個實驗室的總搬遷費用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增量成本，主要考慮臨時樣本運輸運費、設備運費及搬遷費用。

租賃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完成我們於中國租賃的12項物業的租賃登記，乃主要由於難以促使有關業主配合登記該等租賃所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向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登記相關租賃協議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惟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可責令我們或承租人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董事認為，未登記的租約不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對於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未登記租賃，估計的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20,000元。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租賃物業的登記對或即將對我們進行任何訴訟、申索或調查。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即須提交一份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所持有或租用物業的賬面值概不佔我們合併總資產15%或以上。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亦實施加強實驗室選址政策，據此，我們的法律部門將審查租賃協議以及標準化實驗室選址清單，涵蓋產權證書、產權、土地使用規範、抵押狀況及於實驗室運營前獲得環境影響報告表批准的能力等所有重大合規方面。我們將為相關項目經理組織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熟悉我們的選址指導手冊，更重要的是熟悉適用法律、法規及當地政策，使彼等能夠在選址過程中就各類物業識別及收集足夠且有效的許可證、證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其後，法律團隊將審查及核實所收集的相關文件的完整性及真實性，並評估潛在新場所的合規狀況。於選擇新場所時，項目經理亦應向出租人尋求書

面彌償保證。總部的相關部門應監督及審查當地有關部門辦理的手續，再次確保所有許可證、證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完整、真實。我們將諮詢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以審查產權證書及其他文件，確保遵守所有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將確保我們未來ICL的土地使用符合適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尋求主管部門事先保證。

經考慮本公司採取的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並根據已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協助下審查本集團關於實驗室選址的內部政策，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對本公司選址政策及程序所作修訂，聯席保薦人概無對上述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產生任何合理懷疑。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上述租賃物業問題不會影響第3.08條及第3.09條規定的董事適任性：(i)中國現行城市用地規劃使本公司難以找到合適的醫療用地，而本公司目前建立實驗室的選址做法符合市場慣例；(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門概無就或即將就上述租賃物業針對本公司進行任何訴訟、索賠、罰款或調查；(iii)本公司已就上述各項租賃物業，通過獲取主管政府部門的正面確認，採取充分的糾正行動；(iv)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與本公司租賃物業有關的問題未曾並將不會單獨或共同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v)本公司已實施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日後再次發生問題的風險，並承諾繼續處理與業務運營有關的合規問題。

經考慮本集團的上述計劃並基於以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概無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規定的董事適任性產生任何合理懷疑：(i)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協助下審查本集團關於實驗室選址的內部政策，與本公司討論以了解對選址政策及程序所作修訂；(ii)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合規總監面談，了解(其中包括)本公司合規總監受董事會監督，並概述本集團自2018年10月以來的合規工作；(iii)與本公司管理層面談，了解(其中包括)(a)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法律顧問討論，以了解及評估與租賃實驗室相關的風險及(b)本公司內部的實驗室選址政策已得到不斷改善；及(iv)與每位董事面談，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了解彼等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所具備的知識。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項以及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的運營涉及使用有害和易燃化學材料以及處置有害廢物。我們採取措施確保運營產生的廢物得到適當處置，以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努力在營運我們的設施過程中保護環境及我們的僱員和社區的健康和安全。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及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金錢損失或中斷業務運營。於日常營運期間，如果我們的設施發生任何意外污染、生物危害或人身傷害，我們可

能需要承擔損害及清理費用。如其未在現有保險或彌償保證範圍內，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繁重負擔。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與環境、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ESG相關事務管治

董事會對制定、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戰略及政策承擔共同及整體責任。董事會於ESG相關事務方面的主要責任摘要載列如下：

- 制定及採納有關ESG事務的政策（「ESG政策」）；
- 了解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並根據最新的監管規定更新我們的ESG政策；
- 根據我們的業務運營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了解該等利益相關者對ESG事務的影響，建立及維護與彼等接洽的溝通渠道；
- 監察ESG政策的有效性並確保其實施，改進內部ESG管治架構；及
- 識別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量及緩解措施。

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將ESG相關責任分派予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或EHS部門），其負責職業健康、安全生產以及環境保護及減少廢物。我們的內審部門與EHS部門一同監督運營的合規性，包括跟進環境法律、法規及相關詮釋的發展以及識別相關環境風險。EHS以及內部審計團隊均定期向我們的合規總監報告。合規總監蘭佳女士負責相關環境風險及事件的全面管理及評估，並就我們的整體EHS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狀況向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報告。有關合規總監背景及資歷的詳情，請參閱「－事件－與賄賂相關的事件－本公司在該等事件發生後採取的補救措施－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的實施」。

確保符合ESG監管要求的措施

為有效實行ESG管理的有關工作，我們已在全公司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符合有關廢氣、廢水和其他物質排放、生物廢物的產生及處理、有害物質的搬運、使用、存儲、處理及處置的嚴格監管要求及標準操作程序，職工健康安全規定以及應急計劃及響應。

- **實驗室選址**。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在建立新實驗室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最大限度降低我們的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在選擇實驗室場所的租賃物業時，我們會仔細審核該等租賃物業的環境及安全資格證，評估消防及污水、污染物及廢物排放的相關風險，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

- *實驗室規劃*。在規劃實驗室內的各功能區域時，我們會考慮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環境、社會及健康規定，確保醫療廢物及廢水的妥善處理、殺菌及處置。
- *詳細內部程序指引*。我們已制訂一套內部廢物處置程序，當中載列有關實驗室所產生廢物的分類、收集、運輸及處置的詳細指引。根據我們的內部廢物處理程序，我們實驗室的專業技術人員須確保所有的廢物均經適當消毒和分類，然後方由實驗室管理員進行收集。我們的實驗室管理員會將該等廢物整理並存放在指定區域，於此處，廢物將被妥善存放、密封、貼上標籤並及時記錄，然後交由我們聘請的專業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進一步處理。在此過程中，我們的管理員在處理廢物時須穿著防護裝備，並會定期對指定區域進行消毒。
- *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集中處理廢物前，我們會嚴密審查並核實彼等的資格證，且我們僅與獲相關機構授權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合作。聘請後，我們會在系統中錄入彼等的資格證及服務協議。系統會在彼等的資格證或協議條款屆滿前提前通知我們，從而使我們能夠及時進行必要調整或重續協議。
- *總部實驗室兩級管理*。我們總部每月組織對附屬公司進行合規性檢查，著重檢查執照、人員資質、工作環境、質量控制及整體營運，並對各附屬公司進行年度審核，包括環境及生物安全審核。
- *僱員全面培訓*。我們擁有專門的生物安全專家，負責生物安全培訓、確保我們的業務遵守與生物安全相關的法律規定、生物安全風險評估以及審查我們於發生任何生物安全緊急情況時將採取的糾正行動及預防措施。為確保內部溝通順暢，我們鼓勵僱員在發現任何緊急情況或危險信號時向相關部門或向經理、合規總監，以及隨後向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視事件性質而定）作出專門報告。我們亦邀請合資格機構定期對相關人員進行排放控制及氣候影響方面的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就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產生的合規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25.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環保合規工作相關成本主要包括對新建項目及擴建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在我們的實驗室安裝並升級廢物控制及處理設施，以提高我們運營的經濟效益，同時推動環境保護，從而實現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須面對政府主管部門對我們生物安全、廢物及處置情況的突擊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無受到任何重大索償、訴訟、罰款、處罰或紀律處分，亦未遭遇任何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

評估及管理ESG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我們根據國家臨床實驗室規程及醫療機構相關排放標準的要求執行嚴格的指標及目標以評估及管理廢物處置及氣體排放。我們的目標是在所有排放物及排放類別中保持零環境污染事故。

- **廢水**。我們跟蹤記錄廢水殘留水平，並密切關注傳染性物質的控制。於2022年，我們實驗室使用了135,117噸水，其中約有10.7噸化學需氧量（即COD）及0.3噸氮廢物。我們的目標是未來在廢水處理方面保持100%的合規率，並於未來三年內將人民幣每萬元收益中的殘留物水平（包括化學需氧量及氮）降低1%至3%。
- **廢液**。我們的廢液主要是可能含有有毒、腐蝕性、易燃及／或活性化學物質的溶劑及試劑的液體。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廢液排放量分別為21.1噸、34.4噸及56.3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與我們醫療診斷檢驗服務的樣本量增加相一致。我們的目標是未來在廢液處理方面保持100%的合規率，並於未來三年內將人民幣每萬元收益中的廢液排放量降低1%至3%。
- **廢氣**。我們業務運營期間的廢氣排放可以根據我們的用電水平計算。於2022年，我們的實驗室合共使用電力22.3百萬千瓦時，其中約有5.1噸二甲苯、1.8噸甲醛及2.2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我們的目標是在氣體排放方面保持100%的合規率，並於未來三年內將人民幣每萬元收益中的廢氣排放水平（包括二甲苯、甲醛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降低1%至3%。我們建立排氣口合規檔案，以記錄包括溫度、主要污染物種類及其各自濃度以及活性炭更換時間表等基本統計數據，以控制排放及監測可能的氣候影響。我們亦聘請合資格機構對排放控制績效進行評估及評定。此外，我們要求僱員於發生任何危險廢物的丟失、洩漏或擴散時，應在48小時內及時向相關衛生部門報告。
- **固廢**。我們的固廢主要包括一次性防護裝備以及使用過或被污染的儀器，包括瓶子和檢測試管。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固廢排放量分別為1,382.9噸、2,210.9噸及4,028.9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與我們醫療診斷檢驗服務的樣本量增加相一致。我們的目標是未來在固廢處理方面保持100%的合規率，並於未來三年內將人民幣每萬元收益中的固廢排放量降低1%至3%。

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張，我們預計廢物的絕對排放量將同時增長。然而，我們竭力有效利用資源，最大限度地減少廢物的排放。我們目前目標為逐步採取更環保的措施，減少日常運營中的能源消耗。

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預計氣候變化及其他環境相關風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戰略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受到任何氣候相關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認為氣候相關風險不會在短期內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其可能在中期內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向低碳經濟轉型必然導致氣候相關的法規及政策有變，從而可能產生潛在過渡風險。中期而言，我們或須遵守日益嚴格的污染物排放政策，故可能因污染物排放成本提升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因不合規而面臨罰款及處罰以及因投資新設施導致所產生的經營成本增加。長期而言，隨著全球發佈碳減排的舉措，我們或須承擔更高的運營成本或稅收負擔。

環境法規收緊可能需要在業務及運營轉型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及EHS部門將評估發生的可能性及對中長期的預計影響程度。轉嫁、接受或控制風險的決定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實驗室的地理位置、交通網絡及政策變動。倘認為風險及機會屬重大，我們會將其納入策略及財務規劃程序。我們亦致力於通過提高能源效率及可再生能源消費最大限度降低長期過渡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

減少範圍1及2的排放，即企業直接所有權及運營控制下的排放，通常是公司碳減排戰略下的首要目標。根據溫室氣體(GHG)核算體系的分類，範圍3的排放包括公司價值鏈中發生的間接排放，如商務旅行、購買商品及服務及僱員通勤。隨著氣候緊急情況要求立即採取行動，我們越來越需要盡可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一直努力在核算範圍3排放方面承擔更多責任。例如，在選擇價值鏈的上游或下游參與者(包括試劑及耗材供應商)時，我們優先考慮使用清潔能源的參與者。我們竭力逐步用電動汽車取代租賃的樣本運輸車輛，以最大限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積極讓僱員參與節能實踐，並提高彼等的意識。例如，我們鼓勵僱員於不使用打印機及電腦等辦公設備時將其切換至省電模式，並在夏季將室內空調溫度保持在26°C。

環境影響報告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租賃場地條件限制，濟南艾迪康未能獲得約890平方米擴展區域(「**擴建區域**」)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報告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其他適用規則，未能獲得報

告表可能被處以相關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至5%的罰款，相當於人民幣9,600元至人民幣48,000元，或暫停有關地區的所有營運或建設，僅在經批准的地區營運，以恢復原經營狀態。

擴建區域主要用於倉庫、廢物室及小範圍用於檢驗服務，約佔濟南艾迪康總面積的18%。倘濟南艾迪康被責令於擴建區域內暫停營運，其或會重新安排場地佈局，將擴建區域的設施移至實驗室的其餘部分。鑒於(i)擴建區域為濟南艾迪康貢獻極小的總建築面積；及(ii)擴建區域並無經營核心業務，且其營運可輕鬆重新安排至實驗室的其餘區域，董事認為未能獲得擴建區域的報告表對我們的整體運營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為社會福祉做貢獻，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例如，我們對大學教育基金會進行慈善捐助，以支持若干醫學學科的培訓、科學研究、國際交流、材料及設備採購以及學生獎學金。我們亦為省級婦女兒童基金會主辦的HPV預防教育活動貢獻一份力量，為多個社區提供自願免費檢驗服務，並為COVID-19抗疫活動捐贈醫療用品。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任何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致令我們相信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無牽涉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的申索或訴訟。本公司的財產或業務並無於任何法院面臨既存或未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無捲入有關程序，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或成員公司亦非有關程序的對象。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所引致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發生董事認為將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總體業務造成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的任何違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另行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對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根據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已書面確認，彼等已嚴格按照與我們達成的協議

繳納該等供款。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通過第三方賬戶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可能不會視為我們繳納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未接獲僱員就其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之間的代理安排而提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勞動仲裁申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僱員的書面協議，通過第三方機構為七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我們將被責令限期繳納未繳納的社會保險金，並自應繳之日起計，每天按逾期款項的0.05%支付滯納金。倘未於規定期限內付款，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任何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未繳納的款項。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的，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主管部門未曾就該違規事件對我們提起行政訴訟、處以罰款或處罰，任何政府主管部門亦未曾要求我們結清未繳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22名全職僱員的社會保險金已由其他實體或彼等本人支付，因此我們並無為彼等繳納社會保險金；24名全職僱員因住房公積金已由其他實體或彼等本人繳納或同意不繳納，因此我們並無為彼等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的違規事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勞動力規模大，人員流動性較高，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缺乏經驗，沒有充分了解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以及我們的許多僱員傾向於不繳納相關供款。我們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防止日後發生相關違規事項：

培訓。加強對僱員的法律合規培訓，以提高僱員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認識，並鼓勵僱員配合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政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向僱員分發我們已開始實施的與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

審核及記錄。指定人力資源人員對繳納情況進行監控，並編製月度工資及供款金額報告，由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及財務部門負責人審核，以確保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時付款。

在根據當地慣例可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下，我們於2021年7月逐漸開始根據僱員實際工資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儘管我們採取相關行動，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然無法為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這是由於若干僱員不配合並選擇不繳納該等供款。我們將繼續積極鼓勵相關僱員配合相關工作，並在彼等同意參與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的情況下繳納相關供款。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該等違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接獲中國有關部門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補足重大欠繳金額或繳納罰款的任何通知；(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招致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也未與僱員發生與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任何重大勞動爭議；及(iv)我們分別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作出撥備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42.4百萬元。我們亦承諾，一旦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會及時補足差額以及繳納滯納金，並採取實際措施，減少聘請第三方機構繳納的做法。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未能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而遭受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處罰」。

事件

與賄賂相關的事件

上海事件

根據(2015)閔刑初字第3087號判決書，自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期間，上海艾迪康為尋求保持業務優勢，向上海市多家醫療機構的相關人員行賄，已付金額合共人民幣1,814,378元，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檢察院以此為由對其提起公訴（「上海事件」）。如判決書所述，有關款項一般由銷售主管或銷售代表發起，然後由銷售助理匯總及審核，隨後經銷售經理、助理總經理及總經理逐級批准。批准通過後，助理總經理會監督及交付款項，其後銷售主管或銷售代表向醫療機構的相關人員付款。

概無我們時任或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與上海事件。我們認為，上海事件乃由相關政府部門透過對相關人員進行現場反腐敗調查所發現。於2015年12月，上海艾迪康被處罰款人民幣600,000元，並喪失於其後三年內參與政府採購活動的資格。上海事件發生後，我們終止與前述僱員及相關銷售代表的僱傭協議，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為我們工作。此外，相關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為我們的客戶。

除上海艾迪康外，我們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並未受到上海事件的影響。上海事件對上海艾迪康的影響並不重大，且自2019年起，上海艾迪康已有資格參與政府採購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艾迪康的主要業務為向CRO或製藥公司提供用於科學研究或臨床試驗目的的檢驗服務。預期上海事件不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進一步的重大負面影響。

其他事件

(i) 湯某某和王某案 (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檢察院訴訟徐某案)

此為對上海市閔行社區醫療服務中心(「**閔行醫療中心**」)原副主任徐某的刑事訴訟。徐某被指控自2011年2月至2013年7月在閔行醫療中心任職期間，利用其負責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選擇供應商的職務之便收受多筆賄賂，金額合共人民幣106,000元。在七名行賄者中，徐某於2012年2月從上海艾迪康前銷售主管湯某某處合共收受人民幣20,000元，並於2013年從上海艾迪康時任銷售主管王某處合共收受人民幣6,000元。湯某某和王某均作為證人出庭。徐某被判受賄罪，處五年監禁。於該事件後，涉事銷售主管湯某某和王某已自上海艾迪康離職。該事件對上海艾迪康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閔行醫療中心不再為我們的客戶。

(ii) 陳某和徐某某案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檢察院訴訟喬某案)

此為對上海市惠南社區醫療服務中心(「**惠南醫療中心**」)原副主任喬某的刑事訴訟。喬某被指控由2010年末至2012年9月在惠南醫療中心任職期間，利用其負責公共衛生職務之便，從上海艾迪康時任僱員陳某和徐某某處收受多筆賄賂，金額合共人民幣86,000元。喬某被判受賄罪，處兩年監禁，緩期兩年執行。於該事件後，該兩名涉事僱員陳某和徐某某已自上海艾迪康離職。該事件對上海艾迪康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南醫療中心不再為我們的客戶。

(iii) 朱某某案 (山東省單縣人民檢察院訴訟丁某某案)

此為對原山東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基層衛生處處長丁某某的刑事訴訟。丁某某被指控由2008年末至2013年4月收受多筆賄賂，金額合共人民幣737,886元。在行賄者中，丁某某於2012年1月及2013年4月從濟南艾迪康時任總經理朱某某處合共收受人民幣261,886元，並協助濟南艾迪康贏得於山東省農村地區提供宮頸癌篩查服務(「**該項目**」)的競標。濟南艾迪康隨後於2012年8月、2013年5月及2014年7月成功中標該項目。丁某某被判受賄罪，處四年監禁。於該事件後，涉事總經理朱某某已自濟南艾迪康離職。該事件對濟南艾迪康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基層衛生處不再為我們的客戶。

(iv) 黃某某案 (杭州市西湖區人民檢察院訴訟李某某案)

此為對金蝶軟件授權分銷商的僱員李某某的侵犯版權及刑事訴訟。於2011年8月，李某某未經版權持有人許可破解金蝶軟件，並在杭州艾迪康時任IT經理黃某某的許可下在杭州艾迪康服務器上安裝盜版軟件。於2012年6月，黃某某從李某某處合共收

取回扣人民幣30,000元。李某某被判侵犯版權罪及向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罪，處三年監禁，緩期四年執行。於該事件後，涉事IT經理黃某某已自杭州艾迪康離職。該事件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軟件分銷商不再為我們的供應商。

鑒於(i)上述每起事件均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發生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且我們的附屬公司均未於任何事件中被起訴或定罪；(ii)有關付款及回扣金額較小；(iii)有關客戶或供應商(個別或整體)對相關附屬公司或本集團而言並不屬重大；(iv)於該等事件後，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事件中的涉事方均非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v)於該等事件後，涉事僱員已自相關附屬公司離職；及(vi)概無本公司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任何事件，董事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整體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該等事件發生後採取的補救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在上海事件發生後，概無類似事件導致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須就任何賄賂活動承擔責任。

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的實施

於2018年11月，我們實施反腐敗政策及程序(「**反腐敗政策及程序**」)，其中載列我們確保各附屬公司及僱員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律及內部政策的承諾。

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僱員不得直接或通過第三方向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任何政府官員)要約、提供、承諾、授權支付任何有價物，以對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決定或行為施加不當影響或給予不當獎勵，包括以不當方式獲得或維持業務或業務優勢。不得收受、索取或同意收受賄賂，亦不得收受、索取或同意收受便利費。此外，我們設立不同的管理審批權限以確保審批職能有效分離以及支出妥為審查、批准及授權。一般而言，我們的合規總監負責批准我們內部程序及指引以外的情況，而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審查及批准任何大額支出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建議委聘。管理層會在定期內部審核期間監察第三方付款，以識別不合規事件。此外，我們不僅將反腐敗及反賄賂工作落實至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亦延伸至第三方中介及代理，嚴禁彼等代表公司向任何實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官員)提供不當付款或禮品。

我們要求對第三方的委聘以書面協議的形式進行，當中應載有服務範圍及費用安排等重要條款的完整及準確描述。所有的費用安排須符合市場慣例並遵守適用法律。我們禁止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作出任何現金支付。向第三方付款須通過銀行轉賬匯入於提供服務或該第三方辦事處所在地開立的銀行賬戶。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均須經我們的合規總監按個別基準批准。在應對緊急情況(例如對僱員的健康及安全造成緊迫的威

脅)時,可能出現我們的內部程序及指引以外的極少數情況。然而,我們的內部程序及指引以外的任何情況均須獲得我們合規總監的書面批准。於聘請任何第三方前,必須進行詳盡背景調查,以確保我們與可靠的合作夥伴合作。我們的銷售團隊在接洽新客戶之前會根據不同的客戶群進行背景調查,包括審查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行醫執照及醫師執照。對於中介及代理,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審查其業務範圍並進行公開調查,以確保相關代理並未涉及任何不合規事件。於確定新供應商前,我們的採購團隊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對其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執照及證書進行背景調查,並調查相關供應商的製造和經營情況,以確保其具備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能力。倘支付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不論是以薪酬或賠償的形式,經手及監督人員必須首先獲得財務部門內的高級管理人員批准,而有關高級管理人員須對該第三方進行徹底的背景調查。經手及監督人員須配合財務部門收集進行背景調查所需的材料及信息,並根據財務總監的指示,協商相關協議的合規條款。

此外,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從各方面詳細列出可能導致違規的高風險危險信號,例如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非常規支付或補償要求、彼等與政府官員的關係、彼等拒絕遵守我們的反腐敗政策或拒絕披露負責人員或組織架構,或彼等涉及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要求知悉任何違反本政策的行為或任何可能導致違規的風險的僱員立即將相應情況直接向我們的合規總監報告。就此而言,我們制定舉報政策,以保護該等舉報其所知可能的違規行為的僱員。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已設立舉報熱線、電郵及郵政地址。內部審計團隊對所接獲的指稱風險或違規行為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其後將決定是否需要進行進一步調查。我們在調查期間為匿名舉報者保密,並嚴禁對有關舉報者進行任何歧視或報復行為。倘發現違反保護措施的,將根據我們的內部僱員行為守則進行處罰,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移交司法部門。違反反腐敗政策及程序或會導致紀律處分,甚至(及包括)終止僱傭關係。

設立內部監控部門及委任合規總監

於2014年6月發現上海事件後,我們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並成立內部監控部門。我們的內部監控部門會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及檢討,以評估部門及個別僱員對我們內部監控政策(包括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的遵守情況。我們通過我們的現場內部監控團隊持續監控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且我們會定期檢討及強化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此外,我們已委任一名合規總監蘭佳女士,在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的監督下負責管理及執行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蘭女士會定期更新反腐敗政策及程序以及培訓材料,並與董事會協調以評估及評定我們相關內部監控工作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蘭女士在管理、財務、會計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我們之前,蘭女士於美年大健康任職逾五年,主要負責公司財務、投資及財務合規工作。在此之前,彼於一家深圳上市公司擔任內部審計主管,同時兼任另一家深圳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蘭女士於2001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憑藉其廣博學識及豐富經驗,彼能夠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並能夠執行符合我們組織架構的一致有效政策及程序。

培訓

所有僱員必須完成我們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相關的強制性全面培訓，包括禁止行為概述、我們的監管政策以及違反此類政策及程序的處罰連同實踐案例研究。所有僱員須定期簽訂合規保證書，同意遵守反腐敗政策及程序，以及不參與任何賄賂或腐敗行為。此外，我們要求銷售及營銷人員必須通過我們關於此類政策及程序的測試，以確保其知悉賄賂的關鍵領域及最佳實踐。再者，我們亦要求各部門經理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反腐敗年度調查問卷，並向我們的合規總監報告以進行評估及檢查。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意見

根據我們的調查，董事認為(i)上海事件及其他事件發生於附屬公司層面，且我們的時任及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知悉、並無涉及且並無以任何方式認可上海事件、湯某某和王某案、陳某和徐某某案、朱某某案及黃某某案中的不當行為；(ii)本集團已實施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且董事認為所實施的措施屬有效，原因為於該等事件後，概無類似事件導致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須就任何賄賂活動承擔責任；及(iii)所有該等事件(不論單獨或共同)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經考慮董事意見及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在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的幫助下，根據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內部監控顧問同意的範圍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進行審核，我們了解到，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此類監控中存在須於集團內部提出補救建議的不足之處，及與本公司相關管理層面談後，聯席保薦人概無對上述董事意見的合理性產生任何合理懷疑。

招標事件

背景

於2019年6月，合肥艾迪康參加明光市人民醫院招標，並初步中標。由於合肥艾迪康獲得安徽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5年頒發的「安徽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證書及合肥市政府於2010年頒發的「殘疾人就業先進集體」證書，合肥艾迪康員工在電子招標提交系統中誤查了中小企業地位及殘疾人福利企業地位的有關項目(「合肥事件」)。經明光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室的調查，根據適用的規則，合肥艾迪康既不是小型企業，也不是殘疾人福利企業，合肥艾迪康在招標過程中提交的上述資料被認定為虛假資料。因此，合肥艾迪康被判定喪失參與明光市人民醫院招標活動的資格，被處以人民幣5,100元的罰款，並自2019年10月31日起計1年內不得參與政府採購活動。合肥事件在信用中國(www.creditchina.gov.cn)網站上被記錄並公開披露為一般失信行為。

合肥艾迪康基於以下理由提出申請：(i)聲稱其屬於合肥市小型企業及殘疾人福利企業的情形並不會令合肥艾迪康於評標過程中獲得任何優勢；(ii)相關聲稱僅由相關僱員無心的疏忽造成；(iii)合肥事件並無對明光市人民醫院及其他招標參與方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合肥艾迪康並無因其疏忽而於合肥事件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及(iv)合肥艾迪康已全額繳納罰款，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補救措施。政府主管部門於2020年2月12日決定恢復合肥艾迪康的信譽，其後在信用中國上撤銷對合肥艾迪康一般失信行為的公開披露。

合肥事件後，相關員工辭去本公司職務。由於合肥事件純粹因相關員工不知情的疏忽，根據我們的內部調查，相關員工並未自該事件中獲得任何利益。合肥事件對合肥艾迪康的影響並不重大，且合肥艾迪康目前有資格參與政府採購活動。招標事件預期不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進一步的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司在合肥事件發生後採取的補救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且於合肥事件後，並無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參與任何政府採購活動時的任何違規行為承擔責任。

建立招標管理團隊

為有效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組建專門的招標團隊對招標過程進行嚴密管理及監督。我們的招標團隊由材料籌備小組及參與小組組成，兩組均擁有若干經驗豐富的專家。通過聘請專家處理其各自熟悉的具體程序，我們能夠有效地提高我們的招標質量並顯著減少潛在錯誤。

改進政策及程序

我們亦與我們的專家一同提升程序的規範化水平並建立審查機制，以進一步確保我們在招標材料中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招標材料編製一旦完成，將由我們的招標材料審查專家進行深入審查，以確保我們注意滿足客戶訂定的所有相關要求。我們亦明確表示，倘因相關員工疏忽或其他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類似招標事件，將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對相關員工進行紀律處分。

培訓

我們為僱員組織了多次招標流程培訓，包括有關招標的法律法規培訓及改進後的內部招標程序培訓。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招標團隊開展定期培訓。

董事意見

根據我們的調查，董事認為(i)合肥事件中提供的不準確資料並非故意且純屬無心的疏忽；(ii)本集團已強化內部招標程序，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且於合肥事件

後，並無發生類似事件導致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就參與任何政府採購活動時的任何違規行為承擔責任；及(iii)合肥事件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強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用並實施了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以持續識別、評估、估計及監控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最終由我們的董事監督我們風險管理計劃的落實。管理層發現的風險將基於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並由本集團妥善跟進、減輕及糾正，並向董事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了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法：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總體風險，包括(i)審批我們的風險管理計劃及程序，以確保其與我們的公司目標一致；(ii)監控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最重大風險及管理層處理此類風險；(iii)根據我們的公司風險承受能力審查我們的公司風險情況；(iv)審查重大剩餘風險及建立緩釋控制措施的需要；及(v)監控並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在本集團內部的適當應用。

本公司財務總監王之翰先生負責(i)制定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計劃及目標；(ii)審批本公司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iii)發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相關部門提供有關風險管理方法的指導；(v)審查相關部門針對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意見；(vi)監督相關部門落實風險管理措施；(vii)確保本集團內部有適當的結構、流程及能力；及(viii)就我們的重大風險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我們的財務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落實我們的風險管理計劃及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為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正規化，並設定有關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的通用級別，相關部門將(i)收集與運營或職能相關風險的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排序、衡量及分類；(iii)持續監控與其運營或職能相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發展及維持適當的機制，以方便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審查其有效性。我們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執行與我們的內部監控及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議定程序（「**內部監控審查**」），並就我們針對各個流程的實體層面控制及內部監控報告事實審查結果，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及供應商管理、應付賬款及付款、固定資產及在建資產、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現金及庫務管理、存貨管理、IT系統的一般控制、稅務管理、生產及成本核算、保險管理、研發及無形資產。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的內部監控有關的重大未盡事宜。

我們定期檢討及強化內部監控制度。以下為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的概要：

我們針對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取多項措施和程序，如樣本管理、樣本採集和運輸、實驗室運營質量控制、知識產權保護、信息安全、不良事件報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安全等。我們就此等措施及程序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通過我們的現場內部監控團隊，持續監控此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

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董事亦會定期審查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在內部建立了一套合規政策，向僱員提供有關預期商業慣例及倫理道德行為的指導，如行為守則及道德規範政策及反腐敗政策及程序。我們嚴格規定僱員遵守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此等反腐敗法律通常禁止提供、承諾、支付或收取任何有價物以取得、保留或給予業務機會或換取不當利益。任何違反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的僱員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甚至（及包括）終止僱傭關係。我們亦禁止僱員參與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經濟行為並從中得益，且已執行嚴苛的管理及審核程序，防止銷售或採購過程中的缺乏透明度及出現腐敗情況。

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行披露者外，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獲取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屬重要的所有必要許可證、批准及執照。此外，本公司相信於上市後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重要許可證續期不存在可預見的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許可證清單：

| 許可證持有者 | 許可證 | 發行／授予日期 | 屆滿日期 |
|--------|-----------|-------------|-------------|
| 杭州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0年6月18日 | 2025年6月17日 |
| 合肥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3年3月29日 | 2028年3月28日 |
| 上海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1年5月31日 | 2026年7月14日 |
| 濟南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3年5月24日 | 2035年11月25日 |
| 北京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2年10月25日 | 2024年12月17日 |
| 南昌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2年5月13日 | 2027年5月12日 |
| 福州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1年1月5日 | 2024年1月4日* |
| 吉林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1年5月6日 | 2026年5月5日 |
| 武漢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1年11月22日 | 2026年12月4日 |
| 南京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19年11月12日 | 2024年5月3日* |
| 長沙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3年3月15日 | 2028年4月2日 |
| 成都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0年7月6日 | 2025年7月14日 |
| 瀋陽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2年1月21日 | 2027年1月20日 |
| 鄭州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0年4月23日 | 2025年4月17日 |
| 廣州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1年3月26日 | 2023年8月7日* |
| 天津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2年2月9日 | 2027年2月8日 |
| 雲南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2年9月5日 | 2024年12月2日 |
| 西安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1年10月26日 | 2026年11月23日 |
| 三明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2年10月26日 | 2025年11月14日 |
| 重慶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3年5月25日 | 2028年5月24日 |
| 南寧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2年12月16日 | 2024年12月8日 |
| 青島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19年12月20日 | 2024年12月19日 |
| 深圳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3年4月7日 | 2025年1月20日 |
| 衢州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2年4月22日 | 2035年7月26日 |
| 上饒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0年12月14日 | 2034年11月27日 |
| 廈門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1年6月9日 | 2024年6月8日* |
| 蘇州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2年5月23日 | 2027年5月22日 |
| 河南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0年7月9日 | 2035年7月8日 |
| 貴州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2年6月7日 | 2025年6月7日 |
| 黑龍江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2年8月8日 | 2027年8月7日 |
| 溫州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2年9月23日 | 2027年9月22日 |
| 信陽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2年11月14日 | 2037年11月13日 |
| 臨沂艾迪康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3年1月13日 | 2028年1月12日 |
| 杭州輝圖 |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 2021年5月8日 | 2026年4月1日 |
| 上海律昂傑 |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 2021年3月22日 | 2026年1月24日 |
| 江西錦測 |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 2021年6月28日 | 2025年12月6日 |

* 我們將於許可證屆滿前續訂。

緒言

我們透過中國營運實體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ICL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經營33間實驗室，覆蓋北京、長沙、成都、重慶、福州、廣州、貴州、杭州、合肥、黑龍江、河南、吉林、濟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寧、青島、衢州、三明、上海、上饒、瀋陽、深圳、蘇州、天津、溫州、武漢、西安、信陽、廈門、臨沂及鄭州。我們的實驗室提供各種ICL檢驗服務，許多服務均涉及一種稱為「聚合酶鏈反應（「PCR」或基因擴增技術）」的技術，該技術為一種成熟而先進的實驗室技術，廣泛用於基因檢驗服務，可快速複製數百萬至數十億份特定DNA樣本。

由於外商投資限制，本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使用PCR技術提供ICL檢驗服務（「**相關業務**」）的實驗室的任何股權。為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自2008年12月26日起，本公司已透過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i)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及(ii)《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其最新經修訂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規管。目錄及負面清單規定外商投資受限制及禁止的行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負面清單及經諮詢政府主管部門，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相關業務。

中國近期的監管發展

根據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倘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業務的境內公司到境外市場發行股份和上市證券的，則有關發行及上市應當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公司經營管理，且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新聞發言人就《2021年負面清單》召開新聞發佈會，明確《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督管理工作應由中國證監會牽頭，並於收到「境外上市」申請材料後徵求相關行業或領域主管部門的意見。

於2022年1月18日，國家發改委再次召開新聞發佈會以進一步闡明《2021年負面清單》，國家發改委新聞發言人於會上明確表示《負面清單》第六條僅適用於境內公司到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情況。經參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釋義，境內公司到境外直

接發行上市指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於境外發行股份或上市，而該上市公司本身為境內公司，如H股上市（「境外直接上市」）。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澄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擬上市不構成境外直接上市，其屬《負面清單》第六條適用的情形。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實施備案監管制度。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召開《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明確規定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公司應被視為「存量企業」，無需立即完成境外上市備案，惟倘彼等進行再融資或涉及其他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情況，則應按要求完成備案：(i)境外發行或上市的申請應在2023年3月31日前獲得相關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如通過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的聆訊等），(ii)公司無需於2023年3月31日後向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重新申請發行上市程式（如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申請的重新聆訊等），及(iii)該等境外證券發行或上市應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中國證監會將徵求有關監管機構意見，對訂立滿足合規要求的合約安排的企業境外上市予以備案，支持企業利用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發展壯大。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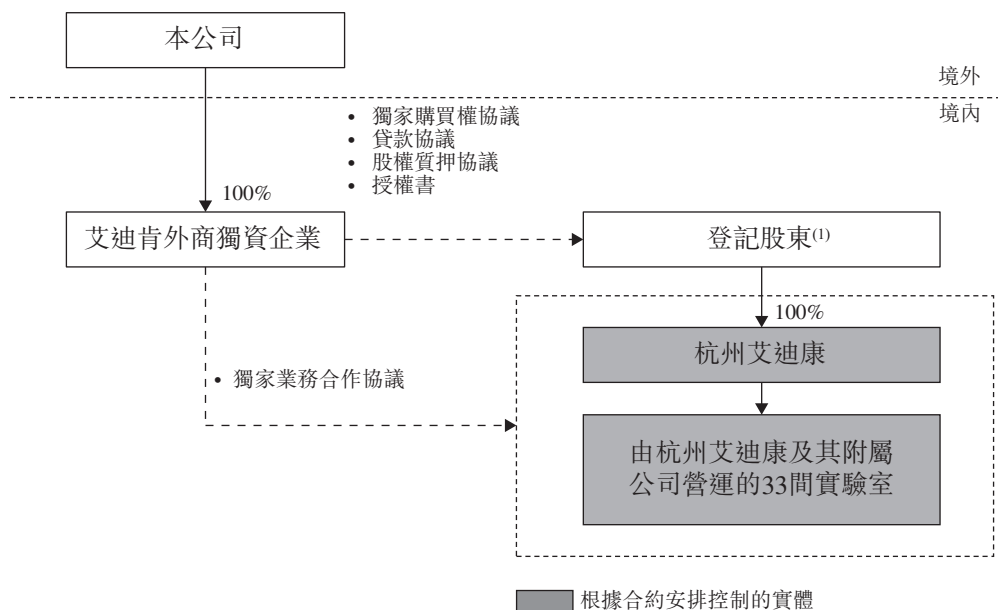
基於上文所述及據我們的中國顧問告知，如果我們未能被視為存量企業，我們將需要就上市在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如果我們因合約安排而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就須履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項下備案的籌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則我們籌集或使用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且我們甚至可能需要解除合約安排或重組業務營運，以糾正未完成備案的情形。然而，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為近期頒佈，其解釋、適用及實施以及對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融資的影響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就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取得備案，如需取得備案，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完成備案。」一節。

儘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就新監管制度下的備案規定或就合約安排接獲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作出的有關本次擬上市或我們企業架構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收緊對合約安排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的現有結構：



附註：

- (1) 林繼迅先生及林鋒先生通過其各自的控股公司於2018年10月前成為杭州艾迪康的登記股東。在 Pearl Group Limited於2018年10月投資後，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於2018年10月獲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指定成為杭州艾迪康的登記股東。蘭佳女士為本集團的合規總監及杭州艾迪康的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連海倫女士為凱雷亞洲併購基金的負責人以及杭州艾迪康及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的監事。於2020年10月14日，杭州康銘代表本公司若干中國高級管理人員（即高嵩先生、潘超先生、王成棟先生及四名其他現有及以前既非董事亦非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高級員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認購杭州艾迪康的0.36%股權。此後，杭州艾迪康分別由蘭佳女士、連海倫女士及杭州康銘擁有49.82%、49.82%及0.36%。

倘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商投資的實驗室經營相關業務，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並於中國營運實體直接持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大擁有權百分比。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由杭州艾迪康、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之間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透過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杭州艾迪康將獲得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及(iii)若干其他外資公司均使用類似的安排達到同樣目的。

合約安排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杭州艾迪康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杭州艾迪康同意聘請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供應商，為其提供全面業務支持、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協議，年度服務費應為杭州艾迪康於該財政年度的所有除稅後溢利（包括杭州艾迪康自其附屬公司獲得的所有可分配溢利），但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內容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擁有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時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完全專有權利（不論是否由杭州艾迪康或其附屬公司、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兩者共同開發）。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單方面權利向其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適用法律，除非協議另有說明，否則杭州艾迪康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杭州艾迪康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將獲授一項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權利，以購買現時或日後所持杭州艾迪康的全部或任何股權及／或資產，代價相當於購買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應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登記股東及／或杭州艾迪康將立即且無條件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彼等各自於杭州艾迪康的股權及／或相關資產。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登記股東須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作出補償，補償金額相等於自杭州艾迪康獲得的任何購買價或溢利、分派、股息或紅利。登記股東（作為杭州艾迪康的登記股東）已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i) 出售或轉讓杭州艾迪康的股權或允許相關股權成為任何擔保的標的或附帶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ii) 在未經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批准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及(iii) 訂立任何安排以減少杭州艾迪康的股權價值。因此，倘杭州艾迪康及／或其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潛在不利影響可控制在一定範圍內。

倘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杭州艾迪康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轉讓予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擁有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將歸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所有。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i) 杭州艾迪康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根據協議的條文轉讓予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或(ii) 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單方面權利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適用法律，除非協議另有說明，否則杭州艾迪康及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

貸款協議

根據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分別與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分別向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提供一筆貸款(「**貸款**」)，僅用於購買杭州艾迪康股權。該等貸款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在下列情況下，相關貸款將立即到期應付：(i)貸款日期起計二十年屆滿；或(ii)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期限屆滿；或(iii)蘭佳女士或連海倫女士不再持有杭州艾迪康的任何股權；或(iv)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於發出通知10日後，且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認為於適當的情況下，隨時要求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無故償還貸款。貸款僅可以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所持杭州艾迪康的全部股權的方式償還。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杭州艾迪康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杭州艾迪康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彼等及杭州艾迪康履行於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貸款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或杭州艾迪康不得轉讓杭州艾迪康的任何股權或准許就有關股權設立產權負擔。

倘發生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違約事件以令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倘上述違約事件未於書面要求發出時或之後任何時間以令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則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實施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貸款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所有責任全部獲履行。

授權書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授權書(「**授權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根據適用法律及杭州艾迪康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行使彼等作為杭州艾迪康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權利：(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並簽署相關股東決議案及會議記錄；(ii)獲得杭州艾迪康的股息；(iii)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杭州艾迪康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v)在杭州艾迪康清算時分割其財產；(v)指定並委任杭州艾迪康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vi)向政府部門遞交需要杭州艾迪康股東遞交的任何文件；(vii)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解散及清算杭州艾迪康以及於清算期間作為清算委員會成員行使清算委員會權力；及(viii)檢查杭州艾迪康

的股東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會議記錄及財務記錄。根據授權書，倘登記股東的權利與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有任何衝突，應以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為準。根據授權書，我們透過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就對杭州艾迪康的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授權書將一直有效，直至(i)訂約方同意以書面方式終止；或(ii)登記股東在經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彼等各自於杭州艾迪康的全部股權。根據適用法律，除非協議另有說明，否則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

配偶承諾

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各自的配偶已於2020年11月23日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明確承認並承諾(其中包括)(i)彼等並未於彼等的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於杭州艾迪康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及(ii)彼等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有衝突的任何措施。

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的配偶亦承諾，倘彼等因任何原因持有杭州艾迪康的任何股權，彼等將受經不時修訂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約束。彼等承諾將遵守上述協議所載杭州艾迪康股東的責任，並就此應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簽立與前述協議條文基本類似的協議。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包括爭議解決條文，並規定，訂約方應首先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與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倘訂約方未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透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天內就該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上海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此外，根據爭議解決條文，仲裁庭可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包括限制經營業務、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權或資產或責令中國營運實體清盤，及中國(即中國營運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及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具有管轄權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以及就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或資產授予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予禁令救濟或下令將中國營運實體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中國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合約安排

基於上述原因，倘杭州艾迪康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杭州艾迪康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事項

倘出現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登記股東行使於杭州艾迪康的股權的情況，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載有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登記股東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上述合約安排。

倘發生違約事件，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上述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繼承登記股東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此外，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的配偶已於2020年11月23日簽立不可撤銷承諾。有關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概要－配偶承諾」。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登記股東已承諾，彼等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立與登記股東及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任何協議具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與登記股東及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任何協議具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承諾。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分擔杭州艾迪康的虧損或向杭州艾迪康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杭州艾迪康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杭州艾迪康的虧損或向杭州艾迪康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透過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准，包括進行PCR檢測的執照）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杭州艾迪康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杭州艾迪康遭受任何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杭州艾迪康根據中國法律清盤，杭州艾迪康須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登記股東於當中擁有所有人權益的所有資產。

保險

我們並未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充分涵蓋或根本無法涵蓋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相關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於2021年1月19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浙江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浙江省衛健委」）進行面談，並獲得以下口頭確認：(i)浙江省衛健委為規管於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外商投資的政府主管部門；(ii)相關業務屬於負面清單的「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類別，禁止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及(iii)合約安排毋須自浙江省衛健委取得任何批文或在浙江省衛健委備案。

於2021年1月19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浙江省商務廳（「浙江省商務廳」）進行面談，並獲得以下口頭確認：(i)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負面清單項下業務類別的外商投資需獲得的政府審批主要由相關業務類別的政府主管部門負責（例如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的政府主管部門為浙江省衛健委）；及(ii)合約安排毋須自浙江省商務廳取得任何批文或在浙江省商務廳備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杭州艾迪康、登記股東及其配偶均具有簽立及交付合約安排並進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法律權限；
- (ii) 合約安排不屬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4、146、153及154條被認定為無效的情形，亦不違反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營運實體的公司章程；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條款及條文，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有效、對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但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如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所載）除非獲得中國法院的認可，否則未必可在中國強制執行（如本節「合約安排概要－爭議解決」一段所載）；
- (iv)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的簽立、交付及履行毋須自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准或在中國政府機構備案，但(a)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須在相關市場監管局登記，登記手續已於2020年12月10日辦妥；及(b)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轉讓杭州艾迪康的任何股權須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後在相關政府機構備案並登記。

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闡釋及適用範圍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及中國法院未來不會作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抵觸或於其他方面有差異的闡釋。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機構發現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機構對我們所從事的上述業務的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規定，則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持續經營業務。

合約安排乃量身定制

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於相關業務（即從事涉及PCR的ICL檢驗服務）中持有權益。根據負面清單及《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合格服務提供商）獲允許於不從事於外國投資禁止業務（例如相關業務）的ICL中持有不超過70%的權益。

合約安排為量身定制，乃由於按下文所載基準，PCR相關檢驗服務構成ICL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i) 透過不同實驗室提供PCR及非PCR相關檢測將使本公司喪失若干招標的投標資格，或顯著減少向客戶獲得與PCR及非PCR相關檢驗服務合約的中標率。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 (ii) 僅提供PCR相關檢測的實驗室極難獲得ISO15189認可，而該認可乃於中國開展ICL業務的重要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擁有ISO15189認可的醫院及醫療診斷檢驗機構在提供檢驗服務時僅採用PCR技術。不具備ISO15189認可的實驗室無法滿足眾多客戶的主要投標標準。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 (iii) 透過獨立實驗室提供PCR及非PCR在經營及實踐方面均不可行，乃由於PCR與我們的ICL業務緊密相連及有關，並構成ICL業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公司常將PCR技術與其他實驗室技術相結合，根據相關行業標準及指引為客戶及患者提供適當的臨床診斷檢測解決方案。該等行業標準及指引並未將PCR技術與其他實驗室技術做區分；
- (iv) 倘本公司即將透過獨立實驗室提供PCR及非PCR相關檢測，則備好的實驗室樣品（通常易腐爛，且大小及／或數量有限）須在不同的實驗室由不同的檢驗人員檢驗兩次，或由我們的檢驗人員手動分離，運送至第二個實驗室。對人體標本的進一步處理或轉移或會影響診斷結果的可靠性及準確性，從而直接影響病患護理，並對我們達到行業護理標準的能力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 (v) 相較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檢測結果周轉時間較長將對我們推廣自身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 (vi) 透過獨立實驗室提供PCR及非PCR檢測並不符合市場慣例，且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將因該分離而受到嚴重損害。

倘商務部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視乎外商投資者獲准持有的最高股權比例放寬對外商投資相關業務的相關限制，則登記股東承諾與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解除部分合約安排，以便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將在可行情況下及允許範圍內盡快（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權；且倘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外商投資者獲准持有的股權比例並無指定限制，則登記股東承諾與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全面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以便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營運實體的全部股權。

有關遵守「量身定制」規定的監管保證

基於下文所載內容，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根據上市決策HKEX-LD43-3就於上市後應用現有合約安排取得足夠的有關遵守「量身定制」規定的監管保證：

- (i) 於2020年12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杭州艾迪康ICL業務的政府主管機構，即杭州衛健委作出諮詢。在向杭州衛健委諮詢時，負責接受訪談的人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為可代表杭州衛健委表態人員）確認（其中包括）：
- (A) 我們的現有ICL業務100%禁止外商投資，因為PCR相關檢測業務構成我們現有ICL業務的一部分，且根據負面清單該業務是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
 - (B) 成立僅提供PCR相關檢測的實驗室並不符合市場慣例。實際上，該實驗室將無法參與綜合醫療診斷檢驗服務的競標。杭州衛健委的受訪者並不知悉杭州衛健委批准過僅提供PCR相關檢測的實驗室的案例；及
 - (C) 並不鼓勵將我們現有的ICL業務分為兩個分別在同一行政區域及／或周邊提供PCR及非PCR相關檢測的實驗室，這在實踐上可能行不通。

就收益而言，杭州艾迪康經營我們最大的實驗室，亦為我們中國各地其餘實驗室的控股公司。此外，杭州衛健委乃負責在杭州成立醫療機構及開展ICL業務進行當地規劃的政府主管機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從監管機構的角度看，杭州衛健委的口頭確認為我們提供了具有權威性及代表性的保證，即將我們現有的ICL業務分為兩個分別提供PCR及非PCR相關測試的實驗室是不可行的；

- (ii) 為證明杭州衛健委有關我們於中國的ICL業務的口頭確認具有權威性及代表性，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福州、合肥及武漢當地的衛健委諮詢，並收到與杭州衛健委受訪者所提供者相類似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福州、合肥及武漢當地的相關衛健委為負責福州、合肥及武漢ICL業務的政府主管機構，並確認相關受訪者有權於相關採訪中提供監管確認；

- (iii) 於2021年2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採訪負責若干其他ICL的當地衛健委，包括(A)四個行政區域（即昆明、南寧、青島及鄭州）的當地衛健委告知倘其將透過不同實驗室分別提供PCR及非PCR相關檢測，對我們參加綜合醫學檢驗服務的招標在經營、實踐及商業方面均不可行；及(B)七個行政區域（即成都、廣州、濟南、衢州、三明、瀋陽及深圳）的當地衛健委告知我們須根據現有業務模式考慮透過不同實驗室分別提供PCR及非PCR相關檢測在經營、實踐及商業方面的可行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訪的當地衛健委為負責本公司相關區域ICL業務的政府主管機構，及相關採訪乃通過致電相關當地衛健委的官方電話號碼進行；及
- (iv)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就於北京、重慶、濟南、南昌、合肥、長春、武漢、天津及上海成立醫療機構審閱當地的書面行政規劃文件及於2021年1月接觸當地的衛健委，相關地方行政區域禁止本公司成立另一家僅提供PCR相關檢測的實驗室，此乃由於相關地方行政規劃下已無成立ICL的可用配額。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i)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ii)登記股東遵守合約安排；及(iii)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如須）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最新消息；
- (d)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杭州艾迪康、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e) 中國營運實體的公司印鑑、財務印鑑、合約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本集團指定人員保管。本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鑑，須按照本集團的既定政策及程序取得內部批准。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構成本集團的中央管理系統，該等部門的負責人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的部門成員為本集團的僱員；

- (f) 倘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有否該衝突)，杭州艾迪康須於取得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將會於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
- (g) 為進一步確保獨家購買權協議下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登記股東已與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及杭州艾迪康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於杭州艾迪康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以擔保登記股東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責任(包括彼等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責任)；
- (h) 根據貸款協議，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可在其全權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送達10日通知後，隨時要求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無條件償還貸款。貸款僅可以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所持杭州艾迪康的全部股權的方式償還；及
- (i) 根據杭州康銘的所有合夥人(即高嵩先生、潘超先生、王成棟先生及四名其他現有及以前高級僱員(既非董事亦非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承諾契據，各合夥人均承諾，其將確保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

倘蘭佳女士、連海倫女士或杭州康銘的合夥人(即高嵩先生、潘超先生、王成棟先生及四名其他現有及以前高級僱員(既非董事亦非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自本集團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離職，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將會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要求蘭佳女士、連海倫女士或杭州康銘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於杭州艾迪康的股權轉讓予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以便本集團能夠在控制杭州艾迪康及／或執行合約安排方面維持相同水平的保障。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合約安排經營，且本公司已採納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設立對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通過該實體我們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明確規定「實際控制」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定義，亦無明確規定通過合約安排取得對境內企業的控制或持有其權益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倘日後並無制定其他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亦無採用或實施監管慣例認為或說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則合約安排的法律效力由於違反外商投資法的准入規定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儘管如上文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但並未詳述「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的形式，在這種情況下，合約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將為不確定。因此，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無法保證中國營運實體的合約安排及業務在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遵照所實施的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方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杭州艾迪康，但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可使本公司行使對杭州艾迪康的控制權。

根據由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杭州艾迪康簽訂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考慮到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經協定，杭州艾迪康將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所提供技術支持的數量及商業價值釐定。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因此，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杭州艾迪康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由於作出股息分派須取得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且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即時分派利潤，故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可絕對控制分派任何股息。此外，根據授權書，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享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可行使對杭州艾迪康的控制權，包括本節「－合約安排概要－授權書」一段所載的權利。

由於合約安排，我們已通過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取得杭州艾迪康的控制權，且我們可全權酌情收取由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杭州艾迪康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我們的控股股東

Pearl Group Limited有權行使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39.87%的投票權，並將有權行使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38.9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投票權。

Pearl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94.57%及5.43%權益分別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及CAP V Co-Investment, L.P.擁有。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及CAP V Co-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AP V General Partner, L.P.。CAP V General Partner, L.P.的普通合夥人為凱雷的間接附屬公司CAP V, L.L.C.。CAP V, L.L.C.由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全資擁有。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的管理成員為Carlyle Holdings II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L.C.的管理成員為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的唯一股東為凱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凱雷、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L.C.、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CAP V, L.L.C.、CAP V General Partner, L.P.、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CAP V Co-Investment, L.P.及Pearl Group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清晰的業務劃分

凱雷（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G）為世界最大及最多元化的全球投資公司之一，截至2023年3月31日，資產管理規模約達3,810億美元，涵蓋三個業務分部：全球私募股權、全球信貸及投資解決方案。凱雷的目標是代表彼等的投資者、投資組合公司及其居住及投資的社區進行明智投資並創造價值。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控制香港及中國任何上市公司以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類似且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的10%以上有投票權股本，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在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高嵩先生領導，並由五名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分別為潘超先生、王成棟先生、胡元媛女士、褚佳寧先生及李單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的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務。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原因如下：

- (a) 除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凌女士及馮軍元女士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現職。儘管Pearl Group Limited提名楊凌女士及馮軍元女士擔任董事，以監督本集團的發展及戰略方向，但彼等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
- (b)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為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董事認為，董事會內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均衡，可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ii)並無亦將不會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及(iii)共同具備必要的行業經驗及資質，以提出具有分量的意見。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及合理判斷，並能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根據細則，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事項須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票決定。自Pearl Group Limited於2018年10月投資於本集團以來，Pearl Group Limited既未委任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亦未指定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
- (e) 根據細則，就有關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有利害關係董事不得就該等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將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並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資格；
- (b) 本集團擁有成熟及完整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
- (c)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專家及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其他資源。我們可行使獨立權利作出及執行我們的經營決策，而毋須考慮控股股東的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設有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及
- (e) 我們已／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在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負責我們自身的庫務職能，並已且將繼續根據我們的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且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亦無提供任何擔保。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及擔保。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向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任何借款、擔保、抵押及按揭。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i)每年審核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披露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我們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提供的條款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年度審核」）；及(ii)就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倘董事就此目的而言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控股股東同意就年度審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及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採取足夠企業管治措施，可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身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與艾康生物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艾康」）簽訂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從艾康採購若干檢測設備及試劑，並從艾康租賃若干檢測設備。艾康目前由林繼迅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以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間接擁有5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艾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將再續期三年，前提須滿足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訂約各方將訂立單獨的協議，規定有關相關採購及租賃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相關交易金額、涉及的檢測設備及／或試劑類型以及付款方式）。

交易的理由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採購或租賃檢測設備並採購檢測試劑。雖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從艾康租賃或採購任何檢測設備，並且目前亦不打算於上市後向艾康租賃或採購檢測設備，但由於艾康提供多種檢測設備，我們已在框架協議中約定我們可能會向艾康租賃檢測設備，以便我們能夠靈活地從艾康租賃檢測設備，以防(i)艾康提供的若干設備僅用於租賃；或(ii)我們認為艾康提供的與租賃相關設備有關的條款更具商業可行性。

本集團並非從艾康獨家採購相關檢測設備及試劑，並可能從中國其他供應商採購相關檢測設備及試劑。本集團並非艾康的單一客戶。

關連交易

我們與艾康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艾康一直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鑒於艾康在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各種優質及可靠的檢測設備及試劑方面的良好往績，董事認為繼續從艾康（而非提供較高價格或我們不熟悉的其他供應商）採購檢測設備及試劑，於成本及穩定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定價政策

我們通過從批准的合格供應商清單中招標採購檢測設備及試劑，經考慮彼等招標價格、產品質量、可靠性及規格、產品交付時間、產品範圍及彼等於本集團的業績記錄。艾康為本集團批准的合格供應商。我們根據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的款項將於艾康及其他批准的合格供應商參與的招標過程後釐定。艾康的成功招標應不低於其他供應商的招標及艾康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招標。於艾康的成功招標後，我們按公平基準釐定的條款訂立單獨協議，並將參考（其中包括）(i)我們就自艾康採購相似檢測設備及試劑而支付予艾康的歷史交易金額；(ii)相關檢測設備及試劑的數量、質量及規格；及(iii)相較於經我們批准的合格供應商清單中的其他供應商，艾康的招標價格、產品質量、可靠性及規格、產品交付時間以及產品範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艾康的歷史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02.0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我們應支付予艾康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我們應支付予艾康的費用

| | | | |
|---------------|-------|-------|-------|
| （包括適用稅項）..... | 110.0 | 110.0 | 110.0 |
|---------------|-------|-------|-------|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我們就採購檢測設備及試劑而支付予艾康的歷史交易金額；(ii)從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後我們的業務改善；(iii)鑒於我們的ICL業務不斷擴展，我們對檢測設備及試劑的需求或會增加；及(iv)相關檢測設備及試劑的市場價格及預計走勢。

儘管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交易金額有所減少，本公司仍預見將年度上限設為該等級別的需求。歷史交易金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減少約29.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2年艾康若干產品（包括HPV產品）的需求突然變動。需求的變動乃主要由於其他製造商以更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若干HPV產品，及選擇性檢查的數量受COVID-19的影響而下降。

關連交易

基於(i)我們與艾康的交易金額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加10.4%；(ii)考慮到艾康一貫努力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開發優質產品，應對市場壓力及清零政策放寬後選擇性檢查的預期恢復，艾康產品(包括HPV產品)需求預期將於2023年及以後恢復；(iii)艾康可能生產高質量分子生物學及ELISA產品以滿足艾迪康未來終端市場的需求；及(iv)隨著業務拓展，我們與艾康的交易金額預期將於長期內持續增長，我們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每一年，將年度上限設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乃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對於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從艾康購買檢測設備及試劑的事項，由於上市規則所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對於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向艾康租賃檢測設備的事項，倘我們將來向艾康租賃任何檢測設備，我們將就向艾康租賃檢測設備的事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向艾康租賃檢測設備將被視為本公司進行一次性關連交易。倘我們日後根據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向艾康租賃任何檢測設備，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合約安排

背景

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法規限制，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據此，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已獲得對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並享有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運營實驗室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現行有效的合約安排主要包括由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杭州艾迪康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以下協議，即(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股權協議；(iii)貸款協議；及(iv)股權抵押協議，以及由登記股東簽立的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及為正常的商業慣例，以確保(i)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由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ii)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可自中國營運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可不間斷地防止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及價值產生任何可能的洩漏。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其中中國營運實體(作為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使本集團就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於關連交易相關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中國營運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要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續訂現有協議(「**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技術上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

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誠如上文所說明，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檢測設備及試劑的採購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授權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於合約安排交易的年度上限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年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可透過以下各項獲取中國營運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可選擇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收購價收購中國營運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ii)中國營運實體在業務結構下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以致毋須就中國營運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用金額設置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管理及營運以及基本上所有投票權。

(d) 續期與重複實施

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營運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訂立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有意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而毋須取得股東事先批准。然而，在續期及／或重複實施合約安排時，本集團可能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以下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政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而中國營運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保留；(ii)中國營運實體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

關連交易

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複實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中國營運實體或本集團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中國營運實體及其各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同時，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中國營運實體將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中國營運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及（如適用）其附屬公司的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i)就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應付／應收中國營運實體的費用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合約安排存續，而中國營運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同時，中國營運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中國營運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中國營運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

聯席保薦人及董事的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參與我們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及討論，以及已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陳述及確認。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基於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金額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
| 楊凌女士..... | 43歲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 2018年9月27日 | 2018年10月12日 |
| 高嵩先生..... | 51歲 |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本集團整體管理 | 2019年12月16日 | 2021年11月24日 |
| 林繼迅先生..... | 58歲 | 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 2004年1月16日 | 2008年12月19日 |
| 馮軍元女士..... | 54歲 | 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 2020年8月12日 | 2020年8月12日 |
| LIM Kooi June 女士 | 45歲 | 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 2020年12月17日 | 2020年12月17日 |
| 宓子厚先生..... | 57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2021年4月15日 | 2021年4月15日 |
| 葉霖先生..... | 55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2021年6月24日 | 2021年6月24日 |
| 張焯先生..... | 5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2023年6月3日* | 2023年6月3日* |

* 該委任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

高嵩先生，51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獲董事會委任之前，彼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我們的業務運營副總裁，負責(i)我們的銷售人員、營銷團隊及商業運營的整體管理；(ii)為內部醫療實驗室服務線監督我們的技術支持團隊；(iii)CRO及生物製藥客戶的關係管理；及(iv)我們DTC業務線的監督。

高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曾擔任上海鑰世圈雲健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自1997年9月至2019年4月於葛蘭素史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葛蘭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倫敦證交所：GSK；紐交所：GSK）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呼吸事業部的副總裁兼負責人、商業卓越部負責人、肝炎銷售部負責人、華北呼吸及抗生素銷售總監以及倫敦GSK機構精靈計劃的銷售卓越經理。

高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的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凌女士，43歲，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一。楊女士於2018年10月負責主導Pearl Group Limited對本公司的投資，並於當時成為本公司的主席。彼為凱雷亞洲併購基金董事總經理並自2021年11月起共同領導凱雷亞洲醫療。彼自2011年5月加入凱雷亞洲，擔任副總裁。

楊女士(i)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深圳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294）的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18年8月起擔任Ambio Pharmaceuticals的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亦(i)自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任職於KKR Asia Limited，最終職位為委託人，主要負責落實KKR Asia Limited所作投資；(ii)自2005年5月至2006年8月擔任美國凱雷槓桿收購醫療集團的聯繫人；及(iii)自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分析師。

楊女士於2002年5月以優等成績畢業於美國史密斯學院，獲得經濟學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成為美國大學優等生之榮譽學會(Phi Beta Kappa)會員，且彼於2008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繼迅先生，5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亦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林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0月以來擔任本集團的被動財務投資者及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至2016年3月，紐交所：MR；及隨後自2018年10月起，深交所：300760）的獨立董事。創辦本集團前，林先生於1995年創立ACON Laboratories Inc.（「ACON Laboratories」），現擔任其董事。ACON Laboratories為我們檢測設備及試劑供應商之一艾康生物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艾康」）的美國註冊聯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醫學院(前稱為浙江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獲得美國南卡羅萊納醫科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馮軍元女士，54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馮女士於1998年10月加入凱雷旗下Carlyle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且目前擔任凱雷亞洲併購基金董事總經理職位。於加入凱雷之前，彼於1992年7月至1994年6月及隨後於1996年8月至1998年9月任職於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Corporation投資銀行部門全球項目融資小組。馮女士亦(i)於2015年10月至2019年2月擔任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044)董事，(ii)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53)非執行董事，及(iii)於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分眾傳媒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027)董事。馮女士自2023年5月起獲委任為怡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LSE: JAR)作主要上市以及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 J36)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BSX: JMHB.D.BH)作二次上市的跨國大型企業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馮女士於1992年以優等成績畢業於美國明德學院(Middlebury College)，獲得數學、計算機科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成為美國大學優等生之榮譽學會(Phi Beta Kappa)會員，且彼於1996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IM Kooi June女士，4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LIM女士自2019年11月起擔任馬投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LIM女士亦自2020年9月起擔任上海菁華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連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LIM女士亦於2012年1月至2019年10月擔任馬投諮詢(北京)有限公司(「Khazanah」)投資總監，主要負責落實Khazanah所作投資。在此之前，LIM女士(i)於2008年4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公司(Khazanah Nasional Berhad)北京代表處投資總監，(ii)於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職於花旗銀行花旗技術基礎設施部門，其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及(iii)於2002年8月至2004年4月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其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

LIM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5月獲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頒發專業會計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宓子厚先生，5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宓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艾昆緯(紐交所：IQV，前稱為Quintiles and IMS Health, Inc.，一家為醫療健康行業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信息、技術以及合約臨床研究)的公司)亞太區總裁。彼亦於艾昆緯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4月擔任大中華區總裁、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總裁、於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大中華區總經理及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擔任管理諮詢高級負責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宓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藥物化學博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霖先生，5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自2022年4月起，葉先生擔任I-MAB（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納斯達克：IMAB）的董事及首席運營官。自2022年9月起，葉先生亦兼任I-MAB的臨時首席財務官。於加入IMAB前，彼於若干生物製藥公司擔任領導職務，包括(i)自2021年6月起擔任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192）董事；(ii)上海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譽」）（香港聯交所：2256）董事，於2021年1月起至2022年4月辭任，(iii)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擔任和譽首席財務官兼戰略營運負責人，及(iv)於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基石藥業（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香港聯交所：2616）的首席財務官。於加入基石藥業之前，葉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香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亞太醫療保健股權研究的董事總經理兼業務部負責人。在此之前，葉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任職於Citigroup Capital Markets Asia Limited，其最終擔任中國醫療保健研究團隊的負責人。於1995年10月，彼加入安進公司（Amgen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全球生物技術領先公司，納斯達克：AMGN）擔任研究助理，從事藥物發現研究。

葉先生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11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和安大略省癌症研究所醫學生物物理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1993年5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生物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張煒先生，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張先生於多間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i)於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擔任Biostage, Inc.（納斯達克：BSTG）（一家開發生物工程器官移植物的美國生物技術公司）獨立董事，(ii)於2015年1月至2021年6月擔任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423）（一家主要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藥及保健品的公司）獨立董事，(iii)於2015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健之佳醫藥連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A股）：605266）獨立董事，(iv)於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擔任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963）獨立董事，及(v)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024）（於2015年12月進行私有化）獨立董事。

張先生亦自2020年9月起擔任招商局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其戰略及運營。

張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協和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協和醫學院）臨床醫學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醫學管理與政策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包括以下人士：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的日期 |
|------------|-----|---------------------------|-----------------------------------|-------------|-------------|
| 潘超先生..... | 60歲 | 高級副總裁、 實驗室負責人 | 實驗室整體管理 | 2004年7月7日 | 2018年10月26日 |
| 王之翰先生..... | 46歲 | 財務總監、高級副 總裁兼聯席公司秘 書 | 財務策略、財務管理 及投資者關係 | 2020年9月9日 | 2020年9月9日 |
| 王成棟先生..... | 46歲 | 全國採購總監、全 國項目管理總監 | 全國採購、技術合作 及項目管理 | 2011年7月5日 | 2019年4月19日 |
| 胡元媛女士..... | 38歲 | 副總裁 | 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2014年10月13日 | 2018年10月26日 |
| 褚佳寧先生..... | 42歲 | 內審總監、戰略情 報官 | 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 管理以及運營數據分 析及應用的管理 | 2014年6月3日 | 2014年6月3日 |
| 李單女士..... | 44歲 | 全國質量總監 | 實驗室質量控制 | 2004年1月1日 | 2019年4月19日 |

潘超先生，60歲，於往績記錄期間負責杭州艾迪康ICL的運營，並自2021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實驗室負責人。潘先生亦於杭州艾迪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實驗室副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實驗室總監及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1月擔任實驗室主管。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1年11月至2004年7月擔任江蘇高郵市人民醫院（「高郵市醫院」）實驗室總監，在此期間，彼(i)於1998年10月至2004年7月擔任其門診部副主任，及(ii)於1989年9月至1991年11月擔任負責其醫學檢驗技術的技師。於1982年5月至1989年8月，彼擔任江蘇高郵市中西醫結合醫院的技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i)於1982年3月獲得鎮江醫學專科學校(現稱為江蘇大學)實驗室工科學位，(ii)通過業餘學習於1998年1月獲得江蘇職工醫科大學(現稱為江蘇衛生健康職業學院)醫學檢驗專科學位，及(iii)於2003年7月獲得江蘇大學醫學檢驗科學學士學位(夜校)。潘先生(i)於2019年4月獲浙江省醫師協會認可為浙江省醫師協會檢驗醫師分會第二屆委員會委員，(ii)於2019年10月獲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認可為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健康體檢分會第一屆委員會委員，及(iii)於2020年12月獲浙江省醫院協會認可為浙江省醫院協會第三屆臨床檢驗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潘先生(i)於2010年11月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臨床醫學檢驗與臨床基礎檢驗技術副主任技師資格，及(ii)於2004年3月獲得江蘇省臨床檢驗中心頒發的臨床基因診斷實驗上崗證。

王之翰先生，46歲，自2020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兼高級副總裁。

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業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5年11月至2020年8月擔任Vivo Capital, LLC董事總經理、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擔任春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擔任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澳交所：MQG)副總監、於2004年3月至2009年5月擔任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紐交所：GS)附屬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擔任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紐交所：BAC)聯繫人。

王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美國波士頓大學醫學科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5月獲得美國波士頓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成棟先生，46歲，於往績記錄期間負責我們的供應鏈管理，以及自2019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全國採購總監及全國項目管理總監。王先生亦於杭州艾迪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擔任全國採購經理，(ii)於2013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全國採購、規劃及倉儲高級經理，(iii)於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全國採購、規劃及倉儲副總監，及(iv)於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全國採購、規劃及倉儲總監、全國技術合作與項目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1年2月至2011年7月擔任艾康採購經理、於2003年8月至2011年1月擔任艾康採購專員及於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擔任嵊州市蠶種場助理農藝師。

王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蠶學學士學位。

胡元媛女士，38歲，負責多項我們的內部行政職能，並負責監督，其中包括，我們的(i)人力資源管理部門、(ii)業務管理部門、(iii)工程項目部門及(iv)法律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i)自2012年7月至2014年10月曾擔任艾健醫療器械(杭州)有限公司(「艾健」)的行政總監；(ii)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曾擔任艾健的總經理辦公室主任；(iii)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11月曾擔任艾健的總經理助理；(iv)自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曾擔任叢林石生物克隆技術(杭州)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個人助理；及(v)自2007年3月至2007年10月曾擔任馬恒達(中國)拖拉機有限公司的翻譯。

胡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的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學士學位。

褚佳寧先生，42歲，自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內審部門，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先後擔任我們的內審經理、內審副總監及內審總監。彼亦於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擔任我們的戰情室總監。褚佳寧先生自2021年7月起兼任我們的內審總監及戰略情報官。

褚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i)自2010年1月至2014年5月曾擔任赫比(國際)有限公司(新交所：H17)的附屬公司赫比(上海)家用電器產品有限公司的內審經理；及(ii)自2002年12月至2009年12月曾擔任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副經理。

褚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大學的金融學學士學位。褚先生於2009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定為註冊內部審計師。

李單女士，44歲，自2019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全國質量總監。李女士亦於杭州艾迪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擔任全國質量副總監、於2013年6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全國質量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實驗室經理及於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擔任實驗室主管。

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為艾康國際銷售部提供技術支持。

李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齊齊哈爾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聯席公司秘書

王之翰先生自2021年4月15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先生亦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之一。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蘇嘉敏女士自2021年11月5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蘇女士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蘇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蘇女士目前擔任聯交所數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蘇女士於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蘇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霖先生、張煒先生及宓子厚先生。葉霖先生（即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補償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宓子厚先生、楊凌女士及張煒先生。宓子厚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凌女士、張煒先生及葉霖先生。楊凌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促進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實施。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楊凌女士、高嵩先生及宓子厚先生。楊凌女士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前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於2021年1月20日，我們委任徐可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由於家庭因素，徐可先生隨後於2021年11月24日辭任，我們委任高嵩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辭任後，徐先生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頭銜。徐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出現爭議，或意見分歧，且亦無其他與彼之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21年1月於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044）（「美年大健康」）擔任總裁，並自2011年11月至2021年10月擔任董事，且主要負責美年大健康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徐可先生於美年大健康任職期間，彼主要通過根據美年大健康不同部門及負責人員的業務及財務報告於董事會及管理層會議上作出決策，負責美年大健康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自2021年10月，徐先生不再於美年大健康擔任任何職位或頭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款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預計向董事派付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估計將不超過約1,100,000美元。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董事或離任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預計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乃由於其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會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維持我們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的變動提供推薦建議(如適用)，以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質、技能、知識、服務年限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同時，本公司將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上述因素，並根據才能及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如必要）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提請董事會採納有關可衡量目標。我們旨在維持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所有權 的概約百分比 ⁽²⁾ |
|--|----------|---------------------|---|
| Pearl Group Limited ⁽³⁾ | 實益擁有人 | 281,541,805 | 38.92% |
| 林繼迅先生 ⁽⁴⁾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90,061,994 | 12.45% |
| Corelink ⁽⁴⁾ | 實益擁有人 | 90,061,994 | 12.45% |
| 林鋒先生 ⁽⁵⁾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72,005,994 | 9.95% |
| Mega Stream ⁽⁵⁾ | 實益擁有人 | 72,005,994 | 9.95% |

附註：

- (1) 於優先股轉換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Pearl Group Limited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及CAP V Co-Investment, L.P.分別擁有94.57%及5.43%。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及CAP V Co-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AP V General Partner, L.P.。CAP V General Partner, L.P.的普通合夥人為凱雷的間接附屬公司CAP V, L.L.C.。CAP V, L.L.C.由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全資擁有。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的管理成員為Carlyle Holdings II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L.C.的管理成員為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的唯一股東為凱雷。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CAP V General Partner, L.P.、CAP V L.L.C.、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L.C.、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及凱雷均被視為於Pearl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Corelink由林繼迅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林繼迅先生為林鋒先生的兄弟。
- (5) Mega Stream由林鋒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全資擁有。林鋒先生為林繼迅先生的兄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述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以總額約37.17百萬美元（或約291.33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之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根據發售價12.32港元，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約23,647,000股股份，約佔(i)發售股份的71.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彼等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惟Corelink（主要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除外。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除Corelink（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成為主要股東）外，基石投資者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ii)基石投資者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均不會憑藉基石投資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席位。除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規定向基石投資者進行優先配售外，本公司概無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優惠待遇或權利。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其已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之一（即Corelink）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尋求聯交所的書面同意，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並同意我們向Corelink配發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與現有股東Corelink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豁免及同意」。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亦體現了有關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就本公司所知：

- (i) 除Corelink（主要股東）外，各基石投資者（及，倘基石投資者將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則該等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

基石投資者

- (ii) 各基石投資者互相獨立；
- (iii) 除Corelink (由非執行董事林繼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外，基石投資者通常不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及
- (iv) 除Corelink (由非執行董事林繼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外，基石投資者進行的認購均非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其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 (v) 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於基石配售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且彼等擁有充足的資金結算基石配售下的各項投資。

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屬協議／安排，亦無因或就基石配售而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獲保證按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額詳情。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機制」一節所述，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受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或會減少，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需求。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倘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要求 (規定於上市日期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調整基石投資者將購買的發售股份數量的分配，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12.32港元計算

| 基石投資者(各自定義見下文) | 投資額 (百萬美元) | 發售股份數目 (約減至最接近 每手5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
| 邁瑞全球..... | 15.00 | 9,542,500 | 28.75% | 25.00% | 1.32% | 1.31% |
| 香港新產業..... | 10.00 | 6,361,500 | 19.17% | 16.67% | 0.88% | 0.87% |
| 復星診斷..... | 5.00 | 3,180,500 | 9.58% | 8.33% | 0.44% | 0.44% |
| Timestar Elite..... | 3.79 | 2,410,500 | 7.26% | 6.32% | 0.33% | 0.33% |
| Corelink..... | 3.38 | 2,152,000 | 6.48% | 5.64% | 0.30% | 0.30% |
| | 37.17 | 23,647,000 | 71.24% | 61.95% | 3.27% | 3.25% |

邁瑞全球

邁瑞全球(香港)有限公司(「邁瑞全球」)，一家於2016年1月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投資管理。

邁瑞全球由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邁瑞」，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760)，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營銷及服務)直接全資擁有。邁瑞的產品目前涵蓋三個主要領域，即患者監護及生命支持、體外診斷及醫學影像系統。多年來，邁瑞已成為全球領先的醫療器械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邁瑞目前為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供應商。

邁瑞全球認購基石配售下的股份無需獲得邁瑞股東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香港新產業

香港新產業生物有限公司(「香港新產業」)，一家於2016年7月1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學發光免疫分析儀器及體外診斷試劑的銷售。

香港新產業由深圳市新產業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產業」，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醫學公司(深交所：300832)，專門從事臨床檢驗儀器及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直接全資擁有。新產業目前為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設備及試劑供應商。

香港新產業認購基石配售下的股份無需獲得新產業股東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復星診斷

復星診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復星診斷」)為一家於1989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復星診斷聚焦體外診斷行業，推動創新技術和產品的開發落地，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醫學診斷整體解決方案科技創新者。復星診斷已開發臨床化學、免疫測定、分子診斷、微生物學和慢病管理等多種產品，並建立全自動流水線和小型慢病管理產品群，重點關注腫瘤、消化和代謝疾病、心腦血管疾病、生殖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感染。復星診斷目前為本集團的體外診斷設備和試劑供應商。

復星診斷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直接全資擁有，復星醫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代碼：600196)上市。復星醫藥的業務包括製藥、醫療器械、醫學診斷及醫療健康服務。

復星醫藥的股東、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無需批准復星診斷認購基石配售下的股份。就本次基石投資而言，復星診斷已委託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作為復星診斷QDII信託金融投資項目202301期的管理人認購並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Timestar Elite

Timestar Elite Limited(「Timestar Elite」)為一家於2021年1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Timestar Elite由葉宇筠女士(深圳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2294，「深圳信立泰」)的前董事)全資擁有。葉女士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及業務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葉女士與本公司的若干董事有私交。由於Timestar Elite對我們的業務、企業文化及歷史業績充滿信心，因此決定進行投資。

Corelink

Corelink為一家於2008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Corelink由林繼迅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Corelink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elink持有87,909,994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45%。有關林繼迅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林繼迅先生」。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受(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所規限: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訂立,並已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按其後經訂約各方以協議豁免或變更的條款生效及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發售價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
- (c) 上市委員會已授權批准股份(包括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該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尚未被撤銷;
- (d) 政府部門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無頒下已生效的法令或指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或其擔保人(如適用)各自根據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作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各基石投資者亦無嚴重違反任何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事先取得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i)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各基石投資者可在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相關股份,如轉讓給受相關基石投資者在其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之義務約束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受對該基石投資者施加的相關股份處置限制。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的描述，假設所有優先股根據彼等各自的轉換條款（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轉換為股份：

| | 股份數目 | 總面值 |
|------------------------------------|---------------|--------------|
|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定股本..... | 2,500,000,000 | 50,000.00 美元 |
| —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 的已發行股份..... | 706,163,791 | 14,123.28 美元 |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17,288,500 | 345.77 美元 |
| 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 | 723,452,291 | 14,469.05 美元 |

假設

上表(i)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ii)並無計及下文「一股本的潛在變動」所述可能發行或註銷的任何股份或股本的任何其他潛在變動，(iii)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地位

發售股份乃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與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條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不時：(a)增加其資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其現有股份面值較大的股份；(c)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任何未獲認購或同意由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且通過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有關數目股份減少其股本金額；(d)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及(e)將其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拆細為較按大綱所釐定者數目較少的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c).股本變更」一節。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在開曼公司法條文及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b).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憑藉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身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經不時修訂）的要求。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該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計，我們為中國三大ICL服務提供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高速增长，總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741.7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860.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1%。我們主要透過遍佈全國的33個自營實驗室組成的集成網絡為醫院和體檢中心提供豐富且一流的檢驗服務。我們高質量的服務以我們按國際認可及全面檢測範圍計的出色表現為基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18個實驗室通過ISO15189認可，從而確保我們為客戶提供遵守此嚴格國際標準的質量保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檢測組合包括4,000多種醫療診斷檢驗，其中包括1,700多種普檢及2,300多種特檢。我們的檢測量從2020年的60.1百萬次增加33.9%至2021年的80.5百萬次，並進一步增加104.8%至2022年的164.9百萬次。作為中國領先的ICL服務提供商，我們致力於持續為患者及社會大眾提供高質量的檢驗服務，並成為醫療專業人士及社會大眾值得信賴與可靠的合作夥伴。

於往績記錄期間，得益於控股股東自2018年以來實施的變革，我們錄得快速增长，擁有強勁財務業績。我們的總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741.7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4,860.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1%。我們的純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89.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84.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3.8%。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567.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019.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0%。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及2021年的20.7%增至2022年的21.0%。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367.0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21.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1%。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及2021年的13.4%減至2022年的12.8%。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呈列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臨床檢驗服務。根據重組，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更全面詳述，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6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控股公司，而並未導致經濟實質有任何變動，故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使用權益結合法呈列為現有公司的延續。因此，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杭州艾迪康項下業務運營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經編製及呈列為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延續，而於所呈列全部期間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杭州艾迪康歷史財務資料項下業務運營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營運實體**」）從事醫療診斷檢驗服務。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規章制度對從事本集團附屬公司開展的醫療診斷檢驗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的限制，於2008年12月26日，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與杭州艾迪康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2008年合約安排**」）。2008年合約安排使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中國營運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因此，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因參與中國營運實體而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於2018年10月12日，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與杭州艾迪康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2018年合約安排**」）。2008年合約安排於此後終止。2018年合約安排使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因此，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因參與中國營運實體而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視中國營運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並將中國營運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併入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合約安排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均已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獲提前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代價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能夠把握ICL市場增長以及加強檢測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握ICL市場增長對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ICL的市場規模近年來急劇增長，由2017年的人民幣14,700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2,3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預計至2026年將增加至人民幣51,3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擴大檢測範圍且已增加檢測量。我們的檢測產品組合自2020年的約2,400項擴展至2021年的3,100項，並進一步擴展至2022年的4,000多項。我們基於樣品檢測數量的檢測量自2020年的60.1百萬次增加33.9%至2021年的80.5百萬次，並進一步增加104.8%至2022年的164.9百萬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ICL業務」及「業務－我們的檢測及服務」各節。

我們努力提高我們的檢測能力，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為此，我們將繼續高度重視最新前沿特檢的發展。我們亦將繼續增加ISO15189認可的實驗室數量。我們持續把握ICL市場增長的能力並加強我們的檢測能力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

我們提升服務網絡的廣度與深度以鞏固我們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醫療診斷檢驗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絕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收益的91.7%、93.1%及90.5%。因此，我們醫療機構覆蓋的廣度與深度將極大地影響我們的收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憑藉全國性實驗室網絡，分別向約19,000、20,000及19,000名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成功開拓新市場的能力會影響我們增加收益的能力。我們計劃在其他地理市場開發我們的基礎設施，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尤其是在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省會城市及低線城市建設實驗室、銷售隊伍及物流網絡。我們亦與區域市場參與者合作，以滿足來自低線城市及農村地區的檢測需求。

我們致力於新技術及開發新檢測方法的能力

我們利用新技術及開發新檢測方法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會影響我們增加收益的能力。研發是我們業務的支柱。為此，我們致力於不斷開發及完善我們的技術及檢測方法。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在研發計劃方面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九個高新技術研發實驗室，包括於上海及杭州的兩個行業領先的研發中心實驗室以及合肥、濟南、北京、南昌、福州、武漢及南京的七個高新技術研發實驗室。

展望未來，根據我們繼續升級產品的計劃，我們預計將進一步增加研發投資，以推動我們業務的增長。

我們提高運營效率及成本管理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

提高運營效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一系列運營舉措以監控及衡量我們的實驗室生產力，並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主要側重於員工工作效率以及試劑和耗材的使用。我們的員工工作效率（以每位實驗室員工完成的檢測量計算）於2020年至2021年增加12.4%，並於2021年至2022年進一步增加53.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116.7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896.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3%。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40.7%減至2022年的39.0%。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的人民幣567.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019.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0%。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0年及2021年的20.7%增至2022年的21.0%。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控制成本及運營開支。此外，我們擬進一步加強實驗室自動化，並將通過各種基準及指標密切監控實驗室的效率。

我們把握新興增長機會的能力

作為中國頂級ICL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密切監控市場趨勢以在出現增長機會時把握該等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體檢行業的增長證明檢測、預防、保健及個性化護理的價值已在中國越來越得到認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我們的業務已遍布930多個體檢中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為全球及國內知名的生物製藥公司及CRO提供檢驗服務，協助其簡化藥物開發流程並加速臨床試驗。我們相信，與我們的生物製藥及CRO合作夥伴的積極合作將使我們於中心實驗室能力與臨床診斷能力方面均成為未來早期篩查、伴隨診斷及微小殘留病監測診斷市場的領先參與者。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有關該等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我們將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約包括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我們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括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許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作出調整。

(a) 醫療診斷檢驗服務

我們通過根據書面檢測申請表為醫院或個別客戶提供專門的診斷檢測賺取收益。每項專門診斷檢測的服務期限通常為兩至七個營業日以內。

專門診斷檢測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檢測報告時）確認。

(b) 醫療產品銷售

醫療產品銷售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向客戶交付醫療產品時）確認。

(c) 研發項目及其他的檢驗服務

我們一般與擁有臨床試驗主辦者的CRO、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研究機構訂立合約，以提供期限介乎1個月至數年不等的研究及臨床試驗服務。

研發項目及其他的檢驗服務收益於我們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隨時間確認。研究服務的進度根據達成研究服務相關履約責任的產出計量（產出法）。在產出法中，收益乃通過所實現實際產出單位百分比乘以合約價值總額釐定。

部分醫療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退貨權利產生可變代價。就為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而言，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被退回的貨品，原因為此方法最能預計我們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已獲應用，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會被退回的貨品而言，會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益。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公平值計量

我們於各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我們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資產出售予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我們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透過於各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就評估股本投資及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而言，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頒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於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附註」項下的指引，董事已承諾作出以下主要措施：(i)在評估財務預測及假設時考慮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歷史財務表現、市場前景、可資比較公司狀況、經濟、政治及行業狀況；(ii)

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以協助我們的管理層評估公平值；(iii)考慮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聲譽、能力及客觀性，以確保該估值師具備適當資格；(iv)與我們的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審閱及討論估值模式及方法；及(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報告及結果。估值方法經獨立及公認國際業務估值師核實後方可進行估值並加以調整，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必要的審核工作，以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彼等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1及I-22頁。

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所做的工作，並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獨立外部估值師（「估值師」）提供的相關文件；(ii)獲取及審閱估值師的資歷，包括其核心團隊成員的背景、資格及工作經驗；及(iii)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討論估值的政策及程序、主要依據及假設，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地導致其對上述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解釋之合理性產生懷疑。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置物業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作為重置成本，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當物業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重置，我們確認該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辦公及電子設備 | 5年 |
| 實驗室設備 | 5年 |
| 汽車 | 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5-8年 |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歸入適當之物業及設備類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的損益表中扣除。

將於每個往績記錄期間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商譽之減值評估

於2021年2月28日，收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產生商譽人民幣14,348,000元及人民幣11,343,000元，及於2022年5月31日，收購河南艾迪康產生商譽人民幣54,111,000元。收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產生的現金流量就減值測試而言預期將受益於彼此的協同效應，但獨立於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因此，商譽由我們的管理層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行監控，包括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河南艾迪康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單獨監控。

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我們的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釐定。

財務資料

| 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 現金產生單位 | | |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1年 | 2022年 |
| 收益(複合增長率%) | 8% | 5% |
| 最終增長率 | 3% | 2% |
| 除稅前貼現率 | 18% | 19% |

| 河南艾迪康現金 產生單位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 收益(複合增長率%) | 10% |
| 最終增長率 | 2% |
| 除稅前貼現率 | 22% |

管理層為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包括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重要假設載述如下。

收益 — 用於釐定預算收益的基礎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最終增長率 — 預測的最終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且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所使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

在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管理層通過減少1%預期收益、下調1%最終增長率或上調1%除稅前貼現率進行敏感度測試。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淨空)之金額的影響如下：

| 上饒艾迪康及 江西錦測現金產生單位 | | |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淨空 | 23,904 | 33,104 |
| 減少預期收益的影響 | (1,266) | (1,421) |
| 下調最終增長率的影響 | (5,175) | (5,161) |
| 上調除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 (8,480) | (7,901) |

| 上饒艾迪康及 江西錦測現金 產生單位 | |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淨空 | 24,903 |
| 減少預期收益的影響 | (4,902) |
| 下調最終增長率的影響 | (5,822) |
| 上調除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 (9,138) |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淨空，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關鍵會計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承保範圍）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而定。

撥備矩陣初始乃基於我們的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我們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矩陣。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會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的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就客戶未來實際違約而言亦未必有代表性。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39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前提為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其各自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89.2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收購產生的或有代價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就收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而言，本集團已於2021年收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61%的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5.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中人民幣27.7百萬元已支付，人民幣4.4百萬元仍為投資應付款項，人民幣18.1百萬元確認為或有代價。本集團亦須在相關購股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自少數股東收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的剩餘非控股權益。此外，就收購河南艾迪康而言，本集團已於2022年收購河南艾迪康51%的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財務資料

88.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2.2百萬元已支付，人民幣26.7百萬元確認為或有代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有代價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3.4百萬元，隨後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亦須在相關購股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自少數股東收購河南艾迪康19%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人民幣8.1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收益表項目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收益 | 2,741,731 | 100.0 | 3,379,515 | 100.0 | 4,860,613 | 100.0 |
| 銷售成本 | (1,625,071) | (59.3) | (1,937,126) | (57.3) | (2,964,448) | (61.0) |
| 毛利 | 1,116,660 | 40.7 | 1,442,389 | 42.7 | 1,896,165 | 39.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2,686 | 0.5 | 14,763 | 0.4 | 50,811 | 1.0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359,051) | (13.1) | (489,783) | (14.5) | (553,272) | (11.4) |
| 行政開支 | (236,566) | (8.6) | (263,003) | (7.8) | (282,262) | (5.8) |
| 研發開支 | (102,009) | (3.7) | (125,446) | (3.7) | (162,746) | (3.3) |
| 其他開支 | (37,712) | (1.4) | (48,530) | (1.4) | (128,440) | (2.6) |
| 上市開支 | (16,179) | (0.6) | (35,290) | (1.0) | (9,664) | (0.2) |
| 財務成本 | (19,644) | (0.7) | (16,326) | (0.5) | (76,824) | (1.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 - | - | (61,531) | (1.8) | 87,044 | 1.8 |
| 除稅前溢利 | 358,185 | 13.1 | 417,243 | 12.3 | 820,812 | 16.9 |
| 所得稅開支 | (68,732) | (2.5) | (94,948) | (2.8) | (135,928) | (2.8) |
| 年內溢利 | 289,453 | 10.6 | 322,295 | 9.5 | 684,884 | 14.1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284,121 | 10.4 | 315,540 | 9.3 | 680,793 | 14.0 |
| 非控股權益 | 5,332 | 0.2 | 6,755 | 0.2 | 4,091 | 0.1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透過去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對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當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時，我們排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市開支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收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導致現金流出，且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調整。我們亦排除與本次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此外，我們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入賬。可轉換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且預計此後不會進一步確認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或收益。該調節項目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透過與其協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呈列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以類似計量名目呈列者比較。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除稅前溢利加折舊及攤銷開支及財務成本，減銀行利息收入。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市開支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收益）調整後的期內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年內溢利..... | 289,453 | 322,295 | 684,884 |
| 加： | | | |
| 所得稅開支：..... | 68,732 | 94,948 | 135,928 |
| 除稅前溢利..... | 358,185 | 417,243 | 820,812 |
| 加： | | | |
| 折舊..... | 113,118 | 136,235 | 188,565 |
| 攤銷..... | 662 | 1,617 | 4,853 |
| 財務成本..... | 19,644 | 16,326 | 76,824 |
| 減：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765 | 6,289 | 8,874 |
|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87,844 | 565,132 | 1,082,180 |
| 加：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63,598 | 37,325 | 15,049 |
| 上市開支..... | 16,179 | 35,290 | 9,66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 - | 61,531 | (87,044) |
|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567,621 | 699,278 | 1,019,849 |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加回扣除稅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上市開支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收益）調整後的年內溢利。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年內溢利..... | 289,453 | 322,295 | 684,884 |
| 加：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63,598 | 37,325 | 15,049 |
| 上市開支..... | 16,179 | 35,290 | 9,66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平值虧損／(收益)..... | - | 61,531 | (87,044) |
| 減： | | | |
| 稅盾調整..... | 2,195 | 5,203 | 1,460 |
|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367,035 | 451,238 | 621,093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醫療診斷檢驗服務，其次來自醫療產品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各項來源產生的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醫療診斷檢驗服務..... | 2,513,184 | 91.7 | 3,144,832 | 93.1 | 4,400,748 | 90.5 |
| 醫療產品銷售..... | 228,547 | 8.3 | 234,683 | 6.9 | 459,865 | 9.5 |
| 總計..... | 2,741,731 | 100.0 | 3,379,515 | 100.0 | 4,860,613 | 100.0 |

來自醫療診斷檢驗服務的收益

我們醫療診斷檢驗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的絕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收益的91.7%、93.1%及90.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專業組劃分的醫療診斷檢驗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專業組 | | | | | | |
| 臨床免疫檢測..... | 698,817 | 27.8 | 770,724 | 24.5 | 808,785 | 18.4 |
| 臨床化學檢測..... | 160,424 | 6.4 | 193,490 | 6.2 | 218,499 | 5.0 |
| 臨床分子生物學檢測..... | 1,198,891 | 47.7 | 1,629,928 | 51.8 | 2,707,682 | 61.5 |
| 病例監測..... | 256,783 | 10.2 | 296,910 | 9.4 | 305,919 | 6.9 |
| 其他綜合檢查..... | 198,269 | 7.9 | 253,780 | 8.1 | 359,863 | 8.2 |
| 總計⁽¹⁾..... | <u>2,513,184</u> | <u>100.0</u> | <u>3,144,832</u> | <u>100.0</u> | <u>4,400,748</u> | <u>100.0</u> |

附註：

- (1)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COVID-19檢驗服務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人民幣924.5百萬元、人民幣1,23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84.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專業組劃分的醫療診斷檢驗服務的樣本量及平均價格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樣本量 | 平均價格 ⁽¹⁾ | 樣本量 | 平均價格 ⁽¹⁾ | 樣本量 | 平均價格 ⁽¹⁾ |
| | (千次) | (人民幣元) | (千次) | (人民幣元) | (千次) | (人民幣元) |
| 臨床免疫學檢測..... | 17,408 | 40.1 | 17,641 | 43.7 | 17,450 | 46.4 |
| 臨床化學檢測..... | 10,405 | 15.4 | 12,350 | 15.7 | 14,206 | 15.4 |
| 臨床分子生物學檢測..... | 15,611 | 76.8 | 29,564 | 55.1 | 107,790 | 25.1 |
| 病理學檢測..... | 10,794 | 23.8 | 12,140 | 24.5 | 11,855 | 25.8 |
| 其他綜合檢查..... | 5,880 | 33.7 | 8,767 | 28.9 | 13,631 | 26.4 |
| 總計..... | <u>60,098</u> | <u>41.8</u> | <u>80,462</u> | <u>39.1</u> | <u>164,932</u> | <u>26.7</u> |

附註：

- (1) 平均價格等於該年度醫療診斷檢驗服務收益除以同年總樣本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i)對檢驗服務的需求增加，(ii)客戶群擴大，及(iii)我們於疫情爆發後提供COVID-19檢測。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的樣本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增加，由2020年的60.1百萬次增加至2021年的80.5百萬次，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164.9百萬次。2020年的檢測量受到COVID-19疫

財務資料

情爆發的不利影響，導致醫院患者流量減少，對我們檢驗服務的需求減少。由於自2021年開始從COVID-19影響中恢復，該等影響逐漸緩解，我們見證了檢測量的穩步增長。2022年檢測量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為遏制奧密克戎異變株在全國的傳播，個人COVID-19檢測及由地方政府組織的大規模檢測更加頻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個樣本的平均價格由2020年的人民幣41.8元減少6.5%至2021年的人民幣39.1元，並進一步減少31.7%至2022年的人民幣26.7元，尤其在臨床分子生物學檢測方面，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每次COVID-19檢測的平均價格下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COVID-19檢測及非COVID-19檢測業務劃分的醫療診斷檢驗服務的樣本量及平均價格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樣本量 | 平均價格 ⁽¹⁾ | 樣本量 | 平均價格 ⁽¹⁾ | 樣本量 | 平均價格 ⁽¹⁾ |
| | (千次) | (人民幣元) | (千次) | (人民幣元) | (千次) | (人民幣元) |
| 非COVID-19檢測..... | 49,654 | 32.0 | 57,332 | 33.4 | 64,708 | 32.7 |
| COVID-19檢測..... | 10,444 | 88.5 | 23,130 | 53.3 | 100,224 | 22.8 |
| 總計 | 60,098 | 41.8 | 80,462 | 39.1 | 164,932 | 26.7 |

附註：

(1) 平均價格等於該年度相應檢驗服務收益除以同年各類型樣本量。

來自醫療產品銷售的收益

作為對我們核心業務的補充，我們亦向客戶銷售與臨床檢測相關的設備、試劑及耗材。醫療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收益的約8.3%、6.9%及9.5%。有關我們醫療產品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醫療產品銷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醫療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設備 | 133,146 | 58.3 | 66,430 | 28.3 | 225,243 | 49.0 |
| 試劑及耗材 | 95,401 | 41.7 | 168,253 | 71.7 | 234,622 | 51.0 |
| 總計 | 228,547 | 100.0 | 234,683 | 100.0 | 459,865 | 100.0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醫療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價格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銷量 | 平均價格 ⁽¹⁾ | 銷量 | 平均價格 ⁽¹⁾ | 銷量 | 平均價格 ⁽¹⁾ |
| | (人民幣元) | | | | | |
| 設備 | 697 | 191,027.3 | 420 | 158,166.7 | 4,646 | 48,481.0 |
| 試劑及耗材 | 497,421 | 191.8 | 2,461,781 | 68.4 | 10,765,858 | 21.8 |

附註：

(1) 平均價格等於該年度醫療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除以同年銷量。

設備的銷量及平均價格於2020年至2021年分別下降39.7%及17.2%，乃主要由於2021年單價相對較低的設備銷量增加。相較於2021年，2022年設備銷量大幅增長，而設備平均價格下降69.3%，乃主要歸因於單價相對較低的COVID-19檢測所需設備的銷量增加。

我們試劑及耗材的銷量於2020年至2021年增加394.9%，而同期平均價格下降64.3%，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末推出一款單價較低但於2021年全年均具有強勁需求的血液樣本採集容器。相較於2021年，2022年試劑及耗材的銷量增長超過四倍，而平均價格下降68.1%，乃主要由於單價相對較低的試劑及耗材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處理檢測樣品過程中使用的試劑及耗材成本或我們銷售產品的採購成本；(ii)與僱員薪金、福利、社會保險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相關的員工成本；(iii)與實驗室設備的運營及物流相關的實驗室運營成本；(iv)折舊及攤銷；及(v)附加稅。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試劑及耗材..... | 1,073,649 | 66.1 | 1,193,148 | 61.6 | 1,821,220 | 61.5 |
| 員工成本..... | 314,708 | 19.4 | 408,443 | 21.1 | 593,946 | 21.0 |
| 實驗室運營成本..... | 156,465 | 9.6 | 225,625 | 11.6 | 394,939 | 13.3 |
| 折舊及攤銷..... | 78,612 | 4.8 | 108,081 | 5.6 | 151,062 | 5.1 |
| 附加稅..... | 1,637 | 0.1 | 1,829 | 0.1 | 3,281 | 0.1 |
| 總計..... | 1,625,071 | 100.0 | 1,937,126 | 100.0 | 2,964,448 | 100.0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毛利 | | | |
| 醫療診斷檢驗服務..... | 1,067,662 | 1,369,702 | 1,801,912 |
| 醫療產品銷售..... | 48,998 | 72,687 | 94,253 |
| 總計..... | 1,116,660 | 1,442,389 | 1,896,165 |
| 毛利率 | | | |
| 醫療診斷檢驗服務..... | 42.5% | 43.6% | 40.9% |
| 醫療產品銷售..... | 21.4% | 31.0% | 20.5% |
| 總計..... | 40.7% | 42.7% | 39.0% |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與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ii)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指與各種營銷及業務發展活動相關的開支，例如出於營銷目的的商務旅行及參加會議的開支，及(iii)辦公室開支，包括租金、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員工成本..... | 223,978 | 62.4 | 299,443 | 61.2 | 345,261 | 62.4 |
|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 | 91,747 | 25.6 | 112,830 | 23.0 | 118,735 | 21.5 |
| 辦公開支..... | 12,717 | 3.5 | 18,332 | 3.7 | 23,446 | 4.2 |
| 其他 ⁽¹⁾ | 30,609 | 8.5 | 59,178 | 12.1 | 65,830 | 11.9 |
| 總計 | 359,051 | 100.0 | 489,783 | 100.0 | 553,272 | 100.0 |

附註：

(1) 其他包括專業服務費、通信費用、運輸開支及水電費。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行政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ii)辦公開支，包括租金、折舊及攤銷，及(iii)諮詢及專業服務費。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總額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員工成本..... | 147,343 | 62.3 | 168,411 | 64.0 | 174,536 | 61.8 |
|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 44,295 | 18.7 | 31,886 | 12.1 | 27,299 | 9.7 |
| 辦公開支..... | 23,549 | 10.0 | 32,954 | 12.6 | 42,383 | 15.0 |
| 其他 ⁽¹⁾ | 21,379 | 9.0 | 29,752 | 11.3 | 38,044 | 13.5 |
| 總計 | 236,566 | 100.0 | 263,003 | 100.0 | 282,262 | 100.0 |

附註：

(1) 其他包括會議開支、差旅費、維修費及水電費。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研發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ii)實驗室開支，包括租金、折舊及攤銷，及(iii)研發過程中使用的試劑及耗材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總額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員工成本..... | 43,058 | 42.2 | 67,943 | 54.2 | 84,982 | 52.2 |
| 實驗室開支..... | 11,916 | 11.7 | 6,906 | 5.5 | 8,031 | 4.9 |
| 試劑及耗材成本..... | 44,851 | 44.0 | 47,430 | 37.8 | 63,296 | 38.9 |
| 其他 ⁽¹⁾ | 2,183 | 2.1 | 3,167 | 2.5 | 6,527 | 4.0 |
| 總計 | 102,009 | 100.0 | 125,446 | 100.0 | 162,746 | 100.0 |

附註：

(1) 其他包括水電費及維修費。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存貨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銀行費用、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以及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 | | | |
| －存貨..... | - | - | - | - | 1,421 | 1.1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 的金融資產..... | 32,556 | 86.3 | 39,704 | 81.8 | 111,653 | 86.9 |
| 銀行費用..... | 2,785 | 7.4 | 777 | 1.6 | 1,580 | 1.2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427) | (3.8) | 50 | 0.1 | 6,743 | 5.3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 資產的虧損..... | 1,684 | 4.5 | 3,713 | 7.7 | 2,408 | 1.9 |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虧損..... | 312 | 0.8 | - | - | - | - |
| 捐款..... | - | - | 2,582 | 5.3 | 3,523 | 2.7 |
| 其他..... | 1,802 | 4.8 | 1,704 | 3.5 | 1,112 | 0.9 |
| 總計 | 37,712 | 100.0 | 48,530 | 100.0 | 128,440 | 100.0 |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酌情政府補助收入，包括支持就業、創新及技術工作的各種一次性政府補助，以及與COVID-19相關的補助，(ii)銀行利息收入，(iii)或有代價收益，及(iv)衍生金融工具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765 | 29.7 | 6,289 | 42.6 | 8,874 | 17.5 |
| 政府補助收入..... | 5,651 | 44.5 | 5,547 | 37.6 | 15,916 | 31.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 | 267 | 2.1 | 379 | 2.6 | 650 | 1.3 |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收益.. | - | - | 419 | 2.8 | 6 | 0.0 |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2,439 | 19.2 |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 | - | - | - | 7,827 | 15.4 |
| 或有代價收益..... | - | - | - | - | 13,337 | 26.2 |
| 其他..... | 564 | 4.5 | 2,129 | 14.4 | 4,201 | 8.3 |
| 總計..... | 12,686 | 100.0 | 14,763 | 100.0 | 50,811 | 100.0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及(ii)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 | | | | |
| 銀行借款..... | 6,613 | 33.7 | 5,702 | 34.9 | 49,667 | 64.7 |
| 租賃負債..... | 10,833 | 55.1 | 10,624 | 65.1 | 13,705 | 17.8 |
| 股東貸款..... | 2,198 | 11.2 |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 交易成本..... | - | - | - | - | 13,452 | 17.5 |
| 總計..... | 19,644 | 100.0 | 16,326 | 100.0 | 76,824 | 100.0 |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即期所得稅..... | 82,613 | 113,302 | 175,122 |
| 遞延所得稅..... | (13,881) | (18,354) | (39,194) |
| 總計 | 68,732 | 94,948 | 135,928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按所得稅開支總額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為19.2%、22.8%及16.6%。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於2021年相較於2020年略微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1年實現盈利，彼等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導致我們的整體實際稅率有所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21年的22.8%下降至2022年的16.6%，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87.0百萬元，而我們無須於其境外司法權區就該等收益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付所有到期及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糾紛或尚未解決稅務問題。

我們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我們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香港

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應用8.25%的利得稅稅率，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宣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所產生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達成稅收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財務資料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5%企業所得稅，惟合資格享受下列稅收優惠的該等附屬公司除外：(i)有權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高新技術企業；(ii)在西部地區註冊成立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合資格企業；及(iii)有權享有20%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小型企業。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

| 實體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杭州艾迪康 | 15% | 15% | 15% |
| 合肥艾迪康 | 15% | 15% | 15% |
| 上海艾迪康 | 15% | 15% | 15% |
| 濟南艾迪康 | 15% | 15% | 15% |
| 北京艾迪康 | 15% | 15% | 15% |
| 南昌艾迪康 | 15% | 15% | 15% |
| 福州艾迪康 | 15% | 15% | 15% |
| 南京艾迪康 | 15% | 15% | 15% |
| 武漢艾迪康 | 15% | 15% | 15% |
| 成都艾迪康 | 15% | 15% | 15% |
| 西安艾迪康 | 15% | 15% | 15% |
| 重慶艾迪康 | 15% | 15% | 15% |
| 雲南艾迪康 | 15% | 15% | 15% |
| 杭州輝圖 | 25% | 25% | 25% |
| 上海律昂傑 | 20% | 25% | 25% |
| 貴州艾迪康 | 不適用 | 15% | 15% |
| 廈門艾迪康 | 不適用 | 20% | 25% |
| 南寧艾迪康 | 不適用 | 20% | 20% |
| 青島艾迪康 | 不適用 | 20% | 25% |
| 衢州艾迪康 | 不適用 | 20% | 20%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89.5百萬元、人民幣322.3百萬元及人民幣684.9百萬元。

按年度比較經營業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3,379.5百萬元增加43.8%至2022年的人民幣4,860.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臨床分子生物學、臨床免疫學及其他綜合檢測增長。

我們的醫療診斷檢驗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3,144.8百萬元增加39.9%至2022年的人民幣4,40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新開設的實驗室推動樣本量增加，及(ii)為應對奧密克戎變異株在全國範圍內傳播，於2022年開展的COVID-19大規模檢測量有所增加，導致臨床分子生物學檢測組別持續增長。

我們的醫療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234.7百萬元增加96.0%至2022年的人民幣45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試劑及耗材的銷量顯著增加，由2.5百萬份增加至10.8百萬份，增長超過四倍，及(ii)分子生物學設備的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937.1百萬元增加53.0%至2022年的人民幣2,96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與我們的檢測量增加相一致的試劑及耗材成本增加人民幣628.1百萬元，(ii)員工人數增加及支付予實驗室人員的薪酬及報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85.5百萬元，及(iii)與我們檢測量增加相關的實驗室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169.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442.4百萬元增加31.5%至2022年的人民幣1,896.2百萬元，其中(i)醫療診斷檢驗服務的毛利由人民幣1,369.7百萬元增加31.6%至人民幣1,801.9百萬元；及(ii)醫療產品的毛利由人民幣72.7百萬元增加29.7%至人民幣94.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42.7%減少至39.0%，其中(i)醫療診斷檢驗服務的毛利率由43.6%減少至40.9%，乃主要由於COVID-19大規模檢測量增加，而在此期間每項檢測的平均價格持續下降；及(ii)醫療產品的毛利率由31.0%減少至20.5%，主要是由於2022年分子生物學設備銷售增加，而邊際貢獻相對較低。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89.8百萬元增加13.0%至2022年的人民幣55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尤其是專注於特檢的人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5.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63.0百萬元增加7.3%至2022年的人民幣28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辦公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增加，例如與我們業務擴張一致的與成立更多附屬公司有關的開支，以及會議開支及差旅費。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增加29.7%至2022年的人民幣16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及(ii)我們在增強檢測能力方面加大研發力度，導致試劑及耗材成本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2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增加人民幣73.4百萬元，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進行COVID-19大規模檢

測的數量增加，其推動(a)於一年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及(b)我們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因為組織大規模檢測的地方政府通常有更長的付款期限，及(ii)2022年貨幣波動導致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

上市開支

2022年我們就本次建議全球發售產生開支人民幣9.7百萬元，而2021年為人民幣35.3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與我們收購河南艾迪康相關的估值調整機制項下或有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ii)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包括就業及企業支持補助以及高新技術企業補助，及(iii)衍生金融工具收益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而衍生金融工具指我們為管理與信貸融資相關的利率風險而購買的對沖產品。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7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衍生金融工具的額外交易成本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對我們於2022年7月簽訂的信貸融資收取的安排費，以及我們為管理與該等信貸融資相關的利率風險而購買的額外對沖產品，及(ii)銀行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44.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94.9百萬元增加43.2%至2022年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417.2百萬元增加96.7%至2022年的人民幣820.8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21年的22.8%下降至2022年的16.6%，乃主要由於我們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87.0百萬元，而我們無須就該等收益繳納所得稅。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22.3百萬元增加112.5%至2022年的人民幣68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規模經濟增加及所有專業檢測組別整體增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741.7百萬元增加23.3%至2021年的人民幣3,379.5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分子生物學、臨床免疫學及其他綜合檢測之檢測組別增長。

我們的醫療診斷檢驗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513.2百萬元增加25.1%至2021年的人民幣3,144.8百萬元。我們所有專業組的收益及樣本量均有所增長，尤其是分子生物學及其他綜合檢測領域，此乃由於於2021年我們的整體業務持續擴張並專注於特檢之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醫療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28.5百萬元增加2.7%至2021年的人民幣23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試劑及耗材銷量顯著增長，原因為於2021年我們於擴大試劑的銷售方面付出更多努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625.1百萬元增加19.2%至2021年的人民幣1,937.1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與我們的檢測量增加相關的試劑及耗材成本增加人民幣119.5百萬元；(ii)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支付予實驗室人員薪酬及報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3.7百萬元；及(iii)與我們檢測量增加相關的實驗室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69.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116.7百萬元增加29.2%至2021年的人民幣1,442.4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40.7%增加至2021年的42.7%。具體而言，醫療診斷檢驗服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067.7百萬元增加28.3%至2021年的人民幣1,369.7百萬元，且毛利率由2020年的42.5%增加至2021年的43.6%。醫療產品銷售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加48.4%至2021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且毛利率由2020年的21.4%增加至2021年的31.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集中採購計劃及試劑本地化導致試劑及耗材利潤率有所提高及經營規模持續改善。

我們憑藉全國性實驗室網絡及強大的採購能力，發起試劑及耗材的集中採購，以實現成本節約。一般而言，我們經驗豐富的總部採購團隊與供應商及賣方進行磋商與協調以匯總採購量，從而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更佳條款。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及賣方均會定期招標以確保我們能夠有效利用我們的運營規模，並確保為檢驗服務提供最佳且具成本效益之試劑及耗材。此外，我們的經營規模及業務增長的持續改善使我們獲得了更強的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其進一步推動了利潤率的增長。

自2019年，我們已開始系統地尋找可取代使用通常更昂貴的進口試劑的供應商替代品。為確保當地供應商能夠提供同等水平的質量及一致性，我們對當地供應商的產品進行內部驗證，並僅與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合作。對於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我們將努力把我們的檢測量轉移至該等試劑成本較低的當地供應商。我們正在以逐個測試或逐個測試組為基礎對新的當地供應商替代品進行持續評估及驗證，並能夠在保持與進口設備及試劑相同的嚴格質量標準的同時，獲得低成本利益。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59.1百萬元增加36.4%至2021年的人民幣489.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進一步增強我們有限的銷售能力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5.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36.6百萬元增加11.2%至2021年的人民幣26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增加若干管理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增加23.0%至2021年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增加檢測產品導致員工成員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28.7%至2021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撥回)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及(ii)公益捐助及賑災捐款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118.1%至2021年的人民幣35.3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16.4%至2021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其部分被於2021年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停止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減少16.9%至2021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減少及償還股東貸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68.7百萬元增加38.1%至2021年的人民幣9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58.2百萬元增加16.5%至2021年的人民幣417.2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20年的19.2%增加至2021年的22.8%，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1年實現盈利，彼等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導致我們的整體實際稅率有所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89.5百萬元增加11.3%至2021年的人民幣322.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所有專業組的整體增長及毛利率的增加，其部分被上市開支及公平值虧損所抵銷。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的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388,629 | 571,734 | 959,261 |
| 流動資產總值 | 2,334,912 | 2,538,104 | 3,894,972 |
| 總資產 | 2,723,541 | 3,109,838 | 4,854,233 |
| 流動負債總額 | 1,008,970 | 1,387,774 | 2,418,432 |
| 流動資產淨值 | 1,325,942 | 1,150,330 | 1,476,54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714,571 | 1,722,064 | 2,435,80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675,453 | 869,217 | 1,823,465 |
| 總負債 | 1,684,423 | 2,256,991 | 4,241,897 |
| 資產淨值 | 1,039,118 | 852,847 | 612,336 |
| 股本 | 77 | 86 | 86 |
| 儲備 | 1,024,262 | 804,155 | 510,738 |
| 非控股權益 | 14,779 | 48,606 | 101,512 |
| 權益總額 | 1,039,118 | 852,847 | 612,336 |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4月30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02,932 | 109,395 | 229,413 | 177,04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942,041 | 1,213,512 | 1,856,847 | 1,857,23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1,120 | 105,716 | 127,860 | 116,25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99 | 270 | 227 | 72 ⁽¹⁾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28,620 | 1,109,211 | 1,680,625 | 1,289,804 |
| 流動資產總值 | 2,334,912 | 2,538,104 | 3,894,972 | 3,440,416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83,775 | 510,691 | 1,062,452 | 783,98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65,428 | 689,136 | 985,104 | 850,154 |
| 合約負債 | 11,665 | 20,683 | 21,060 | 24,066 |
| 計息銀行借款 | 120,178 | 49,141 | 112,792 | 59,771 |
| 應付利得稅 | 44,078 | 50,303 | 124,553 | 89,51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5,430 | 36,167 | 61,071 | 21,500 ⁽¹⁾ |
| 租賃負債 | 28,416 | 31,653 | 51,400 | 48,39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599,065 |
| 流動負債總額 | 1,008,970 | 1,387,774 | 2,418,432 | 2,476,447 |
| 流動資產淨值 | 1,325,942 | 1,150,330 | 1,476,540 | 963,969 |

附註：

(1) 截至2023年4月30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23.7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26.9百萬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119.4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1.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增加人民幣643.3百萬元及人民幣571.4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1.8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6.0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試劑、製成品及耗材。製成品指我們向客戶銷售的設備及工具。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試劑 | 72,705 | 85,557 | 137,936 |
| 製成品 | 13,869 | 6,821 | 69,827 |
| 耗材 | 16,358 | 17,017 | 21,650 |
| 總計 | 102,932 | 109,395 | 229,413 |

存貨結餘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增加6.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試劑及耗材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持續增加。我們的存貨結餘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4百萬元增加109.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3年中國新年季提前，導致試劑、設備及儀器庫存提前。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存貨周轉天數 ⁽¹⁾ | 21 | 20 | 21 |

附註：

(1)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採用年內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同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清存貨人民幣189.2百萬元或82.0%已售出或動用。這主要由於2023年中國新年提前，導致2023年1月的季節性放緩。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票據；及(ii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客戶款項，該等款項在多數情況下會用於先前釐定安排所協議的往績記錄期間業務、醫療診斷檢驗服務及醫療產品銷售。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或於一年後但於相關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988,040 | 1,285,447 | 2,043,901 |
| 應收票據 ⁽¹⁾ | - | 3,140 | 3,253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5,999) | (75,075) | (190,307) |
| 總計 | 942,041 | 1,213,512 | 1,856,847 |

附註：

(1) 應收票據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及被視為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0百萬元，增加28.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3.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檢測量（尤其是COVID-19檢測）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相較於2021年，我們於2022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以確認與COVID-19大規模檢測應收款項相關的風險，其可能有相對較長的付款期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4個月內..... | 712,820 | 862,541 | 1,193,621 |
| 4個月至1年..... | 191,736 | 316,367 | 605,992 |
| 1至2年..... | 65,061 | 87,890 | 196,608 |
| 2至3年..... | 14,775 | 14,643 | 38,161 |
| 3至4年..... | 2,810 | 3,428 | 7,090 |
| 4至5年..... | 425 | 487 | 1,846 |
| 5年以上..... | 413 | 91 | 583 |
| 總計 | 988,040 | 1,285,447 | 2,043,901 |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比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客戶不同的結算習慣。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為90至120天。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所示年度的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 115 | 123 | 125 |

附註：

(1)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採用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115天增加至2021年的123天，並增加至2022年的125天。根據行業慣例，考慮到公立醫院等機構客戶的信貸狀況良好，我們通常會延長彼等之結算期。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若干客戶之結算期已延長。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624.6百萬元或30.5%已於其後結清。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之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期信貸虧損賬齡分析：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之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 截至2023年 4月30日 之未結算金額 | | 預期信貸 虧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未經審核) | | |
| 1年內 | 1,802,866 | 1,219,534 | 67.6% | 52,142 |
| 1至2年 | 196,608 | 163,070 | 82.9% | 62,944 |
| 2年以上 | 47,680 | 39,903 | 83.7% | 33,261 |
| 總計 | 2,047,154 | 1,422,507 | 69.5% | 148,347 |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對與每個檢測項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分析並作出充足撥備，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我們已通過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及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模型包括我們所有客戶的過往虧損經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已經過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審核及驗證。有關我們的撥備矩陣之詳情請參閱「關鍵會計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之未結算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148.3百萬元。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已獲合理保證，且相關減值撥備充足：

- (i) *有效的內部風險管理措施*。我們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我們的銷售及業務運營團隊定期與客戶溝通，以監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的進展。此外，我們對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我們設有指定的信貸監控部門定期審查應收款項的賬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收之餘額。
- (ii) *缺乏重大集中*。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不同的客戶群體，並無與此類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集中。
- (iii) *加強催收工作*。於2022年，我們參與更多由地方政府組織進行的COVID-19大規模檢測，有關檢測可能有較長的付款期限。為應對該等應收款項之風險，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進一步關注其催收工作，並將密切監控該等賬款，以確保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進行適當且及時的結算。
- (iv) *合理的減值政策*。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例如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評級，以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欠款逾期日數而定。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我們的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該比率會根據我們的前瞻性估計分析進行更新和變動。我們已經使用該模型計提足夠的撥備，以衡量與每次測試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有關之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信貸風險，客戶可能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付款義務」。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ii)按金；(iii)增值稅；及(iv)短期租賃的預付租賃付款。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按金 | 13,486 | 18,597 | 20,920 |
| 投資預付款項 | - | 30,000 | 18,200 |
| 短期租賃的預付租賃付款 | 7,804 | 4,968 | 10,610 |
| 預付款項 | 30,335 | 35,788 | 54,613 |
| 其他 | 4,743 | 5,913 | 9,940 |
| 可收回增值稅 | 9,037 | 8,566 | 14,300 |
| 遞延上市開支 | 3,984 | 11,952 | 12,682 |
| | 69,389 | 115,784 | 141,265 |
| 減： | | | |
| 減值撥備 | 522 | 423 | 566 |
| 總計 | 68,867 | 115,361 | 140,69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加67.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擬於河南進行收購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遞延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增加22.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用於醫療產品銷售業務的設備、試劑及耗材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清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99.5百萬元或70.4%，已於其後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應付供應商款項，主要用於購買設備、試劑及耗材。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83,775 | 510,691 | 1,062,452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8百萬元增加33.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8.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2.5百萬元，主要是與我們業務增長一致。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通常按60至120天的期限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1年內 | 377,594 | 506,444 | 1,010,329 |
| 1至2年 | 3,573 | 2,126 | 50,484 |
| 2年以上 | 2,608 | 2,121 | 1,639 |
| 總計 | 383,775 | 510,691 | 1,062,452 |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所示年度的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 72 | 84 | 97 |

附註：

- (1)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採用年內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因採購金額增加而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因此供應商授予我們較長的信貸期。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624.0百萬元或58.7%，已於其後結清。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違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應付工資 | 207,625 | 340,319 | 438,351 |
| 應計費用 ⁽¹⁾ | 80,717 | 90,409 | 172,162 |
| 應計上市開支 | 16,783 | 35,370 | 11,011 |
| 其他應付款項 ⁽²⁾ | 31,935 | 76,992 | 83,938 |
| 非控股股東的預付款項 | 450 | - | - |
| 就認購購股權而收取之預付款項 | 27,918 | 70,510 | 97,036 |
| 收購產生的應付款項 ⁽³⁾ | - | 75,536 | 132,682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 | 49,884 |
| 總計 | 365,428 | 689,136 | 985,104 |

附註：

- (1)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運營開支、專業服務費及水電費。
- (2)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稅項（為貿易性質，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 指於2021年收購的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各61%的股權，於2022年收購河南艾迪康51%的股權。就收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而言，(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為人民幣4.4百萬元，(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確認人民幣13.7百萬元為或有代價，及(ii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基於與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的執行價現值估計應付款項為人民幣57.5百萬元。對於收購河南艾迪康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i)確認人民幣13.3百萬元為或有代價，及(ii)基於與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的執行價現值估計應付款項為人民幣43.8百萬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7。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工資支付週期變更導致應付工資增加人民幣132.7百萬元，(ii)因收購兩家附屬公司而產生應付款項人民幣75.5百萬元，即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之多數權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1百萬元，乃主要包括購置檢測設備的應付款項，以補充我們業務增長的擴張，及(iv)就認購購股權而收取之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6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9.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7.3百萬元，即河南艾迪康之主要收購，(ii)應付工資增加人民幣98.0百萬元，主要包括僱員獎金及社會保險增加，及(iii)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1.8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主要從事樣品採集及運輸、資料獲取及現場管理的應付輔助服務提供商的專業服務費，及(iv)我們的部分非全資附屬公司應付非控股股東人民幣49.9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設備及服務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展一致。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全部未清償合約負債隨後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撥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26.8百萬元、人民幣1,1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80.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582,128 | 707,036 | 1,111,891 |
| — 營運資金變動 | (53,169) | (35,697) | (118,081) |
| — 已付所得稅 | (46,970) | (107,077) | (100,872)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81,989 | 564,262 | 892,93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0,913) | (197,329) | (333,301)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537,722 | (476,193) | 3,722 |
| 已付利息及／或已繳稅項 | (55,696) | (112,983) | (138,5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918,798 | (109,260) | 563,35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4,523 | 1,226,819 | 1,109,211 |
| 外匯匯率之影響 | 3,498 | (8,348) | 8,055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26,819 | 1,109,211 | 1,680,625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2.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乃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20.8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9.4百萬元，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11.7百萬元，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主要由於(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11.9百萬元，這主要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7.0百萬元，部分被(i)與我們業務增長相一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49.7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5.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4.3百萬元。此現金流入淨額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17.2百萬元，主要經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與物業及設備租賃安排有關的公平值調整虧損人民幣61.5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5.1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1.2百萬元，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主要由於(a)因(x)應付工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工資支付週期變更)及(y)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置檢測設備的應付款項)金額增加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83.9百萬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隨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04.9百萬元，部分被(c)檢測量及客戶量增加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04.9百萬元及(d)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2.0百萬元。此現金流入淨額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58.2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與物業及設備租賃安排有關的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4.9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8.2百萬元，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主要由於(a)因(x)僱員獎金、(y) COVID-19相關服務費及(z)上市開支金額增加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0.6百萬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隨業務增長增加人民幣121.3百萬元，部分被(c)檢測量及客戶量增加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85.2百萬元及(d)主要由於試劑及耗材隨業務增長而不斷增加導致的存貨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3.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228.3百萬元，(ii)於許可證獲取中購買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69.1百萬元，及(ii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48.7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8.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7.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55.0百萬元，(ii)一家河南的ICL的股本投資預付款項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21.1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6.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06.1百萬元，部分被(i)利息收入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098.4百萬元，及(ii)就認購購股權而收取之預付款項人民幣26.5百萬元，部分被(i)支付股息人民幣865.0百萬元，(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5.3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人民幣62.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6.2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支付股息人民幣452.6百萬元，(ii)償還股東股份權益代價人民幣138.8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0.1百萬元，部分被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29.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7.7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發行公平值為人民幣443.9百萬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所得款項，及(ii)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30.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1.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擬使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貸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得的其他資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並認真審查未來現金流量需求，特別是我們持續提升服務能力及擴大服務網絡的策略，並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已於2021年及2022年從兩間持牌商業銀行獲得兩筆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截至2023年4月30日，其中人民幣170.2百萬元尚未動用。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89.8百萬元。董事認為，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營運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可用的銀行融資，以及我們將支付的特別股息，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借款以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撥資，該等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尚未償還的借款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4月30日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負債：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¹⁾ | 120,178 | 49,141 | 112,792 | 59,771 |
| 租賃負債..... | 28,416 | 31,653 | 51,400 | 48,39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599,06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¹⁾ | 100,276 | 90,790 | 1,023,329 | 1,017,222 |
| 租賃負債..... | 129,710 | 146,297 | 182,455 | 159,43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43,931 | 621,870 | 589,179 | - |
| 總計 | 822,511 | 939,751 | 1,959,155 | 1,883,881 |

附註：

(1) 有關計息銀行借款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9。

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狀況：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一年內 | 120,178 | 49,141 | 112,792 |
| 第二年 | 7,312 | 11,711 | 41,321 |
| 第三至第五年..... | 92,964 | 79,079 | 982,008 |
| 總計 | 220,454 | 139,931 | 1,136,121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85%至6.76%。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8.1百萬元、人民幣178.0百萬元及人民幣233.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少於3個月 | 10,273 | 12,061 | 17,113 |
| 3至12個月以下 | 18,143 | 19,592 | 34,287 |
| 1至3年 | 60,730 | 72,806 | 95,644 |
| 3年以上 | 68,980 | 73,491 | 86,811 |
| 總計 | 158,126 | 177,950 | 233,855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全部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與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相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443.9百萬元、人民幣621.9百萬元及人民幣589.2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已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下降。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預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案件（若發生不利裁決）。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及設備開支，及(ii)其他無形資產開支，主要包括專利、軟件及客戶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 106,075 | 155,005 | 228,297 |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590 | 1,115 | 69,058 |
| 總計 | 106,665 | 156,120 | 297,355 |

財務資料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由2020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辦公軟件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由2021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與Guardant Health自2022年6月起開始合作，通過該合作，我們獲授於中國處理Guardant專有液體及組織活檢檢測的獨家授權，專利增加人民幣68.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檢測及服務」。

我們擬通過結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撥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任何未來期間的現有資本開支計劃可能有所變動，且我們可能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業務計劃、市況及多項其他因素調整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建設、擴建及改進我們的設施有關。我們預期將動用營運所得現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獲取的銀行借款撥付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 13,449 | 37,549 | 15,418 |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導致經營業績失實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董事進一步確認除支付予艾健醫療器械(杭州)有限公司約人民幣4.2百萬元的租賃按金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非貿易關聯方交易均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盈利能力比率 | | | |
| 毛利率 ⁽¹⁾ | 40.7% | 42.7% | 39.0% |
| 純利率 ⁽²⁾ | 10.6% | 9.5% | 14.1% |
| 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 13.4% | 13.4% | 12.8% |
| 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⁴⁾ | 17.8% | 16.7% | 22.3% |
|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⁵⁾ | 20.7% | 20.7% | 21.0% |
| 權益回報率 ⁽⁶⁾ | 35.4% | 34.1% | 93.5% |
| 資產回報率 ⁽⁷⁾ | 13.8% | 11.1% | 17.2% |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流動資金比率 | | | |
| 流動比率 ⁽⁸⁾ | 2.31 | 1.83 | 1.61 |
| 速動比率 ⁽⁹⁾ | 2.21 | 1.75 | 1.52 |
| 資本充足比率 | | | |
| 資產負債比率 ⁽¹⁰⁾ | 0.21 | 0.16 | 1.86 |

附註：

- (1) 年內毛利除以同年收益再乘以100.0%。
- (2) 年內溢利除以同年收益再乘以100.0%。
- (3) 經調整純利率是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其等於年內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年收益再乘以100.0%。有關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純利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EBITDA利潤率是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其等於年內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年收益再乘以100.0%。有關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除稅前溢利之間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5)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是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其等於年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年收益再乘以100.0%。有關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除稅前溢利之間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6) 年內純利除以截至相關年初及年末的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
- (7) 年內純利除以截至相關年初及年末的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0%。
- (8) 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9) 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10) 截至年末的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

有關各年度影響我們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按年度比較經營業績」。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定期監察該等風險的敞口。高級管理層進行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承受相關類別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為管理該風險，存款主要存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近期無重大違約客戶的款項。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徵影響。我們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我們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我們並未提供任何其他將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獨立運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管理層及董事批准。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我們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令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是來自於以外幣（與交易相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和採購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股息

於2021年6月23日，本集團自我們的股份溢價中宣派69.9百萬美元的股息，將於上市前以內部資源支付。於2022年5月18日，我們向於宣派有關股息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865百萬元，佔截至2022年3月31日保留盈利的100%。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2022年底前完成派付。

我們於2022年7月20日訂立一份150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協議，以支付我們於2022年5月18日宣派的特別股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從而避免特別股息結算時間的不確定性。債務融資將受若干定製契諾所限。我們已於2022年7月悉數動用該等信貸融資，並將從現有現金結餘及未來營運所得現金中獲得足夠的現金以符合該貸款的償還條款。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自附屬公司所得的可用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溢利中支付，該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除稅後溢利至少10%（如有）撥作法定儲備，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亦可能受限於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所載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我們只可從可合法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實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金需求及任何其他我們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任何股息分派。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盈利為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預期我們於可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32港元，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約60.6%。上市開支主要包括(i)人民幣7.7百萬元的包銷佣金，及(ii)人民幣109.4百萬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x)人民幣67.4百萬元的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及(y)人民幣42.0百萬元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上市開支金額人民幣113.9百萬元（佔所得款項總額的59.0%）預計將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餘下金額人民幣3.2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73.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1.1百萬元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餘下金額人民幣12.7百萬元入賬列為預付款項，其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權益中扣除。我們估計於2022年12月31日後我們將進一步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人民幣43.3百萬元，該金額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銷售股東負責支付3%的包銷佣金，以及最多達銷售股份總發售價最多1%的酌情獎金，相當於總額人民幣7.8百萬元（按發售價12.32港元計算）。相關包銷佣金及獎金將由銷售股東單獨承擔且不計入本集團的上市開支。

非經常性長期現金激勵計劃

於2018年10月，我們就Pearl Group Limited以長期持有為目的在本集團進行的投資（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僱員授予非經常性長期現金激勵計劃，該計劃完全以現金為基礎。現金激勵計劃之成本一經產生，將被確認為開支。由2020年至2022年，合共人民幣9.9百萬元之激勵金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三期以現金悉數支付予合資格管理層及員工，導致本集團各年度財務報表借記運營開支及現金貸人民幣9.9百萬元、零及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該報表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且按下述情況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截至2022年 | | 截至2022年 | | 截至2022年 | |
|------------------|---------|---------|---------|-----------|-----------|
| 12月31日 | | 12月31日 | | 12月31日 | |
| 本公司擁有人 | 轉換優先股後 | 本公司擁有人 | 本公司擁有人 | 本公司擁有人 | 本公司擁有人 |
| 應佔綜合 | 對綜合 | 佔的未經審核 | 佔的未經審核 | 應佔的每股 | 應佔的每股 |
| 有形資產淨值 | 有形資產淨值 | 備考經調整綜合 | 備考經調整綜合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 |
| | 的估計影響 | 有形資產淨值 | 有形資產淨值 | 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附註4) | (附註4) | (附註5) |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 | | | | |
| 股份12.32港元計算..... | 287,313 | 589,179 | 137,116 | 1,013,608 | 1.40 |
| | | | | | 1.54 |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510,824,000元，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43,709,000元及商譽人民幣79,802,000元。
- 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的轉換將該等金額為人民幣589,179,000元的優先股自負債重分類至股權，並相應地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589,179,000元。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估計發售價每股12.32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723,452,29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股份合併及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
-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102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2022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之日）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22年12月31日起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會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任何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32港元，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3.9百萬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未來三年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12.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於加強我們的普檢及特檢能力，包括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擬(i)加強我們於不同領域中普檢及特檢方面的內部研發能力及外部研發合作，主要集中於婦產科／不孕不育、實體瘤、血液、傳染病及其他相關類目，並將聘請及擴大研發團隊及相關支持人員。我們相信，該等已確定領域在不久的未來將出現強勁的增長機會，且為我們在ICL市場上具競爭優勢的領域；(ii)在例如NGS檢測方法、質譜及流式細胞術領域購買先進的新特檢技術及加強我們的實驗室能力；及(iii)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提高銷售及營銷的積極性，包括構建更加廣泛的網絡、舉辦及參與學術論壇和研討會；
- 約2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5%）通過新建實驗室、合夥投資及開發新渠道用於網絡拓展。我們擬(i)在未涉足省會級城市及較次級城市獨立或通過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建立新實驗室；及(ii)鞏固與一級及二級醫療機構的技術合作，以把握來自較次級城市及農村地區的患者流量及滿足彼等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內將實驗室數量增加一倍以上，並將其中約三分之一的該等新建實驗室納入省級實驗室，主要以覆蓋全國，而該等新建實驗室中的約三分之二將位於二線城市，以深化我們於當地地域市場的服務滲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ICL行業的整體市場滲透率僅約為6%，遠低於日本的60%、德國的44%及美國的3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至2021年底，中國有2,100多個ICL，而美國有7,500多個ICL。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ICL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增長潛力巨大，預計到2026年將以1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董事相信，該增長勢頭將有利於我們的實驗室擴張計劃；
- 約2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5%）為業務開展工作與行業參與者形成戰略合作及戰略性及附加收購機會。我們擬(i)加強我們的行業資源及與體外診斷公司在試劑方面的合作，以豐富我們的檢測方法；(ii)進一步建設CRO銷售團隊，把握由生物製藥公司及CRO的強勁需求帶來的臨床研究機遇；(iii)收購已建立的區域實驗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至2021年底，中國有2,100多個ICL，然而，少於30%的ICL為連鎖網絡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部分ICL為單一的實驗室設施，這可能是我們的潛在收購目標；及(iv)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及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資機會，以實現無機增長。在選擇收購目標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當地市場動態、競爭動態、競爭定位、目標公司的歷史和發展、目標公司的股東、目標公司的估值、於我們持有其擁有權後能夠實現的潛在協同效應、留住關鍵僱員的能力、維繫客戶關係的能力及實現盈利目標(如有)的可能性等；

- 約12.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於升級及擴大我們的現有實驗室。我們擬(i)升級設備及提升我們現有實驗室的檢測能力；(ii)擴大我們現有實驗室的設施；及(iii)擴大我們的實驗作業團隊；
- 約8.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於投資營運基礎設施，包括物流設施、人工智能技術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我們擬(i)投資於冷鏈物流基礎設施，尤其是汽車及存儲以及相關技術；(ii)投資數據挖掘技術及數據基礎設施，幫助我們從現有的匿名檢測結果數據庫中發現新信息，為客戶提供更好的診斷結果；(iii)投資於能夠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分析能力及實現病理學框架數字化的專有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尤其是，鑒於病理檢測是可基於人工智能進行輔助診斷的領域，我們計劃投資於將為我們的病理檢測提供輔助診斷的人工智能技術。病理切片通常為二維圖像，其更易通過基於人工智能的輔助診斷(基於二維圖像識別算法及相關性分析)進行處理；及(iv)擴大我們致力於信息技術管理及物流的內部團隊；及
- 約8.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以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乃基於我們現有業務計劃及我們預期將從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而預測。倘我們未能自全球發售籌集我們所預期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預期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聯席保薦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後，我們將就予以出售及轉讓的合共22,267,000股股份，收到所得款項淨額142.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在持牌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刊發適當的公告。

我們將不會就銷售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銷售股東在扣除其在全球發售中就銷售股份應付的包銷費用、酌情獎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相當於總額約為8.4百萬港元(按發售價12.32港元計算))，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87.6百萬港元。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3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9,872,500股國際發售股份(包括15,904,000股銷售股份))組成,兩者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3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當中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分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文件、**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提交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各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或表示已出現上述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不論持續或屬不可抗力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不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交通事故或中斷、發電廠遭破壞、疾病、流行病或疫情（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COVID-19及相關／變種疾病）爆發、升級、變異或惡化、經濟制裁、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政治變動、政府運作癱瘓、交通運輸中斷或延誤、其他工業行動；或
- (d)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中止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門施加）、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任何中斷；或
- (f) 任何(i)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規例的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變動、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或人民幣

- 與任何外幣匯率掛鈎制度的變動)，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而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g) 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刊發或需要刊發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與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h) 令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實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遭威脅提出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k) 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離職；或
 - (l)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或組織開始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宣佈有意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席、總裁或董事遭威脅提出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或組織開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席、總裁或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行動或其他訴訟，或宣佈有意對其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訴訟，或任何該等人士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政府、政治、監管部門對任何董事展開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部門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n) 任何集團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條件(財政或其他)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任何集團公司遭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被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o) 由於任何違約事件(如有關協議所規定)，債權人要求貸款或債務於償還或到期日之前償還貸款或債務的任何命令或呈請或有效要求，或提出清盤或清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協議計劃，或通過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類似情況；或
 - (p) 主管監管機構禁止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如有))；或
 - (q)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上任何情況個別或共同：(A)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資格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使或相信會或可能使按照預期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C)使或將使或可能使按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D)將會或可能造成香港包銷協議的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已注意到：

- (a) 任何載於發售文件、執行文件、初步發售通函及／或由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陳述已經或變得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或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及／或如此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所表達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整體而言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為依據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或
- (c) 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d)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項，倘該事項於緊隨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未於發售文件中披露，將構成該等事項的遺漏；或
- (e) (i)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規定，或(ii)本公司及Pearl Group Limited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或於重複作出時將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或
- (f) 出現任何事件、作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Pearl Group Limited須根據就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g) 本公司、Pearl Group Limited及／或銷售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h) 違反任何保證或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有所誤導的任何事件；或
- (i) 在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在累計投標方式中大部分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在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j) 任何專家（須就招股章程的刊發並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而發出同意書，（聯席保薦人除外）於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或
- (k) 任何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發展；或
- (l) 於主板上市及允許買賣股份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未獲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則除外），或倘已獲批准，該批准隨後被撤回、取消、限制（按慣例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m) 本公司撤回發售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Pearl Group Limited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Pearl Group Limited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其不會並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置任何認購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認購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認購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Pearl Group Limited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即時通知我們及聯交所相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的指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即時書面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將在接獲Pearl Group Limited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倘有））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質押、出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的所有權（合法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作出任何前述事項或表示有意作出有關事項，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能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獲准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以及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Pearl Group Limited的承諾

Pearl Group Limited謹此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相關借股協議）外，在未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另行規定，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

- (a) 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如適用）或上述任何權益的所有權（合法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提呈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上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 (i)、(ii)、(iii)或(iv)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表示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有關交易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 (i)、(ii)、(iii)或(iv)段列明的任何該等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表示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對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規定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彼等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訂立若干國際包銷協議，包括(i)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或前後就根據國際發售發售新股份訂立的首份國際包銷協議(「首份國際包銷協議」)及(ii)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銷售股東及若干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或前後就根據國際發售發售銷售股份訂立的第二份國際包銷協議(「第二份國際包銷協議」)，連同首份國際包銷協議，統稱為「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超額配股權所規限，各國際包銷協議的相關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項下未承購的相關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所規限。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978,5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同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任何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如有）。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收取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作為包銷佣金（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佣金，統稱「**固定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一個或全部包銷商支付最多每股新股發售價的1%作為額外獎勵費及銷售股東可全權酌情按發售價的最高1%就各發售股份向有關國際包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用（「**酌情費用**」）。

假設全額支付酌情費用，則應付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約為75:25。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32港元，本公司就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股份及國際發售項下新股份而應付費用及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連同我們就發售新股份應付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達129.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全球發售委聘的專業顧問及服務提供商的有關費用、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費用及開支均由我們支付及承擔。銷售股東將承擔並負責支付銷售股東就出售銷售股份應付的所有包銷佣金、獎勵費（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銷售股東就出售銷售股份應付的相關上市開支估計為8.4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32港元計算）。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500,000美元為保薦人費用。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均建立關係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前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該期間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市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價格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請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有別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股票市場操縱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將於日後會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將提呈33,192,5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發售3,32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 國際發售」一段所述，(a)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有效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9,872,5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3,968,500股股份（連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的股份，統稱「新股份」）及銷售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以供按發售價出售的15,904,000股股份（「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a)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4.59%。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24%。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3,32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調整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如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合共1,660,000股股份)及乙組(合共1,660,000股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進行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1,6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3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機制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若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強制性重新分配**〕:

- (a)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3,32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0%;

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到9,95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

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到13,277,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及

- (d)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到16,596,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分配，且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需要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原本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若(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而發售價為12.32港元，則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3,32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6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00%（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

在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將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項下將提呈的發售股份。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倘相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2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股股份買賣單位合共6,222.13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文件所提述的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的29,872,500股股份（包括13,968,500股新股份及15,904,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僅依賴S規例向香港及除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銷發售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及回補機制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其中包括）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機制」一段中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7月2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978,5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購入或購買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其聯屬人士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通過其聯屬人士比較（其中包括）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股份的任何市場購買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及其他市場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2023年7月2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出售及轉讓的股份數目，即4,978,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0%（倘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
- (c)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將予出售及轉讓的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根據香港關於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
- (b) 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期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 (d)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3年7月2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或會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下降。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採取的這些行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高於應有的公開市價；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所以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借股協議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向Pearl Group Limited及Corelink Group Limited合共借入最多4,978,5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的約15.0%)以補足超額分配(即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額外股份數目)，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若簽訂相關借股協議，則股份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借入，以對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且相關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a)借股協議將僅為在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之目的；(b)根據借股協議向Pearl Group Limited及Corelink Group Limited合共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c)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或各方可書面同意較早的時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與所借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歸還予Pearl Group Limited及Corelink Group Limited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d)借股安排的進行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及(e)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Pearl Group Limited或Corelink Group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的定價

除非另行公佈（進一步說明見下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2.32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本文件所述的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下調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已調低，所有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均有權撤回其申請，並需按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其申請。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確認將導致申請失效，所有未獲確認申請均屬無效。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若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不會減少。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已於「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予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遭撤回；
- (ii) 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除非上述條件於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當日），否則均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生效。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予以發行，惟該等股票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會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 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於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未獲行使。

股份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交易。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將為9860。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adicon.com.cn 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文件印刷版本內容與本文件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若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IPO App**（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並下載，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網站下載）或於 www.hkeipo.hk 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若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被接受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若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被接受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理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並非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
- 並非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就個人申請人而言)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就法人團體申請人而言)；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絡彼等。

除非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或已獲香港聯交所任何相關豁免(相關豁免詳情載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a)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c)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d)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或在網上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對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須為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
|-----------------------|-------------------|-----------------------|-------------------|-----------------------|-------------------|--------------------------|-------------------|
| 500 | 6,222.13 | 7,000 | 87,109.73 | 50,000 | 622,212.35 | 700,000 | 8,710,973.05 |
| 1,000 | 12,444.25 | 8,000 | 99,553.98 | 60,000 | 746,654.83 | 800,000 | 9,955,397.75 |
| 1,500 | 18,666.37 | 9,000 | 111,998.22 | 70,000 | 871,097.30 | 900,000 | 11,199,822.48 |
| 2,000 | 24,888.50 | 10,000 | 124,442.47 | 80,000 | 995,539.78 | 1,000,000 | 12,444,247.20 |
| 2,500 | 31,110.62 | 15,000 | 186,663.71 | 90,000 | 1,119,982.25 | 1,200,000 | 14,933,096.65 |
| 3,000 | 37,332.75 | 20,000 | 248,884.94 | 100,000 | 1,244,424.72 | 1,400,000 | 17,421,946.08 |
| 3,500 | 43,554.86 | 25,000 | 311,106.18 | 200,000 | 2,488,849.45 | 1,660,000 ⁽¹⁾ | 20,657,450.35 |
| 4,000 | 49,776.98 | 30,000 | 373,327.41 | 300,000 | 3,733,274.15 | | |
| 4,500 | 55,999.11 | 35,000 | 435,548.65 | 400,000 | 4,977,698.88 | | |
| 5,000 | 62,221.23 | 40,000 | 497,769.89 | 500,000 | 6,222,123.60 | | |
| 6,000 | 74,665.49 | 45,000 | 559,991.12 | 600,000 | 7,466,548.32 | |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文件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理人）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將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文件，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文件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以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申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明白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viii)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於IPO App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於IPO App或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IPO App或透過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文件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理人行事，而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文件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派發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文件副本，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文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文件(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文件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文件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文件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目的，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根據香港法例闡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 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 | —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 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C. 恶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¹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的該等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存在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文件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不論以任何方式），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文件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發行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閣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盡快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快於有關系統輸入其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理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並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在填寫申請詳情時，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在標記為「代名人」的欄內填寫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頒佈的《關於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名稱、身份證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根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的分配結果公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可能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透過彼等的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彼等的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本節「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表示 閣下須為每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6,222.13港元。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定數目。

如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內；
- 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7月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於**IPO App**及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至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只有在就本文件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文件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文件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F. 退回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我們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G.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於本公司在報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有關其他地址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如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以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以本節「*-D.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以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8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6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之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所載的列報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

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明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所宣派股息之資料。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6月19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5 | 2,741,731 | 3,379,515 | 4,860,613 |
| 銷售成本 | | (1,625,071) | (1,937,126) | (2,964,448) |
| 毛利 | | 1,116,660 | 1,442,389 | 1,896,16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 12,686 | 14,763 | 50,811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359,051) | (489,783) | (553,272) |
| 行政開支 | | (236,566) | (263,003) | (282,262) |
| 研發成本 | | (102,009) | (125,446) | (162,746) |
| 其他開支 | 7 | (37,712) | (48,530) | (128,440) |
| 上市開支 | | (16,179) | (35,290) | (9,664) |
| 財務成本 | 9 | (19,644) | (16,326) | (76,82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公平值變動 | 30 | – | (61,531) | 87,044 |
| 除稅前溢利 | 8 | 358,185 | 417,243 | 820,812 |
| 所得稅開支 | 12 | (68,732) | (94,948) | (135,928) |
| 年內溢利 | | 289,453 | 322,295 | 684,884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284,121 | 315,540 | 680,793 |
| 非控股權益 | | 5,332 | 6,755 | 4,091 |
| | | 289,453 | 322,295 | 684,884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3,675 | 6,490 | (26,179) |
|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
|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711) | 406 | (54,25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 | 2,964 | 6,896 | (80,433)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92,417 | 329,191 | 604,451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286,926 | 322,436 | 600,360 |
| 非控股權益 | | 5,491 | 6,755 | 4,091 |
| | | 292,417 | 329,191 | 604,451 |
|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 | | |
| 基本 | 14 | 0.49 | 0.50 | 1.04 |
| 攤薄 | 14 | 0.48 | 0.50 | 0.9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及設備..... | 16 | 168,579 | 266,137 | 375,428 |
| 使用權資產..... | 17 | 155,458 | 173,381 | 218,853 |
| 商譽..... | 18 | – | 25,691 | 79,802 |
| 其他無形資產..... | 19 | 3,011 | 20,504 | 143,709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 | 51,982 | 74,560 | 118,40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 | 7,747 | 9,645 | 12,83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7 | 1,852 | 1,816 | 2,123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 | – | – | 8,10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88,629 | 571,734 | 959,261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1 | 102,932 | 109,395 | 229,41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2 | 942,041 | 1,213,512 | 1,856,84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 | 61,120 | 105,716 | 127,86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7 | 199 | 270 | 22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5 | 1,228,620 | 1,109,211 | 1,680,625 |
| 流動資產總值 | | 2,334,912 | 2,538,104 | 3,894,972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6 | 384,034 | 510,691 | 1,062,45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 | 365,428 | 689,136 | 985,104 |
| 合約負債..... | 28 | 11,665 | 20,683 | 21,060 |
| 計息銀行借款..... | 29 | 120,178 | 49,141 | 112,792 |
| 應付利得稅..... | | 44,078 | 50,303 | 124,55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7 | 55,171 | 36,167 | 61,071 |
| 租賃負債..... | 17 | 28,416 | 31,653 | 51,40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008,970 | 1,387,774 | 2,418,43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325,942 | 1,150,330 | 1,476,54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714,571 | 1,722,064 | 2,435,80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29 | 100,276 | 90,790 | 1,023,329 |
| 租賃負債..... | 17 | 129,710 | 146,297 | 182,455 |
| 遞延稅項負債..... | 20 | 1,536 | 10,260 | 28,502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0 | 443,931 | 621,870 | 589,179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675,453 | 869,217 | 1,823,465 |
| 資產淨值 | | 1,039,118 | 852,847 | 612,336 |
| 權益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31 | 77 | 86 | 86 |
| 儲備..... | 32 | 1,024,262 | 804,155 | 510,738 |
| | | 1,024,339 | 804,241 | 510,824 |
| 非控股權益..... | | 14,779 | 48,606 | 101,512 |
| 權益總額 | | 1,039,118 | 852,847 | 612,33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0年1月1日 | 76 | 435,721 | 2,735 | (304,859) | (1,556) | 443,537 | 575,654 | 20,968 | 596,622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284,121 | 284,121 | 5,332 | 289,453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3,516 | - | 3,516 | 159 | 3,675 |
|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711) | - | (711) | - | (711) |
| 發行股本 (附註32(i)) | - | 76,770 | - | - | - | - | 76,770 | - | 76,770 |
| 非控股股東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 - | - | 12,561 | 12,561 |
| 股份獎勵 (附註33) | - | - | 63,598 | - | - | - | 63,598 | - | 63,598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 | 16,025 | - | 5,365 | - | - | 21,391 | (24,241) | (2,850)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77 | 528,516 | 66,333 | (299,494) | 1,249 | 727,658 | 1,024,339 | 14,779 | 1,039,118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 資本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其他儲備 | 匯兌波動 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 | 77 | 528,516 | 66,333 | (299,494) | 1,249 | 727,658 | 1,024,339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315,540 | 6,75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6,490 | - | - |
| 換算貴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406 | - | - |
| 發行股本(附註31/32(i)) | 9 | 68,894 | - | - | - | - | 68,903 |
| 支付予中國營運實體股權持有人 之代價(附註32(i)) | - | - | - | (138,841) | - | - | (138,841) |
| 非控股股東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7,708 | - | - | 7,708 |
| 股份獎勵(附註33) | - | - | 37,325 | - | - | - | 37,325 |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1(d)/27(c)) | - | 14,840 | - | (22,419) | - | - | (7,579)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 - | - |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452,585) | (452,585) |
| 與非控股權益有關之 認沽期權(附註27(c)) | - | - | - | (57,465) | - | - | (57,465)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86 | 612,250 | 103,658 | (510,511) | 8,145 | 590,613 | 804,241 |
| | | | | | | | 48,606 |
| | | | | | | | 852,84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 資本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其他儲備 | 匯兌波動 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86 | 612,250 | 103,658 | (510,511) | 8,145 | 590,613 | 804,241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680,793 | 680,793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26,179) | - | (26,179) |
| 換算貴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54,254) | - | (54,254) |
| 非控股股東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 15,375 | 15,375 |
| 股份獎勵 (附註33) | - | - | 15,049 | - | - | - | 15,049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 - | - | - | - | - | 33,440 | 33,440 |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 | - | - | - | (865,017) | (865,017) |
| 與非控股權益有關之 認沽期權 (附註27(c)) | - | - | - | (43,809) | - | - | (43,809)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86 | 612,250 | 118,707 | (554,320) | (72,288) | 406,389 | 510,824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權益總額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358,185 | 417,243 | 820,812 |
|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6 | (3,765) | (6,289) | (8,874)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7 | (1,427) | 50 | 6,743 |
| 財務成本 | 9 | 19,644 | 16,326 | 76,824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6/7 | 1,684 | 3,713 | 3,058 |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 6/7 | 312 | (419) | (6)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16 | 64,897 | 85,078 | 129,40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7 | 48,221 | 51,157 | 59,163 |
| 無形資產攤銷 | 19 | 662 | 1,617 | 4,853 |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模型下的金融資產 | | 32,556 | 39,704 | 111,653 |
| － 存貨 | | － | － | 1,421 |
| 股份獎勵 | | 63,598 | 37,325 | 15,049 |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17 | (2,439)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虧損/(收益) | 30 | － | 61,531 | (87,044)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6 | － | － | (7,826) |
| 或有代價公平值收益 | 6 | － | － | (13,337) |
| | | 582,128 | 707,036 | 1,111,891 |
| 存貨增加 | | (22,243) | (4,536) | (115,20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 (285,171) | (304,911) | (649,72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27,611) | (15,026) | (32,049)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 121,263 | 104,855 | 511,87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160,593 | 183,921 | 167,025 |
| 經營所得現金 | | 528,959 | 671,339 | 993,810 |
| 已付所得稅 | | (46,970) | (107,077) | (100,872)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481,989 | 564,262 | 892,93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 | | |
| 已收利息 | | 3,765 | 6,289 | 8,874 |
|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 | (106,075) | (155,005) | (228,297) |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 (590) | (1,115) | (69,058)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3,788 | 1,782 | 3,866 |
|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 | (1,801) | 1,801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34 | － | (21,081) | (48,686) |
| 股本投資預付款項 | 23(c) | － | (30,0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100,913) | (197,329) | (333,301)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 | | | |
| 新增銀行貸款 | | 230,454 | 42,000 | 1,098,395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 30 | 443,931 | 129,156 | – |
|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 | 76,770 | 64,811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 (90,000) | (120,080) | (155,313) |
|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 | (90,992) | – | – |
| 已付利息 | | (8,726) | (5,906) | (37,716) |
| 購買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13,452) |
| 應付股東之代價 | 32(i) | – | (138,841) | – |
| 租賃付款 | 17 | (58,207) | (59,461) | (62,500) |
| 支付上市開支 | | (677) | (4,065) | (2,576)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10,101 | 23,327 | 15,375 |
| 就認購股權而收取之預付款項 | 27(b) | 27,918 | 46,747 | 26,526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850) | (1,296) | – |
| 支付股息 | 13 | – | (452,585) | (865,017)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5 | 537,722 | (476,193) | 3,7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 |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04,523 | 1,226,819 | 1,109,211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3,498 | (8,348) | 8,055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26,819 | 1,109,211 | 1,680,625 |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5 | 82,366 | 278,847 | 307,03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82,366 | 278,847 | 307,039 |
| 流動資產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92 | 1,570 | 1,69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7 | 86,202 | 3,933 | 9,928 |
| 現金及現金結餘 | 25 | 535,073 | 144,100 | 125,642 |
| 流動資產總值 | | 621,667 | 149,603 | 137,262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 | 21,886 | 57,804 | 89,13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7 | 88,202 | – | 838,891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10,088 | 57,804 | 928,027 |
|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 511,579 | 91,799 | (790,76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593,945 | 370,646 | (483,72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0 | 443,931 | 621,870 | 589,179 |
|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 150,014 | (251,224) | (1,072,905) |
| 權益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31 | 77 | 86 | 86 |
| 儲備 | 32 | 149,937 | (251,310) | (1,072,991) |
| 權益總額 | | 150,014 | (251,224) | (1,072,905)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08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醫學檢驗服務及買賣醫療檢測設備（「上市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附註 | 註冊成立／登記 日期及地點以及 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艾迪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艾迪康」）..... | (z) | 香港 2008年3月7日 | 1,282.05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萬盛宏業有限公司 （「萬盛宏業」）..... | (y)/(ee) | 香港 2010年12月21日 | 12.82美元 | 100% | - | 醫療檢測設備 貿易 |
| 杭州艾迪康醫學檢驗中心 有限公司（「杭州艾迪康」）.... | (a) | 杭州 2004年1月16日 | 人民幣 45,059,724元 | - | 100% | 醫學檢驗服務 |
| 合肥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合肥艾迪康」）.... | (b) | 合肥 2006年6月5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100% | 醫學檢驗服務 |
| 上海錦測醫學檢驗所 有限公司（「上海艾迪康」）.... | (c)/(d) | 上海 2006年8月2日 | 人民幣 23,021,583元 | - | 100% | 醫學檢驗服務 |
| 濟南艾迪康醫學檢驗中心 有限公司（「濟南艾迪康」）.... | (e) | 濟南 2006年10月19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100% | 醫學檢驗服務 |
| 北京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北京艾迪康」）.... | (f) | 北京 2007年12月7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100% | 醫學檢驗服務 |
| 南昌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南昌艾迪康」）.... | (g) | 南昌 2008年9月10日 | 人民幣 5,000,000元 | - | 100% | 醫學檢驗服務 |
| 福州艾迪康醫學檢驗所 有限公司（「福州艾迪康」）.... | (h) | 福州 2009年2月6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100% | 醫學檢驗服務 |

| 名稱 | 附註 | 註冊成立／登記 日期及地點以及 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吉林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吉林艾迪康」) | (i) | 長春 2009年4月23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100% | 醫學檢驗服務 |
| 武漢艾迪康醫學檢驗所 有限公司(「武漢艾迪康」) | (j) | 武漢 2009年11月24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100% | 醫學檢驗服務 |
| 南京艾迪康醫學檢驗所 有限公司(「南京艾迪康」) | (k) | 南京 2009年12月4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100% | 醫學檢驗服務 |
| 長沙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長沙艾迪康」) | (l) | 長沙 2010年4月19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100% | 醫學檢驗服務 |
| 成都艾迪康醫學檢測實驗室 有限公司(「成都艾迪康」) | (m) | 成都 2010年6月11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100% | 醫學檢驗服務 |
| 瀋陽艾迪康醫學檢驗所 有限公司(「瀋陽艾迪康」) | (n) | 瀋陽 2011年3月16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100% | 醫學檢驗服務 |
| 鄭州艾迪康醫學檢驗所 (普通合夥)(「鄭州艾迪康」) | (o) | 鄭州 2012年8月8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100% | 醫學檢驗服務 |
| 廣州艾迪康醫學檢驗所 有限公司(「廣州艾迪康」) | (p) | 廣州 2013年8月21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100% | 醫學檢驗服務 |
| 天津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天津艾迪康」) | (q) | 天津 2014年6月3日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 100% | 醫學檢驗服務 |
| 雲南艾迪康醫學檢驗所 有限公司(「雲南艾迪康」) | (r) | 昆明 2015年2月2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100% | 醫學檢驗服務 |
| 西安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西安艾迪康」) | (s) | 西安 2016年5月23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100% | 醫學檢驗服務 |
| 三明艾迪康醫學檢驗所 有限公司(「三明艾迪康」) | (t) | 三明 2016年5月30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100% | 醫學檢驗服務 |
| 重慶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重慶艾迪康」) | (u) | 重慶 2016年9月21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100% | 醫學檢驗服務 |
| 南寧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南寧艾迪康」) | (v) | 南寧 2017年11月23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100% | 醫學檢驗服務 |
| 青島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青島艾迪康」) | (w)/(x) | 青島 2019年5月13日 | 人民幣 11,666,600元 | - | 60% | 醫學檢驗服務 |

| 名稱 | 附註 | 註冊成立／登記 日期及地點以及 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杭州輝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輝圖」)..... | (a)/(dd) | 杭州 2010年12月2日 | 人民幣 7,500,000元 | - | 100% | 醫療檢測設備 貿易 |
| 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 | (a) | 杭州 2008年7月18日 | 21,120,1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上海律昂傑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上海律昂傑」).... | (tr) | 上海 2015年10月15日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100% | 醫療檢測設備 貿易 |
| 杭州艾易檢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艾易檢」)..... | (hh) | 杭州 2020年4月8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100% | 醫療科技 |
| 黑龍江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黑龍江艾迪康」) .. | (ff)/(nn) | 哈爾濱 2020年1月13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75% | 醫學檢驗服務 |
| 衢州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衢州艾迪康」).... | (bb) | 衢州 2020年1月6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70% | 醫學檢驗服務 |
| 成都金牛艾迪康醫學檢測實驗室 有限公司(「成都金牛艾迪康」) | (gg)/(ff) | 成都 2019年6月21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51% | 醫學檢驗服務 |
| 深圳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深圳艾迪康」)..... | (aa) | 深圳 2019年5月13日 | 人民幣 13,333,300元 | - | 60% | 醫學檢驗服務 |
| 廈門國貿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廈門艾迪康」).... | (cc) | 廈門 2020年9月25日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 51% | 醫學檢驗服務 |
| 上饒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上饒艾迪康」).... | (ii) | 上饒 2020年12月7日 | 人民幣 3,625,000元 | - | 61% | 醫學檢驗服務 |
| 江西錦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錦測」)..... | (jj) | 上饒 2020年8月6日 | 人民幣 8,000,000元 | - | 61% | 醫療檢測設備 貿易 |
| 鄭州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鄭州艾迪康」).... | (ff) | 鄭州 2020年6月22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100% | 醫療科技 |
| 蘇州艾迪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蘇州艾迪康」)..... | (ff)/(kk) | 蘇州 2021年8月3日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 | 51% | 醫學檢驗服務 |
| 貴州艾迪康醫學檢驗中心 有限公司(「貴州艾迪康」).... | (ff)/(ll) | 貴陽 2021年7月16日 | 人民幣 15,000,000元 | - | 51% | 醫學檢驗服務 |
| 溫州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溫州艾迪康」).... | (ff)/(mm) | 溫州 2021年11月29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65% | 醫學檢驗服務 |
| 臨沂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臨沂艾迪康」).... | (ff)/(oo) | 臨沂 2021年11月10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70% | 醫學檢驗服務 |
| 石家莊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石家莊艾迪康」) .. | (ff) | 石家莊 2022年6月21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100% | 醫學檢驗服務 |
| 信陽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信陽艾迪康」).... | (ff)/(pp) | 信陽 2022年5月13日 | 人民幣 15,000,000元 | - | 65% | 醫學檢驗服務 |

| 名稱 | 附註 | 註冊成立／登記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日期及地點以及 營運地點 | | 直接 | 間接 | |
| 河南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河南艾迪康」).... | (ff)/(qq) | 商丘 2019年10月16日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51% | 醫學檢驗服務 |

- (a)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b)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徽安平達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c)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上海宏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於2019年6月,上海力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力燁」)通過杭州艾迪康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投資上海艾迪康的13%股權,將杭州艾迪康的持續權益由100%攤薄至87%。該交易使杭州艾迪康的股權下調人民幣8,497,000元。相應確認於上海艾迪康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中比例份額為人民幣1,497,000元。於2021年1月,上海力燁將其於上海艾迪康的13.125%股權轉讓予杭州艾迪康。貴公司隨後以代價2,290,000美元向力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Liye HK」)發行295,705,697股(股份合併後調整為1,478,529股)新股。重組完成後,上海艾迪康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尤尼泰振青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濟南分所審核。
- (f)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金識德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g)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江西萬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h)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福建中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吉林摯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j)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湖北銀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k)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南京華勝信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南京華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l)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湖南分所審核。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湖南華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m)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四川德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n)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遼寧眾旺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o)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河南萬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p)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q)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津廣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r)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雲南華創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審核。
- (s)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陝西中慶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t)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廈門欣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u)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重慶展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廣西永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w)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尤尼泰振青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濟南分所審核。
- (x) 青島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若干個人投資者於2019年5月1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等個人投資者認購青島艾迪康30%的股權，並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注資人民幣1,34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元。於2021年6月，若干個人投資者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自杭州艾迪康投資青島艾迪康10%的股權，將杭州艾迪康的持續權益由70%攤薄至60%。該交易將杭州艾迪康的股權調減人民幣2,191,000元。已相應確認非控股權益應佔青島艾迪康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份額人民幣809,000元。
- (y) 該公司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南健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z) 該公司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南健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該公司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核。
- (aa) 深圳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若干個人投資者於2019年5月1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0年，該等個人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認購深圳艾迪康20%的股權。於2021年6月，若干個人投資者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自杭州艾迪康投資深圳艾迪康20%的股權，將杭州艾迪康的持續權益由80%攤薄至60%。該交易將杭州艾迪康的股權調減人民幣5,515,000元。已相應確認非控股權益應佔深圳艾迪康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份額人民幣515,000元。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我們並未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bb) 衢州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浙江美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美諾」）於2020年1月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0年，美諾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認購衢州艾迪康30%的股權，並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衢州尚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我們並未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cc) 廈門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福建啟潤貿易有限公司（「福建啟潤」）於2020年9月2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20年，福建啟潤以總代價人民幣1,470,000元認購廈門艾迪康49%的股權，並注資人民幣7,350,000元。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廈門加捷慧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我們並未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dd) 杭州艾迪康及若干個人投資者分別持有杭州輝圖60%及40%的股權。於2020年6月，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以人民幣2,850,000元的代價自該等個人投資者收購杭州輝圖40%的股權。自此，杭州輝圖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ee) 貴公司及若干個人投資者分別持有萬盛宏業60%及40%的股權。於2020年5月， 貴集團發行1,346,421,020股（股份合併後調整為6,732,106股） 貴公司新股份（總價值相當於人民幣16,026,000元），以自該等個人投資者收購萬盛宏業40%的股權。自此，萬盛宏業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ff) 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新註冊成立或毋須根據各自註冊成立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gg) 成都金牛艾迪康已於2020年10月解散。於2020年10月解散前，成都金牛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即成都思可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劉毅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貴公司於2020年10月解散成都金牛艾迪康以精簡其公司結構，因其從未開始運營，亦未獲得任何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成都金牛艾迪康並無對 貴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做出貢獻。

- (hh)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ii) 上饒艾迪康由若干個人投資者於2020年12月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25,000元。於2021年2月及2021年9月，杭州艾迪康以總代價人民幣25,149,000元從該等個人投資者手中認購上饒艾迪康合共61%的股權。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上饒華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我們並未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jj) 江西錦測由若干個人投資者於2020年8月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於2021年2月及2021年9月，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以總代價人民幣20,577,000元從該等個人投資者手中認購江西錦測合共61%的股權。

該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上饒華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我們並未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kk) 蘇州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南通舜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舜康」）於2021年8月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21年，舜康認購蘇州艾迪康49%的股權，並注資人民幣7,350,000元。

- (ll) 貴州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貴州潤耀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潤耀」）及若干個人投資者於2021年7月1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2021年及2022年，潤耀及個人投資者分別認購貴州艾迪康44%及5%的股權，並分別注資合共人民幣3,675,000元及人民幣3,675,000元。

- (mm) 溫州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溫州市宏邁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宏邁」)於2021年11月2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1年及2022年，宏邁認購溫州艾迪康35%的股權，並分別注資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元。
- (nn) 黑龍江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於2020年1月1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1年12月9日，杭州艾迪康與若干個人投資者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1年及2022年，該等個人投資者認購黑龍江艾迪康25%的股權，並分別注資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2,950,000元。
- (oo) 臨沂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臨沂振洋投資有限公司(「臨沂振洋」)於2021年11月1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臨沂振洋於2022年認購臨沂艾迪康30%的股權，並注資人民幣4,500,000元。
- (pp) 信陽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河南煒祥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河南煒祥」)於2022年5月1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河南煒祥於2022年認購信陽艾迪康35%的股權，並注資人民幣2,500,000元。
- (qq) 河南艾迪康由河南省祥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祥德」)於2019年10月1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杭州艾迪康於2022年5月以總代價人民幣88,916,000元自河南祥德收購河南艾迪康51%的股權。
- (rr)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我們並未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ss)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該等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有關期間的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誠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緒言」一段更全面詳述， 貴公司於2008年12月26日成為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控股公司，而並未導致經濟實質有任何變動，故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使用權益結合法呈列為現有公司的延續。

因此，因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杭州艾迪康旗下上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並呈列作為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延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根據杭州艾迪康的歷史財務資料於所有呈報期間使用各上市業務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代價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除外。

合約安排

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營運實體」）從事醫療診斷檢驗服務。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規章制度對從事醫療診斷檢驗服務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的限制，於2008年12月26日，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與杭州艾迪康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2008年合約安排」）。

2008年合約安排使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因此，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因參與中國營運實體而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於2018年10月12日，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與杭州艾迪康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2018年合約安排」）。2008年合約安排於此後終止。

2018年合約安排使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因此，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因參與中國營運實體而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因此，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視中國營運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營運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與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合併列賬。合約安排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能夠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 貴集團當前有能力可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實現控制。

一般而言，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的非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狀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如果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股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收到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於損益中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保險合約 ^{1,5}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⁶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 的遞延稅項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¹ |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由於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者對設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予修訂，以在不改變結論之情況下保持措詞一致

⁵ 由於2020年10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4號的修訂旨在延長暫時性豁免期間，因此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

⁶ 實體於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應採用該修訂本列明之有關重新分類的過渡選擇權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之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所有者所承擔負債及貴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彼等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

當貴集團收購業務時，其須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須由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歸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股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繁的測試。貴集團會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其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貴集團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時的損益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資產出售予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就減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的損益中扣除。

將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該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置物業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作為重置成本、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當物業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重置， 貴集團確認該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辦公及電子設備 | 5年 |
| 實驗室設備 | 5年 |
| 汽車 | 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5-8年 |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歸入適當之物業及設備類別。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他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檢測。該等其他無形資產並不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否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時按前瞻基準入賬。

其他無形資產乃於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 |
|-----------|--------|
| 軟件 | 10年 |
| 專利 | 10-20年 |
| 客戶關係..... | 20年 |

專利及軟件

已購買專利及軟件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2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的客戶關係，首次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客戶關係於其估計的20年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專利的可使用經濟年期為10至20年，乃基於專利因更先進的技術而失效的預期年數。軟件的可使用經濟年期為10年，乃通過考慮 貴集團的經濟利益期限進行估計。客戶關係的可使用經濟年期為20年，乃基於被收購實體的現有客戶可能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的預期年數。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會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有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有關合約獲重新評估時，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項、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 | |
|----------|-------|
| 物業 | 2至10年 |
| 設備 | 2至5年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長，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發生變更、租賃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發生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發生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借款內。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之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以其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情況下）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為何，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業務模式下持有，目的是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正常情況下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乃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需要使用實際利息法，並需要考慮減值的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調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值列示，且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而言，當獲派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股息所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有關股息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僅當合約條款出現將會顯著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的變動時，或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有關工具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 貴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繼續按 貴集團之持

續參與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貴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按照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屬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值品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有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敞口餘下時限所預期產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曾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將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貴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使用所有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在進行評估時，貴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約款項已逾期90日，則貴集團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於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增值品前貴集團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當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須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除外。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亦非購買或原先已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確立一套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撥備矩陣，經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適用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政策載於上文。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其下列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因近期購回而產生，則其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亦包括由貴集團所訂立且並不指定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因貴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後，在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及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經計及於收購中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確定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與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

與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的金融負債按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款項的現值確認。初次確認時，會於母公司應佔權益的另一組成部分作出相應扣減。所有後續因重新計量而導致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均於母公司應佔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並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即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結餘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性質與現金相近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於損益入賬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在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能可供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時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的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有意於預計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其於擬補貼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調撥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方式調撥至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將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約包括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括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許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醫療診斷檢驗服務

貴集團通過根據書面檢測申請表為醫院或個別患者客戶提供專門的診斷檢測賺取收益。每項專門診斷檢測的服務期限通常為兩至七個營業日以內。

專門診斷檢測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檢測報告時）確認。

(b) 醫療產品銷售

藥品銷售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向客戶交付醫療產品時）確認。

(c) 研發項目及其他的檢驗服務

貴集團一般與臨床試驗主辦者、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研究機構訂立合同研究公司服務（「CRO服務」）合約，以提供期限介乎1個月至數年不等的研究及臨床試驗服務。

研發項目及其他的檢驗服務收益於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隨時間確認。研究服務的進度根據達成研究服務相關履約責任的產出計量（產出法）。在產出法中，收益乃通過所實現實際產出單位百分比乘以合約價值總額釐定。

部分醫療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退貨權利產生可變代價。就為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而言，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被退回的貨品，原因為此方法最能預計 貴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已獲應用，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會被退回的貨品而言，會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益。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對 貴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予僱員的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有關期間末就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損益的扣減或進賬指於該期間期初與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被評定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致使獎勵即時支銷，惟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作別論。

就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在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的前提下，有關交易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尚未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於損益扣除。

貴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以外各個地區的相關政府部門設立的各項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責任以各期末應付的供款為限。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中國內地

貴集團每月向地方市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借款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其有別於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收益及資產均來自中國內地業務，故選擇人民幣為呈列貨幣以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旗下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以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慣例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確認一致。

於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時，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與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相關部分於損益確認。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整個年度或期間內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有關年度或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各報告期末有很大風險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貴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2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9,80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劃分)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欠款逾期日數而定。

撥備矩陣初始乃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 貴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矩陣。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的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就客戶未來實際違約而言亦未必有代表性。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39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前提為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413,000元、人民幣16,888,000元及人民幣26,93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其各自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21,878,000元及人民幣589,17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收購產生的或有代價公平值為人民幣13,718,000元及人民幣27,05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e)。

於2022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10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並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以業績為基礎的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

貴集團在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時，會估計或可予發行的股份獎勵數目（視乎貴集團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定義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所制定業績目標的達成率而定）。這須對貴集團將予完成的業績目標進行估計，包括歸屬期間的總銷售額、具體類別的銷售額及純利目標。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人民幣63,598,000元、人民幣37,325,000元及人民幣15,049,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地區資料**

為進行管理，貴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整個業務單位。管理層監察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由於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概無佔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i) 分拆收益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合約收益 | | | |
| 醫療診斷檢驗服務 | 2,513,184 | 3,144,832 | 4,400,748 |
| 醫療產品銷售 | 228,547 | 234,683 | 459,865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u>2,741,731</u> | <u>3,379,515</u> | <u>4,860,613</u>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 | 2,723,158 | 3,359,979 | 4,833,099 |
| 隨著時間轉讓服務 | 18,573 | 19,536 | 27,514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u>2,741,731</u> | <u>3,379,515</u> | <u>4,860,613</u> |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計入各有關期間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 | | | |
| 已確認收益：..... | 3,951 | 11,665 | 20,683 |

(ii) 履約責任

研發項目及其他的檢驗服務

於研發項目及其他的檢驗服務項下，貴集團按其有權就所提供服務開具發票的金額予以確認收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貴集團並未披露未達成履約責任的價值。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765 | 6,289 | 8,874 |
| 政府補貼－收入*..... (a) | 5,651 | 5,547 | 15,91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 | 267 | 379 | 650 |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收益淨額 | - | 419 | 6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b) | - | - | 7,826 |
| 或有代價公平值收益..... (c) | - | - | 13,337 |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2,439 | - | - |
| 其他..... | 564 | 2,129 | 4,202 |
| 總計..... | 12,686 | 14,763 | 50,811 |

附註：

- (a) 該金額主要包括與就業、企業支持及高新技術企業補貼有關的補助。2021年至2022年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於2022年收取的就業及企業支持相關補貼增加。
- (b) 該金額指於2022年錄得的利率上限合約的公平值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 (c) 該金額指於2022年錄得的收購產生的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e)。

- *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已產生費用或虧損而收取的補償或用於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於實際收到期間於損益確認。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7.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淨額的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開支 | | | |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 |
| －存貨 | － | － | 1,421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金融資產 .. | 32,556 | 39,704 | 111,653 |
| 銀行費用 | 2,785 | 777 | 1,580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427) | 50 | 6,743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 | | |
| 之虧損 | 1,684 | 3,713 | 2,408 |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虧損淨額 | 312 | － | － |
| 捐款 | － | 2,582 | 3,523 |
| 其他 | 1,802 | 1,704 | 1,112 |
| 總計 | <u>37,712</u> | <u>48,530</u> | <u>128,440</u> |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提供服務成本 | 1,433,819 | 1,796,839 | 2,570,710 |
| 銷售存貨成本 | 191,252 | 140,287 | 393,738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64,897 | 85,078 | 129,40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8,221 | 51,157 | 59,163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662 | 1,617 | 4,853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 虧損／(收益) | — | 61,531 | (87,044)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 | (7,826) |
| 或有代價公平值收益 | — | — | (13,337) |
| 研發成本 | 102,009 | 125,446 | 162,746 |
| 核數師薪酬 | 6,651 | 7,339 | 7,192 |
| 上市開支 | 16,179 | 35,290 | 9,664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披露於附註10的 董事薪酬)： | 787,536 | 979,051 | 1,206,731 |
| 股份獎勵 | 63,598 | 37,325 | 15,049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662,793 | 768,744 | 973,201 |
| 長期現金激勵* | 9,851 |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 及其他福利 | 51,294 | 172,982 | 218,481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13,082 | 13,834 | 13,387 |
| 銀行利息收入 | (3,765) | (6,289) | (8,874) |
| 財務成本 | 19,644 | 16,326 | 76,824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427) | 50 | 6,743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 資產項目之虧損 | 1,417 | 3,334 | 1,758 |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之 虧損／(收益)淨額 | 312 | (419) | (6)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 32,556 | 39,704 | 111,653 |

* 現金激勵計劃與Pearl Group Limited於 貴集團的投資有關(有關投資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A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以激勵及挽留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及員工。根據該計劃，合共人民幣42,461,000元的激勵金須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三期以現金支付予合資格管理層及員工。 貴集團於2020年錄得人民幣9,851,000元的運營開支。

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 | |
| 銀行借款..... | 6,613 | 5,702 | 49,667 |
| 租賃負債..... | 10,833 | 10,624 | 13,705 |
| 股東貸款(附註37(b)(i))..... | 2,198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 | — | — | 13,452 |
| | <u>19,644</u> | <u>16,326</u> | <u>76,824</u> |

10. 董事薪酬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年內或期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 | — | — |
| 薪金及花紅..... | 2,774 | 7,639 | 4,880 |
|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 3 | 147 | 13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u>33,272</u> | <u>6,818</u> | <u>1,036</u> |
| | <u>36,049</u> | <u>14,604</u> | <u>6,053</u> |

年內，根據 貴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因其對 貴集團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於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的該等股份獎勵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 | 附註 | 袍金 | 薪金及花紅 |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社會福利及 其他福利 | 薪酬總額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2年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吳人偉先生..... | (ii) | - | - | - | - | - |
| 高嵩先生..... | (xii) | - | 4,880 | 1,036 | 137 | 6,053 |
| | | - | 4,880 | 1,036 | 137 | 6,05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林繼迅先生..... | (iv) | - | - | - | - | - |
| 楊凌女士..... | (v) | - | - | - | - | - |
| 馮軍元女士..... | (vii) | - | - | - | - | - |
| LIM Kooi June女士.... | (viii) | - | - | - | - | - |
| 宓子厚先生..... | (x) | - | - | - | - | - |
| 葉霖先生..... | (x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i) 施晨陽先生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5月12日因彼擬專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該職位。
- (ii) 吳人偉先生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4月10日因身故被免職。
- (iii) 林鋒先生於2008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7月7日因彼擬專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該職位。
- (iv) 林繼迅先生於2008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 楊凌女士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i) 徐可先生於2021年1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要董事，並於2021年11月24日自 貴公司董事名單中除名。
- (vii) 馮軍元女士於2020年8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iii) LIM Kooi June女士於202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x) 溫海彥先生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5月7日因彼擬專注於其他事務而辭任該職位。
- (x) 宓子厚先生於2021年4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xi) 葉霖先生於2021年6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xii) 高嵩先生於202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2名、3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餘下3名、2名及4名最高薪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花紅..... | 3,592 | 5,009 | 9,952 |
|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 187 | 121 | 41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0,383 | 20,320 | 5,701 |
| | 14,162 | 25,450 | 16,070 |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 2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 | —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 — | — |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 | — | 1 |
| 22,000,001港元至22,500,000港元 . . . | — | 1 | — |
| | <u>3</u> | <u>2</u> | <u>4</u>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因其對 貴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之披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的該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且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最高薪僱員（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12. 所得稅

貴集團須根據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 貴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香港

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餘下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宣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所產生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達成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股息繳納。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5%企業所得稅，惟受限於下文所載稅收優惠者除外：

| 實體 | 附註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杭州艾迪康..... | 1 | 15% | 15% | 15% |
| 合肥艾迪康..... | 2 | 15% | 15% | 15% |
| 上海艾迪康..... | 3 | 15% | 15% | 15% |
| 濟南艾迪康..... | 4 | 15% | 15% | 15% |
| 北京艾迪康..... | 4 | 15% | 15% | 15% |
| 南昌艾迪康..... | 2 | 15% | 15% | 15% |
| 福州艾迪康..... | 4 | 15% | 15% | 15% |
| 南京艾迪康..... | 4 | 15% | 15% | 15% |
| 武漢艾迪康..... | 3 | 15% | 15% | 15% |
| 成都艾迪康..... | 5 | 15% | 15% | 15% |
| 西安艾迪康..... | 5 | 15% | 15% | 15% |
| 重慶艾迪康..... | 5 | 15% | 15% | 15% |
| 雲南艾迪康..... | 5 | 15% | 15% | 15% |
| 貴州艾迪康..... | 5 | 不適用 | 15% | 15% |
| 上海律昂傑..... | 6 | 20% | 25% | 25% |
| 廈門艾迪康..... | 6 | 不適用 | 20% | 25% |
| 南寧艾迪康..... | 6 | 不適用 | 20% | 20% |
| 青島艾迪康..... | 6 | 不適用 | 20% | 25% |
| 衢州艾迪康..... | 6 | 不適用 | 20% | 20% |

附註：

- 於2018年，杭州艾迪康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於2018年至2021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杭州艾迪康醫學檢驗中心有限公司隨後於2021年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1年至2024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於2019年，合肥艾迪康及南昌艾迪康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2019年至2022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合肥艾迪康及南昌艾迪康隨後於2022年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2年至2025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於2018年，上海艾迪康及武漢艾迪康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2018年至2021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上海艾迪康及武漢艾迪康隨後於2021年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1年至2024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於2020年，北京艾迪康、濟南艾迪康、福州艾迪康及南京艾迪康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2020年至2022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根據西部大開發計劃的政策，貴集團於中國西部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成都艾迪康、西安艾迪康、重慶艾迪康、雲南艾迪康及貴州艾迪康）於2020年至2022年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稅。該稅率適用於在中國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大開發計劃所列的鼓勵類產業的公司。該政策於2018年至2030年適用。
- 上海律昂傑於2020年合資格成為小型微利企業。廈門艾迪康及青島艾迪康於2021年合資格成為小型微利企業。南寧艾迪康和衢州艾迪康於2021年及2022年合資格成為小型微利企業。根據財稅[2019]13號文，該等附屬公司的首筆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可按25%的稅率計算並可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可按50%的稅率計算並可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 | 82,613 | 113,302 | 175,122 |
| 遞延所得稅..... | (13,881) | (18,354) | (39,194)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u>68,732</u> | <u>94,948</u> | <u>135,928</u> |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按 貴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358,185 | 417,243 | 820,812 |
| 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之稅項..... | 89,546 | 104,311 | 205,203 |
|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 | (24,474) | (9,147) | (71,350) |
| 適用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 | | | |
| 資產或負債之影響..... | 1,215 | - | (7,212) |
| 合資格研發成本之額外可扣除撥備..... | (9,768) | (10,948) | (18,403) |
| 不能作稅務抵扣之開支..... | 12,181 | 7,366 | 1,777 |
|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 (9,708) | (9,596) | (6,723)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9,808 | 8,550 | 28,489 |
| 按 貴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供 | | | |
| 分配溢利10%計算預扣稅之影響..... | (68) | 4,412 | 4,147 |
|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u>68,732</u> | <u>94,948</u> | <u>135,928</u> |

13. 股息

於2021年6月23日，貴公司董事會按比例向於2021年6月24日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總額為69,91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2,585,000元）的現金股息。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2021年底前支付。

於2022年5月18日，貴公司董事會按比例向於2022年5月19日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總額為人民幣865,017,000元的現金股息。宣派的所有股息已於2022年底完成派付。

貴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有關期間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在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盈利 |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 284,121 | 315,540 | 680,793 |
| 普通股(千股) |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 | | |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78,209 | 630,966 | 653,402 |
|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0.49 | 0.50 | 1.04 |
|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 股份獎勵 | 7,105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444 | — | 52,762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年內 | | |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86,758 | 630,966 | 706,164 |
|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0.48 | 0.50 | 0.96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定義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已追溯調整。

- * 由於計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時，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故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人民幣315,540,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0,966股計算。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公司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成本..... | (a) | 82,366 | 136,190 | 151,206 |
| 提供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 | (b) | – | 142,657 | 155,833 |
| | | <u>82,366</u> | <u>278,847</u> | <u>307,039</u> |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與 貴公司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所載該計劃就僱員向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授予附屬公司若干僱員之股份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責任償付該開支，故所支付款項被視作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之出資，並計入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內。
- (b) 提供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2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獲 貴公司豁免且被認為是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香港艾迪康（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淨投資的部分。

16. 物業及設備

| | 辦公及 電子設備 | 實驗室設備 | 汽車 | 租賃物業裝修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46,126 | 200,597 | 11,212 | 103,400 | 16,725 | 378,060 |
| 累計折舊..... | (30,171) | (139,943) | (8,506) | (69,286) | – | (247,906) |
| 賬面淨值..... | <u>15,955</u> | <u>60,654</u> | <u>2,706</u> | <u>34,114</u> | <u>16,725</u> | <u>130,154</u>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15,955 | 60,654 | 2,706 | 34,114 | 16,725 | 130,154 |
| 添置..... | 8,513 | 68,609 | 1,150 | 11,732 | 18,790 | 108,794 |
| 出售..... | (476) | (4,432) | (121) | (443) | – | (5,472) |
| 轉撥..... | 1,183 | 1,593 | – | 27,416 | (30,192) | – |
| 年內計提折舊..... | (6,329) | (40,691) | (983) | (16,894) | – | (64,897)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u>18,846</u> | <u>85,733</u> | <u>2,752</u> | <u>55,925</u> | <u>5,323</u> | <u>168,579</u>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53,461 | 255,417 | 11,089 | 132,742 | 5,323 | 458,032 |
| 累計折舊..... | (34,615) | (169,684) | (8,337) | (76,817) | – | (289,453) |
| 賬面淨值..... | <u>18,846</u> | <u>85,733</u> | <u>2,752</u> | <u>55,925</u> | <u>5,323</u> | <u>168,579</u> |

| | 辦公及 電子設備 | 實驗室設備 | 汽車 | 租賃物業裝修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53,461 | 255,417 | 11,089 | 132,742 | 5,323 | 458,032 |
| 累計折舊 | (34,615) | (169,684) | (8,337) | (76,817) | – | (289,453) |
| 賬面淨值 | <u>18,846</u> | <u>85,733</u> | <u>2,752</u> | <u>55,925</u> | <u>5,323</u> | <u>168,579</u>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18,846 | 85,733 | 2,752 | 55,925 | 5,323 | 168,579 |
| 添置 | 13,255 | 110,034 | 4,402 | 14,124 | 44,324 | 186,139 |
| 收購附屬公司 | 154 | 1,826 | – | – | – | 1,980 |
| 出售 | (1,216) | (2,559) | (287) | (1,421) | – | (5,483) |
| 轉撥 | – | 1,071 | – | 35,845 | (36,916) | – |
| 年內計提折舊 | (6,415) | (62,697) | (1,815) | (14,151) | – | (85,078)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u>24,624</u> | <u>133,408</u> | <u>5,052</u> | <u>90,322</u> | <u>12,731</u> | <u>266,137</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51,475 | 352,193 | 12,524 | 152,775 | 12,731 | 581,698 |
| 累計折舊 | (26,851) | (218,785) | (7,472) | (62,453) | – | (315,561) |
| 賬面淨值 | <u>24,624</u> | <u>133,408</u> | <u>5,052</u> | <u>90,322</u> | <u>12,731</u> | <u>266,137</u>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51,475 | 352,193 | 12,524 | 152,775 | 12,731 | 581,698 |
| 累計折舊 | (26,851) | (218,785) | (7,472) | (62,453) | – | (315,561) |
| 賬面淨值 | <u>24,624</u> | <u>133,408</u> | <u>5,052</u> | <u>90,322</u> | <u>12,731</u> | <u>266,137</u>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24,624 | 133,408 | 5,052 | 90,322 | 12,731 | 266,137 |
| 添置 | 16,392 | 148,594 | 2,846 | 23,355 | 38,474 | 229,661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836 | 5,123 | 1,436 | 1,672 | 6,889 | 15,956 |
| 出售 | (698) | (5,558) | (218) | (450) | – | (6,924) |
| 轉撥 | 466 | – | – | 49,384 | (49,850) | – |
| 年內計提折舊 | (10,231) | (96,734) | (2,724) | (19,713) | – | (129,402)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u>31,389</u> | <u>184,833</u> | <u>6,392</u> | <u>144,570</u> | <u>8,244</u> | <u>375,428</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67,341 | 489,062 | 15,557 | 226,735 | 8,244 | 806,939 |
| 累計折舊 | (35,952) | (304,229) | (9,165) | (82,165) | – | (431,511) |
| 賬面淨值 | <u>31,389</u> | <u>184,833</u> | <u>6,392</u> | <u>144,570</u> | <u>8,244</u> | <u>375,428</u> |

17.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其業務中所用之多個物業及其他設備項目之租賃合約。物業之租期通常為3至10年。其他設備之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或個別而言屬低價值。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可向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物業 | 設備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0年1月1日 | 169,228 | 25,184 | 194,412 |
| 添置 | 24,915 | 11,196 | 36,111 |
|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之變動而導致 的租期變更..... | (26,844) | - | (26,844) |
| 折舊費用..... | (36,099) | (12,122) | (48,22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u>131,200</u> | <u>24,258</u> | <u>155,458</u> |
| 於2021年1月1日 | 131,200 | 24,258 | 155,458 |
| 添置 | 67,596 | 4,008 | 71,604 |
|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之變動而導致 的租期變更..... | (1,693) | (831) | (2,524) |
| 折舊費用..... | (40,412) | (10,745) | (51,157)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156,691</u> | <u>16,690</u> | <u>173,381</u> |
| 於2022年1月1日 | 156,691 | 16,690 | 173,381 |
| 添置 | 91,701 | 8,043 | 99,744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4,079 | 992 | 5,071 |
|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之變動 而導致的租期變更 | (180) | - | (180) |
| 折舊費用..... | (49,375) | (9,788) | (59,16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202,916</u> | <u>15,937</u> | <u>218,853</u> |

(b) 租賃負債

有關期間內，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u>2020年</u> | <u>2021年</u> | <u>2022年</u> |
|--------------------------------|----------------|----------------|----------------|
| | 租賃負債 | 租賃負債 | 租賃負債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198,360 | 158,126 | 177,950 |
| 新租賃 | 36,111 | 71,604 | 99,744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5,142 |
|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幅 | 10,833 | 10,624 | 13,705 |
| 付款 | (58,207) | (59,461) | (62,500) |
|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之變動 而導致的租期變更 | (26,532) | (2,943) | (186) |
| 來自出租人之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 (2,439) | - | - |
| 年末結餘 | <u>158,126</u> | <u>177,950</u> | <u>233,855</u> |
| 分析為： | | | |
| 流動部分 | 28,416 | 31,653 | 51,400 |
| 非流動部分 | <u>129,710</u> | <u>146,297</u> | <u>182,455</u> |

於各有關期間末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 | <u>2020年</u> | <u>2021年</u> | <u>2022年</u>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少於3個月 | 10,273 | 12,061 | 17,113 |
| 3至12個月以下 | 18,143 | 19,592 | 34,287 |
| 1至3年 | 60,730 | 72,806 | 95,644 |
| 3年以上 | <u>68,980</u> | <u>73,491</u> | <u>86,811</u> |
| | <u>158,126</u> | <u>177,950</u> | <u>233,855</u> |

(c) 於損益內確認之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0,833 | 10,624 | 13,705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48,221 | 51,157 | 59,163 |
| 有關短期及低價值資產 租賃之開支 | 13,082 | 13,834 | 13,387 |
|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之變動 而導致的租期變更 | 312 | (419) | (6) |
| 來自出租人之COVID-19相關 租金寬免 | (2,439) | — | — |
|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金額 | <u>70,009</u> | <u>75,196</u> | <u>86,249</u> |

(d) 貴集團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潛在未來現金流出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租賃之未來現金流出 | <u>4,262</u> | <u>5,975</u> | <u>4,342</u> |

18. 商譽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4) | 25,691 |
| 年內減值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 <u>25,691</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25,691 |
| 累計減值 | — |
| 賬面淨值 | <u>25,691</u> |
| 於2022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25,691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4) | 54,111 |
| 年內減值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 <u>79,802</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79,802 |
| 累計減值 | — |
| 賬面淨值 | <u>79,802</u> |

商譽之減值評估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所載，人民幣14,348,000元及人民幣11,343,000元之商譽產生自於2021年2月28日收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而人民幣54,111,000元之商譽產生自於2022年5月31日收購河南艾迪康。

產生自該兩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就減值測試而言預期將受益於彼此的協同效應，但獨立於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因此，商譽由 貴公司管理層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群別進行監控，包括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河南艾迪康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受獨立監控。

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批准的5年財務預算）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釐定。

| | 上饒艾迪康及 江西錦測現金產生單位 | |
|-----------------|----------------------|------------------|
| | 於2021年 12月31日 | 於2022年 12月31日 |
| 收益（複合增長率%）..... | 8% | 5% |
| 最終增長率..... | 3% | 2% |
| 除稅前貼現率..... | 18% | 19% |
| | | 河南艾迪康 現金產生單位 |
|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
| 收益（複合增長率%）..... | | 10% |
| 最終增長率..... | | 2% |
| 除稅前貼現率..... | | 22% |

管理層為對現金產生單位組（包括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重要假設載述如下。

收益 — 用於釐定預算收益的基礎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最終增長率 — 預測的最終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且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所使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

對重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公司管理層通過減少1%預期收益、減少1%最終增長率或增加1%除稅前貼現率進行敏感度測試。對上文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淨空）之金額的影響如下：

| | 上饒艾迪康及 江西錦測現金產生單位 | |
|-------------------|----------------------|------------------|
| | 於2021年 12月31日 | 於2022年 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淨空 | 23,904 | 33,104 |
| 減少預期收益的影響 | (1,266) | (1,421) |
| 下調最終增長率的影響 | (5,175) | (5,161) |
| 上調除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 (8,480) | (7,901) |

| | 河南艾迪康 現金產生單位 |
|-------------------|------------------|
| | 於2022年 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淨空 | 24,093 |
| 減少預期收益的影響 | (4,902) |
| 下調最終增長率的影響 | (5,822) |
| 上調除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 (9,138) |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淨空，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超過其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19. 其他無形資產

| | 專利 | 軟件 | 客戶關係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89 | 6,842 | – | 6,931 |
| 累計攤銷 | (63) | (3,785) | – | (3,848) |
| 賬面淨值 | 26 | 3,057 | – | 3,083 |
| 於2020年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 26 | 3,057 | – | 3,083 |
| 添置 | – | 590 | – | 590 |
| 年內計提攤銷 | (9) | (653) | – | (662)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7 | 2,994 | – | 3,01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89 | 7,432 | – | 7,521 |
| 累計攤銷 | (72) | (4,438) | – | (4,510) |
| 賬面淨值 | 17 | 2,994 | – | 3,011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89 | 7,432 | – | 7,521 |
| 累計攤銷 | (72) | (4,438) | – | (4,510) |
| 賬面淨值 | 17 | 2,994 | – | 3,011 |
| 於2021年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 17 | 2,994 | – | 3,011 |
| 添置 | – | 1,115 | – | 1,115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7 | 18,000 | 18,007 |
| 出售 | – | (12) | – | (12) |
| 年內計提攤銷 | (7) | (860) | (750) | (1,617)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0 | 3,244 | 17,250 | 20,504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89 | 8,542 | 18,000 | 26,631 |
| 累計攤銷 | (79) | (5,298) | (750) | (6,127) |
| 賬面淨值 | 10 | 3,244 | 17,250 | 20,504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89 | 8,542 | 18,000 | 26,631 |
| 累計攤銷 | (79) | (5,298) | (750) | (6,127) |
| 賬面淨值 | 10 | 3,244 | 17,250 | 20,504 |
| 於2022年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 10 | 3,244 | 17,250 | 20,504 |
| 添置 | 68,344 | 714 | – | 69,058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59,000 | 59,000 |
| 出售 | – | – | – | – |
| 年內計提攤銷 | (4) | (2,228) | (2,621) | (4,85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68,350 | 1,730 | 73,629 | 143,709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68,433 | 9,256 | 77,000 | 154,689 |
| 累計攤銷 | (83) | (7,526) | (3,371) | (10,980) |
| 賬面淨值 | 68,350 | 1,730 | 73,629 | 143,709 |

20.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 可供用作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 加速折舊 | 應計開支 | 租賃 | 資產減值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0年1月1日 | 8,573 | - | 15,160 | 1,572 | 12,862 | 38,167 |
|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遞延稅項..... | (2,160) | 3,227 | 7,454 | 361 | 4,933 | 13,815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u>6,413</u> | <u>3,227</u> | <u>22,614</u> | <u>1,933</u> | <u>17,795</u> | <u>51,982</u> |
|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遞延稅項..... | 10,475 | (3,227) | 9,732 | (31) | 5,629 | 22,578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 <u>16,888</u> | <u>-</u> | <u>32,346</u> | <u>1,902</u> | <u>23,424</u> | <u>74,560</u> |
|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遞延稅項..... | 12,443 | - | 16,245 | 395 | 14,760 | 43,84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29,331</u> | <u>-</u> | <u>48,591</u> | <u>2,297</u> | <u>38,184</u> | <u>118,403</u> |

遞延稅項負債

| |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 應計預扣稅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1,602 | 1,602 |
|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遞延稅項..... | - | (66) | (66)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u>-</u> | <u>1,536</u> | <u>1,536</u> |
|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遞延稅項..... | 4,313 | 4,411 | 8,724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u>4,313</u> | <u>5,947</u> | <u>10,260</u> |
|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遞延稅項..... | 14,095 | 4,147 | 18,242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18,408</u> | <u>10,094</u> | <u>28,502</u>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9,696,000元、人民幣29,966,000元及人民幣26,932,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於一至五年屆滿。由於該等稅項虧損來自於一段時間內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之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該法令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所產生盈利之分配。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由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且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21.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試劑 | 72,705 | 85,557 | 137,936 |
| 製成品 | 13,869 | 6,821 | 69,827 |
| 耗材 | 16,358 | 17,017 | 21,650 |
| | <u>102,932</u> | <u>109,395</u> | <u>229,413</u>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988,040 | 1,285,447 | 2,043,901 |
| 應收票據 (附註) | – | 3,140 | 3,253 |
| | <u>988,040</u> | <u>1,288,587</u> | <u>2,047,154</u>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5,999) | (75,075) | (190,307) |
| | <u>942,041</u> | <u>1,213,512</u> | <u>1,856,847</u> |

附註：應收票據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且被認為微乎其微。

貴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天。貴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收之餘額。鑒於上述內容及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人數龐大而分散之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不計利息。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4個月內 | 712,820 | 862,541 | 1,193,621 |
| 4個月至1年 | 191,736 | 316,367 | 605,992 |
| 1至2年 | 65,061 | 87,890 | 196,608 |
| 2至3年 | 14,775 | 14,643 | 38,161 |
| 3至4年 | 2,810 | 3,428 | 7,090 |
| 4至5年 | 425 | 487 | 1,846 |
| 5年以上 | 413 | 91 | 583 |
| | <u>988,040</u> | <u>1,285,447</u> | <u>2,043,901</u>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48,697 | 45,999 | 75,075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4,640 |
| 減值虧損 | 32,296 | 39,759 | 111,510 |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34,994) | (10,683) | (918) |
| 年末 | <u>45,999</u> | <u>75,075</u> | <u>190,307</u>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易方法計量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貴集團利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債務人之財務質素及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獲得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下表詳述貿易應收款項之風險狀況：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預期虧損率 | 減值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4個月內 | 712,820 | | 7,345 |
| 4個月至1年 | 191,736 | | 1,976 |
| 小計—1年內 | <u>904,556</u> | 1.03 | <u>9,321</u> |
| 1至2年 | 65,061 | 33.87 | 22,037 |
| 2至3年 | 14,775 | 76.31 | 11,275 |
| 3至4年 | 2,810 | 89.96 | 2,528 |
| 4至5年 | 425 | 100.00 | 425 |
| 5年以上 | 413 | 100.00 | 413 |
| | <u>988,040</u> | | <u>45,999</u>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預期虧損率 | 減值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4個月內 | 862,541 | | 18,540 |
| 4個月至1年 | 316,367 | | 6,800 |
| 小計－1年內 | 1,178,908 | 2.15 | 25,340 |
| 1至2年 | 87,890 | 38.48 | 33,824 |
| 2至3年 | 14,643 | 81.30 | 11,905 |
| 3至4年 | 3,428 | 100.00 | 3,428 |
| 4至5年 | 487 | 100.00 | 487 |
| 5年以上 | 91 | 100.00 | 91 |
| | <u>1,285,447</u> | | <u>75,075</u>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預期虧損率 | 減值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4個月內 | 1,193,621 | | 49,532 |
| 4個月至1年 | 605,992 | | 25,147 |
| 小計－1年內 | 1,799,613 | 4.15 | 74,679 |
| 1至2年 | 196,608 | 38.99 | 76,658 |
| 2至3年 | 38,161 | 77.61 | 29,618 |
| 3至4年 | 7,090 | 97.64 | 6,923 |
| 4至5年 | 1,846 | 100.00 | 1,846 |
| 5年以上 | 583 | 100.00 | 583 |
| | <u>2,043,901</u> | | <u>190,307</u>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金 | 13,486 | 18,597 | 20,920 |
| － 流動 | 5,217 | 8,529 | 7,515 |
| － 非流動 | (a) 8,269 | 10,068 | 13,405 |
| 投資預付款項 | (c) – | 30,000 | 18,200 |
| 短期租賃的預付租賃付款 | 7,804 | 4,968 | 10,610 |
| 預付款項 | (b) 30,335 | 35,788 | 54,613 |
| 可收回增值稅 | 9,037 | 8,566 | 14,300 |
| 遞延上市開支 | 3,984 | 11,952 | 12,682 |
| 其他 | 4,743 | 5,913 | 9,940 |
| 減值撥備 | (522) | (423) | (566) |
| | <u>68,867</u> | <u>115,361</u> | <u>140,699</u> |

附註：

- (a) 該金額指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物業的按金及向供應商收取的按金。
 (b) 該金額指設備、試劑及耗材的預付款項。2021年及2022年預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醫療產品銷售增加。

- (c) 於2021年6月23日，杭州艾迪康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擬自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收購河南三家ICL（「河南目標公司」）。於2021年6月，杭州艾迪康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的預付款項，其中人民幣11,800,000元用於收購河南美康盛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人民幣18,200,000元用於收購永城美康盛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及民權縣美康盛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如於十二個月內未滿足意見書所載若干條件，則預付款項可退還。於2022年5月完成收購河南美康盛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杭州艾迪康除預付人民幣11,800,000元外就收購河南美康盛德進一步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8,686元的代價。於收購完成後，河南美康盛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更名為河南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分析為：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部分..... | 61,120 | 105,716 | 127,860 |
| 非即期部分－按金..... | 7,747 | 9,645 | 12,839 |
| | <u>68,867</u> | <u>115,361</u> | <u>140,699</u> |

近期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記錄及逾期情況。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類至第一階段的應收款項。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 貴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估計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貴集團致力維持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賬齡較長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鑒於 貴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對手方相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 | | |
| 衍生品－利率上限合約..... | (a) | <u>8,104</u> |

附註：

- (a) 於10月， 貴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利率上限合約，以管理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的五年期可變利率貸款的利息風險（該貸款詳情進一步載於附註29）。該等利率上限合約獲評估為衍生金融工具，因此最初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公平值收益人民幣7,826,000元。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26,819 | 1,109,211 | 1,680,625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附註) | 1,801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u>1,228,620</u> | <u>1,109,211</u> | <u>1,680,625</u> |

附註：結餘在 貴集團完成若干醫療設備的安裝前受到限制。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下列貨幣計值： | | | |
| 人民幣 | 674,653 | 954,205 | 1,503,584 |
| 美元 | 550,754 | 153,978 | 176,112 |
| 港元 | 1 | 1,028 | 929 |
| 歐元 | 3,212 | — | — |
| | <u>1,228,620</u> | <u>1,109,211</u> | <u>1,680,625</u> |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聲譽良好的銀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三個月內不等期限，乃根據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並按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歷史違約記錄的聲譽良好的銀行。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下列貨幣計值： | | | |
| 美元 | 531,860 | 143,689 | 125,235 |
| 港元 | 1 | 411 | 407 |
| 歐元 | 3,212 | — | — |
| | <u>535,073</u> | <u>144,100</u> | <u>125,642</u> |

26. 貿易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384,034 | 510,691 | 1,062,452 |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377,853 | 506,444 | 1,010,329 |
| 1至2年..... | 3,573 | 2,126 | 50,484 |
| 2至3年..... | 2,192 | 797 | 379 |
| 3年以上..... | 416 | 1,324 | 1,260 |
| | 384,034 | 510,691 | 1,062,452 |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天之期限內償付。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工資..... | | 207,625 | 340,319 | 438,351 |
| 應計費用..... | (a) | 80,717 | 90,409 | 172,162 |
| 應計上市開支..... | | 16,783 | 35,370 | 11,011 |
| 其他應付款項..... | (b) | 31,935 | 76,992 | 83,978 |
| 非控股股東的預付款項..... | (c) | 450 | – | – |
| 就認購購股權而收取之 預付款項..... | (d) | 27,918 | 70,510 | 97,036 |
| 收購產生的應付款項..... | (e) | – | 75,536 | 132,682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 (f) | – | – | 49,884 |
| | | 365,428 | 689,136 | 985,104 |

貴公司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計上市開支..... | | 4,079 | 3,870 | 575 |
| 就認購購股權而收取之 | | | | |
| 預付款項..... | (d) | 17,807 | 51,596 | 80,446 |
| 應付工資..... | | — | 1,511 | 1,646 |
| 應計費用..... | | — | 702 | 6,262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125 | 207 |
| | | <u>21,886</u> | <u>57,804</u> | <u>89,136</u> |

附註：

- (a)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運營開支、專業服務費及水電費。
- (b)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稅項（為貿易性質，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2019年7月，杭州艾迪康自若干投資者收取人民幣2,910,000元作為認購青島艾迪康及深圳艾迪康股權的預付款項。於2020年1月至8月，杭州艾迪康代表該等投資者向青島艾迪康及深圳艾迪康注資人民幣2,460,000元，該等投資者成為青島艾迪康及深圳艾迪康的非控股股東。於2020年剩餘的人民幣450,000元於2021年3月注入青島艾迪康。
- (d) 於2020年，貴公司及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自貴集團的若干國內高級管理人員及中級管理人員收取人民幣17,807,000元及人民幣10,111,000元，於2021年收取人民幣37,858,000元及人民幣8,889,000元，及於2022年收取人民幣9,715,000元及人民幣16,037,000元，以根據計劃（定義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認購已歸屬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已歸屬購股權尚未合法登記，且自該等人士收取的認購額入賬列為預付款項。
- (e) 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所載的收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貴集團已於2021年收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61%的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5,726,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中人民幣27,655,000元已支付，人民幣4,353,000元仍為投資應付款項，人民幣18,071,000元確認為或有代價。貴集團亦須在相關購股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自少數股東收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的剩餘非控股權益。貴集團估計，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與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的執行價現值為人民幣57,465,000元（其於認沽期權確認為權益扣減時銷賬，後續變動計入損益）。
- 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所載的收購河南艾迪康，貴集團於2022年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88,916,000元收購河南艾迪康51%的股權，其中人民幣62,241,000元已結清，而人民幣26,675,000元確認為或有代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有代價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3,374,000元，隨後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達成相關購股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貴集團亦有義務自少數股東購買河南艾迪康19%的股權。貴集團估計，於2022年12月31日，與河南艾迪康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的執行價現值為人民幣43,809,000元（其於認沽期權確認為權益扣減時銷賬，後續變動計入損益）。
- (f) 根據貴集團與河南艾迪康當時股東訂立的購股協議，河南艾迪康收取的2021年COVID-19檢驗服務收益將償付予當時股東。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代表當時股東收取的收益餘額為人民幣49,884,000元。

28. 合約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交付服務及設備的預收款項..... | 11,665 | 20,683 | 21,060 |

合約負債包括自客戶收取的設備及服務預付款項。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於2021年及2022年均激增的交付服務所收取的款項有關的客戶預收款項增加。

29. 計息銀行借款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a)..... | 3.98 | 2021年 | 30,000 |
| 銀行貸款－無抵押-(b)..... | 3.70 | 2021年 | 30,000 |
| 銀行貸款－無抵押-(c)..... | 3.95 | 2021年 | 30,000 |
| 銀行貸款－無抵押-(d)..... | 3.75 | 2021年 | 20,000 |
| 銀行貸款－無抵押-(e)..... | 3.85 | 2021年 | 5,000 |
| 銀行貸款－無抵押-(f)..... | 3.85 | 2021年 | 1,000 |
| 銀行貸款－無抵押-(g)..... | 3.40 | 2021年 至2025年 | 4,178 |
| 總計..... | | | <u>120,178</u>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非即期 | |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g)..... | 3.40 | 2021年至 2025年 | 100,276 |
| 總計..... | | | <u>100,276</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h)..... | 3.70 | 2022年 | 30,000 |
| 銀行貸款－無抵押-(i)..... | 3.90 | 2022年 | 1,000 |
| 銀行貸款－無抵押-(j)..... | 3.70 | 2022年 | 10,000 |
| 銀行貸款－無抵押-(k)..... | 3.80 | 2022年 | 1,000 |
| 銀行貸款－無抵押-(g)..... | 2.85 | 2021年 至2025年 | 7,141 |
| 總計..... | | | <u>49,141</u>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非即期 | |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g)..... | 2.85 | 2021年 至2025年 | 90,790 |
| 總計..... | | | <u>90,790</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l)..... | 3.70 | 2023年 | 10,500 |
| 銀行貸款－無抵押-(m)..... | 3.70 | 2023年 | 10,000 |
| 銀行貸款－無抵押-(n)..... | 3.70 | 2023年 | 10,000 |
| 銀行貸款－無抵押-(o)..... | 3.80 | 2023年 | 9,178 |
| 銀行貸款－無抵押-(p)..... | 3.70 | 2023年 | 30,000 |
| 銀行貸款－無抵押-(q)..... | 6.76 | 2023年 至2027年 | 43,114 |
| 總計..... | | | <u>112,792</u>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非即期 | |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q)..... | 6.76 | 2023年 至2027年 | 1,013,349 |
| 銀行貸款－無抵押-(r)..... | 3.90 | 2024年 | 9,980 |
| 總計..... | | | <u>1,023,329</u> |

分析為：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以下期間償還： | | | |
| 一年內..... | 120,178 | 49,141 | 112,792 |
| 第二年..... | 7,312 | 11,711 | 41,321 |
| 第三至第五年..... | 92,964 | 79,079 | 982,008 |

附註：

- a. 於2020年2月18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杭州艾迪康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人民幣30,000,000元為期一年的無抵押融資協議。杭州艾迪康已於2021年1月31日償還該貸款。
- b. 於2020年12月25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杭州艾迪康與中國銀行訂立人民幣30,000,000元為期一年的無抵押融資協議。杭州艾迪康已於2021年12月23日償還該貸款。
- c. 於2020年2月18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杭州艾迪康與中國農業銀行訂立人民幣30,000,000元為期一年的無抵押融資協議。杭州艾迪康已於2021年1月15日償還該貸款。
- d. 於2020年6月19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杭州艾迪康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人民幣20,000,000元為期一年的無抵押融資協議。杭州艾迪康已於2021年6月18日償還該貸款。
- e. 於2020年3月3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濟南艾迪康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人民幣5,000,000元為期一年的無抵押融資協議。濟南艾迪康已於2021年1月12日償還該貸款。
- f. 於2020年4月1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濟南艾迪康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人民幣1,000,000元為期一年的無抵押融資協議。濟南艾迪康已於2021年1月12日償還該貸款。
- g. 於2022年7月18日，貴集團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訂立合共高達15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協議。於2022年7月，貴集團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凱基銀行及永豐銀行分別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原貸款人提取50,000,000美元的信貸融資。該等貸款的利率為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上每年2.75%的利差，還款時間表為2023年償還4,500,000美元，2024年償還4,500,000美元，2025年償還9,000,000美元，2026年償還12,000,000美元，2027年償還120,000,000美元。
- h. 於2021年3月1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杭州艾迪康與中國農業銀行訂立人民幣30,000,000元為期一年的無抵押融資協議。杭州艾迪康已於2022年3月1日償還該貸款。
- i. 於2021年12月1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杭州艾迪康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人民幣1,000,000元為期一年的無抵押融資協議。杭州艾迪康已於2022年11月27日償還該貸款。
- j. 於2021年12月27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杭州艾迪康與中國銀行訂立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期一年的無抵押融資協議。杭州艾迪康已於2022年6月9日償還該貸款。
- k. 於2021年12月29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杭州艾迪康與招商銀行訂立人民幣1,000,000元為期一年的無抵押融資協議。杭州艾迪康已於2022年11月30日償還該貸款。
- l. 於2022年7月28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杭州艾迪康與中國農業銀行訂立人民幣10,500,000元為期一年的無抵押融資協議。
- m. 於2022年6月22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杭州艾迪康與中國銀行訂立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期一年的無抵押融資協議。
- n. 於2022年6月25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杭州艾迪康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期一年的無抵押融資協議。
- o. 於2022年6月8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杭州艾迪康與中國招商銀行訂立人民幣9,000,000元為期一年的無抵押融資協議。
- p. 於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杭州輝圖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人民幣30,000,000元為期一年的無抵押融資協議。

- q. 於2022年7月18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香港艾迪康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凱基銀行及永豐銀行（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原貸款人）訂立1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44,690,000元）為期五年的無抵押融資協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亦作為其他融資方的融資代理。於2022年12月31日，總金額分攤至三名原貸款人，每名原貸款人承擔5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8,230,000元）。利率為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上每年2.75%的利差。約定還款時間表為：2023年償還4,500,000美元，2024年償還4,500,000美元，2025年償還9,000,000美元，2026年償還12,000,000美元，2027年償還120,000,000美元。
- r. 於2022年7月6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杭州艾迪康與中國民生銀行訂立人民幣9,980,000元為期兩年的無抵押融資協議。

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的優先股購買協議，貴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8,154,073,619股（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0,770,368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總代價為68,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3,931,000元）。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及2021年1月25日的優先股購買協議，貴公司進一步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398,256,946股（股份合併後調整為11,991,285股）優先股，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9,156,000元）。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轉換特徵

各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有關股份的日期後及已繳足有關股份後隨時轉換為按相關發行價除以經下文規定所釐定且於轉換時生效的相關轉換價（定義見下文）得出的有關數目的繳足普通股。於各優先股獲轉換後可發行的普通股價格（「轉換價」）應初始為每股優先股的原發行價（「優先股原發行價」）。該初始轉換價可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股份發行或可發行的普通股分拆、拆細、股息、組合或整合、組合、資本重整、合併、合資、貴公司股份交換或其他股份銷售、資本重組或重新分類，以及就每股代價少於轉換價發行新證券後所作調整）。

於(i)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時，或(ii)貿易銷售（定義見下文）結束時，惟貿易銷售乃銷售貴公司股本證券及作為該貿易銷售一部分轉讓的優先股，或(iii)貴公司收到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時，所有優先股將按當時各自生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合資格公開發售」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其他經貴公司董事會協定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貿易銷售指完成後將導致任何投資者或一組投資者合共收購不少於貴公司或存續實體50%投票權及／或股本證券，或擁有貴公司或存續實體董事會或管理人員多數投票權選舉董事或管理人員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導致貴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交易或系列交易（為免生疑，包括任何合併、整合、兼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合併）。

(b) 贖回特徵

倘 貴公司未能於2020年12月17日（「交割日期」）後三年期間的最後日期或之前（交割日期後期間，「贖回起始日期」）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則於贖回起始日期後六個月內，各優先股股東有權但無義務向 貴公司發送書面通知（「贖回通知」）要求 貴公司贖回由該優先股股東（提出請求的各優先股股東為「請求持有人」）持有的當時發行在外的全部或部分優先股（「贖回股份」）。於收到任何贖回通知後， 貴公司應立即向未請求贖回的各優先股股東發出書面贖回請求通知，聲明存在該請求，且 貴公司須建議贖回日期（「贖回日期」）不遲於贖回通知日期後45日及贖回機制。各請求持有人有權就其各自的贖回股份收取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優先股股東優先金額」）：(a)優先股原發行價（減有關請求持有人自適用交割日期起至支付贖回價格（定義見下文）日期止期間就有關優先股收到的任何已分配所得款項金額），加上(b) (i)自適用交割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優先股原發行價每年8%的複合利率（每12個月進行複利）累計的利息，及(ii)倘有關優先股於贖回日期後贖回，則自贖回日期（不含該日）起至支付贖回價格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年複合利率為10%（每12個月進行複利），惟倘有關請求持有人已於任何時候收到有關優先股的任何已分配所得款項，則不再就優先股原發行價有關部分（相等於有關已分配所得款項於有關時間及之後的金額）累計上述利息，加上(c)於送交贖回通知時，就該贖回股份宣派但尚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如有）（經任何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整或類似交易調整）（「贖回價格」）。

(c)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將整體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惟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管理層認為，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贖回通知選擇要求 貴公司於交割日期後三年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未能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時，提前贖回全部優先股，贖回日期不遲於贖回通知日期後45日。 貴公司管理層評估認為 貴公司並無義務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贖回價。因此，優先股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末，用於釐定優先股公平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 | 於12月31日 2020年 | 於12月31日 2021年 | 於12月31日 2022年 |
|---------------------------------|------------------|------------------|------------------|
| 無風險利率..... | 0.17% | 0.71% | 4.73%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 11.0% | 5.0% | 5.0% |
| 波幅..... | 36.33% | 39.87% | 31.79% |

貴集團基於到期年限相當於截至估值日期公開發售事件的預計年期的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國庫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成本(可在私有股份出售前對沖價格變動)被視為確定缺乏適銷性折扣的基準。波幅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於年期與流動性事件預計年期相若的期間內的每日股價估計。

31. 股本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77 | 86 | 86 |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股本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116,261,444,020 | 77 |
| 發行新股(附註(c))..... | 295,705,697 | – |
| 購股權行使後發行股份(附註(e))..... | 14,123,276,030 | 9 |
| 股份合併(附註(f))..... | (130,027,023,618)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653,402,129 | 86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653,402,129 | 86 |

附註：

- 貴公司於2008年3月7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9,500美元，分為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
- 於2018年12月14日，貴公司以1000:1的比例將其股份進行分拆，導致貴公司增加114,800,107,977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分拆股份」)。
- 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中所載收購杭州輝圖及萬盛宏業的剩餘權益而言，貴公司按每股約0.0017美元的價格分別向Alltrees Holding Ltd.及Boke Holding Ltd.發行873,354,175股(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366,771股)及473,066,845股(股份合併後調整為2,365,334股)貴公司新股份，作為收購萬盛宏業40%股權的總代價2,32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026,000元)。

- d. 於2021年2月9日，貴公司向力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的有限公司）發行295,705,697股（股份合併後調整為1,478,528股）新股，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上海艾迪康13.125%的股權。貴公司所轉讓股份的公平值為2,28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840,000元）。於上述交易完成後，上海艾迪康成為杭州艾迪康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自2021年3月至6月，貴公司向若干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4,123,276,030股（股份合併後調整為70,616,380股）貴公司股份，以便於管理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的股份激勵計劃。
- f. 於2021年6月3日，貴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將貴公司股本自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0.0000001美元合併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0.00002美元（「股份合併」）。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及變動金額載於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於2018年9月27日，Pearl Group Limited（連同其他投資者）與Corelink Group Limited（「Corelink」）、Mega Stream Limited（「Mega Stream」）及 貴公司訂立一份購股及認購協議，據此，Pearl Group Limited（連同其他投資者）以總代價191,44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21,460,000元）向Corelink及Mega Stream收購 貴公司合共70,098,164股（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後調整為350,490,820股）股份（包括 貴公司50,183,141股（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後調整為250,915,705股）現有股份）。

根據購股及認購協議，可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對應付 貴公司的代價作出調整（「調整付款金額」）。於2019年6月，Corelink及Mega Stream與該等投資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確認創始人向 貴公司支付的調整付款金額為2,35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226,000元）， 貴公司隨後於2019年7月收到該筆款項。

同時，Pearl Group Limited及鉅尊有限公司（「鉅尊」）亦同意分別以總代價53,74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70,960,000元）及21,79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0,424,000元）認購14,169,272股及5,745,751股 貴公司新股份，旨在向由創始人控制的國內聯屬實體收購杭州艾迪康的股權（定義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根據買賣協議，當Pearl Group Limited或鉅尊注資完成時， 貴集團須於3個月內通過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償還創始人。

於2018年10月， 貴公司收取Pearl Group Limited以及杭州艾迪康應計相應應付由創始人控制的聯屬實體款項之全額代價53,74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70,960,000元），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權益中的其他儲備。杭州艾迪康於2019年1月隨後支付53,74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9,973,000元）應付款項。

待對外直接投資獲批准後，直至2021年1月，貴公司已自鉅尊收取全額代價21,790,000美元，其中11,76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6,770,000元）於2020年12月收取及10,03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802,000元）於2021年1月收取。杭州艾迪康隨後於2021年5月向一個創始人聯屬實體償還21,79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841,000元），其已於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於權益中的其他儲備作為借款呈列。

(ii)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資本儲備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淨資產總值與貴集團就收購非控股權益而支付的代價以及與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之間的差額。

(iii)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儲備

貴集團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儲備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授出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

(i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因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貴集團呈列貨幣的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及變動金額載列如下：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匯兌波動 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0年1月1日 | 76 | 48,535 | 2,735 | 252 | (49,677) | 1,921 |
| 發行股份 | - | 76,770 | - | - | - | 76,770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 | 16,025 | - | - | - | 16,026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7,590) | (7,590)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63,598 | - | - | 63,598 |
|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711) | - | (71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u>77</u> | <u>141,330</u> | <u>66,333</u> | <u>(459)</u> | <u>(57,267)</u> | <u>150,014</u>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匯兌波動 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發行股份..... | 9 | 68,894 | - | - | - | 68,903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4,840 | - | - | - | 14,840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70,127) | (70,127)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452,585) | (452,585)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37,325 | - | - | 37,325 |
|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406 | - | 406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86</u> | <u>225,064</u> | <u>103,658</u> | <u>(53)</u> | <u>(579,979)</u> | <u>(251,224)</u>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82,541 | 82,541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865,017) | (865,017)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5,049 | - | - | 15,049 |
|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54,254) | - | (54,254)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u>86</u> | <u>225,064</u> | <u>118,707</u> | <u>(54,307)</u> | <u>(1,362,455)</u> | <u>(1,072,905)</u> |

33.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9年7月，貴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採納有關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且隨後於2020年11月7日、2021年4月15日及2021年10月1日修訂及重述該計劃，以促進貴公司的成功及激勵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貴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批准於向貴公司任何合資格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之日，按完全攤薄基準發行貴公司現有普通股本的最多10%。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貴集團合資格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貴公司最多89,542,920股相關股份。股份合併後經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之具體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類別 | 授出相關 股份數目 千份 | 行使價/ 認購價 每股美元 | 歸屬期 |
|----------------------------|---------------------------|---------|--------------------|---------------------|----------------------------|
| 僱員 | 2019年7月10日至 2022年3月15日 | 購股權 | 18,326 | 0.38至1.50 | 2020年6月30日至 2024年3月31日 |
| 執行董事及 一名高級 管理人員..... | 2020年2月25日至 2021年1月28日 | 購股權 | 58,644 | 0.38至1.50 | 2020年6月30日至 2024年3月31日 |
| 執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 2021年11月24日至 2022年2月9日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12,573 | 1.50至1.66 | 2021年12月15日 至2026年3月31日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週年歸屬且可悉數行使。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歸屬及可行使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授出購股權總數的餘下25%、25%及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歸屬及可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應於歸屬時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

除僱員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外，應歸屬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亦取決於財務績效目標，包括總銷售額、特定類別的銷售額及貴集團於歸屬期間達致的純利目標。高級管理人員的歸屬條件亦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業務收購完成後的市值目標。

於有關期間，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如下。下列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於股份合併後調整。

| | 截至2020年止年度 | | 截至2021年止年度 | | 截至2022年止年度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
| 於1月1日 | 0.3800 | 2,911 | 0.3800 | 26,277 | 0.7177 | 27,029 |
| 年內授出..... | 0.3800 | 49,224 | 1.5305 | 23,345 | 1.4949 | 1,490 |
| 年內沒收..... | 0.3800 | (15,295) | 1.5305 | (12,345) | 1.4944 | (52) |
| 年內行使..... | 0.3800 | (10,563) | 0.7242 | (10,248) | 0.8475 | (9,668) |
| 於12月31日 | 0.3800 | <u>26,277</u> | 0.7177 | <u>27,029</u> | 0.7104 | <u>18,799</u> |

就於年內授出的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的公平值而言，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 授出日期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股息率(%) | 0% | 0% | 0% |
| 預期波幅(%) | 27.56%-52.55% | 32.16%-43.09% | 39.47% |
| 無風險利率(%) | 0.08%-1.33% | 0.04%-0.36% | 0.87% |
|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 0.00-3.09 | 0.00-3.19 | 0.04 |
| 股份合併後經調整加權 平均購股權價格(每股美元) | 0.40-0.90 | 0.04-0.26 | 0.08 |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釐定，未必能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假設歷史波幅具有未來趨勢的指示作用，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符。

於有關期間，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下列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認購價於股份合併後作出調整。

| | 截至2021年止年度 | 截至2022年止年度 |
|------|---------------|---------------|
| |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
| | 千份 | 千份 |
| 年初 | — | 12,300 |
| 年內授出 | 12,400 | 172 |
| 年內歸屬 | (100) | (272) |
| 年末 | 12,300 | 12,200 |

經參考 貴集團近期的融資估值，估計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分別為人民幣1.6984元／單位及人民幣1.5533元／單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分別為21,402,000美元、4,126,000美元及134,815美元，其中， 貴集團已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3,598,000元、人民幣37,325,000元及人民幣15,049,000元。

34. 業務合併

(1) 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

於2021年2月，杭州艾迪康與上饒艾迪康的股東訂立一份購股協議，以人民幣20,710,000元的現金代價自若干個人股東收購上饒艾迪康51%的權益。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與江西錦測的股東訂立一份購股協議，以人民幣16,945,000元的現金代價自若干個人股東收購江西錦測51%的權益。貴公司取得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控制權。

該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37,655,000元（以現金形式），其中人民幣26,359,000元已於2022年之前支付，餘下人民幣11,296,000元尚未支付。

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所示：

| | 附註 | 上饒艾迪康 人民幣千元 | 江西錦測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395 | 1,585 | 1,980 |
| 其他無形資產 | 19 | 10,000 | 8,007 | 18,007 |
| 存貨 | | 250 | 1,677 | 1,927 |
| 貿易應收款項 | | 3,997 | 2,305 | 6,302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19 | 1,147 | 1,46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098 | 2,180 | 5,278 |
| 貿易應付款項 | | (1,047) | (1,778) | (2,82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587) | (1,936) | (3,523) |
| 應付利得稅 | | (450) | (203) | (653) |
| 遞延稅項負債 | 20 | (2,500) | (2,000) | (4,500) |
|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 12,475 | 10,984 | 23,459 |
| 非控股權益 | | (6,113) | (5,382) | (11,495) |
| 收購時商譽 | 18 | 14,348 | 11,343 | 25,691 |
|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 14,497 | 11,862 | 26,359 |
| 或有代價 | 27(c) | 6,213 | 5,083 | 11,296 |
| 總代價 | | <u>20,710</u> | <u>16,945</u> | <u>37,655</u> |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6,302,000元及人民幣1,46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02,000元及人民幣1,466,000元。概無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回。

於收購後，貴集團進一步自少數股東收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10%的股權，令貴集團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的股權比例由51%升至61%。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少人民幣1,747,000元與代價人民幣8,071,000元之間的差額，已於2021年確認為其他儲備扣減。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 | 26,359 |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5,278 |
| 計入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 21,081 |
|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 — |
| | <u>21,081</u> |

自收購以來，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66,680,000元以及綜合溢利人民幣11,270,000元。

倘合併於有關期間初作實，則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收益將為人民幣3,386,003,000元。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的溢利將為人民幣324,254,000元。

(2) 河南艾迪康

於2022年5月，杭州艾迪康與河南艾迪康股東訂立購股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8,916,000元自若干股東收購河南艾迪康51%的股權。 貴公司取得河南艾迪康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控制權。

本次收購的購買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2,241,000元，已於2022年12月31日前結清。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或有代價為人民幣26,675,000元，乃基於達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目標收益及純利而釐定。或有代價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後續申報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如有），相關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

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所示：

| | 附註 | 河南艾迪康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15,958 |
| 使用權資產 | 17 | 5,071 |
| 其他無形資產 | 19 | 59,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160 |
| 存貨 | | 6,230 |
| 貿易應收款項 | | 105,06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54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755 |
| 貿易應付款項 | | (64,67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3,490) |
| 應付利得稅 | | (13,486) |
| 租賃負債 | 17 | (5,142) |
| 遞延稅項負債 | 20 | (14,750) |
|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 68,245 |
| 非控股權益 | | (33,440) |
| 收購時商譽 | 18 | 34,805 |
|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 62,241 |
| 或有代價 | 27(c) | 26,675 |
| 總代價 | | <u>88,916</u> |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6,230,000元及人民幣5,548,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30,000元及人民幣5,548,000元。概無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回。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 | | 62,241 |
| 預付款項 | 23(c) | 11,800 |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755 |
| 計入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 | 48,686 |
|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 | — |
| | | <u>48,686</u> |

自收購以來，河南艾迪康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57,713,000元及綜合溢利人民幣11,620,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作實，則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收益將為人民幣4,991,459,000元。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725,598,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收購的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而言均不屬重大，因此並未單獨披露該等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財務資料。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就物業及設備的租賃安排而言，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6,111,000元、人民幣71,604,000元及人民幣99,744,000元，而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6,111,000元、人民幣71,604,000元及人民幣99,744,000元。

於有關期間，就物業及設備的租賃安排而言， 貴集團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之變動而對一項租賃作出非現金修訂，分別產生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6,844,000元、人民幣2,524,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6,532,000元、人民幣2,943,000元及人民幣186,000元。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產生非現金添置人民幣63,598,000元、人民幣37,325,000元及人民幣15,049,000元。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因計提上市開支導致其他應付款項產生非現金添置人民幣3,984,000元、人民幣7,968,000元及人民幣730,000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發行1,346,421,020股（股份合併後調整為6,732,106股） 貴公司新股份（相應總值為人民幣16,026,000元）以收購萬盛宏業的40%股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發行295,705,697股（股份合併後調整為1,478,529股） 貴公司新股份（相應總值為人民幣14,840,000元），以收購上海艾迪康13.125%的權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時或未來所產生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 | 銀行貸款 | 應付利息 | 租賃負債 | 應付關聯方 款項 | 其他應付款 項中的應計 上市開支 | 可轉換可 贖回優先股 | 非控股股東 的預付款項 | 就認購股權 /受限制 股份單位 而收取之 預付款項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0年1月1日 | 80,000 | 119 | 198,360 | 91,860 | - | - | 2,910 | - |
| 利息開支 | - | 8,811 | 10,833 | - | - | - | - | - |
| 添置 | 230,454 | - | 36,111 | - | - | 443,931 | - | 27,918 |
| 出售 | - | - | (26,532) | - | - | - | - | - |
| 付款 | | | | | | |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90,000) | - | (58,207) | (90,992) | (677) | - | (2,460) | - |
|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 - | (2,703) | - | - | - |
| 已付利息 | - | (8,726) | - | - | - | - | - | - |
| 出租人授出的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 - | - | (2,439) | - | - | - | - | - |
| 遞延上市開支增加 | - | - | - | - | 3,984 | - | - | - |
| 上市開支 | - | - | - | - | 16,179 | - | - | - |
| 匯兌調整 | - | - | - | (868) | -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u>220,454</u> | <u>204</u> | <u>158,126</u> | <u>-</u> | <u>16,783</u> | <u>443,931</u> | <u>450</u> | <u>27,918</u> |

| | 銀行貸款 | 應付利息 | 租賃負債 | 應付關聯方 款項 | 其他應付 款項中的 應計上市開支 |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 非控股股東 的預付款項 | 就認購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 單位而收取 之預付款項 | 應付股息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 | | | | | | | | |
| 2021年1月1日 | 220,454 | 204 | 158,126 | - | 16,783 | 443,931 | 450 | 27,918 | - |
| 利息開支 | - | 5,702 | 10,624 | - | - | - | - | - | - |
| 添置 | 42,000 | - | 71,604 | - | - | 129,156 | - | 46,747 | - |
| 出售 | - | - | (2,943) | - | - | - | - | - | - |
| 付款 | | | | | | | |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20,080) | (5,906) | (59,461) | - | (4,065) | - | (450) | - | (452,585) |
|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 - | (20,606) | - | - | - | - |
| 遞延上市開支增加 | - | - | - | - | 7,968 | - | - | - | - |
| 上市開支 | - | - | - | - | 35,290 | - | -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 | | | | |
| 公平值虧損 | - | - | - | - | - | 61,531 | - | - | - |
| 發行股份 | - | - | - | - | - | - | - | (4,094) | - |
| 匯兌調整 | (2,443) | - | - | - | - | (12,748) | - | (61) |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 - | - | - | 452,585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u>139,931</u> | <u>-</u> | <u>177,950</u> | <u>-</u> | <u>35,370</u> | <u>621,870</u> | <u>-</u> | <u>70,510</u> | <u>-</u> |

| | 銀行貸款 | 應付利息 | 租賃負債 | 應付關聯方 款項 | 其他應付 款項中的 應計上市開支 |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 非控股股東 的預付款項 | 就認購 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 單位而收取 之預付款項 | 應付股息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 | | | | | | | | |
| 2022年1月1日 | 139,931 | - | 177,950 | - | 35,370 | 621,870 | - | 70,510 | - |
| 利息開支 | 29,253 | - | 13,705 | - | - | - | - | - | - |
| 添置 | 1,098,395 | - | 104,886 | - | - | - | - | 26,526 | - |
| 出售 | - | - | (186) | - | - | - | - | - | - |
| 付款 | | | | | | | | |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55,313) | - | (62,500) | - | (2,576) | - | - | - | (865,017) |
|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 - | (32,177) | - | - | - | - |
| 已付利息 | (17,301) | - | - | - | - | - | - | - | - |
| 遞延上市開支增加 | - | - | - | - | 730 | - | - | - | - |
| 上市開支 | - | - | - | - | 9,664 | - | -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 | | | | |
| 公平值收益 | - | - | - | - | - | (87,044) | - | - | - |
| 匯兌調整 | 41,156 | - | - | - | - | 54,353 | - | - |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 | - | - | - | 865,017 |
| 2022年3月31日 | <u>1,136,121</u> | <u>-</u> | <u>233,855</u> | <u>-</u> | <u>11,011</u> | <u>589,179</u> | <u>-</u> | <u>97,036</u> | <u>-</u> |

36. 承擔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3,449 | 37,549 | 15,418 |

3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 名稱 | 附註 | 關係 |
|---------------------------------------|-------|-------|
| Corelink | (i) | 股東 |
| Mega Stream | (ii) | 股東 |
| Leadway Limited (「Leadway」) | (iii) | 受股東控制 |
| 艾康生物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艾康」) | (i) | 受股東控制 |
| 杭州艾吉團花家山醫療門診部有限公司 (「艾吉團花家山」) | (iv) | 受股東控制 |
| 杭州艾吉團醫療門診部有限公司(「杭州艾吉團」) | (v) | 受股東控制 |
| 艾健醫療器械(杭州)有限公司(「艾健」) | (i) | 受股東控制 |
| 蘇州凱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凱愛健康」) | (vi) | 受董事控制 |

附註：

- (i) 由林繼迅先生(貴公司創始人之一及非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林繼迅先生為林鋒先生的兄弟。
- (ii) 由林鋒先生(貴公司創始人之一)控制的實體。林鋒先生為林繼迅先生的兄弟。
- (iii) 由林鋒先生及林繼迅先生(統稱為「創始人」)共同控制的實體。
- (iv) 該實體於2019年3月19日前稱為杭州艾迪康花家山醫療門診有限公司。該實體由林繼迅先生控制，並自2020年7月起售予第三方。
- (v) 該實體於2019年3月14日前稱為杭州艾迪康醫療門診部有限公司。該實體由林繼迅先生控制並已於2020年8月解散。
- (vi) 該實體由施晨陽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控制。由於施晨陽先生於2020年5月12日自貴公司董事名單中除名，凱愛健康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向以下各方銷售 | | | |
| 艾康 | 441 | 792 | 117 |
| 艾吉團花家山 | 315 | – | – |
| | <u>756</u> | <u>792</u> | <u>117</u> |
| 向以下各方採購 | | | |
| 艾康 | 107,899 | 101,979 | 78,915 |
| 凱愛健康 | 5,934 | – | – |
| | <u>113,833</u> | <u>101,979</u> | <u>78,915</u> |
| 來自以下各方的租金 | | | |
| 艾健 | <u>7,475</u> | <u>7,665</u> | <u>4,239</u> |
| 償還來自以下各方的貸款 | | | |
| Corelink | (i) 45,496 | – | – |
| Mega | (i) 45,496 | – | – |
| Stream Leadway | (ii) – | – | – |
| | <u>90,992</u> | <u>–</u> | <u>–</u> |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及向關聯方進行的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 | | | |
| 艾康 | 82 | 65 | 12 |
|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 | | | |
| 杭州艾吉團 | <u>137</u> | <u>–</u> | <u>–</u>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貿易性質) | | | |
| 艾康 | – | – | 191 |
| 艾健 | <u>1,832</u> | <u>2,021</u> | <u>2,147</u> |
| | <u>1,832</u> | <u>2,021</u> | <u>2,338</u> |
|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 <u>2,051</u> | <u>2,086</u> | <u>2,350</u>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析為： | | | |
| 即期 | 199 | 270 | 227 |
| 非即期 | 1,852 | 1,816 | 2,123 |
| | <u>2,051</u> | <u>2,086</u> | <u>2,350</u>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i>應付關聯方款項</i> | | | |
| 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性質) | | | |
| 艾康 | 51,722 | 35,044 | 59,836 |
| 凱愛健康 | 2,299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性質) | | | |
| 艾健 | 1,050 | 1,059 | 1,163 |
| 艾康 | 100 | 64 | 7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 <u>55,171</u> | <u>36,167</u> | <u>61,071</u> |

貴公司

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 | | | |
| 香港艾迪康 | 86,202 | 3,933 | 9,928 |
| | <u>86,202</u> | <u>3,933</u> | <u>9,928</u> |
| 減：減值 | — |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 <u>86,202</u> | <u>3,933</u> | <u>9,928</u> |
| 分析為： | | | |
| 即期 | 86,202 | 3,933 | 9,928 |
| 非即期 | — | — | — |
| | <u>86,202</u> | <u>3,933</u> | <u>9,928</u> |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收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非貿易性質) | | | |
| 香港艾迪康..... | 88,202 | — | 838,891 |

附註：

- (i) 自2008年至2010年，Corelink及Mega Stream分別向 貴集團提供高達9,090,000美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 貴集團向Corelink及Mega Stream分別償還2,500,000美元。於2019年12月，Corelink及Mega Stream與 貴集團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 貴集團須自2020年1月1日起，就貸款的餘下本金支付5%的年單利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止年度，利息開支人民幣5,510,000元、人民幣4,677,000元及人民幣2,198,000元分別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已於2020年6月悉數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 (ii) Leadway向 貴集團提供高達1,2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256,000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免息，且已由 貴集團於2019年悉數償還。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花紅..... | 3,207 | 5,207 | 5,051 |
|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 1,470 | 4,926 | 2,67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9,041 | 21,511 | 6,669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 43,718 | 31,644 | 14,393 |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衍生品－利率上限合約..... | – | – | 8,104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942,041 | 1,213,512 | 1,856,84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051 | 2,086 | 2,350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8,229 | 24,510 | 30,86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28,620 | 1,109,211 | 1,680,625 |
| | <u>2,190,941</u> | <u>2,349,319</u> | <u>3,570,682</u> |

金融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443,931 | 621,870 | 589,17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 | 13,718 | 27,055 |
| | <u>443,931</u> | <u>635,588</u> | <u>616,234</u>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83,775 | 510,691 | 1,062,45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5,430 | 36,167 | 61,071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240,010 | 492,847 | 677,840 |
| 計息銀行借款..... | 220,454 | 139,931 | 1,136,121 |
| 租賃負債..... | 158,126 | 177,950 | 233,855 |
| | <u>1,057,795</u> | <u>1,357,586</u> | <u>3,171,339</u>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 貴集團經營所需。 貴集團擁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會檢討及協商有關管理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買賣。

此外， 貴集團承受來自計息銀行借款的貨幣風險。

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前提下，以下表格顯示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人民幣及美元外匯合理潛在變動於各有關期間末的敏感度。

(a) 外幣風險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美元 | | | |
| 升值5%..... | 27,067 | 9,416 | 5,685 |
| 貶值5%..... | (27,067) | (9,416) | (5,685) |
| 人民幣／港元 | | | |
| 升值5%..... | — | 4 | 66 |
| 貶值5%..... | — | (4) | (66) |
| 人民幣／歐元 | | | |
| 升值5%..... | 159 | — | — |
| 貶值5%..... | (159) | — | —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美元 | | | |
| 升值5%..... | 25,717 | 15,415 | (39,466) |
| 貶值5%..... | (25,717) | (15,415) | 39,466 |
| 人民幣／港元 | | | |
| 升值5%..... | — | 21 | 20 |
| 貶值5%..... | — | (21) | (20) |
| 人民幣／歐元 | | | |
| 升值5%..... | 159 | — | — |
| 貶值5%..... | (159) | — | — |

(b) 信貸風險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虧損模式相若的多組不同客戶類別而言，撥備率乃以賬齡為基準。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合理可作為依據有關過往事件、現行狀況及未來經濟環境預測的資料。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年終分階段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貴集團

於2020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 | 總計 |
|---------------------------|------------------|-----------|----------|----------------|------------------|
| | 階段1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階段2 | 階段3 | 簡化法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988,040 | 988,040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18,229 | — | — | — | 18,229 |
| — 呆賬** | — | — | — |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051 | — | — | — | 2,05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28,620 | — | — | — | 1,228,620 |
| | <u>1,248,900</u> | <u>—</u> | <u>—</u> | <u>988,040</u> | <u>2,236,940</u>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總計 |
|---------------------------|------------------|-----------|----------|------------------|------------------|
| | 信貸虧損 | 階段2 | 階段3 | 簡化法 | |
| | 階段1 | 階段2 | 階段3 | 簡化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1,285,447 | 1,285,447 |
| 應收票據 | 3,140 | - | - | - | 3,140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24,510 | - | - | - | 24,510 |
| - 呆賬** | - | - | - |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086 | - | - | - | 2,08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09,211 | - | - | - | 1,109,211 |
| | <u>1,138,947</u> | <u>-</u> | <u>-</u> | <u>1,285,447</u> | <u>2,424,394</u>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總計 |
|---------------------------|------------------|-----------|----------|------------------|------------------|
| | 信貸虧損 | 階段2 | 階段3 | 簡化法 | |
| | 階段1 | 階段2 | 階段3 | 簡化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2,043,901 | 2,043,901 |
| 應收票據 | 3,253 | - | - | - | 3,253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30,860 | - | - | - | 30,860 |
| - 呆賬** | - | - | - |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350 | - | - | - | 2,35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680,625 | - | - | - | 1,680,625 |
| | <u>1,717,088</u> | <u>-</u> | <u>-</u> | <u>2,043,901</u> | <u>3,760,989</u> |

貴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總計 |
|---------------|----------------|-----------|----------|----------|----------------|
| | 信貸虧損 | 階段2 | 階段3 | 簡化法 | |
| | 階段1 | 階段2 | 階段3 | 簡化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6,202 | - | - | - | 86,20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35,073 | - | - | - | 535,073 |
| | <u>621,275</u> | <u>-</u> | <u>-</u> | <u>-</u> | <u>621,275</u>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總計 |
|---------------|----------------|-----------|----------|----------|----------------|
| | 信貸虧損 | 階段2 | 階段3 | 簡化法 | |
| | 階段1 | 階段2 | 階段3 | 簡化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933 | - | - | - | 3,93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4,100 | - | - | - | 144,100 |
| | <u>148,033</u> | <u>-</u> | <u>-</u> | <u>-</u> | <u>148,033</u>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12個月預期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總計 |
|---------------|----------------|-----------|----------|----------|----------------|
| | 信貸虧損 | 階段2 | 階段3 | 簡化法 | |
| | 階段1 | 階段2 | 階段3 | 簡化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9,928 | - | - | - | 9,92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5,642 | - | - | - | 125,642 |
| | <u>135,570</u> | <u>-</u> | <u>-</u> | <u>-</u> | <u>135,570</u> |

* 就 貴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根據撥備矩陣之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內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商業票據之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顯著增加。

管理層定期集體評估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商業票據的金融資產，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除貿易應收款項以外的金融資產撥備，並調整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乃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內部產生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按要求 | 一年以內 | 一年至三年 | 三年以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383,775 | - | - | 383,77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40,010 | - | - | - | 240,010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120,178 | 23,149 | 87,376 | 230,70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5,430 | - | - | - | 55,430 |
| 租賃負債..... | - | 28,416 | 72,452 | 77,178 | 178,046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 559,225 | - | 559,225 |
| | <u>295,440</u> | <u>532,369</u> | <u>654,826</u> | <u>164,554</u> | <u>1,647,189</u>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按要求 | 一年以內 | 一年至三年 | 三年以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510,691 | - | - | 510,691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92,847 | - | - | - | 492,847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49,141 | 34,368 | 62,079 | 145,588 |
| 租賃負債..... | - | 31,653 | 86,053 | 84,436 | 202,142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 630,654 | - | 630,654 |
| | <u>492,847</u> | <u>591,485</u> | <u>751,075</u> | <u>146,515</u> | <u>1,981,922</u>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按要求 | 一年以內 | 一年至三年 | 三年以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1,062,452 | - | - | 1,062,452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677,840 | - | - | - | 677,840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112,792 | 196,278 | 991,047 | 1,300,117 |
| 租賃負債..... | - | 51,400 | 111,595 | 96,985 | 259,980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 514,138 | - | 514,138 |
| | <u>677,840</u> | <u>1,226,644</u> | <u>822,011</u> | <u>1,088,032</u> | <u>3,814,527</u> |

貴公司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 | 按要求 | 一年以內 | 一年至三年 | 三年以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9,766 | - | - | - | 19,76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8,202 | - | - | - | 88,202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 559,225 | - | 559,225 |
| | <u>107,968</u> | <u>-</u> | <u>559,225</u> | <u>-</u> | <u>667,193</u>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按要求 | 一年以內 | 一年至三年 | 三年以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51,180 | - | - | - | 51,180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 630,654 | - | 630,654 |
| | <u>51,180</u> | <u>-</u> | <u>630,654</u> | <u>-</u> | <u>681,834</u> |
|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按要求 | 一年以內 | 一年至三年 | 三年以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80,653 | - | - | - | 80,653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 514,138 | - | 514,138 |
| | <u>80,653</u> | <u>-</u> | <u>514,138</u> | <u>-</u> | <u>594,791</u> |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股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於有關期間，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任何改變。

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負債率載列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u>2,723,541</u> | <u>3,109,838</u> | <u>4,854,233</u> |
| 總負債 | <u>1,684,423</u> | <u>2,256,991</u> | <u>4,241,897</u> |
| 資產負債率(附註) | <u>62%</u> | <u>73%</u> | <u>87%</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704,033 | 428,450 | 444,301 |
| 總負債 | 554,019 | 679,674 | 1,517,206 |
| 資產負債率(附註) | 79% | 159% | 341% |

附註：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其結果再乘以100%計算。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和公平值如下：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賬面值 | 公平值 | 賬面值 | 公平值 | 賬面值 | 公平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
| 衍生品－利率上限合約 | - | - | - | - | 8,104 | 8,104 |
| 金融負債 | | | | | | |
| 或有代價 | - | - | 13,718 | 13,718 | 27,055 | 27,055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443,931 | 443,931 | 621,870 | 621,870 | 589,179 | 589,179 |
| | 443,931 | 443,931 | 635,588 | 635,588 | 616,234 | 616,234 |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由財務主管帶領之財務部門負責釐定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財務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作財務報告用途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成交該工具的金額入賬。於估量公平值時運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貴集團本身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有關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所致之公平值變動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2020年12月31日

| | 公平值計量採用 | | | 總計 |
|-----------------|------------------|------------------------|-------------------------|---------|
| |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負債 |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 443,931 | 443,931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公平值計量採用 | | | 總計 |
|-----------------|------------------|------------------------|-------------------------|---------|
| |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負債 | | | | |
| 或有代價 | — | — | 13,718 | 13,718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 621,870 | 621,870 |
| | — | — | 635,588 | 635,588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公平值計量採用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 衍生品－利率上限合約..... | — | 8,104 | — | 8,104 |
| 金融負債 | | | | |
| 或有代價..... | — | — | 27,055 | 27,055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 589,179 | 589,179 |
| | — | — | 616,234 | 616,234 |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的概要載列如下：

| | 估值技術 |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數值 | 公平值對輸入 數據之敏感度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柏力克－舒爾斯 期權定價模型 | 無風險利率 | 0.17%- 4.73% | 附註i |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波幅 | 5%-11% 31.79%- 39.87% | 附註ii 附註iii |
| 衍生品－利率上限合約.....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及柏力克－ 舒爾斯期權 定價模型 | 無風險利率 | 2.49%- 4.954% | 附註iv |
| | | 波幅 | 93.4%- 177.46% | 附註v |
| 或有代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 貼現率 | 3.8% | 附註vi |

附註：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無風險利率上升1%，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5,555,000元、人民幣1,795,100元及人民幣418,3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無風險利率下降1%，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將增加人民幣429,000元。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無風險利率低於1%。因此，倘無風險利率下降1%，則公平值變動甚小。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上升／下降1%，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213,000元／人民幣2,219,000元、人民幣4,693,200元／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4,446,300元／人民幣4,451,200元。
-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波幅上升／下降1%，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830,000元／人民幣823,000元、人民幣634,600元／人民幣635,100元及人民幣217,700元／人民幣217,200元。

- iv. 於2022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1%，則利率上限合約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75,000元／人民幣263,000元。
- v. 於2022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波幅上升／下降1%，則利率上限合約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46,000元／人民幣141,000元。
- vi. 於2022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貼現率上升／下降1%，則或有代價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84,000元／人民幣180,000元。

41. 有關期間後事件

於2022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42.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編製2022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以說明(1)全球發售及(2)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對2022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該報表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且按下述情況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 | 於2022年 | | 於2022年 | |
|--|--|--------|--------|--------|--------------|
| | | 12月31日 | 轉換優先股後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對綜合 | 全球發售 | 母公司擁有人應 |
| | | 應佔綜合 | 有形資產淨值 | 估計所得 | 佔的未經審核 |
| | | 有形資產淨值 | 的估計影響 | 款項淨額 | 備考經調整綜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有形資產淨值 |
|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備考經調整綜合 |
| | | | | | 有形資產淨值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 |
| | | |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 |
| | | | | | 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 | | | | 港元 |
| | | | | | (附註4) |
| | | | | | (附註5)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 | | | | | | |
|------------------|---------|---------|---------|-----------|------|------|
| 股份12.32港元計算..... | 287,313 | 589,179 | 137,116 | 1,013,116 | 1.40 | 1.54 |
|------------------|---------|---------|---------|-----------|------|------|

附註:

- 於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510,824,000元,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43,709,000元及商譽人民幣79,802,000元。
- 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的轉換將該等金額為人民幣589,179,000元的優先股自負債重分類至股權,並相應地將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589,179,000元。

- (3)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估計發售價每股12.32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723,452,29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或(ii)於2022年12月31日後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就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102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2022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進行(1)全球發售及(2)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對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2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亦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的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的合理鑒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適當地反映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足以恰當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6月19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8年3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其大綱及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再者,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亦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訂明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條文。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3年4月27日有條件通過及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b)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該類別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未發行股份拆分成數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
- (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vii) 更改股本的面額幣種；及
- (viii) 以任何授權方式減少其股份溢價賬，惟受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所規限。

(d)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該轉讓文件可採用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大綱及細則中定義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採用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或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件。在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經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一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轉讓受限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轉讓文件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類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股份轉讓(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已獲授權)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已送交相關登記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採納細則(或其不時的同等條文)的時間或期限內按照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經修訂)的條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無任何留置權。

(e)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在遵守細則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的前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在本公司就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而非按照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要求於指定時間繳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為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向任何願意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支付)的股東收取其就所持任何股份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利率(如有)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繼續累計至實

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註明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款項的另一日期（不早於自通知日期起計滿14天之日），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予沒收。

如果未遵從有關通知中的任何規定，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已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直至支付時所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指定（不超過年息20%）。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出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須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退任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關於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在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招致的損害提出申索），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任其職位。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退任：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或終止擔任董事；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viii) 必要大多數董事決定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且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因人事或宗旨之故全面或部分解散該等委員會，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相關決定或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相關證書如有遺失，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各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構成亦不被視為一類單獨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故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權力或行動制訂規範，則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此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藉決議案對該金額的釐定另作指示，否則該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倘並未達成一致意見，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則該董事須按任期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在其他方面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以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或替代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

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協定共同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該詞於本段及下段中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以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及預計退休前或在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投票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投票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任何就此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亦不會僅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自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會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任何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會議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公司法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視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

- (i)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就此而言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足金額）；及
- (ii)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股東須有權：

- (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已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c)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之後六個月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派遣專人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均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召開大會給予的通知期可較上述者為短，惟倘可向聯交所證明可在較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並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將被視為普通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於送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要求召開（基於本公司股本按一股一票計）。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議程上增添其要求的決議。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如屬為批准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法定人數則為兩名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的使用。任何寄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予以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酌情決定）。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的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或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發予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任期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在餘下任職期間替任所罷免的核數師。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亦可於任期屆滿前以簡單多數票罷免核數師，並應以簡單多數票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完成剩餘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b)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作出；及
- (c)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ii)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代替有關配股的任何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透過郵寄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願意提前交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董事會可就此方式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20%的年息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有關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領取前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於沒收後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董事會無權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在任何一个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逾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部分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將虧損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08年3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不包含所有適用規限及例外情況，亦無全面檢討開曼群島法律及稅務的所有方面，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和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3.3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履行審慎責任及真誠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將由公司或股東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獲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可於若干情況下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本着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所必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冊，在稅務信息局(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案》(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經修訂)(「《稅務信息局法案》」)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賬冊副本或當中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稅務優惠法**」)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總督承諾：

- (a)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本公司毋須：
 - (i)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2021年5月5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提供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信息局根據《稅務信息局法案》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

- (a) 根據法院命令；
- (b) 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
- (c) 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開始清盤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

- (a) 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
- (b)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

倘監督令生效，則其在各方面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

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經法院批准，方可進行重組及合併。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的股份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相互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只要法院認為並不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聲稱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

3.20 安排計劃

於開曼公司法修正案於2022年8月31日生效後，與批准成員安排計劃相關的多數「人數測試」已被廢除。開曼公司法第86(2A)條規定，倘開曼群島公司75%的成員(或類別成員)同意任何妥協或安排，則經法院批准，該等妥協或安排將對該公司所有成員(或類別成員)及公司本身具有約束力。倘開曼群島公司正在進行清盤，則該等妥協或安排將對該公司的清盤人及出資人具有約束力。相比之下，開曼公司法第86(2)條繼續規定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之間的任何妥協或安排須(i)經代表75%價值的多數人批准，及(ii)法院批准。

3.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匯嘉律師事務所(香港)已向本公司發送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個方面。該函件及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詳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任何人士如希望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就其與彼等更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提供建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3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及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我們的大綱及細則的摘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3室。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凌女士及王之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杭州市西湖區振中路208號。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08年3月20日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i) 於2021年6月16日，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前任高級僱員配發及發行136,500股繳足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4,469.05美元，分為723,452,291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1,776,547,709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將尚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23年6月3日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 (i) 於2021年6月16日，獨立第三方李詩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將其於深圳艾迪康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予龍鳳平先生，且深圳艾迪康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至人民幣13.3百萬元。

元，該增資亦由獨立第三方龍鳳平先生認繳。於此之後，深圳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

- (ii) 貴州艾迪康於2021年7月1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由杭州艾迪康、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貴州艾迪康經理沈竹浩先生分別擁有51%、44%及5%；
- (iii) 蘇州艾迪康於2021年8月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由杭州艾迪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
- (iv) 於2021年8月25日，天津艾迪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杭州艾迪康及貴州艾迪康分別出資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於完成註冊資本增資後，天津艾迪康仍由杭州艾迪康及廣州艾迪康分別擁有60%及40%；
- (v) 於2021年10月9日，獨立第三方許其凱先生以人民幣1.5百萬元的代價將其於青島艾迪康的全部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予一間其自身控制的實體。於2021年12月24日，青島艾迪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66,600元至人民幣11.7百萬元，由獨立第三方以人民幣3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於完成註冊資本增資後，青島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
- (vi) 臨沂艾迪康於2021年11月1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由杭州艾迪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
- (vii) 溫州艾迪康於2021年11月2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由杭州艾迪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
- (viii) 於2021年12月9日，黑龍江艾迪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杭州艾迪康出資人民幣5百萬元，剩餘人民幣5百萬元由獨立第三方出資。於完成註冊資本增資後，黑龍江艾迪康由杭州艾迪康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及25%；
- (ix) 信陽艾迪康於2022年5月13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由杭州艾迪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
- (x) 於2022年6月1日，杭州艾迪康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河南艾迪康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8.9百萬元；
- (xi) 於2022年6月21日，杭州艾迪康成立石家莊艾迪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xii) 紹興艾迪康於2023年3月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由杭州艾迪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及
- (xiii) 溫州甌海艾迪康於2023年5月16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均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2023年6月3日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待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後：

- (a) 於上市日期上市時及緊接於上市日期上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磋商及協定發售價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者)；
- (c) 所有已發行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應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e)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f) 擴大銷售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g) 於所有重大方面認可、確認及批准僱員激勵計劃及僱員激勵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權及歸屬。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的有效期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惟該授權於該大會上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則作別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時。

5. 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概述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僅可於聯交所直接或間接購買股份，前提是：
(i) 建議購買的股份為繳足股份，及(ii) 股東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授出特定授權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723,452,291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72,345,229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能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自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自資本撥付，而就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則可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如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自資本撥付。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的期間：(a) 於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告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交易限制

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的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6. 公司重組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 (a) 本公司與邁瑞全球(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b) 本公司與香港新產業生物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c) 本公司與復星診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d) 本公司與Timestar Elite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e) 本公司與Corelink Group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地點 |
|-----|---------|-------|--|------|
| 1. | | 杭州艾迪康 | 1、5、9、10、16、20、21、 24、29、35、36、37、38、 39、40、41、42、43、44、45 | 中國 |
| 2. | | 杭州艾迪康 | 1、16、20、21、24、29、 35、36、37、39、40、42、 43、44、45 | 中國 |
| 3. | | 杭州艾迪康 | 42、44 | 中國 |
| 4. | | 杭州艾迪康 | 5、10、42、44 | 中國 |
| 5. | | 杭州艾迪康 | 42、44 | 中國 |
| 6. | | 杭州艾迪康 | 9、35、38、42、44 | 中國 |
| 7. | 艾问. 爱健康 | 杭州艾迪康 | 9、35、38、42、44 | 中國 |
| 8. | 艾生活·爱健康 | 杭州艾迪康 | 44 | 中國 |
| 9. | 爱生活·艾健康 | 杭州艾迪康 | 44 | 中國 |
| 10. | 艾健·爱健康 | 杭州艾迪康 | 44 | 中國 |
| 11. | 有艾·有健康 | 杭州艾迪康 | 44 | 中國 |
| 12. | | 杭州艾迪康 | 35、44 | 中國 |
| 13. | | 杭州艾迪康 | 35、44 | 中國 |
| 14. | | 杭州艾迪康 | 38、41 | 中國 |
| 15. | | 杭州艾迪康 | 41、44 | 中國 |
| 16. | | 杭州艾迪康 | 38、41、42、44 | 中國 |
| 17. | | 杭州艾迪康 | 42、44 | 中國 |
| 18. | | 杭州艾迪康 | 42 | 中國 |
| 19. | | 杭州艾迪康 | 42 | 中國 |
| 20. | | 杭州艾迪康 | 42 | 中國 |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地點 |
|-----|---|-------|------------------------------|------|
| 21. | 兰博曼 | 杭州艾迪康 | 42、44 | 中國 |
| 22. | 艾兰博曼 | 杭州艾迪康 | 42、44 | 中國 |
| 23. | 艾测 | 杭州艾迪康 | 44 | 中國 |
| 24. | 艾诊 | 杭州艾迪康 | 44 | 中國 |
| 25. | 艾询 | 杭州艾迪康 | 44 | 中國 |
| 26. | 艾孕 | 杭州艾迪康 | 44 | 中國 |
| 27. | 艾答 | 杭州艾迪康 | 44 | 中國 |
| 28. | 艾搜 | 杭州艾迪康 | 44 | 中國 |
| 29. | 检易通 | 杭州艾迪康 | 44 | 中國 |
| 30. | 检易网 | 杭州艾迪康 | 44 | 中國 |
| 31. | 艾易检 | 杭州艾迪康 | 5、9、10、35、38、42、44 | 中國 |
| 32. | 辉图 Hui Tu | 杭州輝圖 | 5、9、10、35、37、39、41、 42、44 | 中國 |
| 33. | ADICON | 香港艾迪康 | 5、9、10、35、37、38、41、 42、44 | 香港 |
| 34. | 艾迪康 | 香港艾迪康 | 5、9、10、35、37、38、41、 42、44 | 香港 |
| 35. |  ADICON CLINICAL LABORATORIES LTD 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 | 香港艾迪康 | 5、9、10、35、37、38、41、 42、44 | 香港 |
| 36. |  | 香港艾迪康 | 5、9、10、35、37、38、41、 42、44 | 香港 |

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申請人 | 類別 | 註冊地點 |
|----|---|-------|----|------|
| 1. |  | 杭州艾迪康 | 9 | 中國 |

專利

發明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發明專利，包括常見感染性疾病，如HPV、HBV、禽流感、血液腫瘤的診斷、預後和復發監測：

| 序號 | 產品／技術 | 申請日期 (年／月／日) | 專利權人 |
|-----|---|-----------------|-------|
| 1. | 人白血病融合基因BCR-ABL的RT-PCR引物及其使用方法 | 2011/09/07 | 杭州艾迪康 |
| 2. | 用於檢測BRCA1mRNA的核酸檢測試劑盒 | 2012/04/27 | 杭州艾迪康 |
| 3. | 用於檢測BRCA1mRNA的核酸檢測試劑盒 | 2012/04/27 | 杭州艾迪康 |
| 4. | 一種利用實時熒光定量PCR檢測H7N9禽流感病毒的試劑盒 | 2013/04/12 | 杭州艾迪康 |
| 5. | 檢測人XPD基因熱點突變位點的方法、引物和試劑盒 | 2013/09/30 | 杭州艾迪康 |
| 6. | 檢測FGFR3 G380R位點突變的方法和寡核苷酸 | 2014/01/04 | 杭州艾迪康 |
| 7. | 檢測CYP2C19*2突變位點的方法和寡核苷酸 | 2014/07/29 | 杭州艾迪康 |
| 8. | 檢測WAS基因多態突變位點的方法、寡核苷酸和試劑盒 | 2016/04/08 | 杭州艾迪康 |
| 9. | 用於檢測AML1-ETO融合基因相對表達量的試劑盒 | 2012/05/30 | 北京艾迪康 |
| 10. | 用於雌激素受體 α 基因內含子1 PvuII和XbaI多態性焦磷酸檢測的引物 | 2012/05/30 | 北京艾迪康 |
| 11. | 檢測AML1-ETO融合基因相對表達量的引物和方法 | 2012/05/30 | 北京艾迪康 |
| 12. | 一種DHFR的C829T單核苷酸多態性檢測試劑盒 | 2012/09/10 | 北京艾迪康 |
| 13. | 實時熒光PCR技術篩查白血病MLL-SEPT6融合基因的引物、探針和方法 | 2017/09/15 | 北京艾迪康 |
| 14. | 一種HPV檢測及分型方法 | 2009/12/24 | 福州艾迪康 |
| 15. | 檢測雌激素受體 α 基因上游TA重複序列的試劑盒及檢測方法 | 2012/06/12 | 福州艾迪康 |

| 序號 | 產品／技術 | 申請日期 (年／月／日) | 專利權人 |
|-----|------------------------------------|-----------------|-------|
| 16. | 檢測11q23/MLL融合基因相對表達量的方法、引物和探針 | 2013/11/18 | 福州艾迪康 |
| 17. | 骨髓染色體提取試劑盒 | 2013/11/22 | 福州艾迪康 |
| 18. | 檢測HLA-B*51等位基因的方法和引物 | 2015/09/29 | 福州艾迪康 |
| 19. | 檢測白血病CDX2基因表達水平的引物和方法 | 2017/03/24 | 福州艾迪康 |
| 20. | 檢測CFTR基因 Δ F508位點突變的方法和寡核苷酸 | 2014/01/04 | 廣州艾迪康 |
| 21. | 用於HPLC檢測樣品中兒茶酚胺濃度的試劑 | 2014/05/09 | 廣州艾迪康 |
| 22. | 用於檢測EGFR基因拷貝數和7號染色體倍性的試劑 | 2010/05/11 | 合肥艾迪康 |
| 23. | 檢測MLH1基因第12外顯子突變的引物、方法和試劑盒 | 2013/09/27 | 合肥艾迪康 |
| 24. | 檢測MDR1的G2677T/A單核苷酸多態性的引物和方法 | 2012/08/15 | 吉林艾迪康 |
| 25. | 一種MDR1的G2677T/A單核苷酸多態性檢測試劑盒 | 2012/08/15 | 吉林艾迪康 |
| 26. | 檢測RRM1 mRNA相對表達量的方法、試劑盒及引物和探針 | 2013/09/27 | 吉林艾迪康 |
| 27. | 檢測WT1基因第7外顯子多態性位點的方法和引物 | 2013/12/06 | 吉林艾迪康 |
| 28. | 檢測人乳頭瘤病毒的基因芯片及試劑盒 | 2010/04/20 | 濟南艾迪康 |
| 29. | 檢測DHFR的C829T單核苷酸多態性的引物和方法 | 2012/09/10 | 濟南艾迪康 |
| 30. | 檢測NF1基因第31-34號全外顯子的方法和引物 | 2015/03/24 | 濟南艾迪康 |
| 31. | 篩查和鑒定BCR-ABL非常見融合型別的方法、引物、探針和試劑盒 | 2013/09/27 | 南昌艾迪康 |
| 32. | 骨髓細胞培養基 | 2013/11/22 | 南昌艾迪康 |
| 33. | 檢測CSF3R點突變的引物和方法 | 2015/02/26 | 南昌艾迪康 |

| 序號 | 產品／技術 | 申請日期 (年／月／日) | 專利權人 |
|-----|---|-----------------|-------|
| 34. | 用於檢測白血病BCR/ABL (m-bcr)融合基因相對表達量的試劑盒 | 2012/04/27 | 南京艾迪康 |
| 35. | 檢測白血病BCR/ABL m-bcr融合基因相對表達量的引物和方法 | 2012/04/27 | 南京艾迪康 |
| 36. | 染色體核型分析骨髓G帶制備方法 | 2013/11/22 | 南京艾迪康 |
| 37. | 乳腺癌易感基因變異文庫構建方法 | 2016/12/20 | 南京艾迪康 |
| 38. | 一種組合物及其應用 | 2010/11/18 | 上海艾迪康 |
| 39. | 檢測BCR/ABL融合基因ABL激酶區耐藥突變位點的引物、方法和試劑盒 | 2013/09/27 | 上海艾迪康 |
| 40. | 一種同管檢測HTLV-I和HTLV-II前病毒的引物和方法 | 2014/03/10 | 上海艾迪康 |
| 41. | 檢測RUNX1基因第5外顯子突變位點的方法和引物 | 2013/12/06 | 瀋陽艾迪康 |
| 42. | 檢測RUNX1基因第3外顯子突變位點的方法和引物 | 2013/12/06 | 瀋陽艾迪康 |
| 43. | 用於檢測白血病BCR/ABL (b3a2、b2a2)融合基因相對表達量的試劑盒 | 2012/04/25 | 武漢艾迪康 |
| 44. | 檢測白血病BCR/ABL b3a2、b2a2融合基因相對表達量的引物和方法 | 2012/04/25 | 武漢艾迪康 |
| 45. | 用於檢測AML-EVI1融合基因相對表達量的試劑盒 | 2012/07/06 | 武漢艾迪康 |
| 46. | 檢測DNMT3A突變位點的方法、引物和試劑盒 | 2013/09/30 | 武漢艾迪康 |
| 47. | 骨髓細胞培養終止液及應用 | 2013/11/22 | 武漢艾迪康 |
| 48. | 多重熒光PCR技術篩查和鑒定MLL重排相關融合基因的引物及探針、組合物和方法 | 2016/05/20 | 武漢艾迪康 |
| 49. | 檢測雌激素受體β基因第5內含子CA重複序列的引物、方法和試劑盒 | 2013/09/27 | 長沙艾迪康 |

| 序號 | 產品／技術 | 申請日期 (年／月／日) | 專利權人 |
|-----|---|-----------------|-------|
| 50. | 一種檢測HBV替比夫定耐藥突變的引物、方法和試劑盒 | 2013/09/30 | 長沙艾迪康 |
| 51. | 一種骨髓染色體G帶的製作方法 | 2013/11/22 | 長沙艾迪康 |
| 52. | 檢測PKLR基因突變的方法、試劑盒、寡核苷酸及其應用 | 2017/04/05 | 長沙艾迪康 |
| 53. | 用於檢測SFRP2基因CpG島甲基化的引物、方法和試劑盒 | 2014/02/21 | 鄭州艾迪康 |
| 54. | 檢測TET2突變的引物、試劑和方法 | 2014/05/06 | 鄭州艾迪康 |
| 55. | 檢測PCM1-JAK2相對表達量的方法、試劑盒和寡核苷酸 | 2017/11/03 | 合肥艾迪康 |
| 56. | 檢測融合基因MLL/CBP的表達情況及融合型別的寡核苷酸及應用 | 2017/11/10 | 濟南艾迪康 |
| 57. | 檢測白血病NUP98系列融合基因寡核苷酸、檢測方法和試劑盒 | 2017/12/04 | 南昌艾迪康 |
| 58. | 一組探針和利用雜交捕獲法檢測藥物基因組學相關基因CYP3A5多態性的建庫試劑盒 | 2022/01/12 | 武漢艾迪康 |

實用新型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59項實用新型專利。該等實用新型專利主要與我們的業務特點有關，包括運輸途中的溫度控制及樣本檢測、樣本儲存期間檢測物質的穩定性、檢測操作過程中的簡便性及錯誤預防及整個過程中的質量控制。其中，我們認為下列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 序號 | 產品／技術 | 申請日期 (年／月／日) | 專利權人 |
|----|----------------------|-----------------|-------|
| 1. | 冷凍注液式標本運輸箱 | 2017/12/25 | 杭州艾迪康 |
| 2. | 一種DNA樣品存儲裝置 | 2018/12/12 | 濟南艾迪康 |
| 3. | 一種便攜式移液槍及移液槍頭一體盒 | 2018/10/17 | 福州艾迪康 |
| 4. | 一種易於識別方向的專用於病理組織包埋磨具 | 2020/07/03 | 長沙艾迪康 |

| 序號 | 產品／技術 | 申請日期 (年／月／日) | 專利權人 |
|-----|-----------------------|-----------------|-------|
| 5. | 一種醫學檢驗實驗室的水質純化和監測系統 | 2020/06/05 | 上海艾迪康 |
| 6. | 一種醫學檢驗化學發光試劑的混勻裝置 | 2020/06/03 | 武漢艾迪康 |
| 7. | 一種全自動生化分析儀檢測廢液集中排放匯集管 | 2020/06/05 | 上海艾迪康 |
| 8. | 一種用於藥物濃度檢測的微量進樣杯支架 | 2020/07/21 | 上海艾迪康 |
| 9. | 一種控制基因擴增實驗室氣流壓差裝置 | 2020/07/21 | 北京艾迪康 |
| 10. | 一種定時定量PCR儀反應板 | 2020/08/12 | 武漢艾迪康 |

專利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120項專利，主要集中在感染性疾病及血液腫瘤以及新技術及新申請方面，其中我們認為下列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 序號 | 產品／技術 | 類型 | 申請日期 (年／月／日) | 申請人 |
|----|---|----|-----------------|-------|
| 1. | 檢測先天性腎性尿崩症AVPR2基因突變的引物、方法和試劑盒 | 發明 | 2019/09/19 | 濟南艾迪康 |
| 2. | 檢測B型腺病毒的引物、試劑盒和方法 | 發明 | 2019/12/24 | 武漢艾迪康 |
| 3. | 使用熒光PCR技術篩查和鑒定Ph樣ALL相關融合基因的引物及探針、組合物和方法 | 發明 | 2020/10/19 | 杭州艾迪康 |
| 4. | 一種利用高通量測序檢測腫瘤相關多基因突變的方法 | 發明 | 2020/12/22 | 武漢艾迪康 |
| 5. | 一種遊離DNA保存試劑及製備方法 | 發明 | 2021/01/05 | 南昌艾迪康 |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324項版權，其中我們認為以下版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 序號 | 版權 | 版本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年/月/日) |
|----|----------------------|------|---------------|-----------------|
| 1. | 艾迪康獨立實驗室 信息管理系統 | V1.0 | 2009SR019842 | 2009/05/31 |
| 2. | 艾迪康質量控制信 息管理系統 | V1.0 | 2009SR019849 | 2009/05/31 |
| 3. | 艾迪康醫院版檢驗 信息管理系統軟件 | V1.0 | 2013SR056209 | 2013/06/07 |
| 4. | 艾迪康文檔和培訓 信息管理軟件 | V3.0 | 2015SR235524 | 2015/11/27 |
| 5. | 艾易檢現場信息採 集系統單管版軟件 | V1.3 | 2020SR1555031 | 2020/11/09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
| 1. | adicon.com.cn | 杭州艾迪康 |
| 2. | adicon.cc | 杭州艾迪康 |
| 3. | adiconcro.com | 杭州艾迪康 |
| 4. | adiconcentralab.com | 杭州艾迪康 |
| 5. | adiconcentralab.com.cn | 杭州艾迪康 |
| 6. | adiconcentrallab.com | 杭州艾迪康 |
| 7. | 艾迪康.com | 杭州艾迪康 |
| 8. | 艾迪康.cn | 杭州艾迪康 |
| 9. | 艾迪康.net | 杭州艾迪康 |
| 10. | aijcon.com | 杭州艾迪康 |
| 11. | ajcon.cn | 杭州艾迪康 |
| 12. | ajiank.com | 杭州艾迪康 |
| 13. | aijiank.com | 杭州艾迪康 |
| 14. | aiwon120.com | 杭州艾迪康 |
| 15. | aiwen120.com | 杭州艾迪康 |
| 16. | iwon120.com | 杭州艾迪康 |
| 17. | aijianshan.com | 杭州艾迪康 |
| 18. | aijianshan.cc | 杭州艾迪康 |
| 19. | ijianshan.com | 杭州艾迪康 |
| 20. | ijianshan.cc | 杭州艾迪康 |
| 21. | alabmed.com | 杭州艾迪康 |
| 22. | alabmed.cn | 杭州艾迪康 |
| 23. | lanboman.com | 杭州艾迪康 |
| 24. | lanboman.cn | 杭州艾迪康 |
| 25. | huitubio.com | 杭州艾迪康 |
| 26. | huitubio.com.cn | 杭州艾迪康 |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
| 27. | sh324.cn | 杭州艾迪康 |
| 28. | adicon-corp.icu | 杭州艾迪康 |
| 29. | adicon-corp.net | 杭州艾迪康 |
| 30. | adicon-corp.com | 杭州艾迪康 |
| 31. | adicon.icu | 杭州艾迪康 |
| 32. | adicon.net | 杭州艾迪康 |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高嵩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直至(i)上市日期後三年，或(ii)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作為委任函項下的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宓子厚先生、葉霖先生及張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的初始任期分別自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所示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2.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

董事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款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預計向董事派付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估計將不超過約1,100,000美元。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董事或離任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用人單位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緊隨全球發售 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
| 高嵩先生 ⁽¹⁾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303,750 | 0.04% |
| | 實益權益 | 13,349,646 | 1.85% |

附註：

- (1) 高嵩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Nice Sure Holding Co., Limited直接持有的30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彼已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使其可獲得至多合共13,349,646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4.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一年內屆滿或用人單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及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計劃(「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計劃」，連同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統稱「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僱員激勵計劃於2019年7月9日獲採納及批准，其後於2020年11月7

日、2021年4月14日及2021年10月1日經修訂及重列。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旨在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而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計劃旨在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該兩項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若。

僱員激勵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上市後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已全部發行，由Ingenuit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Proteu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為由Perseverance Capital Trust及Callisto Capital Trust（均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持有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目的管理）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將就Ingenuit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Proteu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上市前持有的所有剩餘股份向本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因相關投票權不受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控制，由計劃管理人或其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股東的多數票行使。

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該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而致力提升表現及效率及／或答謝彼等過去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及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及成功的合資格僱員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
- (b) **管理**。僱員激勵計劃由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一名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管理。計劃管理人獲授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就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及歸屬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採取必要及適當的所有措施。計劃管理人或由計劃管理人不時指定的代表亦負責就行使Ingenuit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Proteu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相關投票權向Perseverance Capital Trust及Callisto Capital Trust發出指示。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計劃管理人須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的多數票行使相關投票權。例如，倘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計劃管理人或其代表應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反之亦然。倘票數相同，則計劃管理人或其代表將放棄投票，且計劃管理人或其代表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c) **合資格僱員**。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合資格僱員」）；
- (d) **期限**。僱員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之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但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並不影響計劃管理人於該終止日期前就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其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的權力；
- (e) **授出獎勵**。僱員激勵計劃提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i) **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合資格僱員以預定價格有條件認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權利。每個購股權代表一股相關股份。當購股權合資格行使時，承授人須支付由計劃管理人釐定的行使價；及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合資格僱員有條件的權利，令其於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或前後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的市場價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釐定）。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董事會可全權批准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將列明授出的主要條款，包括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量，行使價及適用於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滿足計劃管理人全權決定的歸屬條件後歸屬。在計劃管理人釐定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授出；

- (f)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已全部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已向Ingenuit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發行合共52,743,28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以進行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及
 - (ii) 已向Proteu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發行合共13,462,23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8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以進行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計劃；
- (g) **獎勵失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下列情況（其中包括）發生後即時失效：
 - (i) 於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或註銷前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
 - (ii) 任何適用歸屬條件未獲達成；
 - (iii) 於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或註銷前違反向承授人施加的與本集團有關的保密責任；或
 - (iv) 本公司清盤；及
- (h) **可轉讓性**。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由其自身轉讓，惟
 - (i) 倘其身故，其個人代表將收取其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利益；及
 - (ii) 倘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批准，其可轉讓其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相關合資格僱員可出於遺產規劃目的轉讓其購股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Ingenuit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Proteu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已發行股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概無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以及其他管理人員及僱員於上市前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下文所載的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經董事會批准，認購價已由相關承授人支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7(b)及33。

| 承授人姓名／名稱 | 已授出及 獲歸屬的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¹⁾ |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²⁾ |
|---------------------------|--|--|
| 高嵩先生 ⁽³⁾ | 303,750 | 0.04% |
| 本集團的其他現任及前僱員..... | 4,107,115 | 0.57% |
| | <u>4,410,865</u> | <u>0.61%</u> |

附註：

- (1) 該股份數目計及2021年6月3日的股份合併。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百分比乃基於發行的723,452,291股股份進行計算。
- (3) 高嵩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Nice Sure Holding Co., Limited直接持有的30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彼已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使其可獲得至多合共13,349,646股股份。

Ingenuit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

下表概述Ingenuit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 | Ingenuit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
|---|---|---|
| 就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高嵩先生的 購股權而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 ⁽³⁾⁽⁴⁾ ... | 13,349,646 | 1.85% |
| 就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歸屬予該等高級 行政人員的購股權而以信託形式為 高級行政人員（除高嵩先生外） 持有的股份 ⁽⁴⁾ | 39,393,635 | 5.44%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 股份總數..... | <u>52,743,281</u> | <u>7.29%</u> |

附註：

- (1) 該股份數目計及2021年6月3日的股份合併。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百分比乃基於發行的723,452,291股股份進行計算。
- (3) 除高嵩先生外，本公司並未向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4) 於完成與僱員激勵計劃相關的外管局7號文規定的必要登記後，已歸屬股份將於上市後轉讓予相關僱員。完成此類登記的時間預計也將於上市之後。

Proteu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

下表概述Proteu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 | Proteu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²⁾ |
|--|---|---|
| | <u>持有的股份數目⁽¹⁾</u> | <u>的概約百分比⁽²⁾</u> |
| 就歸屬予該等其他僱員的購股權而以 信託形式為合資格高級僱員持有 的股份 ⁽³⁾ | 13,462,235 | 1.86%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 股份總數 | 13,462,235 | 1.86% |

附註：

- (1) 該股份數目計及2021年6月3日的股份合併。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百分比乃基於發行的723,452,291股股份進行計算。
- (3) 於完成與僱員激勵計劃相關的外管局7號文規定的必要登記後，已歸屬股份將於上市後轉讓予相關僱員。完成此類登記的時間預計也將於上市之後。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的聯席保薦人收取合共1百萬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 名稱 | 資格 |
|---------------------------------|--|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匯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瀚一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6. 銷售股東的詳情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出售銷售股份的銷售股東，Mega Stream的名稱、描述及地址如下：

| 名稱 | 描述 | 註冊地址 | 業務性質 | 實益擁有人 | 將予出售的 銷售股份數目 |
|-------------------------------|------------------------------|--|------|-------|-----------------|
| Mega Stream Limited | 一家於2008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投資控股 | 林鋒先生 | 15,904,000 |

7.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8.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免責聲明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惟不包括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及
- (ii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E. 其他資料 - 4. 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e) 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 (g)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一份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E.其他資料 – 6.銷售股東的詳情」所述的銷售股東的詳情的聲明。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dicon.com.cn :

- (a)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瀚一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h)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匯嘉律師事務所(香港)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開曼公司法;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E.其他資料 – 6.銷售股東的詳情」所述的銷售股東的詳情的聲明。

